

民國十五年五月

十六年三月廿六日 天培備查

鹽務法規

鹽務署刊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4 7379B

鹽務法規

鹽務署編纂處編

鹽務法規序

中國鹽賦最稱饒益積世多端法久滋敝產殖既富省異勢縣殊俗場竈異宜歷朝沿習因革之端蓋臣哲士之籌筴莫不權衡通塞挹注盈虛而疏引分綱期不病民而裕課斯立法尙已民國肇興沿清之舊加以損益舉凡場區之裁併產額之限制運銷之變通稅率之平均引斤之劃一滷耗之廢除無不逐漸施行規模粗具而閩粵四川以及陝甘晉北則已趨重自由貿易矣精鹽之提倡漁鹽之整理實業用鹽之減稅而鹽業用途則已漸行擴充矣官坵之建築場警之設立而緝私一項則已注重灘場矣鹽斤之秤放准單之發給以先稅後運爲主要而就場徵稅之制則已具有基礎矣十餘年來釐政則例日益詳贍民國三年曾經輯刊而自四年以後未嘗賡續此法規一書所以亟宜纂訂也茲編所纂條文備具吾國鹽法昭然共觀至於法因時定而行政貴得其人則又深有望於當事者之恪守成規也

民國十五年一月皖蒙過之瀚序於釐署

鹽 務 法 規

鹽 務 法 規 序

凡例

鹽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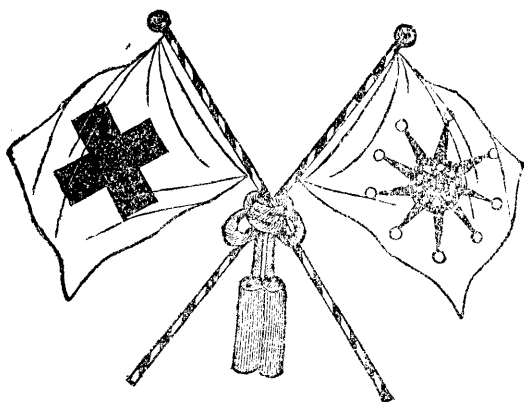
法

規

1

- 一 本書查照民國三年原編鹽務法規成例就成文法案編纂之其所採輯悉依本署卷宗逐案纂訂
- 一 本書所輯各法規凡全部經過修正者不載原文祇載修正者其僅一部分修正條文字句者依照最末次修正者載入並附記修正之年月日以示區別
- 一 本書關於成文法原案或後有隨案陳明辦法而非成文法者均未列入以免繁複
- 一 本書目錄暫分官制官規場產運銷徵權緝私漁鹽精鹽官硝雜項十類並彙錄稽核總所法規各依年月日先後次序排列所有原編鹽務法規均經修正一律纂入
- 一 本書編纂以民國元年至十二年間發生者爲斷其後有修正者經照案修正以期適用如仍有遺漏之處容續編時補錄之其自十三年起新訂之規章亦俟續編時採入

凡
例



鹽務法規總目

第一類 官制

鹽務署官制

鹽運使公署章程

運副公署章程

場知事任用暫行條例

準用縣知事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審查場知事辦法

第二類 官規

鹽務署派員調查鹽務通則

鹽務署編譯處章程

修正權運局稽核員辦事規則

修正鄂湘西皖四岸及宜沙權運運銷各局稽核員辦事規則

揚子江緝私洋員辦事權限

鄂湘西皖四岸秤放員辦事規則

鹽務署處廳分科辦事通則

鹽務官署造送月報逾限處分章程

川北運副應有職權簡章

淮北松江運副職權簡章

潮橋運副職權簡章

收稅官及委任代理收稅人員辦法

鹽務機關往來公文程式

運使運副任人簡明辦法

兩浙各場局交代暫行章程

長蘆豐蘆總監秤員辦事章程

第三類 場產

製鹽特許條例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兩浙各場局倉廩暫行章程

兩浙各鹽場暫行簡章

兩浙上望場煎丁短交產額處罰規則

長蘆石碑場監秤員暨坵務員會同管理坵鹽規則

修正長蘆石碑場甜水口檢查局辦事章程

修正淮南私運蕩草罰辦章程

兩浙溫屬各場垣竈短交產額處罰規則

川南奉節鹽場官垣暫行簡章

淮北大新圩管理章程

長蘆棉墾局放墾大綱辦法

川南犍場公倉管理辦法簡章

川南樂場公倉管理辦法簡章

川南富榮東西兩場公倉秤放處暫行簡章

川南富榮東西兩場竈倉進出鹽斤暫行簡章

兩浙取締各場曬板章程

浙省清理沙地辦法

四川貢井官倉放鹽辦事處暫行章程

四川貢井官廠進鹽存鹽放鹽暫行章程

花定租借蒙池合同

淮北製鹽證券黏單辦法

第四類 運銷

運鹽執照規則

輪船運鹽章程

銷鹽考成條例

口北鹽坊營業章程

取締長蘆鹽商售鹽規則

取締長蘆鹽商租辦引岸規則

取締兩浙裝運鹺餅硝晶苦鹵鹽灰竈塊規則

取締蘇五屬醬坊進鹽售醬規則

取締兩浙甯屬運船規則

取締兩浙溫屬鹽販運銷場鹽規則

修正西岸月商章程

奉省發給鹽棧牌照暫行章程

奉省近場居民食鹽暫行章程

蒙古熱河運鹽暫行章程

潮橋運鹽辦法

修正取締兩浙溫處鹽行暫行規則

東三省官商運鹽處分章程

福建商鹽轉運規則

晉北權運局頒發官鹽牌照規則

花定權運局議定所屬各產鹽局銷鹽比較章程

閩鹽運浙章程

修正兩浙溫處鹽店規則

吉黑各鹽倉辦事章程

綏化分倉購鹽辦法

第五類 徵權

修正鹽稅條例

劃一收稅單放鹽准單及運照辦法

鹽務署所轄各機關收支月報冊說明書

雲南運署分所會訂包課辦法條件

第六類 緝私

私鹽治罪法

緝私條例

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勵懲戒條例

改定鹽務產地銷地緝私辦法大綱

各省鹽運使運副及緝私營辦事權限章程

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

海關緝私充賞辦法

緝私營執法處審判私鹽案件條例

兩浙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施行細則

考核緝私成績規則

兩浙緝私各營隊官長考核成績章程

長蘆緝私各營隊官長考核成績章程

吉黑緝私各營隊官長考核成績章程

兩淮緝私各營隊官長考核成績章程

奉天緝私章程施行細則

鹽務署與南滿鐵道會社訂定取締私鹽辦法

奉天處置私鹽辦法

鄂岸權運局緝私規則

漢口車站查緝私鹽辦法

東岸緝私暫行簡章

花定緝私案呈報公文程式

奉天訂定協助緝私章程

花定鹽巡隊改組章程

花定鹽巡隊馬步各隊辦事細則

福建私鹽充公變價提賞施行細則

第七類 漁鹽

豐財場購買漁鹽章程

豐財兩場區內漁鹽營業章程

石碑奉天漁業商船保護局取締漁鹽章程

石碑場大莊河漁鹽局暫行章程

石碑場各漁鹽局售鹽及辦事章程

豐財場各漁鹽局售鹽及辦事章程

豐財場漁鹽總分局暫行章程

福建漁團聯合會暫定章程 附各漁團普通辦法

廈門港浯嶼兩埠發售漁鹽辦法

取締崇明本土漁船增補章程

修正福建發放漁鹽規則 附福建調查漁鹽表式

修正山東兩淮松江淮北青島漁戶領鹽章程

第八類 精鹽 附實業用鹽

修正久大精鹽公司運鹽到岸掣驗暨補稅辦法

精鹽暫行運照填註辦法

查驗久大精鹽章程

管理久大公司製鍊精鹽方法及手續

山東通益精鹽公司運銷繳稅規則 附承運代銷章程

精鹽公司運售精鹽及納稅章程

通益精鹽公司購用石島鹽斤暨納稅辦法

實業用鹽徵稅發放及管理章程

鹽務機關監視中國漂白粉公司製造章程

修正松江廣勤公司製皂用鹽發放及管理細則

第九類 官硝

官硝廠章程

官硝總廠施行細則

官硝總廠所轄收硝局及收硝分處售硝分處通行細則

官硝廠發售官硝施行細則

官硝總廠所轄各官硝分廠施行細則

官硝總廠所屬各局處招集硝工取具保證規則

修正取締火硝營業則例

第十類 雜項

鹽務署旅費規則

鹽務人員給予卹金特別辦法

運使因公出巡暨課員書記衛隊等旅費章程

場知事旅費辦法

鹽務署獎章條例

各省鹽巡旅費數目

修正鹽務學校條例

鹽

務

法

規

稽核總所法規目錄

鹽務署稽核總所章程

鹽務署稽核分所章程

鹽務署顧問辦事章程

存解鹽款暫行章程

解釋存解鹽款章程

稽核總所辦事細則

稽核總所核給養老金規則

稽核總所修正收稅人員出具保證金辦法

稽核總所修正調任暨履行長假人員另給眷屬旅費及調任津貼章程

稽核總所修正調任人員所應行之各項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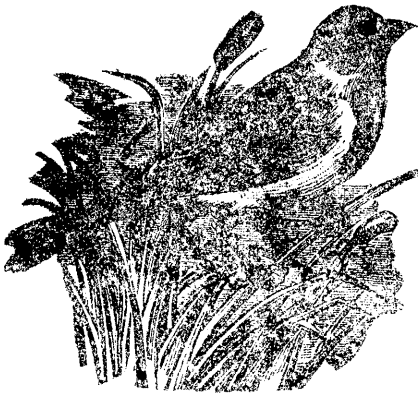
鹽務稽核所服務規則

稽核總所擴充經協理更調本屬人員及予進級之權限

稽核總所改訂各項請假章程

稽核總所關於暫調人員辦法

稽核總所釐定低級人員劃一薪額及加薪辦法
稽核總所續訂關於徵收鹽稅及保管稅款各事均須親自負責章程
稽核總所釐定編送屬員成績及品行秘密報告之辦法



鹽務法規分目

第一類 官制

鹽務署官制

鹽運使公署章程

運副公署章程

場知事任用暫行條例

準用縣知事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審查場知事辦法

鹽

務

法

規

1

第一類 官制

鹽務署官制 三年五月十五日教令

第一條 鹽務署有監督全國鹽務之權

第二條 鹽務署置職員如下

督辦 財政總長任之

署長 簡任

參事 薦任

廳長 薦任 （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政事堂奉申令參事廳長各職均著改為簡任職）

秘書 薦任

僉事 薦任

主事 委任

第三條 督辦（即財政總長）為管理全國鹽務最高長官

第四條 署長（除稽核總分所章程所規定外）應掌理全國一切鹽務事宜

第五條 參事二人助理署長應辦事宜

第六條 廳長二人承署長之命掌理各該廳事務

第七條 秘書二人承署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八條 僉事八人主事二十人承上官之命助理各處廳事務

建人留覽

第九條 鹽務署置一處二廳如左

一 總務處

二 場產廳

三 運銷廳

第十條 總務處主管調查視察各鹽運使權運局辦事之成績及其以下各屬官服官資格陞降調遣事宜及收發本署文牘監用署印及其他無可隸屬之文牘事務

第十一條 場產廳主管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場警緝私各項文牘事務

第十二條 運銷廳主管關於各省運鹽銷鹽各項文牘事務

第十三條 鹽務署長就主管事務依其職權得發署令

第十四條 鹽務署長承督辦之命有考覈及監督本署參事以下各官及鹽運使權運局長及其所屬各官之權

第十五條 鹽務署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副屬雇員

第十六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鹽運使公署章程 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署飭

第一條 產鹽區域設鹽運使管理鹽務行政事宜其公署於鹽務總匯或適中之地設置之

第二條 鹽運使由鹽務署呈請簡任

第三條 鹽運使秉承鹽務署監督指揮所屬鹽務官吏辦理場產運銷緝私及徵收竈課各事

務考核行鹽區域內各縣知事協緝私鹽成績

第四條 鹽運使統轄所屬場警及緝私營隊

其緝私營隊由鹽務署特派統領者鹽運使得調遣之

第五條 鹽運使公署組織如左

一 總務室

二 場產科

三 運銷科

第六條 鹽運使公署置秘書一員領總務室管理機要文牘及其他不屬兩科事務英文秘書

一員辦理繙譯事務由鹽運使委任詳報鹽務署

第七條 鹽運使公署置科長一員領場產運銷兩科事務由鹽運使詳請鹽務署委任

第八條 鹽運使公署置科員二員至六員分掌事務由鹽運使委任詳報鹽務署

第九條 鹽運使公署因核算繕寫事件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鹽運使公署經費由鹽務署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於官制頒布後廢止

運副公署章程 三年十月六日署飭

第一條 產鹽廣大區域設置運副輔助鹽運使掌該管區域內鹽務行政事宜

其設置地方及管轄區域由鹽務署指定之

第一類 官制 運副公署章程

第二條 運副由鹽務署薦任

第三條 運副秉承鹽務署監督指揮所屬鹽務官吏辦理場產運銷緝私及征收竈課事務但須牒報鹽運使

其各場長之懲獎任免應同鹽運使詳請鹽務署行之

第四條 運副於左列事項應牒請鹽運使辦理

一關於發給特許證券事項

二關於運鹽執照鈐印事項

三關於調遣緝私營隊事項

四關於考核各縣知事緝私成績事項

但前項第三款遇有緊要事件發生時得一面牒報鹽運使一面函商駐在地緝私營長調撥營隊

第五條 運副公署組織如左

一總務室

二場產科

三運銷科

第六條 運副公署置科長一員兼領兩科並管理總務室事務英文科員一員辦理繙譯事務科員二員或四員掌場產運銷兩科事務由運副委任詳報鹽務署

第七條 運副公署因核算繕寫事件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運副公署經費由鹽務署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於官制頒布後廢止

場知事任用暫行條例 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呈准

第一條 場知事非依本條例之規定不得薦請任命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由鹽運使出具保薦文詳送鹽務署考詢但至多不得過十六人

一 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之學三年以上得有文憑並確有鹽務學識或經驗者

二 在本國或外國專門以上各學校或本國講習所修法律政治經濟之學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明書並曾辦鹽務行政滿三年以上者

三 曾任鹽大使以上官職或州縣以上官職滿三年以上辦理鹽務有成績者

四 曾有鹽大使或州縣以上官職相當之資格歷辦鹽務行政滿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五 現任場長或其他辦理鹽務行政人員經鹽運使認為有鹽務學識或經驗者

前項保薦之員除於文內開明履歷加具切實考語外其合於前項第一二三款資格者應檢送其文憑證書或著述或成績合於第三四等款資格者須列舉其成績合於第五款資格者應檢送其著述或列舉其成績

第三條 雖具第二條第一二三四五等款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保薦

第一類 官制 準用縣知事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一 曾受褫奪公權處分尙未復權或褫職處分未滿二年者

二 品行不端曾受商民控訴查明屬實者

三 虧欠公款尙未繳清者

四 侵蝕公款者

五 年未滿三十歲以上者

六 年力衰弱不堪任事者

第四條 鹽運使保薦之員經鹽務署考詢及格後將履歷事實審查書彙造清冊呈請 大總

統核准公布後開單送覲呈請分發作爲候補場知事遇有缺出由各該鹽運使詳請鹽務署

呈請 大總統任命

第五條 前條考詢及格之員關於分發事項準用鹽知事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至第十

條之規定

第六條 試驗及格或保薦核准分發之候補縣知事如有諳習場務者得由鹽運使於場知事

缺出時遴選借補詳請鹽務署行查銓叙局核准後分別呈薦但借補之員以其分發省分在

該鹽運使所轄產鹽區域者爲限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準用縣知事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呈准

第一條 應知事試驗及格或保薦人員呈奉 大總統核准者由本署給予知事憑照前項知

事憑照於榜示及格後三日內給予之

第二條 依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分發照左列種類行之

一指分

二請分

前項分發期限以覲見 大總統後十日內行之

第三條 指分由鹽務署依地方之需要分別支配呈請 大總統行之

第四條 請分由各鹽運使依地方之需要詳請鹽務署依前條之規定行之

第五條 分發決定之知事因親老或有應行迴避事實時應即詳明鹽務署另行分發

前項規定之迴避以有親族或有姻族關係之最近者爲限

第六條 指分請分之地方不得在原籍民政官長所轄區域之內

第七條 知事於分發決定後由本署於五日內給與分發憑照並令知該地方鹽運使

第八條 知事領到分發憑照後應依附表所定期限到達不依期限到達者注銷其知事憑照

前項到達期限以給予憑照之第二日起算但有不得已事故不能依限到達者應將理由詳

細聲叙詳請該省鹽運使核准詳報本署

第九條 知事到達分發地方時應赴該管鹽運使公署報到並詳驗知事憑照及分發憑照

第十條 各該省鹽運使查驗知事憑照及分發憑照後應依該知事報到日期註冊作爲候補

知事如地方遇有缺出該鹽運使應就前項候補知事薦請任命

第一類 官制 修正審查場知事辦法

修正審查場知事辦法 四年二月十五日呈准

- 一 保薦各員應由原保運司按照條例第二條所規定分別檢送文憑證明書著述成績等如所保人員不在原保運司管轄區域內居住者准由本人將各種文件自行詳送本署
- 二 保薦各員有曾任文官或曾辦行政事務者應由保薦運司或本人將可證明之公文書（如部文部照任命狀委任狀及委札獎札執照等）檢送本署該項公文書如有遺失時當由原保運司出具保結證明如所保人員不在原保運司管轄區域居住者准由在京現任薦任文官二人以上署名鈐章出具保結
- 三 各省保薦各員文冊送齊後由本署咨請內務部附送第四屆縣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俟審查完竣後再由本署行文各運司調取及格人員來京聽候考詢
- 四 保薦人員赴署報到時應領取履歷書式照式謄寫年歲籍貫三代履歷並本人黏連最近之四寸像片並由在京現任薦任文官署名鈐印出具識認結證明確係本人方予考詢

鹽務法規分目

第一類 官規

鹽務署派員調查鹽務通則

鹽務署編譯處章程

修正權運局稽核員辦事規則

修正鄂湘西皖四岸及宜沙權運運銷各局稽核員辦事規則

揚子江緝私洋員辦事權限

鄂湘西皖四岸秤放員辦事規則

鹽務署處廳分科辦事通則

鹽務官署造送月報逾限處分章程

川北運副應有職權簡章

淮北松江運副職權簡章

潮橋運副職權簡章

收稅官及委任代理收稅人員辦法

鹽務機關往來公文程式

運使運副任人簡明辦法

第二類 官規分目

兩浙各場局交代暫行章程

長蘆豐蘆總監秤員辦事章程

第二類 官規

鹽務署派員調查鹽務通則 三年四月七日部令

第一條 本署派員調查關於鹽務事件適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調查員就其主要目的按照專用表式切實填註外如受本署長官之委託因便調查其他之事件亦應具報告書以便查考

第三條 調查之事項有表冊未能詳盡者應即列成一覽表

第四條 調查員對於調查之事項必須有意見書凡應行整頓改良之處敘述現在事實籌畫改良方法一一詳載意見書中意見書得分章段以醒眉目

第五條 調查之事項有文字所不能表明者須擇要繪成圖畫或撮成影片

第六條 本署另有旅費規則調查員應適用之

第七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鹽務署編譯處章程 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呈准

第一條 編譯處掌管署長交辦華英文繙譯事件

第二條 編譯處酌設坐辦副坐辦及編譯員若干人由署長遴員充任

第三條 編譯處職務如左

一 撰譯華英公文函件

二 審核華英文合同報告

第二類 官規 修正權運局稽核員辦事規則

三校印華英文函件

第四條 編譯員承辦某項事件須由本人署名經正副坐辦核閱轉送參事廳彙呈署長閱定

第五條 編譯員辦理事務如有與總務處各廳相關聯者得向處廳調閱案卷

第六條 編譯處辦理時間准用本署處廳辦事通則之規定

第七條 編譯處繕錄文件得酌用雇員

修正權運局稽核員辦事規則 三年八月十九日署飭

第一條 稽核員分駐各權運局專司稽核各該局鹽款出入及收發鹽斤事宜

第二條 各權運局出入款項登記簿冊及收發鹽斤憑單應由稽核員逐日簽閱除每星期仍

將總數開單報告稽核總所外所有旬報月報均由各該局長遵照新定造報條例按期編製

報告表會同稽核員詳送鹽務署查核

第三條 各權運局收入鹽款隨時由局長開具三聯憑單交稽核員簽字立時存儲銀行不得

借故延緩以一聯存局其餘二聯由銀行及稽核員各截一聯備案惟各岸商本應由局長另

存隨時發商以免牽混而便營業

第四條 各權運局支出鹽款由局長填寫憑單經稽核員核明簽字方准動支

第五條 各權運局支款憑單除核定預算冊所列之款照數簽發外其有特別支撥各款非詳

報鹽務署核准後不得擅行簽撥

第六條 各權運局及所屬各機關支款雖經列入核定預算冊如稽核員知其冒濫確有正當

理由者亦得暫緩簽發即時將理由詳請鹽務署核奪

第七條 各權運局及所屬各機關收入鹽款如有任意挪用壓存不即解交銀行情弊一經稽核員查明實據即詳請鹽務署核辦

第八條 各權運局長與稽核員如有權限爭議時應各具理由詳請鹽務署核奪

第九條 各局稽核員如遇事務必要時得酌用助理員但須聲明理由詳請鹽務署核准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仍得隨時由鹽務署酌核修正

修正鄂湘西皖四岸及宜沙權運運銷各局稽核員辦事規則

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署飭

第一條 本規則於鄂湘西皖四岸及宜昌權運局暨沙市運銷局各稽核員適用之

七日呈准裁撤
沙市運銷局

第二條 各局應駐稽核員由鹽務署遴員委任歸駐漢鹽款總稽核處總稽核員指揮監督

專司稽核各該局鹽款出入及收發鹽斤事宜

第三條 各局出入款項登記簿冊及收發鹽斤憑單應由稽核員逐日簽閱除每星期仍將總數開單報告駐漢總稽核處轉送稽核總所外所有旬報月報應均由各該局長遵照新定造報條例按期編製報告表會同稽核員詳送鹽務署查核

第四條 各局應造月報除鄂岸權運局外並由各該稽核員照造一分送駐漢總稽核處查核其鄂湘西皖四岸應造月報並由各該局稽核員分報兩淮運司查核

第五條 各局鹽款收入隨時由局長開具四聯憑單交稽核員簽字立時存儲銀行不得借故

第二類 官規 修正鄂湘西皖四岸及宜沙樵運運銷各局稽核員辦事規則

延緩以一聯存局一聯彙送駐漢總稽核處其餘二聯由銀行及稽核員各截一聯備案惟各岸商本應由權運局長另存隨時發商以免牽混而便營業

第六條 各局鹽款支出由局長填寫憑單經稽核員核明簽字後方准動支

第七條 各局支款憑單除核定預算冊所列之款照數簽發外其有特別支撥各款非報告駐漢總稽核處轉詳鹽務署核准後不得擅行簽撥

第八條 各局及所屬各機關支款雖經列入核定預算冊如稽核員知其冒濫確有正當理由者亦得暫緩簽發即時將理由詳請鹽務署核奪

第九條 各局及所屬各機關收入鹽款如有任意挪用壓存不即解交銀行情弊一經稽核員查明實據應即詳請鹽務署核辦

第十條 各局稽核員與局長如有權限爭議時應將理由報告駐漢總稽核處轉詳鹽務署核奪

第十一條 各局稽核員如遇事務必要時得酌用助理員但須報告駐漢總稽核處轉詳鹽務署核准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此次修正後如有未盡事宜仍得隨時由鹽務署酌核改訂

按民國八年八月八日署令鄂湘西皖四岸副稽核員向歸駐漢稽核處節制現飭駐漢稽核處專司鄂岸其他三岸改設稽核處均歸鹽務署及稽核所直接管轄從前四岸之副稽核員均改稱稽核員

揚子江緝私洋員辦事權限 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署飭

一委派該員爲揚州稽核分所助理員並由鹽務署加委爲揚子江緝私員管帶長江緝私小輪

該員對於緝私事務須受兩淮運司節制緝私華員可在該員所帶小輪執行緝私職務

二該員應常川駐南京下關所有上自岳州以及揚子江下游一帶均須巡查而下關東部及十

二圩至通州爲最重要

三該員對於緝私人員緝獲私鹽時須查看情形辦理是否合法不得故意扣留鹽船

四所獲私鹽須由該員查明包數或斤數並該私鹽是否屯於指定之地以便照章處理

五該員月薪定爲五百元不得另加房租及他項津貼惟所獲私鹽可於充賞項下提四分之一

作爲該員獎賞以資鼓勵

鄂湘西院四岸秤放員辦事規則 三年十二月三日署飭

一秤放員駐於各該岸鹽倉所在地專司監秤並輔佐該岸稽核員稽察收發鹽斤事宜

二秤放員隸屬於駐漢鹽欵總稽核處

三秤放員應按旬按月造送收發鹽斤清冊送駐漢鹽欵總稽核處查核

四秤放員於各岸鹽斤抵倉時應驗明運照照數過秤收納發鹽時應驗明領單照數過秤發放

如收鹽時鹽斤與運照不符如係增多應請局長查究夾帶之弊如係短少則詳報總稽核員

記帳立案

五秤放員對於權運局長總稽核員行文均用詳

第二類 官規 鹽務署處廳分科辦事通則

六凡鹽倉舊用各助理人員均歸秤放員管轄指揮考察勤惰如有不力者得隨時撤換
 七秤放員薪水月支一百五十元准酌設書記一人月支二十元並公費三十元均在各該局收
 款項下開支

八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詳由總稽核處轉詳核奪

鹽務署處廳分科辦事通則 四年一月二十九日部令

第一章 職權

第一條 總務處分設三科

第一科 職掌如左

掌管機要文牘

典守及監用印信

記錄職員進退

考核所屬機關辦事之成績

管理收發文件

檢查工程及購置物品

管理本署所管之官產官物

辦理不屬各廳事務

第二科 職掌如左

編輯文牘

管理調查事件

保存案卷

編製統計

第三科 職掌如左

辦理本署及所屬機關預算決算

辦理會計文牘

收支本署經費

第二條 場產廳分設二科

第一科 職掌如左

關於產地整理事項

關於製鹽特許事項

關於鹽戶取締事項

關於產地測繪事項

關於鹽質改良事項

關於登記報告事項

第二科 職掌如左

第二類 官規

鹽務署處廳分科辦事通則

第二類 官規

鹽務署處廳分科辦事通則

關於鹽產出納事項

關於場價考核事項

關於坵垣建築事項

關於場警編設事項

關於產地緝私事項

關於場產其他事項

第三條 運銷廳分設三科

第一科 職掌如左

關於運務督察事項

關於銷務計畫及稽核事項

關於售價考核及規定事項

第二科 職掌如左

關於運照請領事項

關於運鹽掣驗事項

關於運鹽存儲事項

關於銷地緝私事項

第三科 職掌如左

關於銷鹽區劃事項

關於運道變更事項

關於借運支配事項

關於運銷其他事項

第四條 總務處事務以首席秘書兼領之

第五條 各科科長以僉事充之科員以僉事或主事充之但一人得兼辦兩科事務

第六條 處廳所辦事務或與參事秘書有關係者應由主管各員協商辦法遇有意見不同時取決於署長

第七條 處廳應辦稿件即由各科科長及科員擬辦均須署名科員所辦之稿經科長核閱署名後由首席秘書廳長核閱署名呈請署長核定

第八條 凡重要事項由首席秘書廳長先呈署長裁奪或由署長轉請督辦核示辦法後再行擬稿

第九條 凡稿件經署長核定呈經督辦畫閱後交還處廳照繕

第十條 稿件繕清後經承辦員校閱簽名送由首席秘書各廳長交監印員用印簽名呈送署長署名蓋章其必須督辦署名者送呈督辦署名蓋章

第二章 收發

第十一條 京外文件到署由總務處收發員接受編號摘由登入總收文簿內連同文件呈送

署長查閱

第十二條 各項文件經署長查閱判定辦法後發交總務處第一科由科長分別處廳主管事務蓋明戳記除認為機密要件應歸秘書辦理外餘分總務處及各廳辦理

第十三條 總務處及各廳收到分配之文件後應登入自置收文簿內由首席秘書各廳長分交主管各科擬辦

第十四條 機密要件及電報由總務處第一科另行登錄

第十五條 收到文件先由收發員拆閱但直書署長名姓或處廳職員名姓者分別送交不得拆閱

其直書署長名姓文件有關公事者由署長發下仍照第十一條編號登記

第十六條 處廳應發文件須備用印簿記明事由均送至總務處第一科由監印員用印交收發員編號登記發文簿內分別發送

如對於各省行政公署行文應用財政部印者送交財政部總務廳辦理

第十七條 每日收發文件及電報應逐日照收發文簿另錄事由印刷分送署長參事秘書及處廳各科各一分

第十八條 應登政府公報公佈之件由處廳主管各員陳明署長交收發員送登

第三章 辦公時間

第十九條 每日辦公時刻四月至九月上旬九鐘至十二鐘下午一鐘至五鐘十月至三月上

午十鐘至十二鐘下午一鐘至五鐘遇有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或督辦或署長尙未散署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條 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如因公接見者除說明公事外不得閒談

第二十一條 處廳各置考勤簿每日到署散署時各職員均係親自書名註明時刻如因病或有不得已事故不能到署時須具明理由呈請署長給假

第二十二條 星期年節及四季節日均爲例假但遇星期假日處廳均須留一員值日

第四章 會計庶務

第二十三條 本署所需經費應照預算案按月提前概算由第三科造冊呈請署長核定

第二十四條 本署職員俸給於每月二十六日發給其到差未及一月者則按日計算

第二十五條 司會員應立俸給簿按名開列先期呈署長核發至發給時由受領者本人名下親筆簽收夫役工食則傳集各役親自具領

第二十六條 每月十五日前司會員應將上月收支各款造具決算冊呈請署長查閱

第二十七條 處廳需用物品由參事秘書廳長科長開列清單交庶務科備辦但價值三十元以上者須呈由署長核准

第二十八條 署內所有物品庶務科應記入物品簿中如有添補毀壞者每月須造清冊以備查核

第五章 考核

第二類 官規

鹽務官署造送月報逾限處分章程

第二十九條 處廳各職員到署時刻應由首席秘書各廳長按照法定時間隨時稽核

第三十條 處廳文件每月收發若干已辦若干未辦若干月終應分類列表已辦者註明某員承辦未辦者註明未辦理由交秘書各廳長呈送署長查閱

第三十一條 各員辦事如實在勤勉確有成績者由署長隨時存記量予進級以示鼓勵

第六章 檔案編存

第三十二條 處廳文件未經完全辦畢者由處廳自行派員保管標明事由年月日分類檢入卷夾若完全辦畢者每月終檢交總務處檔案所永遠保存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各項特別職員及錄事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通則經署長核定轉呈督辦公布施行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提議酌改呈請核定施行

鹽務官署造送月報逾限處分章程 四年四月十一日呈准

第一條 各鹽運使運副權運運銷等局長應將所管稅款並官營業各收支數目及銷鹽數目按月分別造具報冊詳送鹽務署查核

前項冊式由鹽務署定之

第二條 各鹽運使運副權運運銷等局長造送月報期限由鹽務署按道里遠近及交通情形酌定之

第三條 各鹽運使運副權運運銷等局長造送月報到署逾限在十日以下者免議十日以上者依左列期限予以處分

逾限十日以上不及一月者申飭

逾限一月以上不及兩月者記過一次

逾限兩月以上不及三月者記大過一次

逾限三月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記過積至六次記大過積至三次者得由部署呈請免職

其因臨時障礙不能依限送到者得聲叙理由電陳鹽務署查明事實酌量減免處分

第四條 記過之處分按年計算上年所記之過於次年由署統計如記過不及六次記大過不

及三次者改爲罰銀完結每記過一次罰銀三十元每記大過一次罰銀六十元

第五條 凡受記過罰銀之處分由部署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

第六條 凡受本章程記過記大過之處分者於他案得有記功記大功等獎勵准其抵銷

第七條 凡各司局所屬機關造報期限由各該長官按程途遠近酌定之

按四年十一月五日署飭現在運副冊報詳請事件查照職權簡章第四條辦法既須送由運

使核轉自應以運使造送之期限爲期限方昭劃一所有前定運副月報期限應即取銷

川北運副應有職權簡章 四年七月三日署飭

第一條 四川產鹽區域廣大設川北運副一員駐紮射蓬秉承鹽運使掌理該管區域內之射

第二類 官規 淮北松江運副職權簡章

蓬南閔三台射洪蓬中蓬遂樂至西鹽胖鎮綿陽等十廠之鹽務行政事宜

第二條 運副對於鹽運使爲佐理官對於場知事爲長官

第三條 運副秉承鹽運使監督指揮所屬鹽務官吏辦理場產運銷緝私及徵收竈課事務

第四條 關於冊報詳請事件應由鹽運使核轉或核辦遇有重要事件得逕詳鹽務署並分報鹽運使

第五條 關於各場知事之獎懲任免應牒請鹽運使查核轉詳鹽務署行之其各緝私局卡官吏之懲獎任免運副得直接施行但仍須牒報鹽運使查奪

淮北松江運副職權簡章 四年八月十五日呈准

第一條 淮北運副一員駐紮板浦秉承兩淮鹽運使掌理該管區域內之板浦中正臨興濟南四場暨東海灌雲漣水贛榆沭陽近場五縣邳縣睢寧宿遷泗陽淮陰六食岸並皖豫各岸銷鹽地方一切鹽務行政事宜

松江運副一員駐紮松江現爲交通便利起見暫駐上海秉承兩浙鹽運使掌理該管區域內之袁浦兩浦青村下砂崇明五場暨江蘇省之舊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太倉五府州屬安徽省之郎溪一縣一切鹽務行政事宜

第二條 運副對於鹽運使爲佐理官對於場知事爲長官

第三條 運副秉承鹽運使監督指揮所屬鹽務官吏辦理場產運銷緝私及徵收竈課事務

第四條 關於冊報詳請事件應由鹽運使核轉或核辦遇有重要事件得逕詳鹽務署並分報

鹽運使

第五條 關於各場知事之獎懲任免應牒請鹽運使查核轉詳鹽務署行之

其各局卡官吏之獎懲任免運副得直接施行但仍須牒報鹽運使查奪

潮橋運副職權簡章

四年十月八日呈准

第一條 潮橋運副駐紮廣東潮安縣之廣濟橋秉承兩廣運使掌管海山隆井招收惠來東界河西六場並廣東之大埔潮安饒平豐順揭陽澄海普寧潮陽惠來梅縣興寧五華蕉嶺平遠福建之永定上杭連城長汀甯化清流歸化武平江西之石城尋鄔會昌瑞金雩都興國甯都等二十九縣之行鹽事宜

第二條 運副秉承鹽運使監督指揮所屬鹽務官吏辦理場產運銷緝私及徵收竈課事務

第三條 運副對於鹽運使爲佐理官對於場知事爲長官

第四條 關於冊報詳請事件應由鹽運使核轉或核辦遇有重要事件得逕詳鹽務署並分報

鹽運使

第五條 關於各場知事之獎懲任免應牒請鹽運使查核轉詳鹽務署行之

其所屬各局卡官吏之獎懲任免運副得直接施行仍須牒報鹽運使查奪

收稅官及委任代理收稅人員辦法

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署飭

一凡分所所任之收稅官均須開具適當之保結由殷實之商人擔保（鹽商不在此例）或由妥實之銀行擔保（代理收稅之銀行不在此例）此項保結應書明倘分所飭將所保銀數照繳

時擔保人不得推諉等語保結出具後應由分所收存

二運使所派之場官及代理收稅員由本署飭知運使此項人員仍可由其照舊委派惟一經委派之後除因不能稱職或措置乖謬等情外概不得任意遣調撤換即有應行遣調及撤換者亦須詳明稽核總所總會辦核准方可施行此項人員倘有不規則之行爲運使當然有權將其停職聽候核辦凡收稅人員遇有遣調及更動時於實行之前應由運使將所擬如何遣調及更動之處咨行分所查照須俟分所函復運使謂該收稅員業將收稅帳目妥詳分所並將所負稅款之他項責任亦均妥卸後方可實行更動該收稅官等於未將帳目妥爲歸結以前及於分所對於該員等應盡之職務款項尙未滿意以爲完全了結以前不得准該員等離任

三應照由分所所派之收稅官辦法商同運使飭令兼理收稅之場官閉具適當之保結此項保結內亦應書明倘遇分所飭將所保銀數繳交時擔保人須卽照交應由分所將保結收存

四應曉諭各收稅官暨兼理收稅之各場官除准將確需開銷核准之辦公費截留外不得在局內或個人手中積存餘款所收稅款必須遵飭妥速匯解倘有無故扣留公款者卽行撤差或送官究辦各收稅官應將每日所收之款數存款之方法匯解之數目暨截留公費之數按期妥速詳報此項報告分所應妥慎核對倘查有錯誤或有不遵詳報者應立即分飭辦理

五分所亦應飭知各收稅官倘因不遵分所之飭令以致損失稅款應由該收稅官等親自擔負賠償

六凡屬員有過經協理亦不能辭咎因督飭整理杜絕弊端實乃經協理應盡職務之一部份

鹽務機關來往公文程式 五年九月十五日訓令

運使對於運副及權運運銷各局局長均用咨

運副及權運運銷各局局長對於運使均用咨呈

運副及權運運銷各局局長往來公文均用咨

運副及權運運銷各局局長對於督軍省長均用呈

運使對於緝私統領用令

緝私統領對於運使用呈

運副與緝私統領來往公文均用咨

權運運銷各局與緝私統領來往公文均用公函

運使運副任人簡明辦法 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訓令

一運署機關內部辦理重要事件之人員倘非不能稱職或其自行求去者不得輕易更動

一運使運副所屬人員之兼收稅官任務者如因其不能稱職必須更換時除報鹽務署及知照

分所轉詳總所外仍候分所對於撤任之兼任稅官所辦之經手款項賬目認為清結時方准

實行更動否則該運使應負責任

一運使運副所屬之場知事及別項局所緊要職員無故不得更調撤換如遇必須更調撤換時

須將其理由報明鹽務署核准施行

兩浙各場局交代暫行章程 六年八月八日指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場知事督銷局局長查驗所所長遇有前後任交代時無論正任署任代理均依本章程之規定執行之

第二條 前後任交代時依左列之規定由運使運副派員監盤

一 運使直轄各機關由運使派員或派鄰場監盤

一 運副直轄各機關由運副派員或派鄰場監盤

第三條 卸任人員於接任人員未到任以前不准藉口因公擅離任所

第四條 凡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其交代手續應由該機關文牘及會計員遵照本章程代行之

第二章 移交

第五條 卸任人員自到任之日起截至卸任之前一日止應將所管左列各件會同監盤員移交接任人員

一 各項收入數清冊

二 各款已解未解數清冊

三 經費實領實支及餘存數清冊

四 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並附數目清冊

五 印花稅票並經售及所存數清冊

六官有財產暨物品並附清冊

七各種文卷表冊簿記

第六條 卸任人員造冊移交場知事督銷局自卸任之日起均以五日爲限查驗所以三日爲限

第七條 各場局所經徵各款於交卸之前一日截數即移交接任人員接徵其已徵未解各款應即日悉數移交接任人員報解不得以各清各款爲辭

第八條 卸任人員已支未報或已領未支各款一律按照預算款目將實數造冊移交接任人員

第九條 每月概算決算暨其他應造各表冊除由卸任人員截至卸任之前一日止完全造報外應將原稿交接任人員

第三章 接收

第十條 接任人員接到卸任人員移交表冊時會同監盤員逐項盤查場知事督銷局限十五天查驗所限十天核明出結

第十一條 凡款項交代收欸以票根印簿爲憑解欸以收款官廳證書及銀行收據爲憑指撥之款以司署或連副署文電及受領人收據爲憑以領抵解之款以司署或連副署核准文電爲憑支欸以各種單據爲憑

第十二條 接任人員於盤查清楚後按照第五條所列各項編造表冊會同監盤員出具交代

第二類 官規 兩浙各場局交代暫行章程

清楚切結交卸人員呈繳司署或運副署並一面逕呈司署或運副署查考

前項呈報期限溫處台州常廣徽州各處自接任之日起至文報到司之日止統限不得逾一月其寧紹金衢嚴杭嘉湖各處統限不得逾二十天惟紹屬督銷局統限不得逾二十五天蘇屬各場所自接任之日起至文報到運副署之日止統限不得逾二十天

第十三條 接任人員接收前任徵存未解之欸限十日報解不得逾限

第四章 處分

第十四條 卸任人員造冊移交有虛捏情弊者接任人員應會同監盤員揭報司署或運副署查實依法追辦

第十五條 卸任人員逾第六條規定期限始行交代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 逾限不及十日記過一次

二 逾限十日以上停止差委

第十六條 卸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在兩月以上勒限追繳並褫革官職逾勒限之期仍不繳清除褫革官職外並查封私有財產抵償不足仍依法追繳

第十七條 卸任人員係調任者非呈繳交代清楚切結不得赴新若逾限交代不清者除取銷其調任外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十八條 凡在任病故交代不清者應由運使或運副酌量情形依第十六條之規定對其家屬執行之

第十九條 因褫職卸任交代逾限不清者應由運使或運副勒限嚴追逾勒限之期仍不清者即查封私有財產抵償

第二十條 交代逾限不清擅自逃逸者除查封私有財產抵償外並緝拿究追

第二十一條 移交手續不依照第五條所規定移交有遺漏者均以交代不清論其第五條第

七項各種文卷表冊簿記尤關重要茲再申訂細則如下

一自本章程實行之日起遇有新舊交替造具卷宗交冊須註明文卷若干宗每宗若干件及冊報若干種每種若干本

二卷宗須順序編訂不得缺少片紙隻字倘接任人員查明前任卷宗中或有奉到司署或運副署指令而無原呈稿件者及有奉行查復呈稿並無所奉令節者或有轉據商民鹽戶呈報司署或運副署請示之件而無商民原呈者暨類於以上缺少各件均應由接任人員會同監盤員查照第十四十六兩條揭報長官勒限追繳

三關於卷宗冊籍接收人員既經呈報接收清楚對於一切應行事件須負完全責任不得再以前任卷宗未曾移交爲詞以爲諉過地步

第二十二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不揭報者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三逾限一月以上者記大過三次

第二類 官規 兩浙各場局交代暫行章程

第二十三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已清延不結報或接收徵存款項延不報解者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 逾限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二 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三次

三 逾限一月以上者減俸

四 如係挪用移交應解款項以致逾限者依照第十六條卸任人員之規定處分之

第二十四條 接任人員出具交代清楚切結後倘查出卸任人員有虧欠或侵吞事實時除將卸任人員照第十四條查辦外接任人員應受左列規定之懲戒

一 自行揭報者記大過三次

二 由上級官廳指發者減俸

三 通同舞弊者褫職並將虧欠侵吞之數責令分賠

第二十五條 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應行處分者由運使呈報鹽務署分別轉呈 大總統令行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係遵照財政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擬訂通行征收官交代條例第二十

六條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由運使隨時呈明鹽務署修改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鹽務署核准之日實行

長蘆鹽運總監秤員辦事章程 八年六月十日訓令

一該員應駐塘沽受塘漢沽支所助理員之指揮而實行後開之職務

二豐財場之塘沽鄧沽新河東沽及蘆台場之漢沽南北等坨各監秤員暨司秤司籌人等均歸該員管轄並考查其勤惰

三該員應不時親歷上開各坨將收鹽發鹽各簿記切實稽查於簿內註明日簽字爲記並將該坨是日應發鹽包按照築鹽准單逐細點驗酌提覆秤

四該員應設立日記簿每到一坨即將該坨之監秤員某君是日是否在坨暨司秤司籌人等有無曠悞及該坨是日收入鹽斤若干發出鹽斤若干有無特別情形於日記簿內逐一登記并附設附註一門將坨務員及緝私弁兵之能否得力一併記載

五該員某日親歷某坨及查悉各情應於每月上中下三旬按旬編具報告二份一送支所一支所轉呈分所查核

六該員巡歷各坨所用川資及宿膳等費應按月造具帳單隨同支所每月經費帳目送呈分所報告總所特別開支

七自實行此項章程以後如所轄各坨之監秤員及司秤司籌人等有營私舞弊多放鹽斤等事該員一經查出立即據實報告否則惟該員是問

八該員平日應詳考各坨之利弊如有應興應革各事宜准由該員備具意見書送經支所轉呈分所核辦

第二類 官規 長蘆豐蘆總監秤員辦事章程

九該員凡歷各坨應取具各該坨務員之憑單隨同旬報附呈分所以昭徵信（單式由分所擬具商准運使印發各坨存用）

十此項暫行章程已呈送總所備案嗣後遇有應行更改之處仍由分所隨時酌改另行呈報

鹽務法規分目

第三類 場產

製鹽特許條例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兩浙各場局倉廩暫行章程

兩浙各鹽場暫行簡章

兩浙上望場煎丁短交產額處罰規則

長蘆石碑場監秤員暨坨務員會同管理坨鹽規則

修正長蘆石碑場甜水口檢查局辦事章程

修正淮南私運蕩草罰辦章程

兩浙溫屬各場垣竈短交產額處罰規則

川南奉節鹽場官垣暫行簡章

淮北大新圩管理章程

長蘆棉墾局放墾大綱辦法

川南犍場公倉管理辦法簡章

川南樂場公倉管理辦法簡章

第三類 場產分目

川南富榮東西兩場公倉秤放處暫行簡章

川南富榮東西兩場竈倉進出鹽斤暫行簡章

取締兩浙各場曬板章程

浙省清理沙地辦法

四川貢井官倉放鹽辦事處暫行章程

四川貢井官廠進鹽存鹽放鹽暫行章程

花定租借蒙池合同

淮北製鹽證券黏單辦法

第三類 場產

製鹽特許條例 三年三月四日敕令

第一條 凡爲鹽製造者非經政府之特許不得製鹽

第二條 鹽製造者分爲五種如左

甲 製鹽者

乙 採滷及試製者

丙 採掘鑛鹽及含有鹽質之鑛物者

丁 製造鹽類之各種物質含有鹽化鈉四十分以上者

戊 爲精製鹽或再製鹽者

第三條 關於前項之鹽製造者皆須提出呈請書於該管鹽務官署俟領有特許證券後始得

製鹽

鹽製造者之權利有移轉繼承變更時亦須遵照本條辦理

第四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特許須同時將應行呈驗之契約及圖式並所製之鹽質附送該管

鹽務官署查核登記

第五條 特許證券由財政部刷印發交該管鹽務官署轉給承領證券人應繳費銀四角

第六條 鹽製造者之特許證券遺失或汙損應取具同業者之保結呈請該管鹽務官署補給

並照章加倍繳費

第三類 場產 製鹽特許條例

第七條 鹽製造者停業時應報明該管鹽務官署註銷登記繳還特許證券前項停業者如欲繼續製鹽應照本條例第三條辦理

第八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書所載事項及特許登記號數應揭載於製鹽所及貯藏處以備該管鹽務官署之查驗

關於前項查驗時鹽製造者不得違抗或為虛偽之答辯

第九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有犯左揭事項之一者其呈請為無效

- 一 製造方法不合者
 - 二 製鹽採鹵地認為不適用者
 - 三 製鹽地在管理或交通上認為不便利者
 - 四 限制其產額已逾定數者
 - 五 所有權不確定者
 - 六 呈請書所列事項不確實及不明瞭者
- 第十條 鹽製造者呈准特許後如有違反本條例或其他各條例所規定者由該管官署各按其所以犯之事項處理之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第二條甲款及戊款之鹽製造者應依私鹽治罪法治罪外其他乙款丙款及丁款之鹽製造者處以十圓以上一百八十圓以下之罰金

七年四月
五日修正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其私製及其所有之物得沒收之

第十二條

正修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七年四月五日

第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違反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刑法有正條者則依刑法治罪

第十五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凡鹽製造者無論從前曾否在何官署領有執照皆應準本條例辦理

第十六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省鹽務官署關於取締鹽製造者之各項規章與本條例不抵触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書簿各式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之施行期以部令定之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三年九月二十九日部飭

第一條

凡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稟請為鹽製造者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二條

凡稟請為鹽製造者應填具稟請書稟請該管場長轉詳鹽運使請求特許其書內應列事項細目另表規定但係二人以上組織公司稟請為鹽製造者於表列事項外應將商號及所在地並公司之種類股東之姓名住址資本總額其他關於公司條例規定設立註冊時

應列事項一併開列

第三條 前條稟請書由稟請人署名蓋章或簽押係公司稟請者由執行業務之股東署名蓋章或簽押其係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事項應由原業人連同署名蓋章或簽押係第六條規定事項應由保證人於結內署名蓋章或簽押

第四條 前條稟請書由鹽務署定式頒行各鹽運使仿製發交各場長備用稟請人向各場長署購領稟請書每紙應繳紙價銀元一角

第五條 鹽運使收到各場長詳送稟請書後應即派員或就近交各場長審查除特許條例第九條規定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決定理由拒却之

- 一 稟請書不依定式者
 - 二 應繳證券不附繳者
 - 三 應附契約圖式不完備者
 - 四 所揭事項與他人登記抵觸者
 - 五 違反本細則各條之規定者
- 但稟請人有願補正者得於補正後再付審查

第六條 審查員對於稟請人如認為必須試驗時應預以試驗期通知稟請人赴該官署試驗

第七條 審查員對於保證人如認為必須詢問時得令保證人赴該官署證明之

前項保證人以居住該製鹽地之中國人而身家殷實者為合格審查員對於原保證人如認

爲不適當時得令稟請人改任

第八條 審查員對於稟請書所揭事項如認爲必須得第三者之同意時得通知第三者赴該官署證明之並附陳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由第三者署名蓋章或簽押

第九條 審查之結果應分別准駁榜示之

第十條 審查合格之鹽製造者應給予特許證券並登記特許簿

前項特許證券定式爲四聯由鹽務署刷造編號鈐印發交各鹽運使填注加印發場轉給以一聯存鹽運使署一聯存各場長署一聯給鹽製造者一聯繳鹽務署

其特許簿由鹽務署定式頒行各鹽運使仿製鹽運使與場長各備一份依式登記

第十一條 鹽製造者請領特許證券依特許條例第五條繳納領券費免收登記費

其係公司請領者除繳納領券費外仍依公司註冊規則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第十二條 鹽製造者自核准榜示日起限一月內請領證券自承領證券日起限一月內開始製鹽

特許條例第二條乙項之試製者其試製期限自開始製鹽日起至多不得逾一月

第十三條 已經特許之鹽製造者有左列事項該管鹽運使得詳明鹽務署取消其特許

一 逾期不領證券者

二 逾期不製鹽者

第三類 場產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三 試製期限已滿者

四 關於其他法令所規定應取消其特許者

五 違反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依第十一條處罰者

但違反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二條處罰後得繳銷原領證券補請特許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依第十三條處罰後得取具保結稟請補給證券

第十四條 凡設有運副地方關於本細則規定審查稟請書發給特許證券登記特許簿各事項得由運副辦理但特許證券須經鹽運使鈐印交運副轉發

第十五條 本細則與特許條例同日施行

稟請書式

具稟請書人			
稟乞			
場			
種			
鹽			
鑒核施行			
計開			

號 第 書 請 稟 者 造 製

某署某官

右 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稟請人

第三類 場產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第三類 場產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稟請書應開事項細目

第一類 <small>甲種鹽製造者稟請書 應開事項</small>	第二類 <small>乙種鹽製造者稟請書 應開事項(一)</small>	第三類 <small>乙種鹽製造者稟請書 應開事項(二)</small>
採涵地	採涵地	採涵地
製鹽地	採涵器	製鹽地
採涵用器	採涵法	採鹽用器
製鹽用器	涵水交付處所及承受人姓名	製鹽用器
採涵法	日採預計	採涵法
製鹽法	其他	製鹽法
製造種類	附件	製造種類
貯藏法及貯藏所		貯藏法及貯藏所
每年之製鹽期		日產預計
日產預計		試製期限
其他		其他
附件		附件
第四類 <small>丙種鹽製造者稟請書 應開事項</small>	第五類 <small>丁種鹽製造者稟請書 應開事項</small>	第六類 <small>戊種鹽製造者稟請書 應開事項(一)</small>
採掘區域	原料	採涵或採掘鹽區域

採掘用器	產地	採掘或採掘鑛鹽用器
採掘法	採取法	採取法
貯藏所	製造法	製鹽用器
物質交付所	製造種類	製鹽法
日產預計	每種物質之含鹽量	製造種類
其他	貯藏法及貯藏所	質味與普通鹽之比較
附件	日產預計	貯藏法及貯藏所
	其他	日產預計
	附件	附件
第七類		
原料		
產地		
製法		
用數		

戊種鹽製造者稟請書
應開事項(二)

第三類 場產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第三類 場產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製成種類				
質味與普通鹽之比較				
貯藏法及貯藏所				
日產預計				
其他				
附件				

運 署 存 根

今據 場

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稟請特許為 種

鹽製造者除由該管場長詳經

審查核准登記並發給特許證券外該署掣

此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

字第

號

製鹽特許證券

場署存根

今據

場

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稟請特許為 種

鹽製造者除由該管場長詳經

審查核准登記並發給特許證券外該場掣

此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

字第

號

鹽務署特許證券

字第

號今據

場

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稟請特許為

種鹽製造者除由該管場長詳

經 審查核准登記外合行發給特許證券仰該鹽製造者收執遵照製鹽不

得違犯定章致干查究此證

右給

場

種鹽製造者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第三類 場產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字第 號

繳 覈

今據 場 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稟請特許為 種

鹽製造者除由該管場長詳經 審查核准登記發給特許證券並掣存存根

外應即將此存根繳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

特許簿式

稟請人 姓名 年籍 住所

場 種 鹽 製 造

--	--	--	--	--	--

者特許簿第號

<p>審查</p> <p>年 月 日</p> <p>審查員</p> <p>查定</p>	<p>特許</p> <p>年 年 年</p> <p>月 月 月</p> <p>日 日 日</p> <p>核准特許 登記 給特許證券第</p> <p>號</p>	<p>附件</p> <p>存案 年 月 日</p> <p>發還 件</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登記員 鈐印</p> <p>日登記</p>
---	---	---------------------------------------	--

稟請書說明

- 一 稟請書第一行稟請書人之下應寫稟請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所並聲叙稟請事由如係繼承移轉應邀同原業人或取具證明書者並聲叙明白
- 一 按照製鹽特許條例第二條之規定鹽製造者共分甲乙丙丁戊五種稟請事由中應聲明係為何種鹽製造者
- 一 稟請書應載事項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共為甲乙丙丁戊五種內乙戊二種各分兩類共為七類茲每類列一細目由稟請人於書內自行填註
- 一 試製細目僅就試製普通食鹽者暫列一種其他採掘礦鹽及為精製鹽或再製鹽者之試製

第三類 場產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但就原定之各種細目內加添試製期限一欄即爲合格茲不備舉

一稟請書計開以後除照另紙所列細目填註外其有原案者（如移轉繼承變更等類）應另添二欄分別註明原特許案登記年月日及原領特許證券號數並將該原領證券繳銷其係公
司稟請者應照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應載事項分欄開列於後

一稟請書中關於場地一項（如細目所標之採鹵地製鹽地採掘鑛鹽地之類）應註明坐落在某場某鎮某村地方先將該地之面積四至總數載明後再詳其地中所有灘池井竈溝渠鹵台竈墩竈舍等項共有若干每項之面積口徑高度深度縱橫寬狹尺寸共有若干出產若干容量若干

一稟請書中關於用器一項應詳其總數散數每件容量用途質料等

一稟請書關於貯藏所一項應載明設於何地並記其高度深度縱橫寬狹尺寸容積數目

一稟請書所揭事項如有欄內不敷填載者得以另紙錄之附於稟請書後但紙幅廣狹長短應依稟請書尺寸爲度

一稟請特許所附陳之契約及圖式件數應註入稟請書附件欄內其契約有一定期限者並應將期限註明

一細目所載應開事項有與該地情形不同者該管鹽務官署得就地酌量增損之
特許證券說明

一特許證券分爲四聯除第三聯由鹽務署編號蓋印外餘第一第二第四三聯應由各該官署

依式填號加印應用

一特許證券分甲乙丙丁戊五種內甲種分爲四類戊種爲二類餘每一種爲一類共計九類各證券分色如左

甲種 曬鹽 白色 池鹽 黃色
煎鹽 藍色 井鹽 紅色

乙種 紫色

丙種 綠色

丁種 赭色

戊種 精製鹽 藍黃白三色
再製鹽 藍白二色

一特許證券第一行證券號數照騎縫所編填註第二行填鹽區(如長蘆兩淮之類)場分稟請人之住居及姓名第三行填鹽製造者之種類(照本條例第二條所列五種分填)第四行詳經之下應填明某省運司或運副字樣第七行填某省某場鹽製造者之姓名末行年月日之下應填明經發官署餘三聯依此類推

特許簿說明

- 一特許簿分爲七類每一類爲一冊其登記事項即照稟請書計開以下審定記入
- 一特許簿內關於審查一項應將審查員名姓記入
- 一特許簿內關於特許一項應將核准登記給證各日期並證券號數依式記入
- 一特許簿內關於稟請人附陳之契約圖式應發還或存案者應將各該件數目分別註入

第三類 場產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一 特許簿內登記事項應由該官署另錄一紙付還稟請人並於紙內鈐印爲證以備隨時查驗

一 各該官署除特許簿外關於其他事項應另備各種簿記如左

- 一 關於收受稟請書之日期及號數
- 二 關於審查或試驗之日期及其結果
- 三 關於稟請書紙價之收入
- 四 關於證券費銀之收入及案由
- 五 關於登記費銀之收入及案由
- 六 關於注銷登記追繳證券之日期及案由
- 七 關於沒收處罰之收入及案由
- 八 關於鹽製造者稟請變更原稟請書中所列事項之登記但係變更製造種類照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應換領證券者不在此例

附記

一 凡關於特許案內經收各款由場長經收解交鹽運使專案存儲報明備撥

一 凡設有運副地方關於特許事宜除照本細則第十四條辦理外應由鹽運使將空白證券鈐印轉發備用該運副應將審查核准案由及發過證券號數按月彙總開單牒知鹽運使查核其運署存根一聯即截存運副署備案

一 凡設有場務局地方關於特許事宜各場長詳經該管鹽運使核准給證後應將審查案由及

發給證券號數按月開單彙詳場務局長備案

兩浙各場局倉廩暫行章程 四年十一月三日批准

第一條 各場局設立倉廩專以收儲各該場所產煎曬各鹽爲主旨

第二條 各場局倉廩之座數及設置之地點應視各該場產額之多寡及地段之是否扼要爲斷其就地有鹽商者應歸鹽商設置無鹽商者有公家自行籌款建設依次編號作爲公共存鹽之所商建之倉廩建築形式及一切規畫應於未動工以前報明運使核定詳明鹽務署備案官建之倉廩由運使將工程形式及經費預算詳候鹽務署核定施行

第三條 無論官倉商倉一經設置該場所產鹽斤應即統歸該倉存儲各灘戶竈丁不得再有私自存鹽情事並不得於指定各倉廩之外另闢儲鹽場所違者照私鹽法治罪如場境遼闊倉廩設置尙未完全可將其先行歸堆由場知事妥爲管理

第四條 各場局倉廩知事局長有完全管理之責如一人不能兼顧可隨時酌派鹽警長警弁警士及稽查員幫同管理

第五條 凡煎曬戶送鹽至倉廩時應由知事局長或知事局長所派之員啓封嚴督秤丁認真過秤全數存倉

第六條 凡存倉之鹽應由知事局長或知事局長所派之員於過秤後發給煎曬各戶收據載明倉數號數擔數加蓋名戳並另以存根一聯留倉備核凡煎曬各戶所持收據於存鹽出罄時應由該經管員司調回繳銷

第三類 場產 兩浙各場局倉庫暫行章程

第七條 凡開倉時應由知事局長或知事局長所派之員驗明封條鎖鑰閉倉時亦應即時標封加鎖

第八條 凡商人持有單照赴場捆鹽應由知事局長或知事局長所派之員指明何倉按單照所列數目眼同發捆

第九條 鹽斤出倉時應認真較準包秤或抽包過秤其每包出入在三斤以外者應將秤丁嚴行記過或扣薪革役

第十條 逐日須將出倉入倉鹽數及倉庫號數並運商煎曬戶姓名分別登記簿冊以備查攷
第十一條 各倉收鹽以滿爲度不得於未清倉之前復加收入出鹽時亦不得於此倉未清之前復開彼倉致滋弊端如遇趕運時須開兩三倉者應由知事局長或知事局長所派之員順次指定照開

第十二條 煎曬戶送鹽存倉及運商赴場捆鹽應各以報到先後爲進出次序不得揆延留難
第十三條 清倉時出入兩抵如有溢鹽應由知事局長提存歸公並詳報運使查核其在倉短少者除實在滷耗外應責成該管員司照數賠繳重則嚴行罰辦

第十四條 各倉庫出入鹽數及已開未開之倉應由知事局長於每月月終列表詳報運使查核

第十五條 知事局長應於所主管各倉口懸牌將後列各項按日騰載以備隨時查核(牌式附後)

第十六條 所有鹽倉應由知事局長或知事局長所派之員慎重保管夜間尤應酌派警士分

班限時嚴密梭巡如有危險及損壞均應極力防衛或即時修葺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知事局長詳請運使修改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奉鹽務署批准之日施行

牌式如下

										倉名	進
										地	倉
										址	出
										容	量
										積	量
										量	實
										倉	倉
										數	存
										倉	倉
										號	號
										一	月
										二	日
										三	日
										四	日
										五	日
										六	日
										七	日
										八	日
										九	日
										十	日
										數	量
										稽	查
										姓	名
										數	量
										稽	查
										姓	名

第三類 場產 兩浙各場局倉廠暫行章程

管倉人姓名

附註

一表內所列稽查姓名即鹽斤進出倉時監查過秤人之姓名

一表尾所列管倉員姓名即警長或警長所派警弁經管人之姓名

兩浙各鹽場暫行簡章 四年十一月四日批准

第一條 各場署設於產鹽各地方掌理各該管區域內鹽之製造貯藏及倉廩鹽警並監督捆運徵收竈課各事宜

第二條 各場缺應各視其事務之繁簡分爲一二三級其缺級之分割另表訂之

第三條 各場署設知事一員承兩浙鹽運使或松江運副之命監督所屬各員辦理該管場竈

各事宜

第三類 場產 兩浙各鹽場暫行簡章

第四條 各場得設佐理員幫同知事辦理一切事宜其應設職員如下

一文牘員

二會計員

三稽查員

四書記員

五鹽警

第五條 上項佐理員得依各場缺級之大小事務之繁簡或以二人辦理一事或以一人兼理

二事其應設員額另表訂之

第六條 各場所置佐理員其職掌如左

甲文牘員掌管場署文電函牘憑單表冊各項事宜

乙會計員掌管款項出入並保管場署公款公物及報銷庶務兼辦徵收竈課荒地升科及捆

運各費等事宜

丙稽查員掌管稽查煎曬各戶是否遵守定章捆運鹽斤包秤是否相符及嚴查私運各項事

宜

丁書記員掌管繕寫及保存文卷各項事宜

戊鹽警掌管保衛場署巡緝私販及維持場內治安各事宜

第七條 各場場知事由鹽運使詳請鹽務署核准呈明任用其蘇五屬各場知事之任用由松

江運副遴選牒請鹽運使查核轉詳鹽務署行之

第八條 各場文牘員會計員由各該場知事遴選詳請鹽運使委任之其蘇五屬各場文牘員會計員由各場知事遴選詳請松江運副委任之並由運副牒報鹽運使查核

第九條 各場稽查員書記員由各該場知事遴選委任惟須於委任後將各該員履歷詳報鹽運使查核其蘇五屬各場稽查員書記員由各該場知事遴選委任後將各該員履歷詳報松江運副查核並由運副彙報鹽運使備案

第十條 各場鹽警之招募及支配等事應按照本署詳訂各場局鹽警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場知事詳請鹽運使或詳由松江運副牒請鹽運使修改

第十二條 本簡章俟詳奉鹽務署核准日施行

兩浙上望場煎丁短交產額處罰規則 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指令

第一條 凡上信汀鮑各地煎丁遇有短交額定產數時得由場知事分別處罰

第二條 罰款以短交鹽數之多寡為標準而處以按照筭鹽或食鹽稅率加若干倍之罰金

第三條 凡短交鹽數在百斤以內者處以按照筭鹽或食鹽稅率加五倍之罰金百斤以外應加十倍處罰之

第四條 上碼各煎丁遇有短交產數時應照筭鹽稅率分別處罰其他則按食鹽稅率科罰之

第五條 罰款應遵照新章全數充公列入鹽稅項下按月造冊報解

第三類 場產 長蘆石碑場監秤員暨坨務員會同管理坨鹽規則

第六條 罰款收入後除由場署製給收據外並應將被罰者姓名及數目等項分別布告

第七條 各煎丁以滷質稀薄或特別事因而短交產數者應准先時向場署聲明俟派警查實後免其處罰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准隨時修正請示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俟呈奉鹽運使核准之日施行

長蘆石碑場監秤員暨坨務員會同管理坨鹽規則 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訓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坨鹽之收入發出坨務員會同監秤員管理之

第二條 凡坨鹽之存儲保管由坨務員指揮監督之

第三條 關於坨鹽之收發保管事項竈業事務所須分別秉承坨務員監秤員之命令辦理

第二章 收發鹽斤

第四條 竈業事務所盤運灘鹽到坨時須將起運地之灘務員所發運單註明船戶姓名載運鹽數等項呈交坨務員監秤員會同驗收

第五條 盤運歸坨灘鹽到坨驗收時如鹽數與運單不符其有人押運者押運人與船主同負其責其無人押運者船主負責坨務員立將人犯船隻扣留拘送該管地方司法衙門審訊追究

第六條 凡商人赴坨築鹽呈驗准單運照後由坨務員監秤員會同親督開碼築包後由監秤

員監督過秤

第七條 凡入坵築鹽之商人工役均須受坵務員監秤員之指揮

第三章 收發鹽斤之簿記

第八條 坵置登記收發鹽斤簿三冊一收發鹽斤流水簿二收鹽記數簿三發鹽記數簿逐日登記後由坵務員監秤員會同蓋章

第九條 坵鹽收入發出過秤結數後由坵務員填註二聯單並由監秤員蓋章一存坵備查一交竈業事務所以憑記賬對算

第四章 保管坵鹽

第十條 凡入坵鹽斤應堆儲河台及啓塢封塢均由坵務員指揮之

第十一條 凡出坵鹽斤應築河台及啓塢封塢均由坵務員指揮之

第十二條 凡關於保存坵鹽應盡之手續方法由坵務員指示竈業事務所遵辦不得違異

第五章 管理在坵服務人役

第十三條 凡在坵服務弁兵書役及竈業事務所在坵執事人役並商人入坵築鹽人役均由坵務員管理之

第十四條 竈業事務所在坵常川執事人役由該事務所造具名冊詳記姓名籍貫年齡職業呈送坵務員查考其有更易時亦如之該事務所所有担保之責

第十五條 竈業事務所在坵執事人役有不服指揮不守規則之事輕則由坵務員斥逐出坵

第三類 場產 修正長蘆石碑場甜水口檢查局辦事章程

不准再入供役重則由坵務員送縣究辦

第六章 稽查出入坵垣人役

第十六條 凡官商在坵常川服務人役均由場發給號牌佩帶胸前

第十七條 凡商人船戶工役入坵時須於坵門外掛號處報名掛號請領號籤持以爲驗出坵繳回

第十八條 凡無號牌及號籤之人守門緝私兵應禁止其出入坵否則惟守門緝私兵是問

第十九條 凡出坵人役如有可疑情形守護緝私兵得檢查之

第二十條 凡在坵人役如有偷竊鹽斤情事坵務員得令緝私營兵拘捕解送該管地方司法衙門審辦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竈業事務所如不遵坵務員監秤員之命令得函陳石碑場知事轉呈運使核辦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長蘆石碑場甜水口檢查局辦事章程 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訓令

第一章 檢查職權

第一條 檢查局專爲檢查灤河往來船隻有無夾帶私鹽依本章程之規定而行其職權

第二條 檢查員除受長蘆鹽運使稽核分所之監督指揮外仍受石碑場知事及石碑稽核支所之攷核

第三條 檢查員因檢查之關係須截扣船隻彈壓水手或押解私鹽船犯時得指揮駐防該處

緝私營弁兵

第二章 檢查時間

第四條 檢查局應按天時晝日時刻長短酌定每日開關封關時間呈報立案懸示局門

第五條 凡在未開關以前既封關以後無論何項船隻概禁開行

第六條 每日開關後封關前之時間爲檢查時間凡有經過船隻隨到隨查不得稽延留難

第三章 檢查手續

第七條 檢查局設立日記簿凡往來船隻經過該局者檢查局應令緝私兵諭其停泊碼頭由

局員或書記隨即上船詢問船主及水手姓名乘客幾人貨物種類由何處開往何處登列日記簿內一面逐細檢查有無夾帶私鹽公役人等不得需索規費如違查出重究

第八條 檢查員於檢查畢後隨時填發檢查證一張令於艙內板上實貼

此證用兩聯式以一聯給船戶一聯存局備案

第四章 處分私鹽

第九條 所有往來船隻准帶食鹽重量分爲三等大海船載重三萬斤以上者准帶食鹽三十斤中海船載重二萬斤至三萬斤者准帶食鹽二十斤小海船載重二萬斤以上者准帶食鹽十斤檢查員檢查船隻於規定船戶准帶食鹽斤數外查有多帶鹽斤即爲私鹽應立將查出私鹽眼同該船戶過秤記數起存本局登記簿冊

第三類

場產

修正長蘆石碑場甜水口檢查局辦事章程

第三類 場產 修正淮南私運蕩草罰辦章程

第十條 檢查員查出夾帶私鹽詢係船主夾帶者私鹽及裝鹽船隻照私鹽治罪法第九條沒收之其係船夥夾帶船主知情容留者除沒收私鹽外船主船夥一併拘留其係乘客於貨物及行李內夾帶者則將犯私鹽之乘客拘留私鹽沒收船隻放行各私鹽犯拘留後統送該管地方司法衙門審辦

第十一條 檢查員查出私鹽拘捕鹽犯時如該犯不服拘捕得令緝私營兵強制執行

第十二條 凡檢查局查獲船主夾帶私鹽扣留充公之船隻應按照緝私營拿獲裝載私鹽器具章程辦理如緝私章程或有修改應由運使並稽核分所隨時行知該局委員照辦

第五章 報告程序

第十三條 檢查員應按旬將查過船隻數目情形列表函由石碑場知事呈報長蘆鹽運使轉函稽核分所

第十四條 檢查員查獲大宗私鹽船犯時應隨時專案呈報長蘆鹽運使函轉稽核分所應如何辦理聽候指令一面函報石碑場知事查核

第十五條 每月月終檢查員將查獲私鹽船犯起數案由鹽數列表函由石碑場知事彙報長蘆鹽運使查核並函轉稽核分所查攷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酌擬增改呈請鹽務署暨稽核總所核准施行

修正淮南私運蕩草罰辦章程 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訓令

第一條 各場禁運緝拿私草界限以舊時習慣上之地點爲界限惟竈境供炊之草不在禁例

第二條 查禁私草緝拿處理由各該管場知事擔負專責如場知事查緝不力竈下草不足用由司酌予記過倘有徇私情弊撤換示懲

第三條 凡駐紮各場之緝私營遇有販運私草亦得緝拿所獲草薪人犯車船牛隻須交場署核辦惟不得下竈查拿

第四條 場知事對於私草案件依左列處分

一 凡車載船裝或肩挑草薪不及一百斤者免其攔禁

二 販運私草在一百斤以上不及二千斤者將所獲草薪沒收之

三 販運私草在二千斤以上者將所獲草薪及其裝運之車船牛隻一併沒收之

第五條 場役煎丁董保頭長有犯前條之規定在一百斤以上不及二千斤者將草薪車船牛隻一併充公在二千斤以上者除將草薪車船牛隻沒收外併科以罰金其數以不超過私草價格爲度場役並即斥革

第六條 緝獲草薪及沒收船車牛隻由場知事按照時值分別變賣之

第七條 場知事所得私草案內各項變價及罰金等款以五成充公五成充賞

前項充公之五成應移解稽核分所歸入鹽款項下

第八條 凡場役與緝私營會同緝獲草案應得賞金由場知事酌量先後及出力人數秉公支配

第九條 凡緝獲私草年月日地點斤重人犯姓名船車牛隻若干何人拿獲以及變價罰金充

第三類 場產 兩浙溫屬各場垣竈短交產額處罰規則 川南奉節鹽場官垣暫行簡章

公充賞各數由場知事按起開單呈報並報告稽核分所一面榜示場署以杜隱匿侵蝕之弊

第十條 民間炊草場役妄拿一經證實即行斥革如係緝私兵士由營懲治

第十一條 此次定章如有未盡事宜由司隨時修正

兩浙溫屬各場垣竈短交產額處罰規則 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指令

第一條 凡溫屬各場產鹽應全數由曬戶煎丁隨產隨交就近各廠或歸堆處由釋放人員妥為管理如有交不及額得由場知事分別處罰或由秤放員查明咨場辦理

第二條 罰款以短交鹽數之多寡為標準每担應處以兩元之罰金其不及一担者類推

第三條 罰款應遵照新章全數充公列入鹽稅項下按月報解

第四條 罰款收入應由場署隨時掣給雜款收據(收據由兩浙鹽務稽核分所給發)並應將

被罰者姓名及數目等項分別布告

第五條 各曬戶煎丁如遇滷質稀薄或特別事故因而短交產數者應准先時向場署聲明俟

派警查實後免其處罰

第六條 本規則係為取締短交產額罰款而設如查有私售私販情弊仍應遵照私鹽治罪法

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准隨時修正請示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俟奉鹽務署核准之日施行

川南奉節鹽場官垣暫行簡章 九年三月五日署令

第一條 本場因公垣取消之後難免私漏弊端故設官垣兩處以便管理

第二條 就南北兩廠收稅處旁各設官垣一處需用官垣草棚由公家出資搭蓋

第三條 垣既公家搭成場亦範圍不大竈商所需執事無多用費有限均由竈戶公籌不得另取商息

第四條 官垣之設原以利便竈戶起見覓主售鹽聽竈戶自便垣內執事不得干涉

第五條 本場官垣按區分段以每段爲一團體藉便稽查每團體內公舉殷實公正之正副執事各一員經理進出鹽斤保管存鹽並負遷水搬鹽之責臨時不得推諉

第六條 官垣進鹽內容應各歸各區團體內不得雜亂無章如有非其竈戶本意所願另願改附別區段團體爲其便利者准其呈核改附

第七條 垣內用人應由執事選用團體內竈戶不得薦派

第八條 本場竈戶所產鹽斤限於成鹽後二十四點鐘內運存官垣之內不得在竈存儲

第九條 官垣售鹽由本場鹽井委員核定最高價值祇准減少不得增加

第十條 鹽既入垣不能退回若售賣未盡無人看守寄存倉內應由垣內執事負保管之責

第十一條 官垣售鹽原准竈戶自由直接售賣難免無招攬買主先後爭執之事應設管理專

員監察指揮以息紛擾

第十二條 官垣進鹽出鹽過秤收稅均與前之公垣辦法相同惟進口單須由管理員會同稅

務員署名蓋章

第三類 場產 淮北大新圩管理章程

第十三條 官垣執事登記進出鹽斤日結簿冊須由管理員會同稅務員署名蓋章以資攷核

第十四條 官垣兩頭柵欄均應加用雙鎖由管理稅務兩員各執一匙每日晨晚會同啓閉以防走漏

淮北大新圩管理章程 九年三月十九日署令

第一條 在未通知放鹽分處或場務員之前不得開廩捆鹽

第二條 在坵秤鹽應有放鹽員一人或場務員一人監督開秤

第三條 每包重量應秤準一百一十斤

按此項放鹽係由圩到埝並非出場故酌定每包一百一十斤以歸一律而便稽核俟掣運皖豫正岸及江滁濟南秤放斤重均遵照現行定章辦理合併聲明

第四條 秤手應俟鹽包縫完後方得離去商人對於封包之事不得遲延須隨秤隨縫而後可

第五條 秤手於鹽包縫齊後查點包數將記載數目送交場務員暨監秤員

第六條 秤手及助員於離坵之前應監督商人加蓋籤席

第七條 在鹽斤過秤運往壩頭之前兵士不得離坵

第八條 當所秤之鹽離坵後可視為臨時放鹽

第九條 在駁船未到之前或已到之後或在秤鹽之先或當秤鹽之時或在秤鹽之後均可由場務員發給駁票

第十條 有一起過秤之鹽包由圩運往壩頭時(即臨時放鹽)可隨以一張或數張之駁票但

臨時由圩所放鹽包數目須與一張或數張駁票所紀載包數相符如一票鹽數一日之內不及秤放運壩須報告監秤員場務員查明下日續放

第十一條 駁票須送交監秤員簽字

第十二條 商人已經請有駁票可以裝船該船不俟兵士及場務員或放鹽員到時即可起棹
第十三條 當裝船時最好兵士時常在旁監視並監視次數以愈多爲愈妙

第十四條 場務人員得順便到壩頭查驗及提包過秤等事其次數亦以愈多爲愈妙

第十五條 偷緝私營或場務員或放鹽員認爲該船有舞弊之嫌疑得有派兵押運到新之權
第十六條 商人通知秤手至少須在一日以前

第十七條 商人應知破裂鹽包之數目均有詳細記載如破裂過多監秤員及場務員得令其重換好包

長蘆棉墾局放墾大綱辦法 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署令

一申明宗旨 本局放墾宗旨在開闢廢窰場地推廣植棉一切區劃工程應依照本局所定計畫分段施工以規久遠

二規畫分區 本局放墾之地分三段歸化場在山海關以西灤河以東之地爲第一段濟民越支兩場在灤河以西薊運河以東之地爲二段海豐巖鎮兩在滄縣鹽山境內爲第三段每段俟測量後再酌分數區

三測量繪圖 各場窰地先由本局遣派委員清查勘測四址及方廣面積每段繪一總圖每區

第三類 場產 長蘆棉墾局放墾大綱辦法

繪一分圖所有界址水平潮痕舊有河道村莊以及赤灘草蕩並已墾熟地均一一標明
四分別官民工程 本局規定各項工程凡禦潮大隄及各段內之大道並市鎮之墩堡以及疏

濬幹河源流酌建大橋大閘均歸官公費由公家暫墊如將來所收地價不敷抵償應援照淮南墾務附繳河隄經費章程按畝攤徵若干其各區自用之隄河溝渠橋梁道路倉廩佃屋均歸民工

五經營模範區 當開闢荒蕪之始凡規畫經界挑溝築圩建村分舍以及蓄水漚淡鑿井翻土播種施肥收穫等事非有模範人多觀望不前即或冒昧從事亦多失敗難收大效非所以提倡之道應由本局擇適中地點試辦模範區直接經營以樹風聲而資則效

六劃定市場 開荒闢土必使人民得以安居日用所需自不能少若不爲之規畫於招工招佃均有困難設聽其來勢必渙散凌雜毫無秩序且將來各區成熟後必有棉市如堆花棧及軋花打包榨油各廠等皆須預爲之地故應先將各段區市場劃定次第建築市廛以示招徠
七釐定地價照費 地分三等產草豐盛隨即可墾者爲一等每畝繳價洋五角築圍開溝並須漚淡始能施墾者爲二等每畝繳價洋三角光沙塗灘各物均難生長者爲三等每畝繳價洋一角以上各地統限於正價外每畝應繳照費冊費各按地價十成之二交納

八招集公司團體領墾並分區定限 放墾之區綿袤數百里地極荒涼雖大段工程官爲設備而各區中之河渠橋閘應歸民工者費亦不貲非有重本經營業不能開墾零星小戶力薄勢散心志不齊草率從事必無成效必須照淮南墾務辦法多集公司按區承領其各灘戶灘地

按照先令價值由局酌予規定歸公司付給已經墾熟之地並由公司酌予墾費以示體恤該灘戶如願折價附股亦聽其便但一切種植事宜悉歸公司主持各灘戶無論是否佃種該地祇能按股分利不得行使地主之權須俟公司股東議決解散發還股本時方得按議決辦法領回折價之地惟各灘戶如能自集公司或個人資本雄厚能為公司按區領地者亦可照准總不得零星承領致碍墾務凡承辦公司須明定年限每一公司除開辦時酌予工程期限外以後每年至少須按所領地畝墾熟十分之一

九公司開墾辦法 凡辦理棉墾公司須將組織情形及各項辦法呈由棉墾局核與本局定章相符轉呈部署立案後方能開墾

十酌定升科年限 領墾各地暫准仍完竈課墾熟後由局查明各該地附近村莊最輕民糧酌定年限規定升科等差

十一妥籌保護 海濱荒蕪向稱盜藪必須分段設立警察及聯莊會初辦之年居民稀少並須撥派軍隊分駐各地以資保護

十二嚴禁阻撓 各場地畝平時胥吏棍蠹因緣為奸此次舉辦清查放墾難保無煽惑阻撓情事應飭縣場力為贊助明白開導設竟不遵聚眾抗拒應由地方官依法懲處倘有未得本局允許擅自私墾私賣者并應責成縣場知事嚴密訪禁違則依法處辦

十三提倡自治經理善後 官工辦成以後歲修尤不可忽必須由各公司組織自治團體酌籌歲修經費補助官局保持官工以免日久廢圯

第三類 場產 川南健場公倉管理辦法簡章

十四另訂細則 前述各條僅係入手辦法大綱其詳細分則及進程序應另續訂

按棉墾局經於十二年五月裁撤收回本署辦理惟此種辦法關係棉墾事宜故仍存之

川南健場公倉管理辦法簡章 九年四月九日指令

第一條 管理公倉暫行簡章於健場適用之

第二條 健場設置五通橋附近各地公倉最多以二十五家爲限由健場引巴竈戶分別組合之其佃租及一切用費竈戶自備

第三條 每公倉一家由組合之竈戶公舉代表一人駐倉經理

第四條 公倉以第一至二十五分別倉名應行呈報代表姓名存鹽竈名倉廠間數由場署核明註冊列號備案

第五條 由場署發給公倉代表引鹽運進公倉三聯憑單以存根一聯存倉憑單備核兩聯填給竈戶領用

第六條 由場署發給公倉代表進鹽出鹽兩種循環簿隨時填註清楚五日送署查核一次

第七條 由場署發給公倉代表旬報表填報旬日內進鹽出鹽結存各數備查並分報支所

第八條 各公倉秤放由支所發給秤搨進倉鹽斤隨時應向支所較準備用

第九條 由場署按月發給引巴各竈逐日產銷表簿二本以便逐日登記產出鹽斤及運倉鹽數月終呈繳場署並分繳支所

第十條 場署應置總登記簿總記各公倉進鹽出鹽結存各數月終具報運使查攷並分報支

所

第十一條 正管理員應與支所正秤放員同住一處以便接洽正管理員綜管全場公倉事宜
遇事稟承場知事督同副管理員辦理

第十二條 調查員分配區域督催區內各竈依限運鹽進倉調查逐日產銷簿核數相符簽字
蓋章證明之並查增產減產各事由報由場署查攷

第十三條 調查員遇有竈鹽無故不行運倉或產銷不符及挪鹽預備走私等弊者報由場知
事訊辦

第十四條 各副管理員分段居住管理該段公倉一切事宜遇事商承正管理員稟承場知事
辦理

第十五條 副管理員接到竈戶運鹽進倉憑單備核兩聯即行眼同該公倉代表秤掙斤數核
數相符簽字蓋章證明之逐日彙繳場署以憑單一聯存署備核以一聯轉送支所備查其存
根一聯由公倉代表每十日連同旬報彙送場署

第十六條 竈戶運進公倉鹽斤數若不符報由場知事訊明處罰

第十七條 運出公倉鹽斤應須驗有支所准單由支所秤放員秤放

第十八條 公倉進鹽循環簿由副管理員會同副秤放員逐日查核相符簽字蓋章證明之出
鹽循環簿由副秤放員會同副管理員逐日查核相符簽字蓋章證明之至公倉每月結存鹽

數由場知事督同正管理員月終查核一次

第三類 場產 川南樂場公倉管理辦法簡章

第十九條 查核公倉進鹽出鹽結存各數若有不符由場知事核明酌辦

第二十條 公倉倉門均須加用雙鎖以一鎖之鑰交由公倉代表收執其餘一鎖分備二鑰分

交正秤放員正管理員管理之

第二十一條 司書雇員由正管理員指揮辦理關於公倉各項表報文件

第二十二條 巡丁馬夫由各員指揮服役公務

第二十三條 各員如有違規舞弊情事輕者由場知事酌予處分重者呈候運使核辦

第二十四條 管理公倉暫行簡章呈候運使核准示期開辦實行如有未盡或未合事宜得隨

時呈請增損之

川南樂場公倉管理辦法簡章 九年四月九日指令

第一條 管理公倉辦法於樂場適用之

第二條 樂場設置牛華溪公倉以十八倉爲限由全場引巴竈戶分別組合之其佃租及一切

用費竈戶自備

第三條 公倉一家由組合之竈戶公舉代表一人駐倉經理

第四條 公倉以第一至十八分別倉名應行呈報代表姓名存鹽竈名倉廠間數由場署核明

註冊列號備案

第五條 上樂下樂後樂谿隄河東各區引鹽產成後雇夫搬運亦甚爲難應限自產成後四十

八小時送入公倉惟河東區內河汜坎地方之竈戶距離遠應展二十四小時始能辦到茲

按健場計算誠恐展限過短仍請展一日爲二日

第六條 由場署發給公倉代表引鹽運進公倉三聯憑單以存根一聯存倉憑單及備核兩聯填給竈戶領用

第七條 由場署發給公倉代表進鹽出鹽兩種循環簿隨時填註清楚五日送署查核一次

第八條 由場發給公倉代表旬報表填報旬日進鹽出鹽結存各數備查並分報支所

第九條 公倉秤放應由支所發給秤掃進倉鹽斤隨時應向支所較準備用

第十條 由場署撥給引巴各竈逐日產銷簿二本以備逐日登記產出及進倉鹽數月終呈繳場署並分支所

第十一條 場署應置總登記簿總記各公倉進鹽出鹽結存各數月終具報運使並分報支所

第十二條 正管理員應與支所正秤放員同住一處以便接洽正管理員總管全場公倉事宜遇事稟承場知事商同調查員督同各副管理員辦理

第十三條 調查員分配區域督催區內各竈依限運鹽進倉調查逐日產銷簿核數相符簽字蓋章證明之並查增產減產各事由報由場署查攷

第十四條 調查員遇有竈鹽無故逾限不行運倉或產銷不符以及挪鹽預備走私等弊報由場知事訊辦

第十五條 各副管理員分段居住管理該段公倉一切事宜遇事會商正管理員稟承場知事辦理

第三類 場產 川南富榮東西兩場公倉放秤處暫行簡章

第十六條 副管理員接到竈戶運鹽進倉憑單備核兩聯即行眼同該公倉代表秤掃其進倉憑單核數相符應由管理員會同秤放員署名蓋章逐日彙繳場署以憑單一聯存署備核一聯轉送支所備查其存根一聯由公倉代表每十日連同旬報彙送場署

第十七條 竈戶運進公倉鹽斤數若不符報由場知事訊明處罰

第十八條 運出公倉鹽斤應須驗有支所准單由支所秤放員釋放

第十九條 每公倉進鹽循環簿由副管理員會同副秤放員逐日查核相符簽字蓋章證明之
出鹽循環簿由副秤放員會同副管理員逐日查核相符簽字蓋章證明之至公倉每月結存鹽數由場知事督同正管理員月終查核一次

第二十條 查核公倉進鹽出鹽結存各數若有不符由場知事核明酌辦

第二十一條 公倉倉門均須加用雙鎖以一鎖之鑰交由公署代表收執其餘一鎖分備兩鑰分交副秤放員副管理員管理之

第二十二條 巡丁馬夫由各員指揮服役公務

第二十三條 各員如有違規舞弊情事輕者由場知事酌予處分重者呈候運使核辦

第二十四條 管理公倉暫行簡章呈候運使核准示期開辦實行如有未盡或未合事宜隨時呈請增損之

川南富榮東西兩場公倉秤放處暫行簡章 九年四月九日指令

一秤放員督率副秤放員及秤夫等管理區內各公倉鹽斤出倉秤放事宜

二凡引鹽出倉須先由商人持准單票鹽出倉由公垣持進口單赴該管理員區內之秤放處報請秤放秤放員或副秤放員得此項報請須速前赴公倉按照准單進口單所列鹽斤數目秤驗出倉毋得延遲

三秤驗之秤放員或副秤放員即在准單或進口單上會同管理員署名並裁留備核一聯分交管理員一聯轉繳場署查核

四凡鹽出倉時各處所設之循環簿由倉主登記即由秤放員或副秤放員會同管理員簽字蓋章以昭查核

五裁留之准單進口單備核須與旬報查核

六公倉鹽斤之進出各限一門並用雙鎖一鎖三匙交由倉主收存其餘一鎖分兩匙一交管理員一交秤放員存管

七秤放員及副秤放員非經本所核准不得擅離職守

八秤放員所屬各員役遇有舞弊事情迅即查明呈報若有偏袒不報應由該秤放員負責
九秤放員獎勵處章程另案規定

川南富榮東西兩場竈倉進出鹽斤暫行簡章 九年四月九日指令

一本簡章以竈倉進出鹽斤手續爲宗旨其呈送循環簿旬報表等不在此例

二竈鹽自成鹽之日起算限三日即便擡運入倉不得積存竈上

三竈戶於運鹽進倉之前一日開單蓋戳單內註明花鹽若干包巴鹽若干擡就近報告該段管

第三類 場產 取締兩浙各場曬板章程

理員掣取憑單無憑單不得運鹽

四凡鹽進倉由管理員監視過秤收回憑單繳署查考倘稽核分所派員監視之時即交憑單第二聯裁交

五倉內出鹽亦於前一日就近報告該段管理員監視過秤未經報告管理員監秤不得出鹽
六本簡章東場自九月一日實行其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酌核添改

取締兩浙各場曬板章程 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署令

第一條 各場曬板額數以已給特許證券者爲限由司委員會場編查如查有溢出板額係屬私造由場署點明封存另行列冊登記候官板有破壞時准其陸續繳換

第二條 委員會場編查以後應指定就近木作店鋪承辦製造曬板事宜並由場給以執照

第三條 凡木作店鋪領有製板執照者方准承受製造曬板事宜未經領照者一概不准承接違者將所製之板充公並酌量罰辦

第四條 板戶因官板破壞換製新板時應將姓名住址及製造板數並原編曬板號次開單送場查冊相符填給憑證一紙俾持赴給照之木作店鋪照數製造

第五條 製造完竣時由木作店鋪將憑證繳場派員驗收烙印編號隨時督同板戶將舊板銷毀

第六條 板戶私自製板或向未經給照之木作店鋪私自交易或領有憑證向給照之店私增板數一經查出立將該板戶斥革並將私板沒收

第七條 給照之木作店舖應照場署所填數目承製曬板如板戶私行請求增製板數店舖應拒却之如與板戶通同舞弊立即弔銷執照並酌量處罰

第八條 凡製新板者應以長七尺四寸寬三尺深一寸為準不得稍有參差如不照規定尺寸擅自增損者應將執照即予弔銷

第九條 木作店舖如有停業或遷移及盤頂應將執照繳銷

第十條 木作店舖執照及板戶換板憑證皆蓋用場印並無分文費用如有私向需索准其指

名稟究

第十一條 給照之木作店舖由場派員隨時抽查不得違抗

第十二條 本章程以奉鹽務署核准之日施行

根	存
敢違誤請予填給執照前來核與定章相符除彙案造冊呈報並填給執照外合留存 根備查	木作店舖一所牌號 今奉指定在場屬 區承製曬板遵照取締章程不 呈稱向在 地方開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場字第

號

第三類 場產 取締兩浙各場曬板章程

執 照

場公署為發給執照事今據場屬商人 呈稱向在 地方開設木作店鋪一所牌號 今奉指定在場屬 區承製曬板遵照取締章程不敢違誤請予填給執照前來核與定章相符應准填照給執除彙案造冊呈報並填存根備查外仰該商人即便遵守凡原店主不更換牌號永為有效期間如有停業遷徙頂盤情事應將執照繳銷或另行呈請更換執照所有承製曬板應按場給板戶憑證所填數目照數製造俟造竣以後應將憑證繳回場署派員驗收如板戶請求私自增製或無憑證者應一律拒却倘與板戶通同作弊一經查出即將執照吊銷並照章罰辦仰即慎遵毋違須至執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商人 收執

板戶製板憑證

場公署為給憑證事今據 區板戶呈稱原有官板年久損壞共計 塊册第 號至第 號現擬照數換製新板開單申請填給憑證前來當經查對檔册相符合行填發憑證一紙仰該板戶持赴 區 號官給製板執照木作店鋪照數換製此項憑證即由木作鋪於製板完竣時繳回場署驗收毋得違誤遺失須至憑證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板戶

浙省清理沙地辦法 九年七月一日署令

一各屬沙地事務所標賣地畝應事前會同各該場知事查明確係未曾完納竈課之無糧地畝方得標賣仍應會場劃清界址以杜爭端

一新漲灘塗已向場署報升者應由場署隨時知照各該沙地事務所隨時查照

一關於處分沙地之文告官產處應會同運使各屬沙地事務所應會同各場知事辦理以符本部五年一月飭文之旨意

四川貢井官倉放鹽辦事處暫行章程 十年三月十日訓令

第一條 貢井官倉設放鹽辦事處所有該處員司及一切事務均由放鹽官管理之

第二條 官倉放鹽官由稽核分所呈請委任代表經協理負責督率辦事處員司管理秤放引鹽一切事務

第三條 官倉放鹽官之職務如左

一查核進鹽憑單會同運署人員監視稱量入倉鹽斤查核進鹽登記簿簽字蓋章（其放鹽登記簿亦須由運署人員簽字蓋章）

二查核發鹽准單監視秤放出倉鹽斤查核放鹽登記簿簽字蓋章

三按旬按月造送進出鹽斤各種表報並將關於官倉存鹽進鹽放鹽一切事宜隨時報告分所

第四條 關於官倉之分配及處理一切事宜場知事須會商分所放鹽官辦理

第五條 放鹽官與場知事如有意見分歧之事應由放鹽官立即繕具意見書呈候分所查核酌商運使核奪

第六條 官倉放鹽辦事處之秤放登記各員司由分所委任呈請總所核准其員額名稱均依經費預算表所定之數設置之

第七條 辦事處員司非經分所核准不得擅離職守但遇有特別情形（如疾病之類）得由放鹽官暫行給假惟須立報分所核奪

第八條 官倉進鹽放鹽一切表報應由放鹽官負責按期遵限造送

第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及應行修改之處由分所隨時查酌修改呈請總所核准

四川貢井官倉進鹽存鹽放鹽暫行章程 十年三月三十日訓令

一 貢井官倉進鹽儲鹽之行政管理權應屬於富榮西場知事責任之一部分

二 關於進鹽儲鹽放鹽一切手續應由分所放鹽官會同場知事詳細討論擬具辦法期於商竈兩便分別呈請運使及分所核准施行

三 引鹽製成後其在竈時間不得過二十四點鐘至由竈上運往官倉時應由該竈戶請求場知事發給進倉憑單隨鹽進倉其單式如下

一 竈商姓名

二 竈名

三 鹽類（花巴）

四鹽連皮重若干(司碼秤)

五除皮淨重若干(司碼秤)

六運往官倉內某號某倉

七日期

八竈戶簽字蓋章

九場署人員簽名

十分所放鹽處人員簽名

四商人運鹽往官倉存儲時先由場署員司會同放鹽處員司監視稱量如鹽斤與進鹽憑單相符即由該員司等於該單內會同簽字將憑單送交場知事存查倘在放鹽處過秤時其鹽之實重與進鹽憑單內所列數目不符須立即更正並由製鹽者簽名於更正之處如鹽之實重少於進鹽憑單所列數目必須查問時得令商人充分解釋呈報

五商人欲在官倉捆運鹽斤時須將分所所發之捆放鹽斤聯式准單呈由官倉放鹽處員司查核照准單所列鹽斤數目於倉內提出即由該處員司會同場知事屬員並竈商代表及運鹽商人公同過秤秤訖相符之後其放鹽准單即由分所放鹽官或秤放員會同場知事簽字立將准單內之一聯發還商人以便持往關外稽查處呈驗掉換運照其餘准單一聯應由放鹽官截留備案

運商於報請在官倉放鹽時必須約同賣鹽竈戶或其代表同往官倉由該竈戶或其代表親

第三類 場產 四川貢井官倉進鹽存鹽放鹽暫行章程

持鑰匙開其儲鹽之倉竈戶於官倉提出鹽斤時亦須將自備之放鹽登記簿呈出以便放鹽
官查核登記並會同場署人員及竈戶公同簽名

六官倉進鹽登記簿由場知事主管登記會同放鹽官簽字蓋章官倉放鹽登記簿由放鹽官主管登記會同場知事簽字蓋章

七竈商所執之官倉進鹽登記簿官倉放鹽登記簿由該商依定式自備應用分別進鹽放鹽交由主管員司隨時詳細登記分別會同簽字蓋章至竈商在竈自用之產鹽出鹽總分各賬簿即竈商產存登記簿如有必要查對時并得調取查對惟此項登記簿務須將產鹽若干運存倉鹽若干隨時詳細明白記載

八官倉定有進出路綫竈商進鹽入倉須由進口門擡入行商放鹽出倉須由出口門擡出不得混亂

九官倉進出口之大門由場知事及放鹽官於黃昏時各行加鎖惟內部各號倉房門由存鹽竈商自行加鎖除該竈商或其代表外他人不得代為啓閉

十官倉進鹽放鹽時間按日由午前六時起至午後六時止夏令由午前五時半起至午後六時半止星期日亦照常辦理

十一官倉專儲待運之引鹽如有因改引售票欲將存倉鹽斤之全部分或一部分秤放出倉歸垣(公官兩垣)售賣者得呈請場知事發給特准改售證會同放鹽官簽字放出倘倉內積存鹽渣欲運出倉者應由場知事填給退渣憑單報請放鹽官秤驗放行惟此項憑單內須將渣

鹽用途詳細聲明

花定租借蒙池合同 十年八月三十日指令

第一條 向多羅郡王先租借狗池倭波池二鹽池任憑定邊權稅兩局處置郡王不得干預其

北大池一鹽池暫時雖未租借惟該池所出鹽斤只須供給鄰近居民食用不得販賣運行

第二條 租借二年期滿再行續訂正式合同

第三條 每年向郡王交付該二池租價銀元一千二百元整租金統用銀元須一次先期交付

第四條 蒙人徵收鹽本每駱駝一駄不得過庫平銀四錢五分整每騾或馬一駄不得過庫平

銀三錢五分整每騾一駄不得過庫平銀二錢整每牛一駄不得過庫平銀三錢整每通用單

牛車不得過庫平銀二兩四錢整每雙牛車不得過庫平銀三兩五錢整郡王所徵之稅已在

鹽本之中不得更徵他稅

第五條 權稅兩局在蒙地緝私蒙人不得阻撓緝得私鹽案件應歸權稅兩局處置倘運行私

鹽者係蒙人權稅兩局會同蒙官遵照鹽務章程處置

第六條 該兩地撈鹽工人聽憑蒙人自行僱用權稅兩局不得干涉

第七條 該兩池鄰近居民零星食用該兩池產鹽權稅兩局不責完稅

第八條 權稅兩局嚴行約束人役兵勇不令擾害蒙民

第九條 蒙人不得妨礙權稅兩局職務

第十條 遇蒙人糾葛事件由權稅兩局會同蒙官和平處理惟應遵照鹽務章程

第十一條 權稅兩局以外之局所如駝捐局及小票局等不得援權稅兩局例亦在蒙地設局及在蒙地行使職權

第十二條 本合同自雙方蓋印之日實行

淮北製鹽證券黏單辦法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訓令

淮北製鹽證券係遵照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大總統命令所擬之格式在特許證券第二聯後

面黏單說明黏單式如下

兩淮場知事爲發給黏單事茲據商人依照製鹽特許條例稟請給發 種特許證券業經審查合格除登記並填發證券外合亟填單黏附證券以資查考須至黏單者

計開

一場名地點

二鹽圩登記號數

三現在鹽圩名稱

四鹽灘分數

五鹽灘主戶及其所有分數

六鹽圩範圍面積界限(平方丈)

七本主戶所屬分數之面積(平方丈)

八灘地總數及其面積(平方丈)

九曬地總數及其面積(平方丈)

十滷溝數目及其面積

十一漾水灘面積

十二廩基數目面積

十三每年製鹽期

十四製鹽方法

十五鹽粒之大小及其成色

十六每年旺年產鹽擔數

十七每年中年產鹽擔數

十八每年荒年產鹽擔數

十九存鹽之狀況

二十竈丁數目

鹽務法規分目

第四類 運銷

運鹽執照規則

輪船運鹽章程

銷鹽考成條例

口北鹽坊營業章程

取締長蘆鹽商售鹽規則

取締長蘆鹽商租辦引岸規則

取締兩浙裝運鹺餅硝晶苦滷鹽灰竈塊規則

取締蘇五屬醬坊進鹽售醬規則

取締兩浙甯屬運船規則

取締兩浙溫屬鹽販運銷場鹽規則

修正西岸月商章程

奉省發給鹽棧牌照暫行章程

奉省近場居民食鹽暫行章程

蒙古熱河運鹽暫行章程

潮橋運鹽辦法

修正取締兩浙溫處鹽行暫行規則

東三省官商運鹽處分章程

福建商鹽轉運規則

晉北權運局頒發官鹽牌照規則

花定權運局議定所屬各產鹽局銷鹽比較章程

閩鹽運浙章程

修正兩浙溫處鹽店規則

吉黑各鹽倉辦事章程

綏化分倉購鹽辦法

第四類 運銷

運鹽執照規則 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部令

第一條 運鹽執照專爲運鹽者(商人公司或官運局)遵照新章請運官鹽領照護運而設從前所用運鹽票照即行廢止

第二條 運鹽執照分三聯如左

一存根 留司備查

二備核 送所備核

三執照 由運司填明運鹽若干送分所簽字後由分所交商收執

第三條 凡運鹽執照概由鹽務署刷印頒發以每百張爲一冊按冊編列總號以便查核

第四條 凡頒發執照先由鹽務署就各聯騎縫蓋印交由各該運司加蓋印信編定字號按號

填用以昭慎重

第五條 凡運鹽者請運官鹽先由運司核明鹽數稅款將華洋文填入照內除將存根一聯留

司備查外其餘備核執照二聯即移送該處稽核所分別截發

第六條 行鹽地方未經改定以前暫由各該運司查照現行區域刊一戳記加蓋照內以便遵

守

第七條 執照限期應由各該運司按行鹽地方之遠近酌量規定填入照內以示限制此期限

第四類 運銷 運鹽執照規則

須預先擬定一表與分所商明規定以後即照此填寫

第八條 凡運鹽者所領執照於鹽斤售畢後即應繳還運司按號核銷

第九條 凡各運司所發執照每月自某號起至某號止共有若干應於造報鹽稅收入時分別

註明

運鹽執照式

存 根	備 覈
財政部鹽務署 為存根事茲據	財政部鹽務署 為備核事茲據
包計重 擔 斤應完鹽稅 元 角 分	包計重 擔 斤應完鹽稅 元 角 分
釐如數收訖除發給執照及飭稽核所備核外即仰該司存根備查	釐如數收訖除發給執照及飭運司存根外即仰該所查照備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司報明運鹽者 請運官鹽	運司報明運鹽者 請運官鹽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財政部鹽務署 為發給運鹽執照事茲據 運司報明 遵照新

章請運官鹽當將應完稅款如數收訖經過行鹽地方驗照放行並不重徵但鹽

與照離數量不符及有偽造塗改影射重運等弊者仍行扣留呈報罰辦除飭運

司及稽核所存根備核外合給此照交領收執為據

領運鹽數 包計重 擔 斤

完納稅款 元 角 分 釐

行鹽地方

執照限期 自給照日起限 日內通用逾期作廢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輪船運鹽章程 二年三月二十一日部令

一凡各處輪船裝運鹽斤均應先由該管運司將輪運緣由鹽包斤數承運商名或局名或一次運竣或分批運完某處起運某處起卸經過稅關若干處詳晰呈明本部查核

二經本部核准後除令飭該運司遵照外仍一面由部函知稅務處轉行經過各稅關稅務司知

照

三輪運鹽斤經部核准後即將本部預發護照依式填發方准起運

四各稅關遇前項輪運鹽斤查明本部護照及先奉總稅務司行知均屬相符即予放行

五如輪運鹽斤未先經該管運司呈奉本部核准及未領有本部護照一經各稅關查出即行扣

留充公不得以領有他項運照為詞

六輪運鹽斤經扣留充公後雖經該管運司續電到部補行陳明亦均作為無效

輪船運照式

財	政	部	為
照	照根存查事茲據	請運	鹽
引計	包	斤由	起運雇
輪船裝載至	起卸以濟岸銷除給照護運外合行截存照根備查須至		
照根者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鹽字第

號

財

政

部

為

給照護運事茲據

請運

鹽

引計 包

斤由

起運雇

輪船裝載至

起卸以濟岸銷除由本部知照稅務處轉行總稅務司電

飭各該關查照外合行給照護運仰經過各該關俟該輪運鹽到關查照總稅務

司原電驗明相符隨在照上簽字准予放行依限攬運須至護照者

右護照給

准此

照

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照俟該輪運抵起卸處所仍呈
繳 彙送本部核銷

銷鹽考成條例

三年十一月十日署飭

第一條

各鹽運使運副權運或運銷局長督銷鹽斤數目由鹽務署按年考核之

第四類

運銷

銷鹽考成條例

第四類 運銷 銷鹽考成條例

第二條 考核銷數應設比較額由鹽務署核定呈報

前項比較額以近十年內銷數最旺之三年平均數爲年額卽於年額內按銷數旺淡之月分爲月額

第三條 一年以內一官督銷者以年額比較其前後數任者各按任事日期旺淡月份以月額比較署任不及一月者免予計考

第四條 按照比較額考核銷數鹽運使運副以在產區納稅之鹽爲斷權運或運銷局長以在銷岸發販之鹽收到稅款解交國庫者爲斷

第五條 本區借運他區之鹽濟銷者其銷數得列入比較核計
本區之鹽爲他區借運者不得作爲本區銷數列入比較

第六條 本區引岸現經開放與他區之鹽並銷者得由鹽務署查明他區實銷該岸鹽數於本區銷數比較內扣抵本區之鹽行銷他區開放引岸者應另行核計不得併入本區銷數比較內核計

第七條 按照比較額溢銷者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

溢銷不及一成者記功

溢銷一成以上者記大功

溢銷二成以上者由鹽務署呈請獎勵

溢銷三成以上者由鹽務署呈請進官或加秩

但前項溢銷須按年額統計在任不及一年者毋庸給獎

第八條 按照比較額短銷者依左列之分數分別懲處

短銷不及一成者申誠

短銷一成以上者減奉

短銷二成以上者降等

短銷三成以上者褫職

但前項短銷係因天時人事特別災變所致者經鹽務署查明事實呈請 大總統核奪得酌

減處分或免除之

第九條 鹽務署考察各鹽運使運副權運或運銷局長有因行鹽無術以致銷數短絀者得不

俟一年攷核之期隨時懲處或令其休職

第十條 各權運或運銷局長攷核分局員司規則及其比較額由該局長自行酌定詳報鹽務

署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日後鹽務辦法變更時本條例同時廢止

口北鹽坊營業章程 四年九月十八日署批

第一條 本章程爲增進國家稅收保護鹽商營業暨維持民食兼顧漢蒙生計特訂鹽坊營業

章程如下

第二條 在口北蒙鹽局管轄區域內經營鹽業者除土鹽熬戶及零售鹽攤另行規定外一律名爲鹽坊

第三條 所有鹽坊不論新開舊設應按其營業之性質定其資格分爲如右之差等

一甲等鹽坊 能直接向蒙人採鹽而有確定之牌號或專營鹽業或以他項商業兼營者

二乙等鹽坊 不能直接向蒙人採鹽而於甲等鹽坊轉販運銷其貿易較大者

三丙等鹽坊 資格同前而貿易次大者

四丁等鹽坊 資格同前而貿易較小者

第四條 上列各鹽坊不論新開舊設應一律稟報口北蒙鹽局或由就近之分局轉報登錄註冊其稟報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牌號 或固有或新立均隨文聲明

一何等鹽坊

一資本 或合資或獨資均隨案聲明

一姓名籍貫 或本人姓名或股東姓名

一掌櫃人姓名籍貫

一通事人數及其姓名

一鹽坊設立地點及其卸鹽地方

一取具殷實商保二家以上

一如係兼營之鹽坊應將其原有之他種商業一併聲明

第五條 甲等鹽坊每年應納牌照費銀元五十元

第六條 乙等鹽坊每年應納牌照費銀元二十元

第七條 丙等鹽坊每年應納牌照費銀元十元

第八條 丁等鹽坊每年應納牌照費銀元六元

第九條 左列之登錄牌照費須於稟報核准後一次繳足以後即按給照之日扣足一年遞行

更換

第十條 各鹽坊如有第十六條第三十條之情事時所有已繳之費概不發還

第十一條 各鹽坊登錄註冊後由蒙鹽局彙齊按月造冊詳報鹽務署所收之登錄牌照費隨

文詳解

第十二條 牌照式

根 存	
口	北
發給牌照存根事茲據	縣商人
設 等鹽坊買賣蒙鹽照章納稅等情除出示照准發給牌照外合行存根備查	稟請在
須至牌照存根者	取具鋪保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舖執事	舖東
保	號
填發	局 爲

字第 號

照 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鋪東	執事
鋪保	執事
右給	等鹽坊
收執	填發

口 北 蒙 鹽 局 為

發給牌照事茲據 縣商人 稟請在 取具鋪保開設

等鹽坊買賣蒙鹽照章納稅等情據此除將保結存案並登錄冊簿出示照准外

合行發給牌照以資憑證須至牌照者

第十三條 各鹽坊於登錄註冊後由蒙鹽局給予局刊牌照該鹽坊應即懸掛易見之處並將何等鹽坊字樣標記於招牌

前項牌照從發給之日起扣足一年更換一次

第十四條 各鹽坊如有承頂讓賣或變更營業等類情事應稟報口北蒙鹽局或就近之分局換領牌照

第十五條 各鹽坊領照之後如遷移地點或鋪保有變更時應稟報註冊立案

第十六條 各鹽坊因事歇業時須將所領牌照繳銷保商即同時退保

第十七條 各鹽坊出入賬目及其運存鹽斤應受所在地方鹽務局卡員之稽查

第十八條 各鹽坊迎運之鹽車應受經過地方鹽務局卡員之稽查

第十九條 各鹽坊收受蒙人之鹽應於報卸時請用局秤由局派員過秤記碼以憑收稅時核計原碼填給稅單

第二十條 各鹽坊於已稅之鹽分批運售時報由就近局卡查驗須帶同前領稅單核對相符發給分運運單

第二十一條 各鹽坊於分批運售時須自行秤準將斤數報明如查有以多報少及經所過局卡查出票鹽不符萬斤之鹽浮多在五百斤以上者除補稅外酌量處罰

第二十二條 各鹽坊對於蒙人應公平交易不得有抑價壓斤及以低潮銀兩次劣貨物付價希圖漁利情事如經蒙人告發查實罰辦

第二十三條 蒙人賣鹽各聽其便鹽坊各家不得半途強行截買以傷蒙情

第二十四條 蒙車到境承買各商須和平接待以示柔遠之意

第二十五條 各鹽坊於售出鹽斤應公平定價不得有擡價居奇及跌價搶售情事如經鹽局認為地方情形上之必要時得斟酌法定鹽價

第二十六條 各鹽坊在途之鹽應於經過第一局卡時由卡員查驗給予局刊驗照填寫車數暨裝盛篋袋之數落地時不得短少

第二十七條 各鹽坊零售食用之鹽應於就近局卡請領食鹽執照

第四類 運銷 取締長蘆鹽商售鹽規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施行後六個月之內查有無照營業或一年之內應換照而未換者除令照章繳費領照外處以應納費額三倍之罰金如不遵罰則將該鹽坊發封

第二十九條 各鹽坊應繳稅款均須繳現如有拖欠責令商保墊賠倘再玩延送官押追

第三十條 各鹽坊如有藉官夾私及漏稅匿稅等項情弊一經查實除註銷原業追繳牌照外仍照私鹽治罪法辦理

第三十一條 上三條所列如在兼營鹽坊其施行時仍不侵害其固有之他項商業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所列之鹽坊青白鹽均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仍詳報鹽務署備案

取締長蘆鹽商售鹽規則 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署飭

一凡長蘆商人在各區域內銷售鹽斤如犯左列各款者分別處罰

甲私自加價不照各區域內現行價格出售者應查出售鹽斤之多寡計其所得定價外之溢價加五十倍議罰

乙尅扣斤量不照法定新秤(十六兩八錢或英磅一磅零十分之四爲一斤)出售者應查出尅

扣斤數之多寡按照現行售價加五十倍議罰

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署飭新秤一項暫緩實行

丙攪和泥水或沙土等雜質出售者應查其原售之斤數按照現行售價加二十倍議罰

丁凡有販賣土鹽者以私鹽論即照私鹽法辦理

二各項議罰標準以一百斤爲限不及一百斤者照各條分別科罰一百斤以上及併犯兩項者

除議罰外仍將商人革退

三凡夥友犯上列各款者仍應由商人負其完全責任不得藉口推諉

四鹽運使應隨時派員分赴各處密查倘商人犯有各項情弊即由鹽運使照以上之規定處分並將辦理情形移知分所經協理查照至分所亦得隨時派員稽查如得有商人違犯情弊可由經協理知照鹽運使懲辦

五由食戶舉發一經鹽運使復查屬實即行處分將罰款一半給予舉發之人充賞一半充公撥歸鹽款項下列收並報署查核

六此項規則應在所有銷售蘆鹽各縣內由各縣知事曉諭並於文到日實行如有應行變通之處由鹽運使妥擬辦法詳署核奪

取締長蘆鹽商租辦引岸規則 民國五年四月三日批准

第一條 本規則專為取締長蘆鹽商租辦引岸及業商出租引岸自由販運區域之商不適用之

第二條 業商已將本名引岸出租限滿請求收回自辦須於限滿時稟明運使諭飭綱總審查該業商是否實係資本殷實有力承運而准駁之

第三條 引岸租限期滿業商實係有力收回自辦經綱總審查屬實稟經運使核准再照綱規邀集租商在蘆綱公所憑同綱總綱商算結帳目交清押租取其綱總綱商保結稟明認辦經運使批准方能收回承運但該業商須本名自運不得私約朋夥合資營業一年內不得轉租

第四類 運銷 取締長蘆鹽商租辦引岸規則

違者查出罰革

第四條 業商引岸租限期滿無力收回自辦應先儘現辦租商續租如現辦租商不願續租再儘通綱現辦引岸殷實商人承租如通綱現商無人承租方准招他之殷實商人承租但租商與業商因租岸曾經爭訟有案或勒欠現租有據或互結惡感者不得續租

現辦租商如家道不殷實者不得續租

第五條 現辦租商續租業商引岸其押租及現租銀兩不得減於前租合同所定之數但業商自願讓減者聽

第六條 業商於本名引岸租限期滿續租時欲加增押租及現租銀兩須於期滿一個月前報明綱總通知租商如租商不願承認時即由綱總傳知通綱殷實商人承租但業商所加押租及現租銀兩之數過多租商爭執時得由綱總召集通綱商人審酌引岸暢滯及餘利多寡公同折衷擬議稟請運使核定

第七條 引岸租限期滿租業兩商爭持不決或租商未定時由運使將該引岸交長蘆通綱商人公運事務所代運俟運商確定後再交還該承運商人

公運事務所代運引岸時須登記專帳其代運費用及盈虧均由接辦該岸之商擔任

第八條 凡他之商人租辦引岸時須先稟明運使諭飭綱總綱商按照後開資格公同審查確係相符覆奉批准方准投憑綱總與業商訂立合同再由綱總綱商照章出結保任批准後方准承運

一爲本國國籍人

二在直隸河南有一定住所者

三本商自己眞名

四家道殷實

五品行端正

六按商法有獨立營業之資格者

七未受過刑事處分及破產之宣告者

八富有鹽商營業經驗者

九有蘆綱公正殷實商人三人以上之保任者

第九條 凡租辦引岸商人在租限內或無力辦運或失商之資格經通綱商人公同認明者
得由綱總稟請運使核准退辦

第十條 本規則自奉鹽務署批准之日公布施行

取締兩浙裝運鹺餅硝晶苦滷鹽灰竈塊規則 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批准

第一條 凡農民裝運鹺餅硝晶苦滷鹽灰竈塊均應向該官場署請領運單

第二條 農民請領運單時須將裝運種類件數重量及運往地點詳細報經場知事查明相符

方准填給運單

第三條 凡用船隻裝運鹺餅硝晶苦滷鹽灰竈塊者應准按船發給運單一紙以免單船相離

第四類 運銷 取締兩浙裝運鹼餅硝晶苦滷鹽灰竈塊規則

致滋流弊

第四條 運單應用三聯式以一聯存場備查餘二聯交給裝運人持赴經過第一卡所將第二聯截留於每月月底送司查考其第三聯仍由該卡所加蓋某某卡或某某所驗訖記交原裝運人收執其單式另定之

第五條 各餅廠及各滷戶竈戶出售鹼餅硝晶苦滷鹽灰竈塊如有高抬售價情事應由場知事隨時查明禁止以恤農民

第六條 各農民爲山田耕種需用硝晶苦滷鹽灰竈塊應以每年陰歷正二三四五月爲裝運之期逾限即行停運鹼餅需用較廣准其常年行運以應農用苦滷如非壅田確係本境製造麵腐之需亦准隨時運購不在限止之列
五年七月十日修正

第七條 盛貯器具仍舊以桐油竹篾及煤油鐵箱兩種爲主如用其他器具應以查驗時易於揭視者爲準其鹽灰竈塊不便盛貯箱篾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盛貯器具應由場知事查明相符逐一加貼封條以昭周密其用船散裝之鹽灰竈塊應由場知事於裝入船艙後加蓋灰印於上以免沿途加載

第九條 場知事應將裝運種類件數重量加封或蓋灰印情形詳細註明運單以便經過卡所查驗放行

第十條 凡經過各卡所之鹼餅硝晶苦滷鹽灰竈塊如單貨相符應即時放行倘無運單或單貨不符及夾帶私鹽者概須扣留或罰辦

第十一條 上項處分區別如左

甲無論裝運鹺餅硝晶苦滷或鹽灰竈塊如查有夾帶私鹽者除將船貨一概充公外並將裝運之人按私鹽治罪法治罪

乙凡裝運前項物品如無運單者應由查驗卡所先將該船扣留一面查詢起運地點咨准原場署查復如係運單遺失准由該卡所核明補給並查照第八條分別標封或加蓋灰印放行

倘係未領運單或單貨不符者除照前條查明補給運單外並將裝運之人酌量處罰示懲

第十二條 各卡所查驗裝簍或裝箱鹺餅硝晶苦滷如須揭封查看時應於查驗後由該卡所補貼封條其用船散裝之鹽灰竈塊如須翻看有無夾帶者亦應於查驗後由該卡所補蓋灰印以便以下卡所查驗

第十三條 凡農民請領運單或報請查驗時各場署卡所不得故意稽延留難並不得需索分文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有窒礙情事應准各場知事卡所委員詳經運使查核轉請修改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奉鹽務署批准之日施行

運單三聯式

第四類 運銷 取締兩浙裝運醃餅硝晶苦澗鹽灰竈塊規則

存 根

今據農民(某某)稟報在於本場(某某處)裝運(某某)(若干箱篋)每(箱篋)重(若干)斤共重(若干)斤前赴(某某處)以備農用請賜驗放給運等情除驗明相符並(標封或蓋灰印)發給運單外留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場存根

字第 (加蓋騎縫印)

號

繳 查

兩浙(某某)場為繳查事今據農民(某某)稟報在於本場(某某處)裝運(某某若干箱篋)每(箱篋)重(若干)斤共重(若干)斤前赴(某某處)以備農用請賜驗放給運等情除驗明相符並(標封或蓋灰印)外合行填具繳查連同運單一併發給該農民收執起運希經過第一卡所將此聯截留彙送兩浙鹽運使查核須至繳查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加蓋騎縫印)

號

運 單

兩浙(某某場)為發給運單事今據農民(某某)稟報在於本場(某某處)裝運(某某若干箱篋)每(箱篋)重(若干)斤前赴(某某處)以備農用請賜驗放給運等情據此除驗明相符並(標封或蓋灰印)外合行發給運單仰該民收執運赴(某某處)以作肥田之需沿途不准加載並不准夾帶販私物件經過卡所務即報明聽候查驗相符加蓋驗訖記放行須至單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取締蘇五屬醬坊進鹽售醬規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指令

第一條 凡開設醬坊製造醬貨應先按繁盛偏僻地段倩保商遵章報捐請領松署烙牌執照倘敢私設缸榨即交縣發封並訊明會否收買私鹽分別從嚴罰辦

第二條 各醬坊如查有不照捐數私自增缸除將所增缸口按缸補繳捐銀外並須加倍科罰
第三條 醬坊遇有歇業應將牌照繳銷倘有借照頂開除按新開例補捐外並科以照捐數五

成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類 運銷 取締兩浙甯屬運船規則

第四條 造醬之鹽應向就近商棧購用每缸額銷五百七十斤須按缸領足如有收買私鹽情事一經查實卽行交縣封閉治罪鹽醬分充公賞

第五條 鹽有引地稅有大小醬由鹽造治同鹽法凡稅輕之處不得侵重稅銷路如查有設店衝銷情事卽將鹽貨分充公賞並科以相當罰金

第六條 本規則以呈奉鹽務署核准之日實行

取締兩浙甯屬運船規則 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指令

一運船裝鹽應照毛鹽運單包數檢點明白到濠河頭上棧時由查驗所查驗無論多包少包均每包罰洋二元

二運船除暫定運耗每擔至多不逾百分之五如再有短少應核計鹽斤每擔罰補課銀一元倘缺額數鉅除補課外並提該船戶究辦

三運船裝鹽之時如遇風潮危險裝未足額卽須開船應由該船戶通知鹽廠轉報餘姚場署餘姚秤放局知照鎮海緝私卡濠河查驗所濠河秤放局以資接洽如未通知鹽廠轉報須照缺包罰銀

四運船行駛海面如遇危險拋棄鹽包或船鹽俱失應卽報告就近鹽務機關或地方官由鹽務機關或地方官查勘屬實咨明管轄場所局卡知照俾得轉報司署如該船戶延不報告須照缺包罰銀

五運船裝鹽來濠如查有鹽包逾額確係夾帶希圖偷竇當將該船戶處罰提辦如逾額過鉅並

將鹽船充公

取締兩浙溫屬鹽販運銷場鹽規則 六年一月九日指令

第一條 本規則以整頓食銷取締鹽販爲宗旨

第二條 鹽販須親自到場報名註冊後方准充當

前項冊式另定之

第三條 鹽販購鹽不限定斤數自五十斤起均可向場納稅領票運銷

第四條 購鹽百斤以下限一日銷訖百斤以上至二百斤限兩日銷訖每多百斤加限一天如

過限期護票即作無效鹽斤充公

第五條 鹽販運銷鹽斤須隨帶護票以憑查驗倘鹽票相離即以私論

第六條 護票限期至多以三十日爲限如購鹽至三千斤以上亦以三十日銷訖爲限不准展

期以示限制

第七條 鹽販如有一票兩用朦混影射者一經查實即將名冊註銷鹽販律辦

第八條 鹽販售鹽價格准其按照市情自由酌定但躉販之戶其售鹽價目簿據應妥爲存留

聽候官廳調核

第九條 鹽販購鹽在五百斤以上得遵章將鹽斤寄屯於特定地點以便陸續另售

第十條 鹽販寄鹽地點於報名註冊時須詳細開列並取其寄鹽地左右鄰居保結呈送場署

核准備案於鹽販名冊內逐一登記

第十一條 鹽販無認銷額數並得自由歇業

第四類 運輸 修正西岸月商章程

第十二條 鹽販售鹽除鹽價外應遵守售鹽規則之規定條例

第十三條 本規則以呈奉運使轉呈鹽務署核准爲實行之期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修正西岸月商章程 六年九月十四日指令

一西岸月商遵奉署令補足四家共爲十二家照舊輪值經理事務其輪值之次序按十二個月立簽公同簽掣照已得之簽應值辦公不得推諉

一西岸月商向章即就每月值月月商之鹽號辦事原爲簡便節省起見茲擬另擇適宜地點設立西岸月商辦事處以爲值月辦事及公同集議之所所有舊日以值月商號辦公之處取銷其從前並未定有任期者蓋因藉資熟手與信任之心非因事故辭退不另公舉補充所以不爲任期之規定但現時岸務日繁自應酌定任期以均勞逸擬俟補足十二家之日起各月商任事期限定爲五年期滿再行公舉連舉者得連充至五年期內如遇有缺額亦以公舉補充之凡被舉不願充者聽之總以舉足十二家爲止

一西岸值月月商如奉有權運局交議或詢查或飭辦事件與夫本岸各運商遇有報告或籌商或請辦事件應即通知各月商公同集議取決多數如係特別重要或關繫全岸者應併通知各運商集議取決多數後仍由值月答復不致兩歧尋常事件概由月商循章辦理

一月商西揚兩岸費用係由全岸各商按票加繳現在兩處用費較繁如揚岸不敷即以西岸有餘補之西岸不敷揚岸亦然以此不足益彼有餘以公濟公不得稍分畛域

一西岸月商如遇局派外埠口岸提鹽往售接濟岸銷者須由月商各號挨輪運往以免偏枯而昭公允

一凡經多數議決事件應由值月月商照議執行

一凡集議事件如有屆時因事未到與議者須先向月商辦事處聲明至多數議決辦法仍應服從不得以未到與議諉卸

一西岸月商每月須酌定時間集議三次討論公益聯絡商情

一西岸月商遇有捐款事件須由值月邀集公議斟酌定數後再由該值月代表全體認寫不得零星私捐

一西岸月商遇有事件公議取決後即由值月依議舉行不得退有煩言以昭慎重

一西岸月商遇有呈局公事邀集各月商商定辦法後其稿件應由值月承辦再送各家傳觀即行繕發

一西岸通常公用經費向係稟准由權運局按票分別照扣發領有案月商經營此項公賬當於每屆年終結核一次俾衆周知以昭核實

一西岸月商辦事章程各條經此次議定之後既取公允不得私自更改設有未盡事宜仍應隨時公同酌量增加以期盡善

奉省發給鹽棧牌照暫行章程 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訓令

一凡赴灘場直接運鹽斤分銷各商販者爲鹽棧無論新舊商人均可遵照本章程請領牌照

經營鹽業

- 二凡開設鹽棧者應赴鹽運使署具稟經審查合格後給予牌照
- 三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核發牌照
 - 一出資人及執事人非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曾犯私鹽案者
 - 三營業地點認為不合宜者（如附近灘場及南滿鐵道用地內）
- 四鹽棧內不得與外國人同營別業
- 五鹽務棧關員役不得開設鹽棧及有合股情事
- 六牌照自發給之日起以一年為期滿期滿繳銷如願繼續開設者另請換給新照
- 七此項牌照每一鹽棧繳牌照印刷費大洋二十四元於領照時呈繳
- 八各鹽棧如有販運私鹽或假造偽據並塗改等事經查有實據者除將牌照調銷勒令停業外仍按法送懲
- 九各鹽棧發售鹽店鹽斤應隨時填給發鹽單（即收到鹽價後發給鹽斤之憑據）此項發鹽單由運署發給鹽棧填用（收回印費）其單式另行規定之
- 十鹽棧到鹽應隨時報告就近掣驗機關或委託代理掣驗機關（如縣知事所屬巡警局區）查驗相符再將運照送繳註銷
- 十一各鹽棧應備具來鹽賣鹽存鹽各種簿記以備查考並於每月月終造具四柱報告冊並將

發鹽單聯根逕行郵寄鹽運使查核其簿式冊式另行規定之

十二各鹽棧中途歇業者應聲明理由稟報鹽運使並將牌照繳銷不得轉借他人但歇業之時如有存鹽須兌與同業者銷售並出具不再函運及販賣切結

十三各鹽棧牌照遺失者應聲明理由稟請運使補發並呈繳牌照印刷費大洋十二元

十四各鹽棧領到牌照後應懸掛棧內顯著之處以便調查(玻璃木框鑲掛)

十五各鹽棧准兼營滷硝其有專營滷硝者一切章程均照鹽斤一律辦理

十六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奉省近場居民食鹽暫行章程 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訓令

一毘連灘場周圍在十里以內之村屯均謂近場其居民食鹽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二凡在前定里數境內居民准其隨時直接赴各場局報明地名距某灘里數姓名經該場知事收稅官認為相符即行繳稅領運

三每人每日至多以十擔為限

四如居戶中有因人口稀少食鹽無多准其聯合數家共同領運(以一擔為最少額)以便分食惟應於單照注明某屯某某等家主姓名用備查考

五所領運照一俟鹽斤用罄後應即送交場署或最近灘務所註銷

六各居戶中如閱時過久不赴場購鹽及統計一年中所購鹽數比較人口相差過鉅者各場知事及灘務所均應嚴重注意俟查獲食私證據即行照章罰辦

第四類 運銷

蒙古熱河運鹽暫行章程

潮橋運鹽辦法

七近場境內不准開設鹽棧及鹽店

八灘戶及駐場各機關食鹽辦法同

蒙古熱河運鹽暫行章程 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訓令

一凡商民赴北鎮錦縣興綏三場運鹽指銷蒙古熱河各地方者准以本名任便購運不加限制

一經報明即行照章繳稅起運

二前項運鹽單應由各局場另筆註明該運鹽人係由何處而來並由何處出口以備查核

三如指銷熱河者其運照上須填明運銷地點以杜流弊

四如運至中途將鹽斤售賣並將運照賣給他人一經查出雙方一併罰辦

五運照護運至銷地該商民應於照上註明運到日期交郵逕寄營口鹽運使署核銷（或委託

該處警局調銷）

潮橋運鹽辦法 七年二月八日訓令

一稅率

橋上大河小河區每擔 潮場 鹽 二元五角
閩場 鹽 二元一角（另在詔浦繳鹽釐四角）

橋下區每擔一元二角五仙（橋下區由六年六月四日起實行增加）

二運額

合橋上橋下區每年總計運額九十萬擔

按支所原擬定大河區一十六萬擔小河區四十二萬擔橋下區三十二萬擔合計為九十萬

擔汪運副意見以大河一十六萬擔如於閩鹽銷地交界嚴密堵截此數斷不至短絀惟小河四十二萬擔萬銷不到據調查所得從前潮鹽稅輕每年衝往東江引地之贛縣省河引地之南雄淮鹽引地之九江等處最多之年約計二百四五十票（每票二千擔約計五十萬擔）自潮鹽加稅實行之後此項不正當之銷路當然銷滅而現在潮鹽銷地反受雄贛兩處衝銷自上年七月起至今六月止約計有十二三萬擔以致小河銷數奇絀如果能將雄贛兩處來源杜絕衝銷保全潮鹽固有之銷數將各縣從前之銷數核實計算當在三十萬擔以上四十萬擔以下應酌中定爲三十六萬擔至橋下銷數三十二萬擔之定額早經署所令飭破除且現在所銷之鹽衝入橋上重稅地方者不少將來擬派鹽警實行堵緝其銷數必減少一部分恐一時未必能達三十二萬擔之額擬酌減二萬擔改爲三十萬擔又橋下銷數應另劃出一部分爲就場輕稅鹽之銷地約計海山東界招收河西隆井及惠來特別區每年銷數約在五萬擔（惠來二萬五千擔隆井一萬五千擔海山東界五千擔招收河西五千擔）此外漁鹽亦應並計全年銷數約在四萬擔左右依以上之計算潮橋銷鹽統計可達九十萬擔左右等語支所以雙方擬定總額不外九十萬擔似無庸將原議更改合併陳明

三運銷之規定

甲凡大小河業經註冊之運商前赴詔浦配鹽應先具領照單開列商號姓名請配鹽斤數量及指運地點聯保商號報明支所發給三聯水程照費單持赴認定銀行繳納照費後再繳由支所換給收據持赴運副署換領進口執照（此照專爲配鹽而設不得用爲行銷之據）俟將

鹽配足運到海山或東界泊岸時即報由各該秤放員及場務員查驗一面由運商自赴支所按擔報稅請領四聯稅單持赴銀行清繳後再赴支所換領兩聯准單持回泊船原處報經收稅兼秤放局及場務員會同按單開數目過秤相符簽報蓋印後仍將准單繳由支所核給收據持赴運副署領有運副與支所會同簽字之運照方准放行或駛赴東隴或潮安兩處分駁小船者仍須報由各該查驗局卡複秤蓋印

乙凡橋下業經註冊之運商前赴潮屬各場配鹽其報稅手續及請領准單運照均照前條辦理一律先稅後鹽惟毋庸請領水程執照

四近場居民零售辦法

甲毘連場柵周圍五十里以內之鄉村均謂近場其居民食鹽應遵照後開辦法辦理

乙凡在前定里數境內居民肩販准其隨時直接就近收稅兼秤放局報明姓名地點及鹽斤數量繳稅領運至此項居民肩販則毋庸另行註冊

丙每人每日以一擔為最少額至多不得掣過五擔之數

丁每擔稅率暫定五角

五近場零售之票照

甲採用單照合印辦法聯單擬定每張一擔以期簡易

乙支所蓋印頒發各收稅機關發給由場務員加簽

丙定為四聯(單式附後)

丁票照之效力以三日爲期逾期作廢

按支所原擬仿照海州分所辦法票照以五日爲期並准每人每日不得掣過十擔之數汪運副意見以每人每日可掣鹽十擔流弊滋深應改爲每人每日祇准掣鹽一擔至期限定五日弊竇更多擬仿兩浙肩引鹽辦法改爲一日銷清等語支所以運副意見原爲防止流弊用意未嘗不善但潮屬各場區域遼闊場柵散漫與兩浙情形迥不相同支所尙擬將來將場柵劃分幾區分日秤放即某區輪至某日或兩日或三日秤放近場食鹽一次其由詔浦來鹽及各運商來場躉運者則依報到先後挨次秤放庶不至紊亂無序若依照運副辦法恐將來必滋紛擾茲酌改爲每人每日不得掣過五擔並票照期限定爲三日俟試辦六個月後察看情形再爲修改呈候核奪合併陳明

六漁鹽辦法

甲漁鹽（此專指出海捕鮮各漁船所用）

乙料鹽（此專指並無漁具之船專運鹽出海接濟漁船所用）

以上兩項漁料票照前經奉分所按等印就頒發支所備用並於本年三月間遵奉^總分所第二^五一七號函出示辦理在案四月間開始徵稅給票行用嗣因查悉各漁戶領票影射流弊滋多遂於本年七月間停止給領九月間准潮梅漁團分局將現經編號之漁船表冊函送到所復於九月二十八日報據漁團局冊籍繼續給領並呈報有案似不必另訂辦法俟將來各收稅兼秤放局改組成立後當將各等票照發給各該收稅局核發以資便利而期普及合併陳明

七醃製鹽辦法(此專指醃製各種海產品及牛羊肉等醃製各種蔬菜醬料所用)

一醃製廠店無論附場與否一律遵照橋下稅率繳納或向運商購買餉鹽毋庸另訂辦法
一所有現納之乾標餉俟開始徵收近場鹽稅時即一律取消
以上各辦法以奉署所核准宣布日施行

甲

存	根
收稅單號數	運鹽商店
鹽重一擔計重司碼秤一百斤	配鹽地點
稅款大洋五角	指運地點
運法	中華民國
運限	年
日	月

乙

支所備查	
支所備核	潮橋稽核支所為備查事今據
款大洋五角如數繳清前往	報稱在
收稅地點	運鹽一擔計重司碼秤一百斤稅
收稅員名	行銷除發給放運聯單外合留此聯按月呈繳
中華民國	驗放員名
年	放鹽地點
月	日

第

號

丁

丙

放 運 聯 單

運 署 備 查

第

號

第

號

潮橋稽核支所為備查事今據
款大洋五角如數繳清前往

按月轉呈運副署備核

報稱在 運鹽一擔計重司碼秤一百斤稅
行銷除發給放運聯單外合留此聯送交場署

收稅地點

驗放員名

收稅員名

放鹽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潮橋稽核支所
為發給放運聯單事今據

欵大洋五角如數繳清擬用(某法)運赴

請運鹽一擔計重司碼秤一百斤稅
行銷應准放鹽並給照護運倘有

越境行銷及鹽照不符情事一經發覺即以私論此單自放鹽日起准

日逾期作廢

收稅員名

放鹽地點

驗放員名

驗放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類

運銷

潮橋運鹽辦法

第四類 運銷 修正取締兩浙溫處鹽行暫行規則

修正取締兩浙溫處鹽行暫行規則 八年四月十八日指令

第一條 在溫處區域內無論銷售筭鹽食鹽凡屬扼要地點經官廳查核認為合宜者均准開設鹽行

第二條 凡商民稟請開設者須將照帖各費先行照章繳納並取具切結暨就地殷實商店兩家以上保結稟請督銷局批准呈奉運署填給執照方准開設

第三條 鹽行代售鹽斤無論船戶客販均應聽其自由報行不得強制留難

第四條 鹽行代客販賣不准囤積居奇所代售之鹽應隨時報明該鹽行所在地之場局查驗後儘數秤收入厥其無官厥地方得由鹽行另屋存儲惟須一律由場局監督啓閉其離場署較遠之鹽行應聽候派委員司照上法行之

第五條 鹽行所在地其附近各場局者凡運銷鹽斤應聽候場局啓封開倉（或鹽行存鹽之屋）秤放及查驗後方准運銷其離場較遠之鹽行應聽候場局派委員司照上法行之

第六條 鹽行只准代客販賣並按照各筭食區域分別大小筭鹽先稅後捆領照行運不得另售散鹽致生管理上之障礙

第七條 鹽行代客買賣祇能於核定鹽價內得客販之同意酌收行用不得於鹽價以外另立名目勒索浮收

第八條 鹽行得自由販賣無須認定銷地致滋專商壟斷之弊

第九條 鹽行應用簿冊須送由鹽行所在地鹽務主任官署編號蓋印以憑隨時弔驗

第十條 鹽行赴場捆鹽無論已未設廠准其自由直接赴垣或間接赴廠捆配惟既收買之鹽所有管理及秤放手續應照本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鹽行進出鹽價暫聽各行從商業上之便利秉公估計但不得聯合同業發生把持或抑勒高擡之弊其赴廠購鹽者應照規定廠價購配

第十二條 於各廠商廠未成立以前鹽行遇有區域內鹽產不敷時得稟由督銷局呈准運署逕赴他場收運其收運之方法現經訂有規則者自應遵照辦理其未經訂有規則者應隨時由官廳妥訂呈准遵行

第十三條 鹽店客販聽憑自由貿易如願投鹽行代為銷售或委託鹽行代為捆運或各該鹽店客販自願完稅直接運鹽均聽其便鹽行不得藉端兜攬干預

第十四條 鹽行承售功鹽應遵照官廳每月酌定價目售銷

第十五條 以上各條鹽行均應遵守如敢違犯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查明屬實者即由督銷局或各鹽行所在地場局主任官按照情弊輕重酌量懲辦其重者得將行帖取消商人律究

第十六條 本簡章以奉到兩浙鹽運使核准之日由溫處督銷局公布實行

第十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或因管理上之不便得由鹽行所在地之鹽務主管官署隨時函由溫處督銷局轉呈兩浙鹽運使修正

東三省官商運鹽處分章程 九年一月七日訓令

第一條 官商運鹽鹽照相離並查有頂運影射等弊者得以私鹽罪論按私鹽治罪法辦理之

第二條 運鹽者因不諳手續以致鹽照相離時得依照違章處罰章程處以一元以上六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運鹽者夾運私鹽或沿途灑賣以致鹽斤數量不符者得以私鹽罪論

第四條 運鹽者如所運鹽斤超過原有單照數量而確無夾帶情弊者除將浮多之數充公外仍按違章辦法分別車船之多寡處以一元以上六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運鹽者以一票應有鹽斤其車船必須與單照同行如有間斷或分數次起運者得按違章辦法處罰

第六條 以上章程祇於自灘場運鹽時始屬適用

福建商鹽轉運規則 九年六月五日 指令

第一條 自由商鹽已納稅進口後執照業已繳銷如出此處海口復進彼處海口無所憑證難免不生阻滯茲為便利商銷起見特給予商鹽轉運單以便查驗而利進行

第二條 此項轉運單在省由運署發給在外由運署所定之查驗機關發給

第三條 納稅商人先由分所查明開單函送運署存案並行知各發單之機關其有分所附屬機關之處另由分所函知各該附屬機關其未經列入單內者該發單機關不得擅發

第四條 商人呈請給單時應將原運場名運照號數日期原運擔數轉運單數已售或尙存擔數船戶姓名轉運起訖地點按照定式之報告書由該商人或公司詳細開列簽字蓋章送呈運署收發處或省外指定之發給轉運單機關並將營業賬簿同時呈驗當即填明照發給領

第五條 單內指運地點以設有查驗關卡者爲準該鹽船復進口時即將運單由該關卡驗明鹽印繳銷單內限期由發單機關視其地點遠近酌定填寫至多不得過兩個月

第六條 商人僱船裝載出口時由各關卡驗明加蓋鹽印以防中途走漏

第七條 省外各發單機關應將機關名稱填入轉運單格內加蓋該機關戳記每月並將副單連同商人之報告書呈送運署以憑攷核其存根留發單機關備查各查驗關收繳進口之轉運單亦按月呈送運署轉送分所查核再行送還運署註銷

第八條 商人領取此單後如有藉單影射重複使用各情事一經發覺定即從嚴懲究

第九條 此項運單由運署編號蓋印後送分所經協理簽字再行送還運署並發交查驗關備用

第十條 該鹽船在省外起運地點領取轉運單時該處如有分所所屬機關應由發單之機關知會一併驗明簽字

晉北權運局頒發官鹽牌照規則 九年十一月二日指令

一該商領有牌照方爲本局認定之官鹽商店除專售蘆鹽之商店無須領取牌照外其他各鹽店及兼售鹽斤之店除肩挑小販外如無牌照擅自售鹽者即以私販論立予處分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暨十五年一月五日訓令修正

一該商請領此項牌照即爲販運銷售官鹽之證券其運售晉北範圍以內之何種鹽斤並不加以限制但一照行銷範圍不得出於發照局管轄範圍以外俾便稽查
十五年一月五日訓令修正

第四類 運銷 晉北樞運局頒發官鹽牌照規則

一該商請領牌照須納牌照費大洋五角扣足一年換領新照一次以資稽核

一此項牌照照章應貼用印花稅票一分由該商於領取時購票貼入不得漏貼

一該商請領牌照應先呈請所在地該管鹽局委員核准頒發倘無委員地方則可呈由就近縣知事公署給發其牌照費大洋五角亦由該委員或縣知事照章徵收不得於額外需索分文倘委員等有違反規則情事准由該商等隨時揭舉但不得挾嫌妄控

一該商請領牌照時該管委員暨縣知事倘因特別障礙未便發給者應即詳叙理由具報本局察核辦理不得故意留難其請領牌照之商人遇有此等不允給照情事認爲請領有理由者亦應具呈本局聽候批示

一發行牌照規則業經本局呈報鹽務署核定先期布告並印於牌照後方凡經領取牌照之商人對於本規則均應遵守

一該商鹽斤出入及售鹽價目該管各局卡或代發牌照之縣知事有隨時責令開數具報及向該商稽核賬目之權不准有短少斤兩壟斷加價並攙沙和土灌水等弊

一該商如有歇業更換時須將舊照繳回另由新商請領新照不得私相授受

一該商牌照如遇水火災變或遺失損壞應即邀保證明方准補領

一該商倘有違反以上各項規則一經本局查出或由民間告發經本局查明證據輕則酌量處分重則追回牌照勒令歇業

一該商應備收發鹽斤簿記一本每日進出鹽斤數目隨時分別登錄以便該管局卡人員不時

檢核簿記格式必須遵照後所規定式樣由鹽店自行選擇紙張並自定簿冊大小製備應用
 以歸一律簿記格式樣如下
 日訓令修正
 十五年一月五

年	月	日	稅票 號數	鹽販姓名	發 販 鹽 數		
					萬	千	百 十 斤
合計發鹽							
結存							

年	月	日	銅照 號數	銅戶姓名	收 鹽 數		
					萬	千	百 十 斤
合計							

第四類 運銷 晉北權運局頒發官鹽牌照規則

牌 照 存 根

晉北權運總局 為發給牌照事本局前奉

鹽務署令飭整頓晉北鹽務所有各處鹽店及寄售帶售各店除肩挑小販外均應

到局領取牌照以資稽核茲據 縣 地方商人 繳納照費大洋五

角認運鹽斤行銷 縣應即發給牌照交該商收執以為販運銷售官鹽之證

券除發給商人領執外合填存根備查須至存根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 卡給商人 字第 號牌照

字第

號

官 鹽 牌 照

晉北權運總局 為發給牌照事本局前奉

鹽務署令飭整頓晉北鹽務所有各處鹽店及寄售帶售各店除肩挑小販外均應

到局領取牌照以資稽核茲據 縣 地方商人 繳納大洋五角認

運鹽斤行銷 縣應即發給牌照交該商收執以為販運銷售官鹽之證券並

將現行規則印於牌照後面仰該商人等一體遵守須至官鹽牌照者 右牌照發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 卡發給 字第 號

字第

號

牌照存根繳核

晉北權運總局 為發給牌照事本局前奉

鹽務署令飭整頓晉北鹽務所有鹽店及寄售帶售各店除肩挑小販外均應到局

領取牌照以資稽核茲據 縣 地方商人 繳納照費大洋五角認

運鹽斤行銷 縣應即發給牌照交該商收執以為販運銷售官鹽之證券除

發給商人領執外合填存根繳核須至存根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 卡發給商人 字第 號牌照

字第

號

牌照存根備核

晉北權運總局 為發給牌照事本局前奉

鹽務署令飭整頓晉北鹽務所有鹽店及寄售帶售各店除肩挑小販外均應到局

領取牌照以資稽核茲據 縣 地方商人 繳納照費大洋五角認

運鹽斤行銷 縣應即發給牌照交該商收執以為販運銷售官鹽之證券除

發給商人領執外合填存根截送收稅局備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 卡發給商人 字第 號牌照

以上牌照格式均係十五年一月五日訓令修正

第四類 運銷 晉北權運局頒發官鹽牌照規則

第四類 運銷 花定權運局議定所屬各產鹽局銷鹽比較章程

花定權運局議定所屬各產鹽局銷鹽比較章程 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批准

第一條 花定界內各產鹽局一體遵行之

第二條 考核銷數應設比較額現已核定(另表附發)

前項比較額以七八兩年各局每月實銷過之數擇其少旺之數爲定額

第三條 所有各產鹽局比較每月造報一份(表式附發)迨至三月將銷過鹽斤彙季表一份(表式附發)以盈虧兩抵核定功過倘一年內前後數任者各按任事日期分別列比在差不及一月者免予計考

第四條 按照比較額溢銷者依左列之分數分別給獎

溢銷不及一成者記功一次積至五功者調辦優差

溢銷一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積至三功者調辦優差

溢銷二成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並調辦優差

溢銷三成以上者呈請鹽務署從優獎勵

第五條 按照比額較短銷者依左列之分數分別懲處

短銷不及一成者記過一次積至五過者撤究

短銷一成以上者記大過一次積至三過者撤究

短銷二成以上者撤差

短銷三成以上者呈請鹽務署核辦

但前項短銷係因天時人事特別災變所致者先行呈報本局以憑酌核減免處分

第六條 各產鹽局官吏有因督銷無術以致銷數短絀者得不俟考核之期隨時懲處

第七條 本章程自民國九年四月一日實行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鹽務辦法變更得隨時更改

閩鹽運浙章程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署令

第一章 出售出口鹽斤之鹽場

福建全省鹽場一概開放准其出售出口鹽斤

第二章 出口鹽釐

出口鹽釐每司碼秤一擔應徵當地通用大洋四角

第三章 完釐

出口鹽鹽釐應於請領准單時向駐場收稅處完納

第四章 釐船註冊

甲釐船註冊應由福建鹽運使署及福建稽核分所派員辦理

乙各釐船註冊之後應領執照一張存船簿一本(附第一號及第二號格式兩種)並將註冊號數烙印於船桅上面並用白粉油在船傍明顯之處以上烙印及用白粉標號兩事應於各船首次到場裝鹽時就場辦理

丙釐船每年註冊一次概免納費

第五章 管理

甲爲防一切情弊起見只准註冊釐船運鹽前往浙省惟各鄉船戶應舉出領袖一二人以便自行約束該鄉領袖及船戶應具聯保切結一張(附第三號格式)至於商船運載食鹽而有殷實商戶擔保者亦可准其運鹽往浙

乙釐船由場放行之前其船鹽應由各場緝私及收稅人員查驗之後在鹽面蓋印放行

丙前條手續完備後該釐船方准由場放行惟須隨帶執照及存船簿應先經各場緝私及收稅人員將鹽餞及運道等項逐一填明然後分別簽字並由各場處長填發漁鹽或食鹽釐單交船戶收執以示區別

丁往浙釐船應在娘宮南關兩處覆驗各覆驗局驗明執照鹽印之後即將存船簿所有應填之處填明以便後來考核

戊釐船開到浙省之後應將存船簿呈繳浙省查驗局卡查驗該局卡人員即將該存船簿簽字發還以資證明所運之鹽確已運到指定地點

己釐船回閩復行運鹽時應將已經本省覆驗局蓋印及浙省查驗官員簽字之存船簿呈繳各場處長及收稅官查核

庚所有違背章程之船戶應照章重罰

辛福建海道應劃分數段每段應有巡船一隻常川巡緝各巡船應謹守釐船運道在所管一段內遇有釐船即當查驗該船存船簿凡有釐船駛出應行海道之外有意在福建沿海拋私者

即將該船拿獲各巡船應備賬簿一本記明查驗及拿獲船隻並照鈔兩份按月送由巡船監視處呈署分別存送署所察核

第一號格式

福建鹽運使署發給釐船執照

- (一) 註冊號數
- (二) 船戶名稱
- (三) 船戶籍貫
- (四) 所屬公會名稱及地點(如有公會者即當載明)
- (五) 發給船牌局之名稱及地點
- (六) 船牌號數
- (七) 船之種類
- (八) 船長丈數
- (九) 艙數
- (十) 載量
- (十一) 船本若干

民國 年 月 日

局填給

第二號格式

第四類 運銷 閩鹽運浙章程

福建鹽運使署發給釐船存船簿

(一) 釐船註冊第 號

(二) 釐船註冊局所名稱

民國 年 月 日

局填給

存船簿

第 次	第 次	運 鹽	由何 場運	鹽之用途 (食鹽或 漁鹽)	放鹽 擔數	每擔 釐率	徵收 鹽釐 總額	運往 何省	何日 由何處 運往	圍場處長 及收稅官 簽字	載明何日過何 處復驗局並蓋 復驗局印	浙省查 驗官員 簽字

第三號格式

釐船聯保結

具聯保切結

鄉領袖

領船戶

等給得各船按次遵章報釐赴浙並

按照指定航路於經過各關局地點時報明復驗放行無論何艘如有違背定章應以拋私論領
袖及各船戶等應公同負責每擔賠課二元並設法破獲送案合具切結是實

民國 年 月 日

鄉領袖
船戶

修正兩浙溫處鹽店規則 十年七月十三日指令

第一條 溫處爲自由貿易區域無論銷售筭鹽食鹽除溫屬接近筭鹽地界與沿海地方可以夾帶閩私之處不許添設鹽店外其餘扼要地點督銷局長認爲便宜民間購買食鹽起見均准開設鹽店

第二條 凡商民稟請開設鹽店須將商號地點資本聲叙明白並須將牌照費先行照章繳納取具切保各結稟由督銷局長轉呈兩浙鹽運使核給執照方准開設

第三條 各鹽店應向商廠購鹽照章完稅領照如無商廠地方則向鹽牙兌價再由鹽牙開單報由就地場局收稅給照方准起店售賣至各鹽店完稅領照必須填用該店自己牌號不得用個人及鹽販名義填入護票並於每月月終開具購鹽及售鹽數目清單並護票號數呈送督銷局長查核備案如各鹽店內存鹽查有溢出護票額數者概以私鹽論惟處屬十縣須酌量當地情形辦理

第四條 溫處係自由貿易區域不得仍沿專賣舊制但係正當商人除第一條規定外均准自由認定地點開設鹽店

第五條 凡商民請領鹽店各則牌照須視地點繁盛偏僻爲標準督銷局長認爲等則與地點適宜者方准開設

第四類 運銷 修正兩浙溫處鹽店規則

第六條 各鹽店因資本或其他關係變更營業或中止時應先報由督銷局長查核備案不得私相頂替

第七條 溫處各鹽店如有販賣私鹽情事經督銷局長或所屬緝私營查照確實得隨時封禁之

第八條 各鹽店須於甲月下旬估計乙月購鹽洋數并加月息計算勻攤鹽斤酌定賣價稟由就地各場局主任官核定牌示及至乙月售鹽店不得違背牌價任意壟斷違者按照奉頒售鹽規則第一條甲項處罰

第九條 各鹽店應自行備價製定司馬秤桿惟製定後須呈督銷局長較準烙印進出鹽斤須一律通用不得私自製用及重入輕出者按照奉頒售鹽規則第一條乙項處罰

第十條 各鹽店應用簿冊應送由就地各場局編號蓋印就地各場局得隨時弔簿檢查

第十一條 各鹽店只准銷售零鹽不得有打籐及裝貯容量寬大之箱桶出境及代客販賣之權並不得巧立名目額外勒索

第十二條 各鹽店所在地如有私店未經繳捐給照以及私販挑運私鹽妨害官銷者得由鹽店隨時查報由就地緝私或查驗機關緝拿並照章給以該賞款之二成

第十三條 鹽店不得購買私鹽違者按照奉頒售鹽規則第一條丁項懲辦

第十四條 鹽店售鹽不得攙和泥水或沙土等雜質違者按照奉頒售鹽規則第一條丙項處罰

第十五條 以上各條鹽店均應遵守如敢違背除各項已有懲罰規定照章辦理外並得由就地各場局主管官按照情弊輕重酌量懲辦

第十六條 本簡章以呈奉兩浙鹽運使核准之日溫處督銷局長公布實行

第十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或因管理上之不便得由鹽店所在地之鹽務主管官隨時函由溫處督銷局長轉呈兩浙鹽運使修正

吉黑各鹽倉辦事章程 十一年二月十一日訓令

一售鹽收入各款均由倉長專員會同送交中國或交通銀行存入吉黑鹽款專賬以內

二各地方已設有中交兩行者商人購鹽時應先預計領鹽若干計價若干將款送交中國或交通銀行收入吉黑鹽款專賬以內由該銀行出具收據（此項收據同樣四聯以甲聯給與商人乙聯送交倉長丙聯送交專員丁聯即銀行存根）註明交款商人或商號名稱及交款日期領鹽數目交由商人赴倉領鹽商人交款及銀行收款或有不甚便利之處類如幣制不一市價漲落等類可由商人送交銀行委託之殷實商號代收仍應作爲送交銀行之款以期便利但銀行對於此項商號應負完全責任並由銀行加蓋戳記於收據之上

三商人將款交清即持收據到倉領鹽仍由倉長驗明與乙聯核對相符即將所持甲聯收據註銷換給領鹽執照再由商人持照到專員處簽字後由專員將倉長註銷之甲聯收據截留會同照數發鹽斤過秤發放後由秤放人員在領鹽執照上註明發訖字樣即由倉長發給相當之運照由專員副署姓名以便起程運往分銷地點

第四類 運銷 綏化分倉購鹽辦法

四各地方如有未設中交兩行者仍由倉長專員會同收款共同負責隨時解交長哈中交兩銀行收入吉黑鹽款專賬以內

五凡鹽斤運到由倉長會同專員秤收入倉鹽斤出倉時亦由倉長會同專員秤出每月造具鹽斤鹽款四柱清冊由倉長專員會同簽章以一分由倉長送交總局以一分由專員送交總處審核但此項報冊須於下月一二日即行造送出手逾期懲戒

六存鹽倉門均用異樣雙鎖倉長專員各執其一非經雙方同意不准發鹽

七所有倉內收入鹽斤發出鹽斤以及存倉鹽斤並保管及滙解收入之款項等事均由倉長專員共同負責完全責任

八以上各條自奉文之日起作為試辦如有窒礙之處可隨時修改如在各分倉有困難之處可由倉長專員會商辦法分別呈請核辦

綏化分倉購鹽辦法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訓令

一離綏化接近之外縣商號承購鹽斤准其出具期票以三個月至五個月為限屆時不論鹽斤已否售罄須將應繳之款全數繳清

一每商號遠期購鹽須有殷實舖保三家出具承還保結再須當地商會擔負責任加蓋圖章

一商號繳納期款須由各該商屆時逕繳綏倉核收綏倉不能派人赴外收款

一商號承購遠期鹽斤最多以一百袋為限不得逾額俟所領百袋到期清款後方能再領

一商號承購遠期鹽斤須由倉長專員雙方同意共同負責辦理

鹽務法規分目

第五類 徵權

修正鹽稅條例

劃一收稅單放鹽准單及運照辦法

鹽務署所轄各機關收支月報冊說明書

雲南運署分所會訂包課辦法條件

第五類 徵權

修正鹽稅條例 七年三月二日敕令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產鹽銷鹽各地方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新疆蒙古青海西藏等認為有

特別情形之地方不在此限

向產土鹽各地方除禁止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每鹽百斤課稅三元但工業漁業用鹽不在此限

前項稅率於由前條有特別情形地方移入之鹽適用之

第三條 鹽稅於產鹽地方徵收之

由第一條有特別情形地方移入之鹽於移入時徵收之

第四條 鹽稅除依本條例徵收外不得以他種名目徵稅

第五條 課稅衡量每斤於法定庫平十六兩外得加耗鹽八錢

第六條 鹽斤課稅時得扣除包裝物之重量計算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及其日期由鹽務署定之

劃一收稅單放鹽准單及運照辦法 三年八月十四日署飭

一 收稅單此乃鹽課或其他雜稅已繳入收欸銀行之證據正課與雜稅如需分填於不同之

收稅單內亦可照行

二 凡請放鹽斤之人已如期照額繳納正雜課或雜稅暨分所收到收稅單之後該人應得文

件一紙此件即准管理坵棧各員將請領之鹽照數放行倘非如山東辦法另行設法辦理則應採用放鹽准單以應此用每次所行鹽數須細心向發鹽准單或他項同樣文件內所填之數內減除俟放鹽准單所列之數放完該准單應即註銷並由監理秤放鹽斤之員繳回分所

三 由坵及倉放鹽之後商人所持之照至終運之地者謂之運照行用運照之章程已載部令

鹽務署所轄各機關收支月報冊說明書 三年十二月署飭

一 凡本署所轄各機關出入欸日除歲計預決算另有規定及應送稽核總所各種報告仍應遵送外此外均應遵照本說明書按月造報送署核辦

一 凡月報格式計訂爲三種開列如左

甲 正欸收支冊凡屬於稽核總所稽核者列之

乙 另欸收支冊凡不歸稽核總所稽核者列之

丙 營業收支冊凡屬於營業部分者列之

此項收支欸內如有應歸正欸或歸另欸或正另分歸者並應隨冊聲明

一 凡月報均應遵照本署頒定格式辦理如有特別情形不能悉遵原定格式者准其酌量變通詳擬格式送署核飭遵辦

一 凡月報欸目均應按照各該機關預算原冊所列項目依次編列如有特別收支之欸爲預算所無者亦應跟接列入以免遺漏

一 冊內所列收支數目應將本機關連同所屬各機關彙編一冊凡屬本月分實收實支者均

應一併列入如其中有補收補支之款應於本冊摘要欄內聲明

- 一 冊內所列收支數目除開列原幣數外並應按照當時實在市價折合銀元數目列入
 - 一 凡冊內所列收支數目無論原幣數與折合銀元數均應照實數填寫不准用等點爲標記並以截至釐位爲止如有奇零即用舍四加五之法分別去留以歸劃一
 - 一 月報應具文詳送如有稽核員之處並須會同稽核員辦理
 - 一 凡月報程限酌量事務之繁簡道途之遠近分別規定該司局等務應遵限編送不得違誤
- 並將所定各處期限列左以資遵守

甲 長蘆運司

河東運司

山東運司

永七權運局

以上四處如甲月月報以乙月二十日以前送到爲限

乙 宜昌權運局

晉北權運局

沙市運銷局

松江運副

淮北運副

以上五處如甲月月報以乙月月內送到爲限

丙 東三省運司

兩淮運司

兩浙運司

西岸權運局

皖岸權運局

黑龍江權運局

吉林權運局

口北蒙鹽局

以上八處如甲月月報以丙月初十日以前送到爲限

丁 福建運司

兩廣運司

湘岸權運局

鄂岸權運局

廣西權運局

以上五處如甲月月報以丙月二十日以前送到爲限

戊 四川運司

雲南運司

黔岸權運局

花定權運局

以上四處如甲月月報以丙月內送到為限

一 造送程限係在定限一月以上者應將收支總數按月分別正另先行電署以備稽考

一 冊式大小須遵照頒定尺寸編製或因欄內字數過多填列不下准將格欄酌量伸縮

司 正款收支月報總冊式

舊管

上月或存或不敷銀元若干填列

新收

本機關及直轄各機關徵收釐稅等款銀元若干

照收入月報分冊合一總數填列

某機關轉解稅款銀元若干

照收入月報分冊凡不屬於本機關直轄者按照機關各合一總數填列以免重收重支之弊

歸還

收回某項還款銀元若干

照收入月報分冊凡以前借出之款本月收回者若干照數填列其借出月日事由應於分冊摘要欄內詳細說明

借入

由某處借入銀元若干

照收入月報分冊凡本月借入之款照數填列其借入月日事由應於分冊摘要欄內詳細說明

開除

本機關暨直轄各機關支出經常臨時費銀元若干

照支出月報分冊合一銀元總數填列

借出

某機關借欸銀元若干

照支出月報分冊凡本月借出之款按數填列其月日事由應於分冊摘要欄內詳細說明

撥還

還某處借欸銀元若干

照支出月報分冊凡本月撥還之款照數填列其月日事由應於分冊摘要欄內詳細說明

解交

解某銀行備抵外債銀元若干

解某機關銀元若干

照支出月報分冊凡本月解交之款照數填列其解交次數月日應於分冊摘要欄內分別說明

實在

說明

結至本月底或存或不敷銀元若干
 前項存款存在何處不敷之款
 由何處借來均應詳細聲明

此項收支總冊專填列總數其收支數目必須與分冊數目針孔相符分冊收支脫離總冊
 收支并計分冊重在詳細總冊貴在簡明惟各處情形不同如無借墊撥還等項門類即毋
 庸全列由各該機關酌量情形辦理要在總冊分冊互相參觀俾得一目瞭然便本署彙總
 登記方為詳盡

司正款收入月報分冊式

科 目	全年預算數	每月應徵數	本 月		收 數	摘 要
			原幣數	折合市價		
第 一 款					銀元數	
第 一 項						
第 一 目						
第 一 節	以下即按照預算所列以次開列如有歸還借入及其 他收入之款為預算所無者應各添一款接續開列					
合 計	本月共收原幣		折 合	銀 元		

【說明】所有一切應行聲敘事由均詳列於此

司正款支出月報分冊式

第五類

徵權

鹽務署所轄各機關收支月報冊說明書

科 目	全年預算數	每月概算數	本 月 實 支		摘 要
			原幣數	折合市價銀元數	
第 一 款					
第 一 項					
第 一 目					
第 一 節	以下即按照預算所列以次開列如有借出撥還解交及其他支出之款為預算所無者應各添一款接續開列				
合 計	本月共支原幣		折 合 銀 元		

【說明】所有一切應行聲敘事由均詳列於此

司另款收支月報總冊式

舊管

上月或存或不敷銀元若干

新收

本機關及直轄各機關徵收釐稅等款銀元若干

照收入月報分冊
合一總數填列

某機關轉解稅款銀元若干

照收入月報分冊凡不屬於本機關直轄者照
各機關各合一總數填列以免重收重支之弊

歸還

收回某項還款銀元若干

照收入月報分冊凡以前借出之款本月收回者若干照數填列其借出月日事由應於分冊摘要欄內詳細說明

借入

由某處借入銀元若干

照收入月報分冊凡本月借入之款照數填列其借入月日事由應於分冊摘要欄內詳細說明

開除

本機關暨直轄各機關支出經常臨時費銀元若干

照支出月報分冊合一總數填列

借出

某機關借款銀元若干

照支出月報分冊凡本月借出之款按數填列其月日事由應於分冊摘要欄內詳細說明

撥還

還某處借款銀元若干

照支出月報分冊凡本月撥還之款照數填列其月日事由應於分冊摘要欄內詳細說明

解交

解本署銀元若干

照支出月報分冊凡本月解交之款照數填列其解交次數月日應於分冊摘要欄內分別說明

實在

結至本月底或存或不敷銀元若干

前項存款存在何處不敷之款
由何處借來均應詳細聲明

說明

此項收支總冊專填列總數其收支數目必須與分冊數目針孔相符分冊收支脫離總冊
收支并計分冊重在詳細總冊貴在簡明惟各處情形不同如無借墊撥還等項門類即毋
庸全列由該各機關酌量情形辦理要在總冊分冊互相參觀俾得款項一目瞭然便本署
彙總登記方為詳盡

司另欸收入月報分冊式

科	目	全年預算數	每月應收數	本 月		實 收	摘 要
				原幣數	折合市價		
第 一 欸							
第 一 項							
第 一 目							
第 一 節	以下按照預算所列以次開列如有歸還借入及其他 收入之欸為預算所無者應各添一欸接續列入						
合 計	本月共收原幣			折 合	銀 元		

【說明】所有一切應行聲敘事由均詳列之

司另欸支出月報分册式

科 目	全年預算數	每月概算數	本 月		折 合 銀 元	摘 要
			原幣數	折合市價		
第一欸						
第一項						
第一節						
合 計	本月共支原幣					

以下即按預算所列以次開列如有借出撥還解交及其他特別支出之欸為預算所無者應各添一欸接續開列

【說明】所有一切應行聲敘事由均詳列於此

司官運收支月報總册式

舊管

存鹽若干估本銀元若干

資產若干估本銀元若干

現金銀元若干

以上共存銀元若干

新收

售鹽收價銀元若干

第五類 徵權

鹽務署所轄各機關收支月報册說明書

某某收入銀元若干

以上共收銀元若干

歸還

收回某項還款銀元若干

照收入月報分冊凡以前借出之款本月收回者若干照數填列其借出月日事由應於分冊摘要欄內詳細說明

借入

由某處借入銀元若干

照收入月報分冊凡本月借入之款照數填列其借入月日事由應於分冊摘要欄內詳細說明

開除

購鹽成本銀元若干

營業費銀元若干

機關費銀元若干

某某等費銀元若干

以上共支銀元若干

借出

某機關借款銀元若干

照支出月報分冊凡本月借出之款按數填列其月日事由應於分冊摘要欄內詳細說明

撥還

還某處借款銀元若干

照支出月報分冊凡本月撥還之款按數填列其月日事由應於分冊摘要欄內詳細說明

解交

解某機關銀元若干

照支出月報分冊凡本月解交之款照數填列其解交次數月日應於分冊摘要欄內詳細說明

實在

存鹽若干估本銀元若干

(如本月有新增資產須併列入並將以何價購置詳晰登明)

資產若干估值銀元若干

現金銀元若干
以上共存銀元若干

說明

此項收支總冊專填列總數其收支數目必須與分冊數目針孔相符分冊收支脫離總冊收支并計分冊重在詳細總冊貴在簡明惟各處情形不同如無借墊歸還等項門類即毋庸全列由該各機關酌量情形辦理要在總分冊互相參觀俾得款項一目瞭然便本署彙總登記方為詳盡

局司官運收入月報分冊式

第五類 徵權 鹽務署所轄各機關收支月報冊說明書

科目	全年預算數	每月應收數	本月實收數	摘要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一節	以下按照預算所列以次開列如有歸還借入及其他收入之款為預算所無者應各添一款接續開列			
合計	共收原幣		折合銀元	

【說明】所有一切應行聲敘事由均詳列之

司官運支出月報分冊式

科目	全年預算數	每月概算數	本月實支數	摘要
第一款 機關經費				官運機關不止一處應分項開列如項目等與預算有變更亦應在本項目下聲明
第一項				
第一節				
第二款 營業費				
第一項				

第一日			
第一節	前兩款均按照預算所列以次開列如有借出撥還解交及其他支出之款為預算所無者應各添一款接續開列		
合計	本月共支原幣	折合	銀元

【說明】所有一切應行叙明事由均詳列之

司官運盈虧表式

機關別	項別	銷鹽實數		售價		應本		營業一切開支		成本		機關經費		除去成本及機關經費	
		每引或每包	售價若干	共數	應本	切開支	共數	費若干	盈	虧					
總局	或若干引或若干包 每引每包係若干斤				每引或每包 鹽價若干										
某分局															
某分局															
某分局															
合計															

盈虧相抵實共盈若干或虧若干

【說明】所有一切應行叙明事由均詳列之

雲南運署分所會訂包課辦法條件 十年四月十四日訓令

第一條

第五類 徵權 雲南運署分所會訂包課辦法條件

第五類

徵榷

雲南運署分所會訂包課辦法條件

今據商人

承運包辦

井呈經會核定議准其有煎鹽售鹽之權由民國

年

月

日起以一年為期議定每月或每季包課

千 百 十 元全年共計

萬

千 百 十

元該包商須預先繳存

千 百 十

元與鹽務機關作為保證金并每月

或每季分期繳納包課

千 百 十

元所繳保證金即照包辦期間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末次應繳之每月或每季包課內抵銷

第二條

鹽務機關承認該包商在上開之井有將所有產鹽盡數銷售之全權倘該包商以為必要亦有將所包之井隨意擬具改革之法呈候主管機關核准施行然所改革之處於上開包辦期間屆滿時須歸公家所有

第三條

該包商對於所包之井及器具應隨時妥為修整於包辦終止將該井及器具交回公家時應與先時該包商承領時一樣完好該包商并須擔任將該井所有鹽斤售價呈明鹽務機關核准又鹽務機關所訂辦理該井之各章程亦須遵守即如(甲)所有該井煎鹽銷鹽數目及售價均須妥造清賬存查(乙)所有售出之鹽均須蓋有特別印記此項印記須印樣呈交鹽務機關查核備考并照鹽務機關所發特別運照填用以作憑證但此項運照之印刷等費歸該包商擔認

第四條

凡該包商或其售與鹽斤之人或運鹽至合法之市場倘執有憑據證明所運之鹽實係該包商所放鹽務機關概免干涉但未經蓋有認定之特別印記且未執有特別運照爲憑之鹽斤照私鹽充公

第五條

以上議定該包商應繳各款爲免拖延起見該包商須具保結一份由妥實商家兩人簽字蓋章每人確有 萬 千 百 十 元之財產或其所開商號之資本不少於此數在包辦期內該包商倘有不照條件履行之處應由具保商人擔負責任該保人於具結之前須先將會訂條件詳閱所具保結即附粘條件之後爲憑此項條件保結均照式繕具四份送呈鹽運使署一份稽核分所兩份其餘一份由該包商自行收執遵行

第六條

該包商倘有違悖條件情事經鹽務機關查出或被告發委查確實即將該包商取消所有公家稅課因拖延繳款或所包之井停止工作而受之損失應由該包商及具保商人完全擔負賠償之責

以上各條該包商及保證人均應承認遵照辦理簽字蓋章以爲憑信

第五類

徵權

雲南運署分所會訂包課辦法條件

鹽務法規分目

第六類 緝私

私鹽治罪法

緝私條例

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勵懲戒條例

改定鹽務產地銷地緝私辦法大綱

各省鹽運使運副及緝私營辦事權限章程

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

海關緝私充賞辦法

緝私營執法處審判私鹽案件條例

兩浙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施行細則

考核緝私成績規則

兩浙緝私各營隊長官考核成績章程

長蘆緝私各營隊長官考核成績章程

吉黑緝私各營隊長官考核成績章程

兩淮緝私各營隊長官考核成績章程

第六類 緝私分目

奉省緝私章程施行細則

鹽務署與南滿鐵道會社訂定取締私鹽辦法

奉省處置私鹽辦法

鄂岸權運局緝私規則

漢口車站查緝私鹽辦法

東岸緝私暫行簡章

花定緝私案呈報公文程式

奉省訂定協助緝私章程

花定鹽巡隊改組章程

花定鹽巡隊馬步各隊辦事細則

福建私鹽充公變價提賞施行細則

第六類 緝私

私鹽治罪法 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法律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為私鹽

第二條 犯私鹽罪者依左列處斷

- 一 不及三百斤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 二 三百斤以上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 三 三千斤以上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攜有槍械意圖拒捕者加本刑一等

第三條 犯私鹽罪結夥十人以上拒捕殺人傷害人致死及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傷害人未

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結夥不及十人傷害人致死或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

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四條 犯前條之罪應處死刑者得用槍斃

第五條 第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或為牙保者減第二條之刑一等或二等

第七條 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罪或與犯人同謀者加第二條之刑一等其知有

人犯第一條情事而不予以相當之處分者與犯人同罪因犯前二項之罪而獲利者併科所

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若二倍之數不及一百圓科一百圓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九條 犯私鹽罪者所有之鹽及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緝私條例 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教令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由緝私營隊查緝之
地方官應負協緝之責

其經鹽務署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不如法者由鹽場或擊驗權運官吏查禁但遇有重要情形必須營隊協助者經該官吏之商調或鹽運使之調遣緝私營隊應協助之

第二條 緝私營隊緝捕前條第一項人犯須人鹽同獲獲鹽不獲人者僅就現獲之鹽沒收之

第三條 緝私營隊於執行職務時遇有結夥執持槍械拒捕者得格殺之

第四條 緝私營隊緝獲人犯應移送該管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理

第五條 緝私營隊緝獲私鹽應解交就近鹽務官署或解由司法官署及縣知事轉解鹽務官

署沒收變價除提成充賞外歸入鹽務項下報解充公其充賞成數由鹽務署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於鹽場巡警或商雇巡役經官署許可者適用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關於緝私各項章程規則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 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敕令

第一條 凡管理緝私之鹽務官弁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功過分別獎勵懲戒

第二條 場知事失察所轄場竈漏私者初次降等二次褫職知情故縱或因而得財物者褫職
依法治罪

該管運副失察者初次減俸二次降等三次褫職鹽運使減一等

第三條 緝私官弁失察所轄境內私製私販土鹽者初次降等二次褫職知情故縱或因而得財物者褫職依法治罪

第四條 鹽務官弁失察所屬兵警丁役製造販賣私鹽者褫職知情故縱或因而得財物者褫職依法治罪

第五條 緝私官弁於所轄境內有結夥十人以上執持槍械與販私鹽人犯而緝獲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初次減俸二次降等三次褫職

結夥不及十人者緝私官弁緝獲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初記大過二次減俸三次降等四次
褫職

緝私官弁緝犯未獲而將私鹽全數緝獲者得免其懲處私鹽犯有拒捕殺傷人之行為者緝私官弁不能緝獲除依前兩項懲處外仍勒限緝犯限內緝獲及半兼獲首犯者准其開復其褫職離任者由後任照案緝拏

第六條 第三條第五條事發在緝私營長以下之官弁所駐地者本管官弁依各本條懲處兼轄之營長減一等統領遞減一等在營長所駐地者營長依各本條懲處統領減一等

第七條 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所列次數係就一年內計算第二條第二項所列次數係就一年內所轄各場分別計算前條緝私統領營長對於分駐官弁亦同

第八條 鹽務官弁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褫職依法治罪

- 一 緝獲之犯縱令脫逃者
- 二 緝獲之鹽侵占入己者
- 三 妄捕平人誣爲私販者

所屬兵警丁役犯前項各款之罪而該管官失察者褫職徇庇者與犯人同罪

第九條 所轄境內出有私鹽案件隱諱不報別經發覺者褫職

第十條 所轄境內一年屆滿無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應行懲處事項者記大功

第十一條 緝捕私鹽犯全獲者係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犯給予獎章或加俸係第二項之犯記大功

第十二條 緝獲鄰境私鹽首犯或獲從犯三人以上者係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犯記大功係第二項之犯記功

第十三條 凡得本條例記大功記功獎勵者得抵銷他案應記之過受記大過記過處分者得以他案之功抵銷

第十四條 凡受本條例降等減俸處分者他案得有進等加俸獎勵准其抵銷

第十五條 凡應受本條例懲戒處分及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獎勵者由鹽運使專案詳報鹽務署辦理應受第十條獎勵者每屆年終彙案詳報

第十六條 鹽運使每屆年終除依第十條詳請獎勵外應將鹽務官弁緝私成績開列職名出具考語詳報鹽務署考核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勵懲戒條例 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敕令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地方官指縣知事而言

第二條 地方官對於鹽務應負協助之責受鹽運使之考核

第三條 地方官將所轄境內私製私販土鹽禁絕者由鹽運使詳報鹽務署呈請優獎

失察私製私販者減俸或降等知情故縱者褫職經緝私官弁報告而不協緝者以知情故縱

論

第四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結夥十人以上執持槍械與販私鹽之案全數緝獲者給予獎章或加俸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記大過或減俸失緝至三次以上者降等

結夥不及十人者地方官全數緝獲記大功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記過或記大過失緝至三次以上者減俸

地方官緝犯未獲而將私鹽全數緝獲者得免其懲處私鹽犯有拒捕殺傷人之行為者地方

官不能緝獲除依前兩項懲處外仍勒限緝犯

第五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搶奪鹽店鬪鬧場竈之案全數緝獲者給予獎章或加俸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減俸或降等仍勒限緝犯縱容者褫職經鹽務官商報告而不即彈壓拏捕者以縱容論在途搶劫鹽車鹽船之案同

第六條 前兩條勒限緝拏之犯地方官於限內緝獲及半兼獲首犯者得開復懲戒處分

第七條 地方官於鹽運使飭辦事件辦理敏速妥協者依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之規定獎勵之辦理錯誤或延緩者依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第六款之規定予以懲戒處分

第八條 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第八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地方官準用之

第九條 鹽運使考核地方官協助鹽務成績關於減俸進等以上之懲獎牒請巡按使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設有縣佐地方得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改定鹽務產地銷地緝私辦法大綱 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署飭

一 改訂名稱 查各省場警緝私營等名目多不劃一甚非整飭之道亟宜明白規定凡係駐場之警兵名曰鹽警分駐各岸者名曰鹽巡

一 劃一編制 查各處緝私編制至不齊一統系亦不分明此皆由當時鹽政歸督撫兼任省自爲政之故現在鹽務既經統一自應酌量變通以資整頓所有各處緝私廠卡向屬巡丁性質

習氣最深卡員多係冗闕之流視私鹽爲奇貨若非切實裁汰另行辦法斷不足以起衰靡而圖振作應令各處運司權運局於所屬廠卡凡關於緝私方面者通計人數經費汰弱留強一律編入各該處緝私營隊易其名曰鹽巡隊其人數多寡能否成營各暫視原有額數爲定宜巡宜駐以及如何輪調俾均勞逸之處即由各該運使局長等督同統領管帶等官體察就地情形明定辦法詳署察奪施行至鹽場設警近年始經議行各處多未設立並無編制之足云惟就場分大小鹽產豐歉以定人數多寡之標準則爲一定不移之例應由各處鹽運使運副等按照所轄場產區域情形迅速酌擬鹽警額數詳定編制區所崗位繪圖具說尅期詳報以便統籌全局釐訂規章

一 明訂職權 查現在緝私軍隊之統系多不一致有受統領節制者有受運司局長指揮者各處固不盡同即一省之中亦或間有歧異事權龐雜最易推諉今宜一律規定凡緝私軍隊之在各區域者無論有無統帶官長均應受該管區域內之鹽務長官運司或運局節制調遣其各場鹽警應即以運司或運副兼任統帶仍就其所駐之各場區域內受場知事之節制調遣俾專責成而資控馭

一 限制經費 查各運司運副原有之實支緝私經費除冊報未齊之廣東及懸案未定之四川雲南不計外應以兩淮爲最鉅長蘆福建次之松江又次之其餘如東三省山東河東浙江等處少則不及五萬多亦不及十萬現既須籌設場警整頓鹽巡若一律責令就款辦事其多者固可設法挹注而少者則相形見絀應付立窮部署綜攬諸司自應分別省分明定限制如長

蘆兩淮福建松江等處原有經費既已甚多所有此後應設場警鹽巡之餉項應即以現在實支之數爲限由各該運使等設法勻撥動支不得率意增加致生窒礙其餘各處即責成各該運司等按實在必需數目迅速估計一面商明分所一面報署查核如因地方情形簡單原有經費已足敷用亦即將現行辦法切實改良並支配經費詳細冊報

一建設瞭台 查沿海各場荒遠之區邊界蜿蜒至數百里如悉照尋常警察辦法分立崗位需人既夥耗費不資且即數里一崗而呼應仍屬不靈聲援亦難相接惟就各場邊界分段酌設瞭台步警往來其間夜間並以騎警梭緝台上警兵如偵察有得晝則陞旗夜則懸燈其東南西北之方向則以旗燈之色爲識別庶幾分防合捕不以備多而力分此亦各場籌設鹽警之要點應由各運司運副等向度地勢妥酌辦理

一嚴查戶口 查海濱斥鹵不毛居民多以製鹽爲業私販羈雜其間勾結偷漏勢所必至宜將製鹽戶口與別有職業之良民皆編入戶冊由駐場鹽警隨時稽查遇有無業游民概不准逗留場境則私販無可容身亦正本清源之一策至此外鹽警應盡職務尙多未能遍舉應由該運司運副權運局等妥擬鹽警巡職務章程明定賞罰以資獎懲

各省鹽運使運副及緝私營辦事權限章程 四年十月五日呈准

第一條 各鹽運使俱兼緝私營督察長運副俱兼督察官承鹽務署之命令督察所轄鹽務地方緝私營一切事務

第二條 督察長或督察官對於緝私統領及各營長之盡職與否有監察檢舉之權

第三條 督察長或督察官對於所屬緝私員弁兵丁餉項之支出得秉承鹽務署有攷核之權

第四條 督察長對於緝私營隊有節制調遣之權督察官對於緝私營隊有合宜之調度得就近商同統領照辦並報明督察長查核

第五條 督察長或督察官對於巡緝勤務及約束弁兵查有不合情弊得知會統領按照情節輕重分別處置並由督察長詳報鹽務署如在運副所管區域內遇有特別重要之事並准由督察官逕報鹽務署一面牒報督察長

第六條 督察長或督察官對於統領所發號令處分事宜認爲違法侵權或妨害行政事實顯著者得知會統領即予撤銷並由督察長詳報鹽務署其在運副所管區域內者准按照第五條所定查酌情形辦理

第七條 督察長或督察官對於各緝私營隊遇有特別重要事件得逕飭各營遵照辦理一面知會統領查照

第八條 統領對於緝私事宜負完全責任所有員弁兵丁之賞罰進退悉由統領主持但任員弁須選長於緝私經驗素著人員不得濫竽充數應隨時報由督察長核明彙詳鹽務署

第九條 統領於所轄緝私營隊之巡緝情形及緝獲私鹽數目須隨時報明督察長或督察官查核辦理統由督察長按月彙詳鹽務署若係重大事件並即隨時詳報

第十條 各場所設鹽警除受鹽運使運副及所在場知事節制調遣外如有與緝私營隊聯絡之必要由督察長或督察官商請統領暫行兼轄

第十一條 督察長及督察官對於統領行文用移統領對於督察長用牒對於督察官用移

第十二條 統領對於地方官及各場知事並別項鹽務機關遇有商辦事件須報明督察長或督察官以鹽運使或運副名義轉行其地方官等對於統領亦如之但事關緊急須立時直接商辦或在省外巡緝遇有大幫私梟拒捕特別困難情形亟須兵力協助者其對於將軍巡按使或用詳或電稟對於地方官等得逕以公函文電往來仍各分報督察長或督察官及鹽運使或運副存查

第十三條 督察長或督察官及統領如查有地方兵輪或文武員弁假藉公差包庇走私拖運私鹽船隻等弊准即隨時知會該管長官認真嚴辦不准徇隱其情節重大者由督察長詳報鹽務署呈明 大總統嚴予懲處

第十四條 統領一切文書報冊應行詳報部署者均應由督察長核轉如鹽務署有直接逕行統領文件及統領在外緝私遇有特別事件亦准直接具報鹽務署核辦不在普通文件之列但仍分行分報督察長查照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由督察長或督察官及統領查酌地方情形另訂施行細則詳請鹽務署核定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明奉准之日公布施行

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 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署飭

第一條 所有私鹽一經充公之後應由運使商同分所經協理按照下開辦法變賣

甲凡在專買專賣之區此項鹽斤應招專利商人承買一俟所繳之款等於鹽稅暨隨時所定之鹽價即可歸該商等運銷

乙凡在無專商之區域或在上開甲款之區倘專利商人未能於相當期內將鹽承買則應將該鹽拍賣

凡各區關於處置私鹽或繳納稅價之期限或分配賞額各節業經本署及稽核總所核准特別辦法者此項辦法不因現發之飭令失其效力

第二條 凡緝獲私鹽案除鹽斤外所有充公物件均應拍賣

第三條 凡由鹽務官員鹽場護兵鹽巡或緝私兵役緝獲之案應將變價之淨款以一半撥歸中國政府鹽款項下一半撥充緝私賞款

查由甲私鹽之變價乙充公物件之變價丙所罰之款各項之總數內將一切關於緝私零支及變價充公鹽斤暨物件各種費用提出後所餘之數即為淨款惟不應將稅款提出所有撥歸鹽款項下之數均應作為雜稅登入應收稅款賬內之罰款暨充公欄內但對於稅款則無特別款目

所有撥作緝私充賞之款應按下開辦法分配

(甲) 所有賞款應以六成撥分緝獲私鹽各人員(即第三條所開實在緝獲私鹽或捕獲鹽犯之人員)

(乙) 倘有報信之人則應提二成賞之

第六類 緝私 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

(丙) 以二成撥歸該管緝獲私鹽地方之局所按局員薪水之多寡用比例法分給各員（夫役不在此內）倘無報信之人則緝獲私鹽之人員應得領賞總數之八成

按照此條應發之賞款應由運使及其各局屬員與經協理或分所所屬員司一人將此賞款當面照給領賞之人其分所屬員因交通不便或因旅費太昂不能前往之地方即由該處緝私局卡長官當面照給分所經協理或緝私局卡長官應向領賞各人索取收條連同第七條內所開之緝私月報分別詳送本署及稽核總所查核

凡私鹽及物件變價充公以及各項罰款其中一切費用之開支如逮捕押解犯人以及送交法庭暨各批鹽斤應行過秤之費用均准在充公及罰款總數內開支如變價罰款不敷前項開支時可分別詳明核准後再行簽支若有認為必需發給賞款時亦可特別詳准核發

五年六月
六日修正

第四條 凡由中國海關人員緝獲之私鹽送交鹽務經管之人員後仍按第一暨第二兩條所開辦理

關於此項所獲私鹽其充賞款額及分配之法暫照現行辦法辦理倘查悉此項私鹽之變價實不敷充賞之額則所短之數仍應由鹽款項下支付

第五條 凡私販土鹽（此項土鹽多產於直豫兩省暨晉省南部）或不適用之鹽或因鹽質惡劣不能按上飭各節變賣之鹽一經緝獲之後應即銷毀不得售賣惟晉省北部土鹽為法律所許照征稅課倘遇此項緝案如有充公之物件則除將充公之物件變賣所得之淨款提給

一半外應由鹽款項下提出一款等於所獲該鹽估價之半數（倘係土鹽則加與官鹽同一重量應納稅款之半數）按照第三條辦法發給領賞之人作為賞款

第六條 凡遇緝私案件均應詳報并須由各分所及各局（各局以能照辦者為限）另立專簿按照隨附之格式將各案情登入所具報告由緝私員簽押（以能如此辦理者為限）再由該管局所之長官加簽每案所罰之款或變價之總數暨淨數並分配賞款之情形應於報告內逐一敘明

第七條 於緝獲私鹽後應立即由各該局造送緝私報告兩份一份送經協理一份呈送運使經協理須查明應歸鹽款賬內之款妥為滙解各分所之緝私登記簿內各案情每月應抄錄一份隨同月賬詳送稽核總所所有收據亦應一併附入
五年四月二十日修正

海關緝私充賞辦法 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署飭

一凡有私鹽或偷運鹽斤為海關人員查獲而於民國五年一月一日或自該日以後提交鹽務人員者該緝私獎賞當按海關擔數每擔合一百三十三磅並一磅三分之一給予一元二角五分或按一百四十磅之司碼秤每擔給予一元三角一分三釐准於鹽斤提交之時如數交付海關查收該款作為鹽款內預支墊款

二此種鹽斤之售價除扣去自該鹽斤提交後鹽務機關所用正當之經費外其餘概行歸入鹽款賬內至所歸鹽款賬內之數倘不能相抵應付緝私獎賞之數則其支過之數可由鹽款項內開銷

第六類 緝私 緝私營執法處審判私鹽案件條例 兩浙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施行細則

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署令嗣後遇有緝私案件隨時將私鹽人犯船隻一併移送該處鹽務行政機關依法辦理

緝私營執法處審判私鹽案件條例 五年二十四日呈准

第一條 緝私營執法處審判私鹽案件應以聚眾持械拒捕者為限

第二條 除第一條規定外緝私營緝獲其他販私人犯均應依緝私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緝私營執法處判決案件應由緝私統領錄具全案報由該管鹽運使牒請駐紮省分之將軍或護軍使核辦俟得復准後即由該處執行

其判決徒刑人犯得移送附近之地方監獄執行

第四條 將軍護軍使接到前條詳報案件認為有疑誤時得飭再審或飭移送該管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之縣知事覆審

第五條 執行死刑或徒刑人犯之姓名年月日時並犯罪事實應由緝私統領彙報由該管鹽運使按季詳報財政部並牒送駐紮省分之將軍或護軍使轉咨陸軍財政司法三部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兩浙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施行細則 五年二月十六日批准

第一條 充公私鹽應由緝獲人員送交所管場局所卡或營隊收存

第二條 緝私人員送到私鹽時應由該管長官將關於緝私詳情並緝獲人員姓名年月暨斤數詳細登入專簿並掣給收據交緝私人員收執以為領取賞款之憑證

第三條 各場局所卡或各營隊應於私鹽送到時詳細過秤其已設秤放員之處並應會同秤放員過秤

第四條 各場局所卡或各營隊於私鹽送到後即時詳細報告運使或運副查核經巡商緝獲私鹽亦應按照本條辦理

第五條 各場局所卡或各營隊緝獲私鹽得由該處商人承買惟承買日期以半個月爲限逾限則按章另行招商拍賣

第六條 拍賣私鹽時應先期詳由運使或運副派員或就近指定各該場局所卡長官監督拍賣並於拍賣後報由運使或運副查核

第七條 緝獲私鹽人員所得六成或八成賞款應按薪水之多寡用比例法由該管場局所或營隊長官分給之

第八條 撥歸該管緝私局所之二成賞款除照章辦理外凡無局所之營隊或統部辦公人員亦得援例領取賞金

第九條 凡不屬鹽務之軍警或地方官吏協助緝私人員緝獲私鹽得領賞款六成或八成之一半若爲不屬鹽務之軍警或地方官吏獨力緝獲者應得賞款之十成經巡商得援照第八條及本條辦理

第十條 凡賞款均於私鹽變價後發給

第十一條 緝獲私物變價得連同私鹽變價一併提賞如私物變價較後得分先後作兩次發

第六類

緝私

考核緝私成績規則

兩浙緝私各營隊官長考核成績章程

給私物變價提賞與私鹽變價提賞辦法同

第十二條 本細則以詳奉鹽務署批准之日施行

考核緝私成績規則 五年三月十日署飭

第一條 鹽務署依照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將鹽務官弁緝私成績按年考核之

第二條 各官弁緝私成績之優劣以所轄境內官鹽銷數之暢滯定之

第三條 緝私統領所轄境內官鹽銷數以該管鹽運使銷鹽年額爲比較其考核及獎懲方法準用銷鹽考成條例之規定但溢銷至三成以上者得由鹽務署呈請從優獎勵

第四條 緝私統領以鹽運使兼充者已受銷鹽考成毋庸再計緝私成績

第五條 緝私統領所屬各官弁緝私成績考核規則及其比較額由該統領自行擬訂牒陳鹽運使核明轉請鹽務署核准施行

其直隸於鹽運使或隸屬於各岸局者即由鹽運使或局長擬訂詳請鹽務署核准施行

兩浙緝私各營隊官長考核成績章程 五年三月十三日批准

第一條 各營隊官長緝私成績由該管統領考核之其成績優劣以該轄區域內官鹽銷數之多寡爲斷

第二條 各營隊官長管轄區域內官鹽銷數以上年銷數爲比較年額於年額中按上年各季銷數爲比較季額逾額者爲溢銷不及額者爲短銷

第三條 各營隊官長管轄區域內每季官鹽銷數以各該地官鹽廠棧每月報告之銷數爲憑

每季考核一次年底彙核一次

第四條 每季考核時應以年額作十成計算本季溢銷之數得年額千分之一爲一毫百分之

一爲一釐十分之一即爲一成短銷亦如之

第五條 每季考核時各營隊官長所轄區域內官鹽銷數有短至年額二成以上者即認爲緝

私不力立予撤退其餘溢銷短銷之數得註冊存記統俟年底彙核

第六條 年底彙核時按照比較年額溢銷者依左列之數分別獎勵

溢銷不及一成者記功一次

溢銷一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溢銷二成以上者記大功二次或記名陞用

溢銷三成以上者記名儘先陞用或請獎勵章

第七條 年底彙核時按照比較年額短銷者依左列之數分別懲處

短銷不及一成者記過一次

短銷一成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短銷二成以上者撤退

第八條 官鹽短銷係天時人事特別災變所致各緝私營隊官長情有可原者得由緝私統領

查明事實報由鹽運使核明轉請鹽務署酌減處分或免除之

第六類 緝私 長蘆緝私各營隊官長考核成績章程

第九條 各營隊官長有因防堵或巡緝不力以致銷數奇短者經統領查實得不俟季考隨時撤懲

第十條 各營隊官長在職時有他項功過仍遵照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行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以奉到鹽務署批飭之日施行

長蘆緝私各營隊官長考核成績章程 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

第一條 各營官長緝私成績由該管統領考核牒報長蘆鹽運使查核前項考核成績優劣以駐防區域內官鹽銷數之多寡爲斷

第二條 各營駐防區域內官鹽銷數以長蘆鹽運使詳定各縣銷鹽比較額之數爲其比較年額其季額月額由長蘆鹽運使另定之

第三條 各營官長駐防區域內每月官鹽銷數以各縣鹽商每月報告之銷數爲憑每季考核一次年終彙核一次

第四條 各營官長專防一縣者以一縣之銷數比較年額爲其比較其所部兼防數縣者以各該縣銷數年額併計總數爲其比較

第五條 各營官長一年之內專防一汛者以其汛地銷數比較年額爲其比較其一年之內移防數處者各以所防汛地銷數比較月額計算到防月日爲其比較

第六條 各營官長一年之內而易數任者各以在任月日比較其到任不及一月者免予考核

第七條 每季考核時各營隊官長所轄區域內官銷鹽數有短至年額二成以上者即認爲緝

私不力立予撤退其餘溢銷短銷之數得註冊存記統俟年底彙核

第八條 年底彙核時按照比較年額溢銷者依左列之數分別獎勵

溢銷不及一成者記功一次

溢銷一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溢銷二成以上者記大功二次或記名陞用

溢銷三成以上者記名儘先陞用或請獎勵章

第九條 年底彙核時按照比較年額短銷者依左列之數分別懲處

短銷不及一成者記過一次

短銷一成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短銷二成以上者撤退

第十條 官鹽短銷係天時人事特別災變所致各緝私營隊官長情有可原者得由緝私統領

查明事實報由鹽運使核明轉請鹽務署酌減處分或免除之

第十一條 各營隊官長有因防堵或巡緝不力以致銷數奇短者經統領查實得不俟季考隨

時撤懲

第十二條 各營隊官長在職時有他項功過仍遵照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行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以奉到鹽務署批飭之日施行

吉黑緝私各營隊官長考核成績章程 五年四月八日批准

第六類 緝私

兩淮緝私各營隊官長考核成績章程

一 緝私兩營未設統領營隊官長緝私成績由局長考核之其成績殿最以所轄區域官鹽銷數之多寡爲斷

二 營隊官長管轄區域內官鹽銷數以上年銷數爲比較年額於年額中分上下二季一月至六月爲上季七月至十二月爲下季季額較上年逾額者爲溢銷不及額者爲短銷

三 營隊官長管轄區域內每季官鹽銷數以各該分局倉每月冊報銷數爲憑每年上季考核一次下季彙核一次

四 每季考核時兩營隊官長所轄區域內官鹽銷數有短至上年季額二成以上者即認爲緝私不力立予撤退有溢銷者得註冊存記年底彙核

五 年底彙核時比較年額有溢銷或短銷者悉依照兩浙章程第六第七兩條分別獎勵懲處
六 官鹽短銷如係天時人事特別災變得由局長查明事實詳請鹽務署酌減處分或免除之
七 營隊長官有防堵巡緝不力以致銷數奇短或有他項過犯均不俟季考按照緝私官弁懲戒條例行之

八 本章程以奉到鹽務署批示之日施行

按吉黑權運局原擬章程十條經本署刪定爲八條

兩淮緝私各營隊官長考核成績章程 五年五月八日批准

第一條 各營隊官長緝私成績由該管統領考核之其成績優劣以該轄區域內官鹽銷數之多寡爲斷

第二條 各營隊官長管轄區域內官鹽銷數以上年銷數爲比較年額於年額中按上年各季銷數爲比較季額逾額者爲溢銷不及額者爲短銷

第三條 各營隊官長管轄區域內每季官鹽銷數淮南以各該地官鹽食岸垣棧每月報告之銷數及十二圩總棧之掣數爲憑淮北除五岸六岸兩處以岸局銷數爲憑外其皖豫全岸及江滌海運以各該機關每月報告之運銷數爲憑每季考核一次年底彙核一次

第四條 每季考核時應以年額作十成計算本季溢銷之數得年額千分之一爲一毫百分之一爲一釐十分之一即爲一成短銷亦如之

第五條 每季考核時各營隊官長所轄區域內官鹽銷數有短至年額二成以上者即認爲緝私不力立予撤退其餘溢銷短銷之數得註冊存記統俟年底彙核

第六條 年底彙核時按照比較年額溢銷者依左列之數分別獎勵
溢銷不及一成者記功一次

溢銷一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溢銷二成以上者記大功二次或記名陞用

溢銷三成以上者記名儘先陞用或請獎勵章

第七條 年底彙核時按照比較年額短銷者依左列之數分別懲處
短銷不及一成者記過一次

短銷一成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短銷二成以上者撤退

第八條 凡得第六條記功記大功獎勵者得抵銷他時及別案應記之過受第七條記大過記過之處分者得以他時及別案之功抵銷

第九條 官鹽短銷係天時人事特別災變所致各緝私營隊官長情有可原者得由緝私統領查明事實報由鹽運使核明轉請鹽務署酌減處分或免除之

第十條 各營隊官長有因防堵或巡緝不力以致銷數奇短者經統領查實得不俟季考隨時撤懲

第十一條 各營隊官長在職時有他項功過仍遵照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行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以奉到鹽務署批飭之日施行

奉省緝私章程施行細則 五年五月二十日批准

第一章 緝私入款之稽核

一 遵照緝私章程第一條所有充公私鹽均須由運使會同經協理照章拍賣惟距分所較遠之場務掣驗緝私等局應由該局長會同附近鹽稅局收稅官每月拍賣一次其距分所鹽稅局均遠之掣驗緝私局由該局長自行拍賣惟大批充公私鹽仍應報明分所派員前往會同辦理

二 凡緝獲私鹽案內充公物件均應會同拍賣其會同手續與拍賣私鹽同

三 所有罰款均應由科罰人出具收據隨同報告送所轉詳

第二章 緝私出款之稽核

- 一 關於緝私零支及拍賣費用均應取具收據隨案報所轉詳
- 二 緝私賞金應由運使或所屬人員與經協理或所屬人員按月會同當面發給掣取領賞人收據該會同發賞人員須在收據上簽印隨案送所轉詳其附近分所者由經協理或所屬人員執行之附近鹽稅局者由收稅官或所屬人員執行之與分所鹽稅局距離均遠者礙難會同辦理照章由該局執行之惟大宗賞金不在此限

第三章 充公私鹽運照之發給

- 一 凡充公私鹽一經拍賣即應發給尋常運照惟須註明充公私鹽字樣由會同拍賣機關主管人員或代表人員會同簽發其距本分所及鹽稅局均遠之掣驗緝私局所獲私鹽由該局長代表經協理逕行拍賣則此項運照應由運使送交經協理預簽發交該局備用
- 二 充公私鹽運照發商後其備核一聯應按旬送所查核商人繳銷運照亦應由該繳銷機關立即送司以便核對各局並應按旬按月開列簽發充公私鹽運照數目表報所

第四章 緝私案件之報告

- 一 各局獲案結案應分別編號登時報告

- 二 與鹽稅局附近各局緝獲案件均就近報由該鹽稅局轉報分所餘均直接報告

第五章 緝私入款貼用印花票之辦法

- 一 凡緝私入款計分私鹽私物罰款三項均用三聯單由主管官逐聯簽名首聯留司局存根

第六類

緝私

鹽務署與南滿鐵道會社訂定取締私鹽辦法

中聯送所備核未聯發給繳款人收執中聯及未聯騎縫之上貼用價格相當之印花票以便稽核(如私鹽變價五十元即貼五十元之印花票)

二 此項印花票擬請鹽務署飭印註明鹽款字樣分一 五角 一 三元 五元 十元 三十元 五十元 百元 共十種由總所頒發分所轉送司局應用

鹽務署與南滿鐵道會社訂定取締私鹽辦法 六年二月二十日呈准

第一條 南滿鐵道會社於運送鹽斤時務必以東三省鹽務官署所發之運照為證如無此項運照概為拒絕裝運

第二條 運照內所載鹽斤數目或裝貨地點或卸貨地點或期限倘有一與實際不符時務為一律拒絕之

第三條 運照定式四聯其甲聯在原發鹽務官署存根乙丙丁三聯給與運鹽者乙丙二聯由鹽斤落地之南滿各站截留之乙聯歸會社存查丙聯交由鹽務官署派員隨時取回丁聯仍交商人收執

第四條 南滿鐵道各站倘有發現受付詐稱品名之私鹽時依照會社之規定處理若於南滿鐵道會社營業上之範圍無妨務為於取締上有益之方法辦理之

第五條 吉黑運鹽合同由權運局與南滿會社另訂之但權運局於運鹽合同有不履行時本辦法應同時廢止

南滿鐵道運鹽執照甲聯

東三省鹽運使爲發給執照事查奉省場鹽由南滿鐵道裝運應由本署發給運照爲證運照定爲四聯甲聯由原發官署存根乙丙丁三聯給予運鹽之人收執於鹽斤落地時由南滿各站截留乙丙二聯乙聯歸會社存查丙聯交由鹽務官署派員隨時收回丁聯仍交商人收執等因業經 鹽務署與南滿鐵道會社訂定取締私鹽辦法第三條規定在案茲據 領運 場鹽計 包含 擔 斤由南滿鐵道裝載前赴 地方行銷除分別填給執照發交護運外此聯即由本署截存備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南滿鐵道運鹽執照乙聯

東三省鹽運使爲發給執照事查奉省場鹽由南滿鐵道裝運應由本署發給運照爲證運照定爲四聯甲聯由原發官署存根乙丙丁三聯給與運鹽之人收執於鹽斤落地時由南滿各站截留乙丙二聯乙聯歸會社存查丙聯交由鹽務官署派員隨時收回丁聯仍交商人收執等因業經 鹽務署與南滿鐵道會社訂定取締私鹽辦法第三條規定在案茲據 領運 場鹽計 包含 擔 斤由南滿鐵道裝載前赴 地方行銷除分別填給執照發交護運並由本署截存甲聯備核外此聯由南滿各站於鹽斤落地時截留交會社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六類 緝私 鹽務署與南滿鐵道會社訂定取締私鹽辦法

字第

號

南滿鐵道運鹽執照丙聯

東三省鹽運使為發給執照事查奉省場鹽由南滿鐵道裝運應由本署發給運照為證運照定為四聯甲聯由原發官署存根乙丙丁三聯給與運鹽之人收執於鹽斤落地時由南滿各站截留乙丙二聯乙聯歸會社存查丙聯交由鹽務官署派員隨時收回丁聯仍交商人收執等因業經 鹽務署與南滿鐵道會社訂定取締私鹽辦法第三條規定在案茲據 領運 場鹽計 包合 擔 斤由南滿鐵道裝載前赴 地方行銷除分別填給執照發交護運並由本署截存甲聯備核外此聯應由南滿各站於鹽斤落地時截留交鹽務官署所派之員收回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南滿鐵道運

東三省鹽運使為發給執照事查奉省場鹽由南滿鐵道裝運應由本署發給運照為證運照定為四聯甲聯由原發官署存根乙丙丁三聯給與運鹽之人收執於鹽斤落地時由南滿各站截留乙丙二聯乙聯歸會社存查丙聯交由鹽務官署派員隨時收回丁聯仍交商人收執等因業經 鹽務署與南滿鐵道會社訂定取締私鹽辦法第三條規定在案茲據 領運 場鹽計 包合 擔 斤由南滿鐵道裝載前赴 地方行銷自應給照護運除本署截存

鹽執照丁聯

甲聯備核外該 即以此聯連同乙丙兩聯持赴起運之南滿車站查驗相符准予裝載俟鹽斤落地時送由南滿各站截留乙丙二聯此聯仍由該 收執該 應即遵照辦理不得鹽照相離並不得一照兩用如有前項情弊即以私論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奉天處置私鹽辦法

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訓令

一 無論何時各灘緝獲私鹽均須報告附近之收稅局或查驗處至拍賣功鹽及其他各項充公物品亦應會同處理其距離遼遠之處則可由灘務局長自行處理毋須報告收稅局或查驗處

二 凡報告辦法

甲 場公署遇有破獲私鹽案件即須函送收稅官獲案報告以備該收稅官存案並由該收稅官錄送分所

乙 灘務所遇有破獲私鹽案件即須立刻馳報附近查驗處驗放員該驗放員即錄該案一切細情由該灘務員校對簽名迨該案交至場公署時該場公署須按甲項規定報告收稅官

丙 緝私局卡遇有破獲私鹽案件即須立時將該案直接報告分所惟安東大孤山兩處附近設有收稅分局此項報告應按甲項規定由各該收稅員核轉

第六類 緝私 鄂岸權運局緝私規則

緝私局卡直接報告分所並場公署編造報告送由收稅官轉呈分所

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

三 各項會同手續均應遵照總所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第一零八號通飭各節切實辦理

十二月二十
八日修正

四 拍賣充公私鹽應有繳價收據徵收罰金或變賣充公物品亦應有繳款收據

五 會同發給賞款應有充賞領單各項緝私費用應有用款收據

以上四五兩條各收據均由場掣等局發給無須由分所正式加簽惟該經協理及所派人員對於所有收支各項可於單據內註明該項收支數目業經校對無訛並與分所帳目所登之數相符

變賣功鹽繳款收據須由分所或所派人員加簽

六 結案之後由場掣等局檢齊各項單據詳報運署轉達分所惟稅局會同辦理時應即按式記錄存案

鄂岸權運局緝私規則 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指令

第一條 本規則為改良緝私辦法嚴禁目兵舞弊而設所以恤民隱肅營章也凡水陸緝私機關官佐兵夫均應一體遵守

第二條 水陸各路官長巡兵均負有緝私之責並無處分鹽業之權遇有緝私案件除情節重大者應解由本局或附近分局送交法庭懲辦外其零星私販情罪較輕者應即解送總分局預審酌量處罰以省拖累但不得由緝私機關自行發落以符定章而清權限

第三條 各路官長遇有商民販私食私及受寄故買情事或經訪聞或據報告本有督率目兵搜查緝獲之權但擅入人家恐滋流弊時逢昏暮易啓嫌疑務須調查確實邀同本地紳首或保正於白晝前往檢查以免藉口

第四條 緝私軍隊良莠不齊難保無假公濟私賄縱私罰及收受陋規等弊應責成水路各哨船長陸路各段卡長嚴申禁令隨時訪查倘有前項情事立即呈報本局或該管總巡或就近分局查明究辦輕則斥革重則嚴懲以儆效尤如別經發覺或被人訐告查有實據者除科本罪外該管長官以失察論知而不報以徇隱論應各予以應得之咎懍之戒之

第五條 緝私性質與陸軍不同本無戰鬪之必要所攜槍械非遇有大幫梟販拒捕危急作正當之防衛時不得擅發以重人命

第六條 各路緝兵倘敢恃有利器魚肉鄉民詐欺取財栽贓誣陷者一經查覺定行從嚴懲辦決不姑寬

第七條 緝私官兵均經本局頒發徽章於執行職務時佩帶以資識別倘有身無徽章冒充緝私名義前往查緝藉端索詐者應准受害之家扭控地方官廳嚴行究辦

第八條 前奉頒行私鹽治罪法暨緝私條例恐未周知特再公布俾軍民各知儆戒免觸刑章

第九條 前經本局歷任局長頒發之緝私章程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均繼續有效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漢口車站查緝私鹽辦法 八年五月七日署令

第六類 緝私 東岸緝私暫行簡章

第一條 凡本路客貨車到漢口站時所有未起貨票私鹽及私鹽冒充他項貨物起票者一經本路員司查出即將鹽斤全數扣留並送交鹽務署駐漢稽核員取具收據

第二條 凡已起貨票之鹽斤而無財政部鹽務署運鹽執照者一經本路員司查出照第一條辦法辦理

第三條 鹽務署駐漢稽核員每日應於列車到站時入站偵查但對於本路車務不得有妨礙情事

第四條 鹽務稽核員如查有私運鹽車到站時應會同該站站長扣留並照交收據

第五條 凡查緝私運鹽斤如未起貨票者鹽務署應擔負向本路照章交納運費及其他定章所規定之各項運費

第六條 凡查有私運鹽車應即時由本路長夫卸載所有一切費用如虛糜車費等統由鹽務署照付本路

第七條 私運鹽斤如未經本路人員查出本路概不負責

第八條 此項辦法奉部核准之日施行

東岸緝私暫行簡章 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指令

一 凡持槍械鹽販無論其運鹽多寡並無論其是由水運或陸運均須送縣辦理此項私鹽即須銷毀惟關於案內之物產應行充公亦須送縣案內如有船隻並須聽縣處置惟在未定案以前此項船隻則暫由鹽警隊看管而鹽警官須將送案與縣長之公函以及後來縣長之如

何判決復函隨時呈報運司並抄寄收稅局局長以便查報

二 凡未持槍械之鹽販無論其運鹽多寡並無論其是由水運或陸運如係初犯均須令其按照所運私鹽之確數補納應徵稅款以便發給准單照常運往如該犯不願補稅則將其鹽充公銷毀所有初犯鹽販不得緝捕之惟須予以警戒並須將其籍貫住址以及他項情由記下並傳知各區分駐所以便防範如鹽販證明係第二次或曾經數次私運者可由就近之鹽警官即巡官或在巡官以上之警官酌量案情之輕重送縣辦理如係送縣則案內之私鹽及物產須照第一條處理

三 所有鹽警緝獲私案均須按照所發單式填報運司並知照最近之驗放處或收稅局

花定緝私案呈報公文程式 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指令

第一式

呈為呈報事竊巡官於 月

(如有報情人應聲明據某人報告)日率領兵士某某往某某地方巡緝在某某地方遇見鹽

販幾名趕

大車 騾 驢

隻共運鹽若干斤巡官詳細詢查並無運票確係私鹽當將該販人等送交

產鹽局辦理所有在某某地方緝獲私販緣由理合具文呈報

局長鑒核謹呈 花定權運

縣知事署 局局長兼統鹽巡馬步隊統領

鹽巡馬步隊第

巡官

印

第二式

呈為呈報事竊巡官前於某某地方緝獲私販

等當即送交

產鹽局知事署罰辦並呈報在

案茲准產鹽局函稱某某罰洋 元

角私鹽變價洋 元

角公物變價洋 元

角

第六類 緝私 奉省訂定協助緝私章程

共洋 元 角除緝私零支洋 元 角及充公應繳稅款外應提充公之款共洋 元

角巡官帶領兵士會同產鹽局官吏暨副稅局副稅官分別賞給取具收據存案理合呈請

鑒核備查謹呈

第三式

呈為呈資緝私日報事竊卑隊 月份所有緝獲私販均已呈報在案茲將 月份緝私日

記繕錄全份呈請 鑒核備查謹呈

奉省訂定協助緝私章程 十年一月十日訓令

第一條 各縣知事自奉此次通令後須督飭所屬警察保甲實力協助嚴緝內外各私

第二條 各道尹須認真監督各縣辦理緝私事項

第三條 各縣知事緝獲私鹽在五十起以上者由巡閱使呈請獎給嘉禾章一百起以上而又

辦理行政著有成績者以簡任職呈請存記

第四條 各縣警官甲長辦有前項緝私成績除應得充賞獎金外應由縣分別呈請獎給勳章

或按照應陞階級獎勵之

第五條 各縣警察保甲緝獲私鹽除照章以五成充賞外在二十起以上者由巡閱使頒給獎

章或以應得階級陞用之

第六條 各縣知事倘不實力協助緝私即照地方官協助鹽務緝私懲戒條例辦理

前項情事並得由鹽運使查明逕報巡閱使按例嚴懲

第七條 各縣警察保甲如有受賄放私情弊應由該管官查明分別呈解巡閱使署軍法處嚴行訊辦

第八條 各法庭及兼理司法各縣對於各場知事公署緝私營局及各縣警察保甲送到鹽犯應依私鹽治罪法分別所犯輕重滿擬科罪不得僅科拘役罰金致失輕縱

第九條 各交涉員對於各緝私營局以及各縣送到外私鹽犯務須照約辦理不得故意推諉
第十條 各場知事及各緝私營局如有受賄放私情弊准由各縣知事報請鹽運使或權運局長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鹽務法規所載關於緝私及私鹽治罪各條例各機關均須遵守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花定鹽巡隊改組章程 十年四月十五日指令

第一章 編制

第一條 權運局置鹽巡統領統轄鹽巡馬步各隊馬隊分十隊每隊馬兵二棚步隊分十隊每隊步兵三棚

第二條 鹽巡統領由權運局長兼任不另支薪馬隊每隊置巡官一名步隊每隊置巡官一名每棚置巡長一名

第三條 馬巡隊置巡長一名其一名由巡官兼之每棚置馬兵八名伙夫一名步隊置巡長二名其一名由巡官兼之每棚置兵士八名伙夫一名

第四條 設置總巡員三員

第五條 鹽巡馬步各隊須參伍分配擇要駐紮每處駐紮至少以一棚爲限其駐紮地點及馬步隊之分配另表定之

第六條 馬隊兵士搭配於步隊之駐紮地即承步隊官長臨時之指揮步隊兵士搭配於馬隊之駐紮地即承馬隊官長臨時之指揮

第七條 各鹽巡隊於各駐紮地須受產鹽局官吏及權運分局局長之管轄

第八條 總巡員由權運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分別委任馬步各隊巡官巡長由權運局長招考選取合格人員分別委任

第九條 考取合格之巡官巡長於未分配駐紮之先講授鹽務行政之概略緝私職務權限辦事細則私鹽充公充賞暨緝私各條例俾分配駐紮之後有所遵循其授講時間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統領以下之軍官軍佐下逮兵士人等改組完全時須造具花名清冊呈報鹽務署及駐在省之督軍公署備案

第二章 職務

第十一條 鹽巡隊遇有緝私事務力有不逮時得請求縣知事協助

第十二條 鹽巡隊對於運鹽商人及鹽行鹽店均須妥爲保護

第十三條 甲區駐紮之鹽巡隊與乙區駐紮之鹽巡隊均須互爲聲援

第三章 權限

第十四條 權運局長有考核鹽巡隊辦事之成績及任免屬官之權

第十五條 巡官巡長總巡由權運局長兼統領隨時考核如有不稱職者隨時撤換

第十六條 巡官如查明巡長司書生有不稱職者得呈請權運局長撤換

第十七條 總巡如稽查巡官巡長有不稱職者或有營私不法行爲者得呈請權運局長分別撤換

第十八條 兵士開除募補及調遣等事須由本管官長隨時按級呈報遞進於權運局查核備案

第十九條 鹽巡隊人員於查緝私鹽外不得干預地方公事及藉端訛索商民違者嚴究

第二十條 鹽巡隊緝獲私鹽案件須隨時送交權運分局或產鹽官吏處理遞報權運局備查緝私報告書式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鹽巡隊之駐紮地與權運局或縣知事署距離較近者緝獲私鹽或其他事變時須逕報權運局或縣知事署分報本管官長以期便捷

第二十二條 遇有特別情形或其他事變時得請求附近地方之軍隊或警察爲之協助並報告該管地方官審核辦一面呈報權運局備案其重要者並由權運局呈鹽務署暨該省督軍或省長查核

第二十三條 遇地方發生事變軍隊或警察單獨處理力有不逮請求協助時須即援應若事機緊迫得一面逕行處理一面迅速報告

第六類 緝私 花定鹽巡隊改組章程

第二十四條 鹽巡隊受權運分局支局及產鹽局之指揮或得鹽池內警察及鹽商等之報告均應合力緝私

第四章 經費

第二十五條 鹽巡隊常年薪餉辦公等費計需七萬七千四十元服裝費年約需一萬一千六百四十三元其餘臨時應支之款須先呈報權運局轉呈鹽務署核准後方可照支

第二十六條 鹽巡隊所需經費其賬目及薪餉單須由巡官巡長按月直接送交權運分局或產鹽局彙帳轉送收稅局查核照簽並將領餉人之姓名等級餉額及簽押開列單內一面呈報權運局備查

第二十七條 鹽巡隊應需服裝槍械等物均由權運局購備發給

第二十八條 緝私報告須由緝獲私鹽人員之本管官長將各案情由與私鹽斤數及變價充賞等款數目分別登記按月照送權運局核辦緝私日記另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巡官應用鈐記巡長應用橢圓圖記以資信守但鈐記圖記專為鈐蓋報告書及派隊巡緝執照之用不得擅發佈告並不得與地方官紳行文以示限制前項鈐記圖記均由本局刊發

第三十條 本章程暫行試辦如有未盡事宜仍須隨時修理呈請鹽務署核奪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鹽務署核准之日施行

花定鹽巡馬步各隊辦事細則 十年四月十五日指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鹽巡隊各級官長執行職務時均須遵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職掌

第二條 總巡所掌事務如左

一 稽查各隊官長服務之勤惰及指導整理紀律等事宜

一 督催各隊每月報銷及緝私報告等事宜

一 調查各隊案情及臨時發生等事宜

一 檢查服裝槍械及兵士額數等事宜

一 關於權運局及各分局產鹽局臨時發生事宜

第三條 巡官所掌事務如左

一 督飭所部實行訓練並授以緝私方法及認真巡緝等事宜

一 規畫巡緝路線及分配調遣等事宜

一 約束所部巡長兵士遵守紀律及保重槍械服裝等事宜

一 因緝私上之障礙與駐在地之地方官應行接洽或交涉事宜

一 監視放餉檢閱軍裝槍械等事宜

第四條 巡長所掌事務如左

第六類 緝私 花定鹽巡馬步各隊辦事細則

一 督率所部兵士操練及巡緝事宜

一 巡緝班次之更換及指導路線等事宜

一 約束兵士遵守紀律及保重槍械服裝等事宜

一 講授緝私條例辦事手續與關於鹽務行政上之智識等事宜

一 調護兵士之寢膳病傷及出巡入息等事宜

第五條 司書生所掌事務如左

一 文牘主稿繕寫及表冊簿記事宜

一 辦結案件編號歸卷及保管事宜

一 目兵升降革補之登記事宜

一 其他臨時發生指派辦理事宜

第三章 權限及責任

第六條 總巡承權運局長之命令辦理第二條所列事項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須呈請權運

局長核辦

一 巡官巡長惰於職守者

一 因緝私發生重大事故者

一 擅離職守者

一 兵額不足服裝槍械缺少者

第七條 巡官承權運局長之命令管理第三條所列事項

第八條 巡長承巡官之命令管理第四條所列事項

第九條 司書生承巡官之令辦理第五條所列事項如遇有關係公文等件務須嚴守秘密

第四章 緝私區域及方法

第十條 鹽巡隊以駐紮所在地之運銷區域爲巡緝區域

第十一條 巡緝之實施分晝班夜班其班次之輪派及時間由駐在地之巡官巡長以列表定之但晝班每班須在二名以上夜班每班須在四名以上

第十二條 緝獲私販私鹽應由駐在地之主管官長將人犯及私鹽送交駐在地之地方官權運分局長或產鹽官吏辦理應行記載各項如左

- 一 販戶之姓名年齡籍貫
- 一 緝獲之日期及緝獲地點
- 一 載鹽車之輛數或駝馬牛驢之隻數
- 一 私鹽之包數及重量
- 一 起運地及運往地
- 一 販戶附帶物之種類件數

核 如將前項犯人及私鹽送交地方官後仍依照前項方法分別呈報權運局長及本管官長查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權運局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鹽巡隊改組成立之日施行

福建私鹽充公變價提賞施行細則 十年五月五日指令

一 凡緝獲私鹽應由獲私人員隨即送交附近運署所屬機關該機關隨即預備同樣報告二份(即一種格式)一份送呈分所(參閱總所第一百零八號通函第七節)一份送呈運署

巡輪在海面所獲私鹽應送交各段就近機關此項機關規定六處曰沙埕曰東冲曰福斗曰松下曰埕邊曰廈門港又興化屬現已開放海面獲私第三段(由松下至平海)應交松下海口蘇沃娘宮涵江各機關第四段(由平海至惠頭)應交前下山腰秀塗潯美各機關巡隊在近場地方所獲私鹽應送交各該場辦事處

二 凡緝獲私鹽送交運署所屬機關後應由該機關人員通知該管分所人員由分所人員過秤並給與獲私人員收據一紙(即第二種格式)以憑發給獲私賞款每次賞款均應由收款人簽具收條(即第三種格式)附入犒賞表內(即第四種格式)惟東冲口福州廈門三處獲私賞款應委託中國銀行由特別帳內照支各段巡輪緝獲私鹽其每擔賞額第一段(南關至北鑿)定為一元第二段(北鑿至松下)定為八角第三段(松下至平海)定為六角第四段(平海至惠頭角)定為七角第五段(惠頭角至考克譯音角)定為七角第六段(考克角至南澳譯音島)定為六角凡三都緝私營隊及南關沙埕兩處查驗關獲私賞額每擔七角

東冲口查驗關定爲每擔一元

凡在各場場內或場外或各場之內海灣所獲私鹽或私滷送交各場辦事處應照各場辦事處處長會同收稅官於每月月初函定之額發給此項定額不得超過各場是月一日之鹽價之九成半分以上小數以一分申算半分以上小數不算每次須分別呈報運署分所備核如時價有數種即以平均數爲標準

凡各段巡輪所獲私滷賞款應照各該段緝獲私鹽定額以一半發給

十年八月十日修正

三 獲私賞款應照左列辦法發給

凡陸路獲私案件獲私人員(即實在緝獲私鹽或緝獲私犯之人)應分賞八成如有報信之人應得一成其餘一成應分給該管緝私官長其屬員(以連長爲限)以及該管獲私地方機關之辦事人員(區員爲限)實在到差者照各人薪水灘派若無報信之人獲私人員應得賞九成

凡各段巡輪以及內海灣帆船獲私案件管帶應得三成船員應得六成照各船員薪水灘派(管機不在其列緣管機應得賞款不能多於二副)如有報信之人應得一成若無報信之人其一成應加入大副二副及船員應得六成之數內照本條前項灘派

如有罰款及由鹽或鹽滷以外之充公物件變價所得之款所有巡輪及帆船之船員水手緝私營長兵士場警及各場辦事處并查驗關職員凡係實在在場緝私者應提成加賞如下罰款及充公私物變價滿五十元者應提五成五十元以上至一百元者應提四成惟不得少於

第六類

緝私

福建私鹽充公變價提賞施行細則

二十五元一百元以上至二百元者應提三成惟不得少於四十元二百元以上至五百元者應提二成惟不得少於六十元五百元以上者應提一成惟不得少於一百元巡船及帆船之船員水手分派加賞之款與分派賞款辦法相同惟巡輪獲私案件船員可得總賞款之七成報信之人毋庸加賞

陸路獲私案件(即非巡輪及帆船船員水手緝獲之案件)應加賞款須按本條第一節規定辦法發給

提加賞款應憑收據(即第二種格式)發給以便附入私鹽充公變價及罰款清單內罰款及私物變價不敷開支費用則所短之數得由本屆他案撥歸鹽稅賬內之數目簽支

日修

十年八月十八

四 私鹽過秤之後應交與運署人員存儲以便遵照總所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第一零八號通函拍賣

五 分所人員應於每月月底將本月份所獲獲私賞款造具清單一份(即第四號格式)送呈分所由運署人員會同簽名并照抄該清單二份一份留存機關一份送呈運署備查

六 運署人員應按月造具緝私報告一份(即第五種格式)送呈運署再由運署彙編總報告一份此項總報告應由分所查核

七 凡月間所發緝私賞款應於每月終私鹽充公變價及罰款之淨得未存入中國政府鹽款

賬時先行扣除

十三年三月十日修正

八 充公私鹽應由運署人員會同分所人員當衆拍賣每月至少舉行一次此項私鹽應於發出之前由分所人員過秤

九 凡緝獲私鹽或私滷案內所有私鹽私滷以外之充公物件均應由運署及分所人員會同當衆拍賣由出價最高之人承領

十年八月十日修正

十 凡由出售充公私鹽價款(參閱第八條)出售充公物件(參閱第九條)以及罰款彙總之成數內開除獲私用費出售充公私鹽及私滷用費出售充公私物用費以及由罰款項下及充公物件變價項下所提加賞之款後所有淨餘之款應由運署人員隨即解繳附近收款銀行或收款局所並將該銀行收條(即第六種格式)或收款局所收條送交分所人員以備附入私鹽充公變價及罰款清單內爲證(即第七種格式)

十年八月十八日暨十年三月十日修正

十一 前條私鹽充公變價及罰款清單應由分所人員造具兩份一份連同單據送呈分所查核一份留存該機關備查該清單應由運署人員簽字註明並照鈔一份送呈運署存案

十二 每次發生案件應依次編號各經收私鹽機關應各自編號每年換號一次運署據所屬機關之報告彙編總報告時應將一切案件重行依次編號亦每年換號一次惟總報告內應就各案將各該機關原編號數註明以便稽查

鹽務法規分目

第七類 漁鹽

豐財場購買漁鹽章程

豐財
石碑兩場區內漁鹽營業章程

奉天漁業商船保護局取締漁鹽章程

石碑場大莊河漁鹽局暫行章程

石碑場各漁鹽局售鹽及辦事章程

豐財場各漁鹽局售鹽及辦事章程

豐財場漁鹽總分局暫行章程

福建漁團聯合會暫定章程 附各漁團普通辦法

廈門港浯嶼兩埠發售漁鹽辦法

取締崇明本土漁船增補章程

修正福建發售漁鹽規則 附福建調查漁鹽表式

修正山東兩淮松江淮北青島漁戶領鹽章程

第七類 漁鹽

豐財場購買漁鹽章程 六年三月七日指令

一本場所屬東沽北塘神堂祁口徐堡五漁局每擔鹽價定為銀元一元一角查北塘神堂二局上年鹽價每擔係銀元一元三角五分東沽祁口徐堡三局上年鹽價每擔係銀元一元各局價格不同不足以昭平允茲為劃一起見五局概定如上數

二東沽北塘神堂祁口徐堡五漁鹽局凡漁戶購鹽一擔必須交銀元一元其尾數一角一律按照大洋交納銅元

三銀元銅元市價漲落不定查上年所定標準價格每銅元一百四十枚合銀元一元係按當時市價規定現在銅元價值日漲為體恤漁民計暫定為銅元十二枚合銀元一角俾便找零將來市價如有漲落再行隨時酌定以昭平允

四祁口徐堡二局向有漁戶購買零鹽醃魚之事其零售鹽價每斤暫定為銅元一枚四文惟每票必須以購十斤為起點交銅元十四枚多則二十斤或五六十斤均可按數遞加第此項漁鹽非食鹽可比准其零購已屬格外體恤如有購鹽不足十斤或購十數斤有畸零之數者一概不准售賣

五凡漁鹽售價均須收用銀元或銅元不准收受制錢且購鹽必須遵照定章由緝私營請領購鹽執照驗明交納現款方能購鹽並不准有賒欠擔保情事以昭鄭重

豐財
石碑 兩場區內漁鹽營業章程 六年四月四日訓令

第七類 漁鹽 豐財及石碑區內漁鹽營業章程

第一條 豐財及石碑區內漁鹽營業應由豐財及石碑場知事與塘漢沽及石碑支所助理員照章會同管理

第二條 豐財區內北塘神堂祁口徐堡東沽五處漁鹽局售賣漁鹽應由民國六年一月一日起劃一售價每擔定爲一元一角（總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九九八號函核准）祁口徐堡兩處向來多係零售每十斤暫定售價銅元十四枚（以現時兌換市價計算即每銅元一百二十枚約合洋一元）

石碑區內大清河及洋河口兩處漁鹽局售賣漁鹽應由民國六年一月一日起劃一售價每擔定爲一元

第三條 漁鹽局收發漁鹽應均用司碼秤漁鹽總局向漁鹽坵請築漁鹽以便售賣之前應先向長蘆稽核分所請領准單註明擔數一俟築運完竣即將該准單送呈長蘆稽核分所核銷

第四條 售賣漁鹽應用銀元或銅元惟不得收用制錢及用津錢東錢等名目且須現錢交易不得有賒欠抵押情事

第五條 銅元兌換銀元應於每月底或每月間市價最便宜時由場知事會同支所助理員辦理

第六條 各漁鹽局請領漁鹽每擔應納稅銀大洋五角此項稅款應於領鹽月內照繳長蘆分所歸入鹽款項下至漁鹽營業所得餘利每年應結算兩次即於六月及十二月各清算一次隨將此項餘利分別滙繳長蘆分所歸入鹽款項下

第七條 凡應用經費不超過預算定額准隨時於漁鹽售價項下支用或由鹽款項下墊簽准臨時特別用款非經長蘆分所轉請總所核准不得動用

第八條 每年年初各漁鹽局營業費或經常費若須由鹽款項下支用者應呈請長蘆分所在鹽款項下墊支作爲墊款性質應於支用此項墊款年內將所支款項歸還鹽款項下以清賬目

(說明)查發給臨時准單原意係因各漁鹽局乏貲交納漁鹽稅款若由鹽款項下墊支營業費或經常費則臨時准單可以停發

第九條 所有漁鹽款項於未經滙解長蘆分所歸入鹽款項下之前應先存於最近之中國銀行凡所有與銀行關於存款及撥款事項應由場知事與支所助理員聯名簽字其關於匯解款項歸入鹽款項下或請由鹽款項下墊支款項各事宜之函件亦應由場知事與支所助理員聯名簽字

第十條 凡漁鹽帳簿格式等項應由長蘆分所核定後方可應用其所有帳目及應付送之收據格式暨收款人原收據等項應由場知事及支所助理員會同核簽每月終造送長蘆分所四份內一份附有格式收據一份附有格式收據並粘收款人原收據經分所核准後將附有格式收據並粘收款人原收據之一份及無收據一份送呈總所並將無收據之一份轉送運使留存附有格式收據之一份爲分所備案

第十一條 漁鹽款項收支事宜應由場知事與支所助理員同負完全責任

第七類 漁鹽 奉天漁業商船保護局取締漁鹽章程

第十二條 凡在豐財及石碑業已實行之章程與以上所列之章程無抵觸者仍須遵照施行
 附條 本章程除豐財區內對於第三條暫緩完全照辦外其餘各條豐財及石碑兩區均應於
 六年一月一日起遵照實行

(說明)查豐財場由東沽坨築用漁鹽向用市秤由六年一月一日起由坨收買漁鹽應行改
 用司碼秤至該區各漁鹽局發售漁鹽應准照舊暫用買賣秤惟於六年間應當設法由七年
 起一律遵用司碼秤

奉天漁業商船保護局取締漁鹽章程 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指令

第一章 總則

一本總局呈准漁鹽減稅案前已公布實行茲為慎重發鹽領鹽暨核銷各手續特訂專章以資
 遵守

第二章 用途

二漁鹽用途規定後列各種不得作為別用

- 一 醃鹹魚
- 二 滴魚
- 三 鹹晒乾魚
- 四 製乾蝦米滷蝦醬蝦油等
- 五 其他鹽製之海產物

三用過漁鹽不准私自充作賣品

第三章 鹽額及稅率

四漁鹽數目經部核定本年以二萬擔爲額將來漁業發達實有不敷時得請酌加

五漁鹽稅率經部核定每司碼秤一百斤作爲一擔收稅大洋五角按一二五折合小洋六角二分五釐

第四章 漁鹽證券

六漁鹽證券每年按照額定鹽數由鹽運使署會同稽核分所製印三聯單（分一擔二擔三擔三種）送由本總局按管轄區域產魚多寡將證券分配發交各分局場卡隨時填給漁網各戶持向鹽場收稅局繳稅領取發鹽准單再至場署換領運鹽執照以憑購運

七此項證券之三聯單一聯留本總局（或分局銷售場及分卡）存根其二聯發給漁網各戶照前條手續向發鹽之場署稅局換領單照即由該署局分別截留

八凡發領證券應按本局所訂發領證券簿將領券人姓名住址區名門牌證券號數須詳細填列

九凡發給證券之分局或銷售場應將存根一聯蓋用某局（或某場）經發戳記按月彙送總局並照錄底冊一份存留備查

十發過證券每月結報應將已發及現存各數目造具四柱清冊於彙送存根時附送總局備查

第五章 發券手續

十一本屆部定鹽斤以二萬擔爲額供求不能相應姑就額內鹽數均勻支配大約漁汎配鹽三千擔網鋪配鹽一萬一千五百擔散戶配鹽五千五百擔其領鹽手續於下條定之但三項鹽斤彼此可以流用

十二漁汎網鋪散戶三項領鹽手續列後

(甲) 漁汎領鹽 漁汎領鹽辦法取應急主義而以鹽足防腐爲度應於報起漁票時按其所繳票費配給用鹽數目並將所發鹽數註載於所起票上再於得魚出售報納秤用時令將原票呈驗如漁鹽兩數相符加蓋驗訖戳記放行倘魚數不足而鹽數有餘應准報明餘鹽若干於下次起票領鹽時查明扣抵如隱匿不報者以侵冒論但漁汎係指黃鱗魚鱸魚汎而言

(乙) 網鋪領鹽 網鋪領鹽取供給主義而以嚴核銷鹽爲要凡網鋪領鹽應按製貨多寡填發證券並准其估計出貨概數配給鹽斤存留備用按照核銷手續列銷以資便利

(丙) 散戶領鹽 散戶領鹽取普及主義而以限定鹽斤爲宜應按其起票種類需鹽緩急及所繳票稅分配用鹽之數(分配之法與甲條同)並將所發鹽數註載於所起票上其報納秤用時一切驗票蓋戳各手續悉照甲條辦法辦理再散戶得魚如在無銷售場或村屯等處售賣者須報由該管區董百戶長查明售貨相符出具證單送呈就近局卡存案以備核銷時有所查考

十三凡漁汎或散戶領取證券時均按其用鹽數目一併估計醃魚斤價預按二成起發秤用票將來得魚售賣由銷售場調驗原票相符加蓋驗訖記放行不再重徵如有魚數浮多或原估魚價較現行低小者則由該場補票補徵但不得藉端科罰違者准漁戶指控

十四凡網鋪領鹽准一戶起領數券散戶領鹽准數戶共起一券惟散戶須由該管區董加結彙領以免紛歧

十五各戶領到證券應依限持赴指定鹽稅局及場署繳稅起運經過緝私局卡驗票放行不得無故留難

第六章 核銷手續

十六本總局所發漁鹽證券由本總局（或分局銷售場）核銷之

十七核銷漁鹽辦法列後

（一）核銷漁汎用鹽以所起漁票與秤用票為根據（散戶同）

（二）核銷網鋪用鹽以循環簿及製貨存銷各日報冊為根據（循環簿及日報簿式由局訂發）

（三）核銷零星散戶不在銷場地點出售者以各區董百戶長之證單為根據（參看第十二條）

十八本年漁鹽額數不敷核銷漁鹽暫從最少斤數按照魚蝦種類分別規定如查有實不敷用俟下期漁鹽增加再行改訂其暫照各種魚蝦銷售斤數如左

第七類 漁鹽 奉天漁業商船保護局取締漁鹽章程

甲 鹹乾小雜魚每百斤准銷漁鹽五十斤

乙 鹹乾鱸魚每百斤准銷漁鹽三十五斤

丙 鹹乾黃花魚鮫鱈魚每百斤准銷漁鹽二十五斤

丁 製大小海米毛皮蝦每百斤准銷漁鹽三十斤

戊 滷蝦等類及大頭保魚每百斤准銷漁鹽五十斤

己 鹽製其他之海產物准銷鹽斤隨時核定

十九 本總局製循環簿式暨水貨售貨日記製貨存銷各日報冊並銷鹽乾貨存銷各旬報發交各網鋪切實填註日有考旬有稽彼此比勘不難一目了然並按月由本管局場將發領漁鹽實用數目查核相符彙報總局核銷備案其他漁汎散戶用鹽亦按月由局場卡依據發領證單簿及秤用執照參核列銷冊報

二十 網鋪舊存商鹽（別於漁鹽而言）應一律截清註簿漁鹽如有不敷得補用商鹽惟仍須照填各種簿冊以憑稽考

二十一 網鋪每次領運漁鹽令報由該管分局（或銷場驗明註冊並將逐日水貨製貨售存貨列冊具報由局場核銷）

二十二 網鋪每屆一旬應依據逐日銷過漁鹽斤數造具四柱清冊二分送由該管局場按照冊列數目與循環簿比較查勘鈐戳核銷此二分清冊以一分送掣驗緝私局以一分存該管局場備查

二十三本總局對於漁鹽認真管理稽核不時派員分別抽查以期周密

第七章 懲罰

二十四領鹽各戶不遵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有用途不正浮冒影射販私之行爲者分別輕重依左列辦理

(一)不及三百斤者移送鹽務官署(場知事或緝私局)依照呈准奉省私鹽處罰特別辦法處以一百八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三百斤以上者一面知照鹽務官署一面移送法庭依私鹽治罪法治罪

二十五各戶有不遵本章程第十八十九條之規定任意填寫訛漏屢教不悛或有心朦隱前後不符者分別處以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二十六本局場員司人等依犯失輕重分別處治如下

(一)販私或同謀者送交法庭按照私鹽治罪法加等治罪

(二)苛罰或勒索領戶者斥革

(三)不依章程手續訛錯紊亂者重者斥革輕者記過

第八章 獎賞

二十七依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所處之罰金應由鹽務官署按照鹽務定章於罰款內將關於本案之開支如數扣除外所餘之款以五成充公歸入稽核所鹽款項下其餘五成以三成給緝獲人員一成給報信人一成給本總局員司充賞無報信人者即以四成賞給緝獲人

第七類 漁鹽 石碑場大莊河漁鹽局暫行章程

員私鹽私物變價與此同

依第二十五條所處之罰金得由本局將關於本案之開支如數扣除外所餘之款以五成充公歸入正款其餘五成以三成五獎賞原辦局卡人員一成五解總局彙存按三節獎賞本局員司以勵勤勞

第九章 附則

二十八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石碑場大莊河漁鹽局暫行章程 七年九月十日署令

一每日發鹽時先由漁鹽局員兼坨務員及管理員兼監秤員督率秤手先將磅秤較準石砧較準司碼秤再行逐袋秤鹽由籌手點清袋數逐袋插籌再由監秤員復掣如斤重袋之數或有不符則秤手籌手各予相當之懲處

一監秤員於掣驗鹽袋後即將漁戶執照及漁鹽執照等件交由漁戶令自請緝私營查明於漁鹽執照內加戳再經監秤員簽字方准將鹽出坨

一裝運灘鹽入坨及漁戶赴坨購鹽各船隻停泊地點應分兩處毋令相混凡漁船於入塢未裝鹽之前應將空船之白色旗發交懸掛至裝鹽後再令改懸紅色旗而將白色旗換回（旗內均註明船戶之堡名及姓名）以便巡緝人員易於辨認

一漁鹽局員每日收清鹽價以便即將全數交由管理員收管並於日收流水總簿雙方簽字

一售鹽價應暫照大清河洋河口兩漁鹽局所規定每擔一元

石碑場各漁鹽局售鹽及辦事章程 七年十二月五日訓令

(甲)取締漁戶購鹽及漁鹽局售鹽手續

一大莊河大清河洋河口各漁鹽局於每年冬季售賣漁鹽停止之時應會同緝私營分赴各堡詳細調查各漁戶真實姓名編造清冊將漁堡地點漁鋪名稱漁戶姓名漁網張數及漁船艘數分別列入送請石碑場漁鹽總局復核並發給漁戶執照此項漁戶執照各漁戶應各執一紙不得有借貸及讓與各行爲凡漁戶如有死亡或改業以及船網有增減時應隨時報明各該處漁鹽局以便漁鹽局及緝私營隨時復查並飭令該漁戶親屬或漁戶本人將執照繳銷或更換之(此條與豐財場同)

二各漁鹽局於發給漁戶執照外應加給購鹽報單以爲各漁戶報購漁鹽之用此項表格係由石碑場漁鹽總局印發各漁鹽局一律應用(此條與豐財場同)

三石碑場係由坨秤賣漁鹽故漁船得直接駛入坨垣與灘鹽盤坨船隻易於相混應由石碑場漁鹽總局製給紅白旗幟兩種書明漁戶姓名及堡名凡漁船入坨以後未經購鹽之前應掛白色旗幟購鹽已畢改懸紅色旗幟出坨

四各漁鹽局於發給旗幟外應於各項漁船易於認識之處加蓋各該局火印並編號數以便與其他船隻辨別

五各漁戶報買漁鹽時應將漁戶執照及購鹽報單呈繳各漁鹽局經各該局查驗後准予掛號並即發還一面核收鹽價填給漁鹽執照交由漁戶持赴鹽坨呈經坨務員及監秤員校對無

第七類 漁鹽 石碑場各漁鹽局售鹽及辦事章程

訛方准發給鹽斤（洋河口漁戶並應將漁船駛赴洋河口漁鹽局面前由局員驗明確有魚鮮始准購鹽）各漁鹽局於核收鹽價填給漁鹽執照後將賣鹽日期漁鹽執照號數購鹽漁戶姓名售出斤量鹽價數目等填入各該局每日售出漁鹽日記簿內以備查核

六每日發鹽時應由運署及分所所派各該漁鹽局管理員（或由地務員及監秤員兼理）督率秤手先將磅秤較準石砵再以石砵較準司碼秤再行逐袋秤鹽由籌手點清袋數逐袋插籌再由監秤員復掣

七監秤員於掣驗鹽袋後即將漁戶執照及漁鹽執照等件交由漁戶令其自請緝私營查明於漁鹽執照內加戳再經監秤員簽字方准將鹽出坵

八各漁船運載漁鹽出坵後所有沿途要隘應派緝私營兵巡守除洋河口漁戶不准攜帶漁鹽上岸外其餘各處於漁船過時或到目的地卸鹽時應由該緝私營兵盤查該漁戶姓名是否與漁鹽執照相同及鹽斤重量是否與購鹽報單表內所填數目相符即鹽已醃魚亦可驗其存鹽若干應否用鹽若干該緝私營兵驗明後應於漁鹽局執照及購鹽報單內加蓋驗訖戳記以昭憑信

九漁鹽售價各漁鹽局一律定為每擔一元

十各漁鹽局收買坵鹽價格應按場署所開每擔成本（即場署應付灘戶灘價及一切運費等每擔實用數目）核算由漁鹽總局繳交石碑場署核收

（乙）登記各項簿記帳目及解款手續

十一各漁鹽局所有簿記以及帳目各格式應由稽核分所核定後方可應用（此條與豐財場同）

十二各漁鹽局收入及支出各款目應由運署及分所所派各該局管理員完全負責所有收支細目應按日登入簿記內分局並應按旬報告於總局（此條與豐財場同）

十三各漁鹽局每日收售鹽斤數日應登入簿記內分局並應按旬報告於總局

十四各漁鹽局收支帳目應按月一結其解款辦法大清河漁鹽局所得售價應繳交大莊河漁鹽局以便該局每於十五及三十兩日連同該局所收售價彙解天津中國銀行歸入石碑漁鹽帳內其洋河口漁鹽局售價較少按月收入款目除開支外如有盈餘達五百元以上應即解交天津中國銀行歸入石碑漁鹽帳內以昭慎重

十五各項簿記及帳目登記之後應由運署及分所所派各該局管理員會同簽字並於每月終由場知事及支所助理員會同簽字分別呈報運署及稽核分所

十六鹽款支出在額定公費限內（如文具消耗品及其他雜用等）應由場知事及支所助理員雙方同意方可動用但有特別支款須呈由稽核分所轉請總所核准始得開支（此條與豐財場同）

豐財場各漁鹽局售鹽及辦事章程 七年十二月五日訓令

（甲）取締漁戶購鹽及各漁鹽分局售鹽手續

一東沽北塘神堂祁口徐堡各漁鹽分局於每年冬季售買漁鹽停止之時應會同緝私營分赴

各堡詳細調查各漁戶真實姓名編造清冊將漁堡地點漁鋪名稱漁戶姓名漁網張數及漁船艘數分別列入送請豐財漁鹽總局復核並發給漁戶執照此項漁戶執照各漁戶應各執一紙不得有借貸及讓與各行爲凡漁戶如有死亡或改業以及船網有增減時應隨時報明各該處漁鹽局以便漁鹽局及緝私營隨時復查並飭令該漁戶親屬或漁戶本人將執照繳銷或更換之（此條與石碑場同）

二各漁鹽分局應於各項漁船易於認識之處加蓋各該局火印並編號數以便與其他船隻辨別

三各漁鹽局於發給漁戶執照外應加給購鹽報單以爲各漁戶報購漁鹽之用此項表格係由豐財漁鹽總局印發各漁鹽分局一律應用（此條與石碑場同）

四各漁戶報買漁鹽時應將漁戶執照及購鹽報單呈繳各漁鹽分局經各該分局查驗後准予掛號並即發還一面核收鹽價秤放鹽斤

五各漁鹽分局於秤放鹽斤時應發給各該漁戶漁鹽執照一紙以作運照俾便沿途緝私營查驗放行

六各漁鹽分局於填給漁鹽執照後當即通知緝私營派兵一名到船察視後蓋戳放行

七各漁船運載漁鹽經過緝私營兵駐紮各地點應由各緝私營兵盤查該漁戶姓名是否與漁鹽執照相同及鹽斤重量是否與購鹽報單內所填數目相符即鹽已醃魚亦可驗其存鹽若干應否用鹽若干該緝私營兵驗明後應於漁鹽執照及購鹽報單內加蓋驗訖戳記以昭憑

信

八 各漁鹽分局售出鹽斤應由總局隨時領築支配盤運之際另由總局發給運照爲憑

九 各漁鹽分局售鹽價格應一律定爲每擔一元一角惟祁口徐堡兩處向多零售應另定零售價格每十斤銅元十五枚（從前規定十四枚時兌換價係銅元一百二十枚合銀元一元現在銅元一百三十五枚方合銀元一元故應改作十五枚）

(乙) 登記各項簿記帳目及解款手續

十 各漁鹽局所有簿記以及帳目各格式應由稽核分所核定後方可應用（此條與石碑同）

十一 各漁鹽局收入及支出各款目應由運署及分所所派各該局管理員完全負責所有收入細目應按日登入簿記內分局並應按旬報告於總局（此條與石碑同）

十二 各漁鹽分局每日收售鹽斤數目應登入簿記內並應按旬報告於總局

十三 各漁鹽局收支帳目應按月一結各分所結帳日期均劃定按月二十日所收鹽價限按月二十五日以內解交總局但祁口徐堡僻處海濱解款爲難應由總局派員乘坐鹽輪往取總局於核收各分局鹽價後除截留下月總分局營業經常等費外應將餘款悉數撥存天津中國銀行歸入豐財漁鹽帳內以昭慎重

十四 各項簿記及帳目登記之後應由運署及分所所派管理員簽字並於每月終由場知事及支所助理員會同簽字分別呈報運署及稽核分所

十五 鹽款支出在額定公費限內（如文具消耗品及其他雜用等）應由場知事及支所助理

員雙方同意方可動用但有特別支款須呈由稽核分所轉請總所核准始得開支（此條與石碑同）

豐財場漁鹽總分局暫行章程 七年九月十八日訓令

甲 總局章程

- 一 漁鹽帳目應用英漢兩種文字登記
- 二 總局應設現款流水簿所有入款登於收款部出款登於支款部
- 三 流水帳目每日應由兩課員分別呈請場知事助理員核閱
- 四 購置新蔴袋或售賣舊蔴袋非經場知事助理員允許不得擅自辦理
- 五 總局課員應於每月底親往東沽查點新舊蔴袋數目報告場知事及助理員
- 六 營業費如捆築裝運抬卸等費洗淨蔴袋費及旅行費等均應逐件開列登入簿記以憑查考

七 各分局停秤之後應將本年蔴袋收入付出數目開單呈送總局轉呈場知事助理員查閱以便與本年購買數目並東沽局結存數目詳加核對

乙 分局章程

- 一 每分局應設立現款流水簿每項用款由公款動支者均須登記並應與原收據相符
- 二 現款流水簿應由各經理簽字每月送到總局一次以便總局與各帳比較核對
- 三 祁口徐堡兩分局現款流水簿每月不必送到總局但每月派往祁徐兩處提取鹽款之課

員應將該流水簿與原收據慎重核對

四 捆築裝運抬卸洗淨蔴袋及旅行等費均應逐款核查計算如有不符之處各分局經理應親負其責

五 購買文具茶葉等款應亦登入現款流水簿各原收據須由各經理簽字

福建漁團聯合會暫定章程 八年六月十日指令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福建漁團聯合會

第二章 會所

第二條 本會會所設立於福建省會

第三章 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集合團體交換智識籌畫漁業改良促進漁民教育補助官廳辦理漁鹽事務編輯漁民統計籌備魚產陳列對於各團應互相扶助保障妨害漁業為宗旨

第四章 會員

第四條 本會會員由各漁團公舉代表充之

第五條 各漁團得選舉代表人數如下

平潭三人

北竿二人

第七類

漁鹽

福建漁團聯合會暫定章程

松山一人

黃岐一人

西洋一人

苔藁一人

琇瑯一人

北礮一人

三沙一人

東礮一人

南竿二人

其餘漁團未列入者每年銷鹽五千擔以下一千擔以上者得舉一人一萬擔以上者得舉二人一萬五千擔以上者得舉三人但每團最多者以三人爲限

第五章 職員

第六條 本會辦事職員如下

- 一 名譽會長一人
- 二 名譽高等顧問若干人
- 三 名譽顧問若干人
- 四 正會長一人

五 副會長一人

六 坐辦員一人

七 文牘員一人

八 會計員一人

九 調查員一人

十 庶務員一人

十一 書記員一人

十二 丁役二人

第七條 名譽會長及高等顧問由本會推舉地方官紳任之

第八條 正副會長由本會會員全體選舉各漁團中之公正爲衆望素孚或有漁業經驗學識

者

第九條 坐辦以下人員由正副會長聘任之

第十條 丁役由正副會長僱用之

第六章 會議及會期

第十一條 本會常會定陰曆五月十五日舉行

第十二條 本會遇有臨時緊要事件必須會議者得由坐辦承會長命令發函召集之

各團遇有事故必須向本會求爲理處者或約鄰團爲證人到會請求得本會許可者依公理

處決之

第十三條 全體會議時以會長爲議長

第十四條 正會長有事故時即以副會長代其執行職務

第十五條 到會會員人數非過三分之二者不得開會所議事件以會員過半數贊成決定之

第七章 會長選舉及任期

第十六條 本會正副會長以各會員投票得最多數者定之

第十七條 本會正副會長及會員之任期定爲二年

第十八條 本會正副會長得再舉連任之但以一次爲限

第八章 經費

第十九條 本會支出經費以下列各條爲限

一 正副會長夫馬費

二 各職員丁役之薪俸及工食

三 會所租金

四 會所應用之必須雜費

五 臨時應用特別費

六 聯合分會之津貼費

第二十條 本會經常費之預算由各團代表議決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臨時特別費由正副會長臨時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費在漁鹽項下按擔抽收應抽若干由各團代表議決之其抽收之數每擔不得過五十文議決後呈報官廳立案

第二十三條 本會收入經費由各漁團代收者應於月末彙齊呈繳本會

第二十四條 本會收到各團之款應由會計贈給收據

第九章 表冊

第二十五條 本會所有收入支出款目應由會計員月末通告各團造具表冊於每年開常會時當衆報告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收入之款除開銷外作公積金

第二十七條 公積金於下列情事經會員多數同意得以開支

一 維持成立上之必要事項

二 漁民全體公共事業

三 促進漁民智識如教育及試驗新式器具或建築事

第二十八條 所有收入款項在一百元以上者應寄存殷實銀行

第十章 聯合分會

第二十九條 管理上必要之設施凡有十漁團以上者得組織聯合分會其經費由本會酌量津貼惟津貼費之數由會長提案於全體會員議決之

第七類 漁鹽 福建漁團聯合會暫定章程

第十一章 職務

第三十條 調查本會範圍內各團漁業情形採取他省或外國漁撈製造養殖新法藉資改良

第三十一條 籌設水產學校派遣留學生藉資輸進智識漁業進步

第三十二條 補助官廳調查狀況

第三十三條 稽查漁鹽佔入內地以助理官廳並代各漁團請領購鹽執照

第三十四條 編輯漁業統計

第三十五條 籌畫護網事宜以杜絕偷鮮割網等情

第三十六條 購買新式漁具參酌適用以資增進捕魚善法

第三十七條 籌備漁民各種公共事宜

第三十八條 對於各方面之不法侵害漁業者得代其請求官廳補救

第三十九條 關於漁業之進行必須由官廳補助者得代其請願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章程係由官廳召集之各漁團代表開會承認應候呈請官廳核准存案後施行
之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召集會員全體會議修改

附各漁團普通辦法

按照鹽政發放漁鹽章程漁民向現在一鹽局埠購鹽者稱爲一漁團各漁團得以集合團體設

立漁鹽囤積所以便囤積漁鹽並得選舉經理人辦理轉運分配漁鹽事務現值各漁團漁民代表到省會議之期自應籌畫普通辦法藉資統一所有辦法列下

一漁民經鹽運使稽核所調查註冊領照之後即得承認爲一漁團之份子

二每漁團各份子應組織團體以便籌畫公益辦理漁鹽事務但組織之法由各漁團自定之

三各漁團組織之後應舉出經理一人或二人其經理姓名暨辦法除向鹽運使稽核所呈報存

案外應向漁團聯合會聲明備攷

四各漁團經理對鹽務機關應照鹽務章程辦理漁鹽事務如遇鹽運使暨稽核分所及聯合會

派員調查應負報告責任且當徵收聯合會會費并辦理聯合會所委托他種事項以及按期

選出代表組織聯合會到會會議

五各漁團應設囤積所其管理辦法出入款項開支經費鹽斤價格等事概由各團自定之

六各囤積所經費由鹽斤加價維持應加若干由各團自行酌擬報明聯合會轉呈官廳核定其

對於聯合會辦理各事務自不得另支經費

七各團應當自己約束不得以私鹽醃魚品亦不得以私鹽佔銷民食如有以上情弊各團經

理報告鄰近緝私機關巡輪並一面函報聯合會

八關於福建漁業普通公益之事各團應聽聯合會議定辦法切實施行

九各漁團應當聯絡固結不得生端懷異如有爭執意見以及發生衝突等事應由該團經理函

報聯合會設法和解

十漁團之行爲凡有妨害他漁團者應由聯合會警告停止如有不遵應由聯合會呈請官廳究辦其非法之漁團得召集各團代表改組之

十一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團經理函請聯合會會議增減修正

廈門港浯嶼兩埠發售漁鹽辦法 八年六月十四日指令

一凡漁船應由公家註冊並照奉准本省北部各島發放漁鹽章程內第八號格式給以執照一張又摺字一扣茲另擬摺子格式隨函附呈

二各漁船註冊之後應將註冊號數在船壳明顯之處以白色油漆標明

三廈門港浯嶼兩埠發售漁鹽應先驗明執照並應由漁戶照付鹽價每次發鹽擔數應在摺子內註明如船內尚有未用餘鹽亦應記於摺子之內

四各船由放鹽處所裝運漁鹽至醃魚地方應由運署給以運照一張以便查驗

五廈門港浯嶼兩埠發售漁鹽價值應由每擔三元減至一元五角

六本季內廈門港浯嶼兩埠發售漁鹽以九月份爲止其總數不得超過八千擔

七照以上手續放漁戶之鹽應由漁團公會具結擔保祇爲醃魚之用

八以上各條應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實行

照鈔摺子格式

福建鹽運使署發給漁船領鹽摺子存根

捕魚船戶姓名籍貫

註冊號數

註冊局所名稱

全年應醃魚用鹽最少多擔數

每次出海捕魚領鹽擔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領鹽日期	發鹽局埠名稱	發鹽擔數	局埠蓋章	稽查處所登記蓋章

福建鹽運使署發給漁船領鹽摺子

捕漁船戶姓名籍貫

註冊號數

註冊局所名稱

全年應醃魚用鹽最少多擔數

第七類

漁鹽

廈門港浯嶼兩埠發售漁鹽辦法

取締崇明本土漁船增補章程 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訓令

一 內外沙各漁船均須在當地運副所屬各機關註冊隨發執照照內須將船戶姓名船隻號數准載鹽數及保人姓名等類逐項填明執照發竣後冊報運副署備案

二 漁船保人須崇明當地魚行及殷實舖戶二家以上之擔保經崇明場所查明許可方為合格

三 各船須在顯明處釘一小牌載明漁船註冊號數以及船戶姓名

四 執照由運副所屬人員發給咨明支所備案無照不准向各場購鹽捕魚每船亦祇准發給一照惟非崇明本土漁船及無上年舊照者概不給照以示限制

五 執照祇准漁汛一月以前發給自舊歷穀雨至夏至為止為執照有效期間每年更換一次

六 每一漁船須由運副所屬機關於釘牌時會同支所人員丈量估定應裝鹽數

七 無論何時各漁船須任憑鹽務各機關人員及鹽巡等查驗執照

八 漁船裝鹽後在漁汛以前不得回至崇明惟遇有小船委託大船至山東各處代購捕魚所用之鹽則各該船應向運副所屬機關請領特別執照並將原有執照繳作保證此項特別執照祇須在照上蓋(特別)二字之紅色戳記以示區別並由分所人員會同簽字俟購鹽回崇隨時由運副及分所所屬人員眼同秤見依繳存執照所載鹽數分發各船戶在鹽面打印放行吊銷特別執照隨將原照分別發還惟發還時須在執照內所列關係各款下註明(查照特別執照每號等)字樣以便考核

九 如查有各項條款船照不相符合者應吊回執照船鹽一併扣留由運副所屬各機關會商支

第七類 漁鹽 修正福建發放漁鹽規則

所人員斟酌輕重照章處罰得同意後由運副所屬人員執行之隨時分別報告運副署及松江分所如遇有重大案件應分別呈報運副署及分所核奪辦理

十如查有漁船所裝鹽斤浮於執照所載定額應將溢額之鹽充公

十一各漁船進港即報請鹽務機關查勘蓋印出港仍請查看原印不動始准放行如原印移動即有私賣情弊鹽船扣留懲辦

十二各漁船如有不法行爲一經查實則由場所會同支所人員酌量處罰重則弔銷執照送交司法機關依法治罪得同意後由運副所屬人員執行之

十三崇明漁船醃餘之鹽(外來漁船不在其內)應報知商廠由運副及分所人員眼同給價秤收悉照總所六百三十九號飭定章程辦理倘醃餘之鹽爲數過多則初犯誥誡再犯充公十四所有前頒取締漁船章程繼續有效

修正福建發放漁鹽規則 十年七月二十九日訓令

第一章 漁鹽區

福建省海岸海島完全漁民所居村落一概開放作爲漁鹽區享受每擔四角之漁鹽稅其沿海各處漁戶與非漁戶雜居者亦得購買漁鹽與完全漁區一律辦理但散處零星村落之漁戶應集合數村漁戶組成漁團並於署所指定地點設立倉廠以資屯鹽之用

第二章 放鹽處

所有漁鹽一概由場秤放

第三章 鹽稅

漁鹽稅率每擔定為四角

每擔連繩索計碼秤一百零五斤

鹽稅應於請給准單時完納

第四章

由放鹽處運鹽至各漁團

以現在一鹽局埠所供給魚鹽各漁民稱之為一漁團

(一) 每漁團每年所用漁鹽應限以最多之額

(二) 開放之初由運署暨分所各派委員將各處漁船戶註冊並將漁業情形漁戶景况詳細調查暨訂定每團每年最多銷額若干其已註冊之漁船戶即可認為該漁團之分子並得就各地方組織集合會社在各村內舉出居民一人或一人以上管理漁鹽轉運分配各事務此種舉出之居民應將其姓名及住址在下開之聯保切結內開明至該經理人所需之經費以及分配漁鹽組織方法囤積所地點應由各漁戶公議章程呈報運署及分所存案

(三) 每團限定最多鹽額

應由公家發與該團經理人

惟每團各漁戶或其會社應具聯保切結

二張

附第一號格式

呈送運署分所各一張在聯保切結內應照上項所稱將各村漁戶舉出之居民

姓名住址填列清楚並聲明擔保不得購用私鹽醃製魚貨並不得以漁鹽充銷內地民食

(四) 每團漁戶或會社應領執照摺子一紙內註漁團或會社名稱經理人姓名該團每年限定

最多銷額及每次領鹽若干

附第二號格式

(五) 上條所列執照摺子逐年應更換一次不得移轉並於請領准單時呈驗暨於發放漁鹽時

呈交放鹽員登記

(六) 各漁團經理人在各放鹽處納稅運鹽應用註冊之船隻轉運

第七類 漁鹽 修正福建發放漁鹽規則

第五章 分配漁鹽於醃魚寮及醃魚船

(一) 每團應設一囤積所將所運之鹽囤積其中如該團乏所囤積即由公家將已撤各局埠之鹽倉或租借與該團應用惟該團應當謹慎看管

(二) 所有醃魚寮醃魚船應用漁鹽之分配應由各團所用之經理人辦理所有該團囤積所發出鹽擔應給鹽單附第三號格式該單係用二聯以存根存於囤積所以正單付醃魚寮或醃魚船收執此種鹽單集訂成册列明號數由分所發付所發册數若干由分所登記存案

(三) 囤積所所用各種數簿應由運署及分所人員稽查

(四) 各醃魚寮醃魚船由某團購魚者其醃製所用之鹽亦應向該團購買不得他取以防用私

第六章 管理

(一) 運署並分所應派一員按期至各國積所調查帳簿附第四號格式及各單據並調閱各醃魚寮醃魚船帳簿

(二) 各國積所發鹽與醃魚寮醃魚船時應於發給鹽單之外詳第六章第二節另發醃貨進口四聯單附第五號格式此種四聯單係用運署名義印發應由各漁團將第五號單照印刷後呈請運署蓋印由各漁團承領填發用畢將單根繳署領照人如有弊混承領人應負完全責任

(三) 各醃魚寮醃魚船應領執照附第六號格式於每次向囤積所領鹽時應將該執照交囤積所登記至於各醃魚寮醃魚船亦當按旬登帳其副張應當送交囤積所備查附第七號格式

第七章 註冊

一各團載運漁鹽船隻每年註冊一次由署所委員辦理再由場運漁鹽之船隻得隨時就場註冊由署所駐場人員會同辦理

二所有註冊之漁船醃魚寮醃魚船運鹽船註冊之後概當領照

三運鹽船於註冊之後應將註冊號數於船上明顯之處以白色油漆載明苟有不照辦理者應當重懲

第八章 施行規則

一以上章程應俟呈請署所核准後由運署函知分所公布施行

二該章程施行後如有未盡事宜或必須修改之處應隨時由運署會商分所改正呈報

第一號格式

漁

團漁戶等今因領備漁鹽以資臨時醃製應互相聯保造具保單向領漁鹽
每年最多限定 擔以備本途醃製之用合具保單是實

附列簡章

一本團轉運以及分配漁鹽應當照章辦理並舉經理人專司其事彼等為村

之居民姓 名 住 地方姓 名 住 地方

一本團應設一囤積所囤積漁鹽專為本途醃貨之用

一不得用私鹽醃製魚貨

用

領

戶

漁

第七類 漁鹽 修正福建發放漁鹽規則

單 保 鹽 漁

- 一 不得以漁鹽直接或間接轉授奸商佔銷內地拋散民食
- 一 漁鹽由囤積所發出應當填發鹽單
- 一 囤積所收鹽發鹽應設立專簿登記以備運署稽核分所隨時稽查
- 一 漁戶互保應擔負完全責任倘有違法情事願按章懲辦

團聯保漁戶 (漁戶簽名)

會社(或公益社) (蓋 章)

經理人 (簽 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第二號格式

福建鹽運使署

漁團領用漁鹽執照摺子存根

漁團名稱

會社名稱

經理姓名

全年最多准領用漁鹽擔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放鹽日期	領照准單號日	領鹽擔數	何處放鹽	運往何處	放鹽員簽名

第二號格式

福建鹽運使署

漁團領用漁鹽執照摺子

漁團名稱

會社名稱

經理姓名

全年最多准領用漁鹽擔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放鹽日期	領照准單號日	領鹽擔數	何處放鹽	運往何處	放鹽員簽名

第七類 漁鹽 修正福建發放漁鹽規則

合同

鹽 囤 積 所
入 四 柱 總 單

第 七 類

漁 鹽

修 正 福 建 發 放 漁 鹽 規 則

開				除		實存擔數	附註
發給醃戶	撥付鄰團	各種耗鹽	共計				

第 四 號 格 式

單 鹽

團 漁 鹽 囤 積 所 發 鹽 單

今 據 醃 戶

(註 册 第

號) 請 領 漁 鹽 司 碼 秤

擔

斤 專 供 醃 製 魚 貨 之 用 除 將 擔 數 照 發 外 計 收 鹽 價 (連

鹽 稅 四 角 在 內) 每 擔

元

角 共 收

元

角 正 合 填 鹽

單 一 紙 付 執 須 至 鹽 單 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團 漁 鹽 囤 積 所 經 理 人

立

注 意 此 單 按 月 造 具 存 所 備 查

團 漁 戶 醃 貨 進 口 單

福建鹽運使 為給發進口單事照得島嶼漁戶所有醃製漁貨由船艙運

往內地售賣者應由起運各島漁鹽囤積所查驗該魚貨確係領用漁鹽醃釀准給

進口單運往內地不再收配以郵商艱而免複稅茲據 船戶 到

島購買漁鹽 擔已醃 海貨 擔共裝 船運入內地售賣合行給單

為據所有沿途鹽務卡着即呈單驗明鹽貨相符即時放行不得阻滯如有醃貨擔

數艙數不符以及單外夾帶並重用塗改等弊定即照例拿辦此單准用 日逾

期作廢不得朦混影射須至單者

團漁鹽囤積所經理人

填發

右給船戶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字第

號合同對驗

團 漁

福建鹽運使 為給發販單事茲據 船戶 到 島購買漁

鹽 擔醃製 海貨 擔共裝 船運入內地售賣合行給單為據到地

驗關驗明單貨相符將此聯蓋印存關繳查如有單外夾帶及影射重用情弊定即

第七類 漁鹽 修正福建發放漁鹽規則

第七類 漁鹽 修正福建發放漁鹽規則

照例拿辦須至販單者

團漁鹽囤積所經理人

右仰

關員

驗訖

關存查

驗訖

日給

戶 醃 販 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合同對驗

繳 署 單 根

福建鹽運使爲

填繳貨單事照得各島漁戶領用漁鹽醃製魚

貨應製聯單備驗以示區別茲據

船戶

到

島購買漁鹽

擔

醃製

海貨

擔共裝

船運入內地售賣除一聯發給船戶一聯到地驗

關繳銷一聯存囤積所備查外合填單根繳署須至單根者

團漁鹽囤積所經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第六號格式

福建鹽運使署發給醃戶執照存根

醃戶姓名籍貫

註冊數號

註冊局所名稱

在

中華民國

年

月

註冊局發

日給

領鹽日期	發鹽囤積所名稱	發鹽摺數	鹽票號數	醃魚若干	囤積所蓋章

合同

第六號格式

福建鹽運使署發給醃戶執照

醃戶姓名籍貫

第七類

漁鹽

修正福建發放漁鹽規則

註冊地點及局名

註冊號數

船列等第

船長若干尺

裝量若干擔

捕魚地點

船上捕魚人數

捕魚艇數

船本及器具價值若干

全年捕魚最少多擔數

全年應醃魚最少多擔數

用鹽最少多擔數

由

中華民國

年

註冊局發

月

第八號格式

福建鹽運使署發給漁戶執照

日給
合同

漁戶姓名

籍貫

註冊地點及局名

註冊號數

船列等第

船長若干尺

裝重若干擔

捕魚地點

船上捕魚人數

捕魚艇數

船本及器具價值若干

全年捕魚最_多擔數

全年應醃魚最_多擔數

用鹽最_多擔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第九號格式

福建鹽運使署發給運備漁鹽船戶執照存根

第七類

漁鹽

修正福建發放漁鹽規則

日給

第七類 漁鹽 修正福建發放漁鹽規則

船戶姓名

籍貫

船舶地點

註冊號數

船長若干尺

載量若干擔

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註冊局發

日給

附運鹽詳摺

				何日起運
				何處放鹽
				放鹽擔數
				放鹽員名
				運往何處
				查驗局名
				查驗局蓋章
				何日到地
				囤積所收
				囤積所蓋章

第九號格式

合同

福建鹽運使署發給運載漁鹽船戶執照

船戶姓名

籍貫

船舶地點

註冊號數

船長若干尺

載量若干擔

由

註冊局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附運鹽詳摺

					何運起
					何處放
					放鹽擔數
					放鹽簽名
					運往何處
					查驗局名
					查驗局蓋章
					何地到
					囤積所收
					之擔數
					囤積所蓋章

第七類

漁鹽

修正福建發放漁鹽規則

修正山東兩淮松江淮北青島漁戶領鹽章程 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訓令

一凡真正漁船在未領漁鹽以前必須掛號並請領營業執照(即漁鹽摺子)其掛號號碼由漁船掛號機關用白油標明於船身概不收費惟漁戶不得將號碼塗抹違則按照情節之輕重

二將營業執照扣留若干時期

二漁戶憑執照赴山東或江蘇兩省漁鹽驗放處按每一擔(合同碼秤一百斤)繳稅二角領鹽但必須將漁船停泊領鹽最近地方以備查驗

三每次所放漁鹽由驗放員逐次登記執照內該漁鹽與執照准單不得分離

四漁船每次出海捕魚請領漁鹽至多不得過掛號時查明載重量百分之三十每船每年領鹽至多不得過載重量之兩倍

五漁鹽祇准在漁汛期內購領惟各區漁汛時期不一由場署將本區漁汛時期於漁鹽驗放處及鹽坨等各顯明處張貼布告

六漁船內之漁鹽無論如何不得卸岸

七漁鹽所裝單照內之鹽若違章或所裝之鹽並無單照或單照內有添註塗改情弊除將鹽斤全數充公外並按照查獲區內食鹽稅率罰該漁戶以相等之稅如不違罰即將船扣留俟罰款繳清後再行釋放

八漁船所帶漁鹽重量如查有超出單照內所載數目者應將其溢出之鹽悉數充公並將溢出之數按照查獲區內食鹽稅率罰該漁戶以相等之稅如不違罰即將船扣留俟罰款繳清後

再行釋放

九漁船於漁汛期內回到原領漁鹽之港或途次駛進港口時帶有用剩漁鹽准其留於船內惟不得却岸倘在漁汛已過後漁戶須將用剩漁鹽繳回由鹽務機關公平定價交商收買若無商收買則將鹽毀棄其原繳漁稅二角不予發還漁戶如不遵辦一經查獲即將鹽充公並按照查獲區內食鹽稅率罰該漁戶以相等之稅

十已掛號之漁戶如更換業戶須事前將原領執照呈由原發機關查明更改業戶姓名惟在漁汛期內不得更換業戶

十一漁船每三年掛號一次領取營業執照此照至民國 年終止為有效期滿後另換新照

掛號號碼

船 名

船戶姓名
籍貫

船之等級

船艙數目
漁戶寄宿
之艙在內

船艙數目
指載貨之艙

船身長(中國尺)

船身寬 船腰尺寸(以中國尺計)

船身深(中國尺)

裝貨重量(司碼秤)

每次發鹽最多之數 每次出海捕魚准領載重 (司碼秤)

每年總共發鹽最多之數 不得過載重 (司碼秤)

發給營業執照人

職名

日期

新業主姓名

更換執照人

局職名

鹽務法規分目

第八類 精鹽 附實業用鹽

修正久大精鹽公司運鹽到岸掣驗暨補稅辦法

精鹽暫行運照填註辦法

查驗久大精鹽章程

管理久大公司製鍊精鹽方法及手續

山東通益精鹽公司運銷繳稅規則 附承運代銷章程

精鹽公司運售精鹽及納稅章程

通益精鹽公司購用石島鹽斤暨納稅辦法

實業用鹽徵稅發放及管理章程

鹽務機關監視中國漂白粉公司製造章程

修正松江廣勤公司製皂用鹽發放及管理細則

第八類 精鹽

修正久大精鹽公司運鹽到岸掣驗暨補稅辦法 六年三月十五日指令

一久大精鹽公司起運精鹽由長蘆運使發給運鹽執照填明鹽斤總數箱數已完稅數分裝包數瓶數運銷地點起運日期發給該公司護運之後應將上列各節備文咨照鄂岸權運局查核

一鹽運到岸起卸臺棧由公司隨時將運鹽執照呈送鄂岸權運局再由權運局通知秤放員會同派員秤掣

一運銷鄂岸鹽斤經權運局秤掣鹽照相符後即由權運局於運照上填明補稅數目一面於箱面粘貼補稅印花按照每百斤六角數目飭由該公司補繳現款俟現款收足再將運照截角發還並於印花上加蓋驗訖戳記前項鹽斤非經權運局驗訖加戳之後不得啓封

一公司運往其他通商口岸精鹽經過鄂岸轉運者秤掣手續亦照本辦法第二條辦理並將運照蓋印及於箱面上加蓋驗訖戳記放行

一公司應將運到鄂岸鹽斤及銷售數目每月開具清摺呈報鄂岸權運局一次以備查考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或應變更時由鄂岸權運局隨時呈請鹽務署修正

精鹽暫行運照填註辦法 六年三月十五日訓令

甲 領運鹽數 紙包鹽二十箱每箱三百六十三包 計重每包一斤 共七千三百三十二斤
瓶鹽二箱每箱二十四瓶 瓶一斤半

完納稅款二百八十五元九角四分八釐

第八類 精鹽 查驗久大精鹽章程 管理久大公司製鍊精鹽方法及手續

以上一種於行銷長蘆及與長蘆稅率同等之通商口岸適用之又稅率輕於長蘆地方亦理
暫照此辦

乙 領運鹽數 同上

完納稅款 已收 二百八十五元九角四分八釐
補收

以上一種於行銷四岸之通商口岸適用之其補收一項由銷地權運局於核收補稅時照數
填入

查驗久大精鹽章程 七年七月三日訓令

第一條 凡久大精鹽到岸時應由公司派人先期來局報明呈驗運照暨輪運關單車運提單
掛號存局俟查驗後於運照內註明日期加蓋關防並驗訖戳記以昭慎重

第二條 運到各式精鹽必須依類堆砌由監掣員分別扞查加蓋驗訖戳記方准銷售以杜弊
混

第三條 此項精鹽無論輪運車運卸載後非經查驗已訖蓋有戳記不得擅自搬移入棧

第四條 查驗時如發見未經製之鹽攙雜朦混除將該項鹽斤照章充公外並呈請兩淮運使
鹽務署罰辦其重量查與運照不符時浮出之鹽按照夾帶私鹽辦理

管理久大公司製鍊精鹽方法及手續 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訓令

一分所對於久大公司新舊兩廠為求劃一管理手續起見擬令該公司將新舊兩廠所製精
鹽一律盤運入倉以待運往他處並應委派正監秤一員副監秤一員雇用秤手兩人所需薪

工由鹽款支出以備逐日秤驗該兩廠所製精鹽之用其職務開列如下

甲 正副監秤員及秤手均常駐塘沽支所每日分往兩廠秤驗由廠運廠之鹽斤

乙 由廠運鹽入倉應設運鹽憑單歸監秤員掌管每日入坨之鹽先由監秤員督同秤手秤驗準確將數目於運單內填明發交該公司持以運鹽

丙 設立日記簿將每日送往坨內鹽倉存儲之鹽若干詳晰登記並註明填用某某號運單一紙或幾紙

丁 每月應分上中下三旬按旬將每日秤驗由廠入坨之精鹽數目及運單號數造具旬報呈送塘漢沽支所

戊 該監秤員應隨時注意該兩廠有無私售未稅之精鹽及其他情弊如查有實據應立時詳晰報告

二 該公司於坨內建築之鹽倉應委派監秤員一員管理倉鹽之進出薪俸亦由鹽款支出其職務列下

甲 該監秤員應常駐塘沽坨務局會同坨務員掌管該倉進出精鹽事宜

乙 凡精鹽到坨時應由坨務員及該監秤員按照運鹽憑單所填斤量秤驗相符方准入倉存儲並於單上會同簽字倘或不符亦應將相差數目於單上註明隨時報告塘漢沽支所其每日收到運單按旬呈繳塘漢沽支所備核

丙 該倉每次運出之精鹽該監秤員亦應切實秤驗並與運鹽執照核對勿使重量不符

丁 設立日記簿將每日入倉精鹽若干係某某號運單及每日出倉精鹽若干係某某號運

照運往何處用何物裝裹逐一登記簿內按上中下三旬造具旬報呈送支所

戊 該監秤員並應負稽查之責凡該倉精鹽進出如有營私舞弊有礙公家之舉應隨時據

實報告塘漢沽支所

三 製造之精鹽預備存儲時應由廠散運入坨貯存鹽倉自精鹽打包裝捆一切手續應於運

往銷地之前在鹽倉爲之不得在廠內裝捆

四 精鹽貯存坨內該公司應照竈戶辦法遵守坨內辦事章程該公司所有員役在坨內應受

坨務員及監秤員之指揮並由坨務員發給腰牌以憑出入坨垣該鹽倉每日啓閉應由坨務

員監秤員監視其鎖鑰應交由監秤員收管以昭慎重

山東通益精鹽公司運銷繳稅規則 十年三月十日訓令

一 通益精鹽以運銷各省通商口岸及山東沿海十八縣區域並膠濟沿路爲限

二 精鹽產額每年暫以六萬擔爲限

三 公司所製精鹽於原鹽購入時應先在煙台支所按照該區現行稅率每百斤繳納四角如

稅率有變更時亦應遵照辦理其購運粗鹽辦法應照該區普通鹽章程一律辦理

四 運銷之地稅率逾於產地原繳數者應按指銷地點之稅則照久大精鹽辦法於起運時補

足

五 公司繳納稅款及補足稅款應照久大現行辦法一律繳納現洋

六 精鹽運往各岸時用鹽務署所發精鹽五聯運照於起運時由該公司將運銷地點鹽斤總數分裝包數精鹽種類起運日期呈報當地鹽務機關如需補稅應俟將稅款繳清填照給領並於運到地點後該地鹽務機關掣驗相符將運照截角蓋印交公司或代理人限期繳銷

七 通商口岸向有引商售鹽者通益應呈請該管鹽務機關諭知該岸引商代為銷售惟經呈請諭知後該引商願否代銷應於兩個月內呈復如逾限不復或限內聲明不願代售則通益得向鹽務機關聲明設店自售或委託他商代售其膠濟沿路除濰縣以西向由東綱商人專售者應由通益與該商接洽辦理外濰縣以東及沿海十八縣區域應由通益隨時設店自售或託他人代售

八 精鹽五聯運照由鹽務署刊製編號鈴印發交運使轉交烟台鹽務坐辦填用以一聯給該公司一聯交支所轉呈稽核分所一聯送銷地稽核機關或其他收稅局所一聯送銷地各署局一聯存運署若行銷本省通商口岸及十八縣區域膠濟沿線等處毋庸五聯者即將查覈二聯留於存根之上

九 公司輕稅之精鹽經過重稅口岸區域（即如運往宜昌沙市口岸精鹽必須經過漢口重稅之地以及其他各處）除用輪船包裝直運至銷地交貨中途轉駁公司無提貨之權者可准免予掣驗俟到岸後由銷地鹽務機關照章認真查驗外凡由火車及其他各項車船裝運中途卸載起運應由該公司將運鹽執照呈報當地鹽務機關掣驗以防弊竇而重稅款

十 關於精鹽秤放暨起運等種種手續本規則所未詳載者均照現行章程辦理

十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及因時變更得由鹽務署隨時修改之

附承運代銷章程 十年三月十日訓令

第一條 凡願承運代銷本公司精鹽者須直接向本公司訂立三年以上之合同

第二條 合同內應載各款如左

一 訂立合同之人名或商號

二 合同之有效期間

三代銷之區域

四代銷之價格

五付款之方法

六担保之全額

七交貨之地點

八其他

第三條 本公司運銷地點以全國之通商口岸及山東沿海十八縣暨膠濟沿途爲限

第四條 凡通商口岸向有引權者認引商有優先代銷權由公司稟請鹽務機關諭知各口岸

引商向本公司訂定承運代銷合同如引商不願承銷或逾兩個月不復者則由本公司稟請

鹽務機關自設支店行銷

第五條 凡向無引商之通商口岸無論何人均可向本公司訂立代銷合同

第六條 代銷人訂立合同時應付保證金以資信用其額如下

一 五百擔以上一千擔以下 每擔六角

二 一千擔以上五千擔以下 每擔五角

三 五千擔以上一萬擔以下 每擔四角五分

四 一萬擔以上 每擔四角

第七條 代銷人得用本公司經理處或運銷處之名義及牌號惟代銷人如有違犯法令及與他人帳款關係本公司概不負責

第八條 代銷人向本公司定購之鹽價載明於合同如因天災時變原鹽缺乏或稅率增加本公司當同時增價惟須同時通知代銷人

第九條 本公司精鹽之包裝式樣及商標代銷人不能變更及塗改或偽造如包裝有不便利者本公司當依代銷人隨時商改

第十條 代銷人不得將本公司精鹽混合普通鹽販賣亦不得攙雜他人之精鹽及苦滷水分或泥沙雜質

第十一條 代銷人售出之鹽斤不得短於法定之衡量

第十二條 代銷人售出之鹽價不得超過本公司所定最高之限度其限度由本公司調查各埠時價定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得派人赴各處調查貿易情形檢閱銷售帳冊代銷人不得拒絕

第八類 精鹽 精鹽公司運售精鹽及納稅章程

第十四條 代銷人能擴充銷路超過合同之定額者本公司當特別酌予本公司所獲之紅利為報酬

第十五條 代銷人如銷不足額或違背本章及合同所載者本公司隨時撤銷其合同

第十六條 本章程由本公司稟請鹽務署批准備案如有更改亦當同一手續辦理

第十七條 凡本章程未能詳列者另訂細則

精鹽公司運售精鹽及納稅章程 十一年六月三日訓令

第一條 該公司所製精鹽得運往各通商口岸及 等處（若經准在某某等特別區域銷售）行銷

第二條 該公司之最低產額暫定為每年 擔

第三條 該公司購運生鹽製鍊精鹽應按每擔二元五角減去一成之最低稅率（即每擔二元二角五分）一律先行繳稅惟對於下開第四條之鹽則此項每擔二元二角五分之稅率仍應按已完二元五角計算所有稅款一律繳納現洋均不得藉口消耗等事要求將所完精鹽之稅或製鍊精鹽所用生鹽所完之稅減少

第四條 於未將精鹽放運稅率較高之區域以前（即該區生鹽之稅率係在每擔二元五角以上者）須將該區所行之稅率與每擔二元五角比較相差之數按擔補足並用現洋先行繳納但用生鹽再製者仍准照應補之數減收一成

第五條 關於購運生鹽及製鍊發放精鹽之手續應按該屬管理此種事宜之普通章程辦理

第六條 精鹽運往各銷岸時用鹽務署所發精鹽五聯運照於起運時由該公司將運銷地點鹽斤總數分裝包數精鹽種類起運日期呈報當地鹽務機關如須補稅則應俟將稅款繳清填照給領並於運到地點後該地鹽務機關掣驗相符將運照截角蓋印交公司或代理人限期繳銷

第七條 通商口岸向有引商售鹽者該公司應呈請該管鹽務機關諭知該岸引商代為銷售惟經呈請諭知後該引商願否代銷應於兩個月內呈復如逾限不復或限內聲明不願代售則該公司得向鹽務機關特別呈准在 自由設店自售或委託他商代售

第八條 精鹽五聯運照由鹽務署刊製編號鈐印發交運使轉交場知事填用此項運照非經稽核分所委員簽字及填明日期不發生效力以一聯給公司一聯交由 轉交稽核分所一聯送交銷地之分局或收稅局一聯送交銷地之鹽務行政機關一聯存運署備查

第九條 該公司輕稅之精鹽經過重稅口岸區域（即如運往宜昌沙市口岸精鹽必須經過漢口以及其他各處重稅之地）除用輪船包裝直運至銷地交貨中途轉駁公司無提貨之權者可准免予掣驗俟到岸後由銷地鹽務機關照章認真查驗外凡由火車及其他各項車船裝運中途卸載起運應由該公司將運照呈報當地鹽務機關掣驗以防弊竇而重稅款

第十條 所有鹽務人員均不得與該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關係且除批准立案之公文內所明白規定者外無論如何該公司對於鹽務人員概不得餽送款項或他種酬勞

第十一條 此項章程如遇必需時得隨時修改

通益精鹽公司購用石島鹽斤暨納稅辦法

十一年十一月七日訓令

甲 凡由石島鹽場發放之鹽均須在石島按淨重每一百斤預繳稅洋四角（該公司若欲在烟台預繳款則由東岸支所知照石島收稅官查照亦可）并不加給滷耗

乙 於鹽斤運抵烟台時該公司應即呈報支所并將已繳稅洋四角與按照總所第二百十七號通函所定用生鹽製鍊精鹽每擔應繳稅洋二元二角五分相差之數計每百斤一元八角五分立即繳清（鹽斤應按石島所發運照上填列之數計算）

丙 石島收稅官應將發放該公司用帆船或輪船裝運之鹽數報明烟台支所查照於鹽斤運到時若有短斤情事且按該支所之意係因中途將鹽斤改運東岸以外之其他區域所致者則均應由該公司擔任每擔補還稅洋一元八角五分此外并應酌給公允期限俾將鹽斤由石島沿海岸運往烟台希將該助理員等對於此層所擬之辦法從速呈核前來惟對於在途損失之鹽不得呈請發還預繳之稅

丁 所有石島收稅局填發放運此種鹽斤之准單均應特別標明通益精鹽公司等字樣至於向石島所運之鹽斤若無此種准單為憑者均不許運入該精鹽廠

實業用鹽徵稅發放及管理章程

十二年二月十三日訓令

第一條 凡業經批准立案之各公司均准其按實業用鹽之特別稅率每司碼秤一擔繳稅洋二角領用鹽斤

第二條 所有各公司均須經農商部批准且擔任遵照鹽務機關徵收鹽稅及派員監視工廠

之定章辦理而經鹽務機關先行查明確有充足資本及能力從事正當營業者始得准予照此通融辦理

第三條 稽核總所總會辦得隨時斟酌責令批准立案之公司繳具銀行保結或其他認可之擔保品俾遇有舞弊情事時得以沒收

第四條 鹽務機關對於按實業用鹽之特別稅率繳稅所放之鹽得照下開辦法監視一切

甲 應由運使及分所分派委員駐於公司廠內稽查鹽斤之收入及用途

乙 公司應在廠內設備住所以便此項人員居住

丙 所有公司之帳簿及製造方法凡與使用鹽斤有關者均得由運使及分所或所派之人員隨時自由查驗

丁 運使及分所對於該廠所用之鹽應按時編具報告呈送總所察核

第五條 所有呈請設立公司之人均須將奉准通融辦理後十二個月內所估計需用鹽斤之數暨擬用鹽斤之來源分別陳明至鹽務機關對於製造方法及製造成本所需查悉之其他一切情形亦應一併叙明若於公允時期內尚未開始製造或既經取得上開之各種權利而不將所規定各節實行者則應將此項通融辦法取消

第六條 不得准有專利年限或專利地點

第七條 鹽務機關若見得宜將初次釐定每擔二角之稅率酌予增加則得於一公允時期內通知後實行照辦

第八類 精鹽 鹽務機關監視中國漂白粉製造章程

鹽務機關監視中國漂白粉公司製造章程 十二年八月十一日訓令

一 運使暨分所各派稽查員一員由雙方直接管轄

二 稽查員之下仍應派司秤籌手各一人公役一名受兩稽查員同等指揮惟須完全歸分所任免

三 稽查員帶同司秤等常川駐在工廠內監視造報無故不得擅離

四 工廠報稅築運等手續仍適用各鹽商現行之報單與運署納稅憑單三聯運照及分所收稅聯單發鹽准單惟各坵發放該工廠鹽斤若干一經秤掣後隨由坵務員及該坵監秤員會同出具發單開明所發鹽數知會工廠稽查員照數驗收此項發單即交由該工廠押運人隨鹽資帶入廠交與稽查員率同司秤按現行司碼秤逐包過秤核明數目相符即便收歸鹽倉登入簿記

五 鹽斤入倉後應由稽查員親加封鎖其鎖匙歸稽查員收執每日開倉時稽查員應先驗明鎖封眼同監視取鹽取畢仍隨時封鎖

六 每日開倉取鹽若干應由稽查員眼同司秤稱發至每鹽一擔究能製出漂白粉若干以及本月已製成粉若干尚餘出倉未製之鹽若干倉內應存鹽若干均應詳細考查逐日登載簿記於每月終造具月表分別呈報運使及分所查核

七 該公廠除用鹽製漂白粉係業由公家特准外如有改製別項物品或移作其他用途者非經特別呈明奉准一概不得動用

八 兩方所派稽查員應同負責任如遇有意見不能一致時或有應行改革之處該稽查員儘可具陳意見呈報運使及分所以憑察奪

九 稽查員應同時駐宿廠內遇必須離廠時兩員中亦應有一員在廠駐宿亦不得同時請假
十 稽查員務宜秉心公潔對於該工廠無論何種餽贈一概不得收受每日饜食各應自備其辦公必需物用皆應由規定公費內開支不得向工廠需索

十一 該公司須出具普通妥當保單對於運抵工廠短交之鹽凡經分所認爲係在途中灑賣所致并點交後如有短少認爲係因工廠私運所致者允每司碼秤一擔按二元八角之率繳稅（此係在場未發放以前每擔應繳洋二角之工業用鹽稅率與天津食鹽稅率每擔三元彼此相差之數）

十二 該公司每年內所繳稅款之數若較鹽務機關因派人員駐在工廠監督所支俸給及辦公費之數爲少則凡有短欠之款均應由該公司擔保於每年年底照數補足

十三 以上各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補修正以期妥善

修正松江廣勤公司製皂用鹽發放及管理細則 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訓令

一 該公司所領此項特別稅率之鹽除製皂外不准另作他用

二 是項工業用鹽現時暫定爲每司碼秤一擔徵洋二角該公司繳稅後由運署及稽核所分發運照及准單以便向鹽廠領運鹽斤惟爲便利起見該公司如欲將所發給之運照及准單委託錫金鹽棧遵照向章代運本所並不反對其辦法規定如下

第八類 精鹽 修正松江廣勤公司製皂用鹽發放及管理細則

- 甲 該公司納稅請運每年至多不得過六次每月不得連續請運二次
- 乙 每次請運之數不得過於四百擔不得少於二百擔
- 丙 此項運照委託錫金鹽棧代運應限於九十日內註明放鹽及到錫日期運訖繳銷
- 丁 錫金鹽棧承該公司委託後得將此項特別運照准單向瀏河鹽棧及支所呈請代運即由該二附屬機關查驗簽字將運照給予運船船照不准分離以便沿途緝私營查驗
- 戊 該公司得於發給運照准單後向錫金鹽棧領取准單內所定之鹽數但須於十日前將領鹽日期分別呈報運署及稽核所以便派員會同查驗及監視秤放
- 己 該公司所領此項工業用鹽現時暫定每年不得過一千七百擔之數
- 三 所有鹽斤一經運到該廠時應立即每擔攪雜煤油二斤並應由運副及分所委員監視攪雜之鹽斤外該公司之房屋不得另儲他項鹽斤
- 四 運署及稽核所應派員前往該公司隨時調查存鹽若干暨出皂多寡以及該公司與用鹽有關係之各項賬目以示取締該公司不得託故推辭至派駐該公司工廠之鹽務人員不得由該公司供給飯食亦不得由該公司津貼任何膳費
- 五 該公司如不能遵照實業用鹽之章程及細則辦理甚或有舞弊情事一經查出則所得權利即行呈請取銷
- 六 該項用鹽應由該公司出具切實保證運赴工廠之鹽在途如有短少或多包情事經分所認為實係犯私或沿途灑賣者或運卸工廠後查明有短少情事經分所認為係私運出

廠者每擔至少補繳稅洋三元（即蘇五屬食鹽最高稅額三元二角與預繳工業用鹽稅洋二角相差之數）

七 此項細則如有應行增加或修改之處得臨時修訂通知

第八類

精鹽

修正松江廣勤公司製皂用鹽發放及管理細則

第 八 類

精 鹽

修正松江廣勤公司製皂用鹽發放及管理細則

鹽務法規分目

第九類 官硝

官硝廠章程

官硝總廠施行細則

官硝總廠所轄收硝局及收硝分處售硝分處通行細則

官硝廠發售官硝施行細則

官硝總廠所轄各官硝分廠施行細則

官硝總廠所屬各局處招集硝工取具保證規則

修正取締火硝營業則例

第九類 官硝

官硝廠章程 四年五月七日呈准

第一條 產硝各地均含有鹽質妨害鹽務現為整理取締起見應將製硝改歸官辦定名曰官硝廠歸鹽務署管轄

前項官硝廠所在地之鹽運使有攷核督察之權

第二條 設廠地點如左

總廠 設於直隸

分廠 設於山東河南

收硝局 由總分各廠詳部酌核並報鹽運使

產硝各地 如總分各廠認為不便控制時得詳報鹽務署設法消除並報鹽運使

第三條 總分各廠各設廠長一員總廠長由鹽務署委派分廠長由總廠長詳請委派

各分廠應聽總廠之指揮

各收硝局應聽總分廠之指揮

第四條 各廠所製之硝應分常硝精硝兩種精製硝專供軍用由陸軍部派員備價收取常硝

即由該廠照向來成例自行發售不准商人承攬轉賣

以上兩種硝價由總廠長詳報鹽務署核定並報鹽運使

四年七月十五日修正

第五條 各分廠所製之硝應按月報明總廠彙總按月報明鹽務署並報鹽運使其經費及營

第九類 官硝 官硝總廠施行細則

業之報告亦如之

第六條 各總分廠所製之硝應按月詳送硝樣由鹽務署咨送陸軍部考核並送鹽運使查驗
第七條 各廠同於製硝時提出或所收硝鹽應隨時隨地妥爲儲藏按月將斤數報明鹽務署
派員監視傾棄不得絲毫走漏並報鹽運使

第八條 各總分廠長之攷成以硝質良楛硝私有無爲殿最年終由鹽運使詳報鹽務署呈明
獎懲

第九條 各收硝局於人民之私製私賣有禁緝之權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明公佈日施行

官硝總廠施行細則 四年十一月十日批准

第一章 職別

第一條 廠長總理本廠暨山東河南兩省分廠并各收硝售硝局處用入行政一切事宜

第二條 依核准之官硝總廠組織章程之規定設置左列之各科

總務科 辦理本廠機要事件普通文牘以及收發核對調查雜務各事項

會計科 辦理本廠收支款目並關於本科之來往文牘以及表冊報銷等事項

第二章 辦事權限

第三條 科長秉承廠長有指揮科員書記長書記分別辦理各該科應行事項之權

第四條 關於硝斤之收放考驗由總務科隨時執行

第五條 關於售硝事務由總務科分別立案

第六條 關於應行調查事項由總務科酌定請派

第七條 關於精硝常硝數目由會計科隨時綜核

第八條 關於售硝收款由會計科彙核

第九條 關於各分廠應辦事宜及直隸總廠之各收硝售硝分處應行督察事項由總務科秉承廠長分別行之

第十條 關於各分廠及各收硝售硝局處領款解款事項由會計科秉承廠長分別行之

第十一條 遇有應行商辦事件由總務會計兩科科長科員會同辦理

第十二條 各科單獨擬辦之件如別科認為有關係時應即會同商酌辦理

第三章 調查範圍

第十三條 依前章第七條之規定總務科於應行派員調員時該調查員應依左列之各項調查之

(一) 硝質之良楛

(二) 硝私之多寡有無

(三) 銷路銷數之盤查

(四) 各收硝售硝局處之比較

(五) 產硝地方應興應革之事

(六) 其他指定調查事件

第十四條 遣派調查除前條第六項之規定應隨時酌派外其常川調查應以每月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對於各分廠有應行派員調查時隨時酌定辦理

第四章 附屬機關

第十六條 總廠所轄各收硝售硝局處之設置裁撤由總務科斟酌情形秉承廠長核定其屬於分廠詳辦者亦如之

第十七條 總廠所轄各收硝售硝局處之經常費營業費預算決算由會計科核擬會商總務科秉承廠長核定其屬於分廠詳辦者亦如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詳奉部署批准之日施行如有修改時仍詳明部署核准辦理

官硝總廠所轄收硝局及收硝分處售硝分處通行細則 四年十一月十日批准

第一章 局處及員司之規定

第一條 官硝總廠附屬之機關應設置如下

(一) 收硝局

(二) 收硝分處

(三) 售硝分處

第二條 收硝局直隸總廠收硝或售硝分處隸於收硝局如收硝或售硝分處距局遙遠者得

直隸總廠

第三條 收硝局之局員書記收硝或售硝分處之經理員均由總廠委派

第二章 權限與職務

第四條 收硝局管理收硝事務并兼理售硝

第五條 收硝分處專管收硝事務不得兼帶售硝

第六條 售硝分處專管售硝事務不得收硝

第七條 收硝局局員及直隸總廠之分處經理員應負保守各該局處所收官硝戶繳納硝斤

鹽斤之責其隸於收硝局之收硝分處於此項硝鹽未經繳解以前亦應隨時負保守之責任

第八條 直接總廠之售硝分處向收硝局領運硝斤須先詳報總廠核准其附於收硝局之分處應由該局代報

第九條 各售硝分處由收硝局運到硝斤儲藏待售應由售硝處經理員負責

第十條 收硝局處編列硝戶應發給執照門牌腰牌以及硝戶熬硝時應發籤票等項除附屬收硝局之收硝分處應函由該局詳領轉發外餘均由各局處向總廠逕領發給其各局處於發給門牌執照時均應由直接管理硝戶之局員或分處經理員署名

第十一條 前項執照門牌各分三聯其存根一聯除附屬收硝局之收硝分處應送由該局彙轉外餘均將存根直接繳送總廠備核其存照一聯即由經手發給之各局處留存備查

第十二條 收硝局處所管各官硝戶花名清冊除附屬於收硝局之收硝分處應按季造報送由該局彙轉外餘均於每季季首造報詳送總廠備查遇有退革補充時亦應隨時分別具報

第九類 官硝 官硝總廠所轄收硝局及收硝分處售硝分處通行細則

第十三條 收硝局處所收硝斤應送硝樣除附屬收硝局之收硝分處應每月交由該局彙送外餘均按月逕送總廠以備考較

第十四條 各收硝局處局員或經理員應隨時考察各硝戶製硝有無攙雜他質等弊並將提鍊最淨之精硝分別儲存不得擅售商民

第十五條 收硝局及各分處局員或經理員於經收硝鹽應隨時監視秤捆點交儲庫以防走漏遇總廠派員調查時並應隨同掣驗

第十六條 收硝或收鹽執照各分執照存根兩聯斤兩價目均應詳細填載其存根一聯除附屬收硝局之收硝分處應繳由該局彙轉外餘均逕繳總廠備核其執照一聯即由各局處掣給硝戶

第十七條 收硝局局員及各分處經理員除附於收硝局之各分處並應聽局員之指揮外均受總廠之監督指揮

收硝局書記聽收硝局員之指揮

第十八條 收硝局局員有考核所屬經理書記等員辦事勤惰之責應按季將考核情形詳報總廠

第十九條 收硝局局員及各分處經理員遇有當地非官硝戶之人民私製私賣情事得隨時督役嚴行禁緝并得暫行沒收其私硝惟必須詳報總廠或經由收硝局轉詳總廠核辦

第二十條 收硝局及各分處遇有前條所列情事其緝獲之私犯或私製人民應立即就近函

送縣知事查究不得稍有羈留或擅行責罰並須一面詳明總廠或經由收硝局轉詳總廠

第二十一條 收硝各局處之局員或經理員對於官硝戶走漏私硝私鹽須負責任

第三章 文件之通例

第二十二條 收硝局及各分處往來文件均以函行之

第二十三條 收硝局及各分處對於總廠文件除附於收硝局之收硝或售硝分處應函請收

硝局代陳及第五章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旬報應用簡明報單毋庸備詳外其餘陳報事件均

用詳

第二十四條 收硝局對於縣知事有公事往來用函

第四章 領款解款之手續

第二十五條 收硝局及各分處關於領款事項除附於收硝局之收硝或售硝分處應函請收

硝局代領轉發外餘均造冊詳明總廠具領

第二十六條 收硝局及售硝分處關於解款事項除附於收硝局之售硝分處應繳由收硝局

彙解外餘均造冊詳繳總廠

關於前項之解款及各局處均應於每月月終掃數清解不得挪抵局處領款

第五章 造送月報旬報之期限

第二十七條 收硝局及各分處月報除附於收硝局之分處應由收硝局酌定期限分行各該

分處依限造送彙轉外其餘各局處每月月報均應於次月五日以前將硝斤鹽斤銀錢數目

第九類 官硝 官硝總廠所轄收硝局及收硝分處售硝分處通行細則

詳細造冊連同單據執照存根清摺一併詳送到廠不得前後參差延期補送

第二十八條 收硝局及各分處於月報之外均應按旬將硝斤鹽斤銀錢等項實存開除數目繕具簡明報單至遲於每旬後四日直接函送總廠備查毋庸另備詳文以省繁牘其附於收硝局之分處除逕報總廠外並一面按期分報該局知照

第六章 公出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收硝局局員及各分處經理員書記均宜常川駐局不得任意離職

第三十條 收硝局局員因公他出時局務由書記代理

第三十一條 收硝局局員及各分處經理員因公他出至多不得過一星期並應將事由及日期詳報總廠其附於收硝局之分處函由收硝局轉報

第三十二條 關於本廠所轄各局處有應興應革及緝私事項須與各該員共同商酌時由總廠飭知各該局處到廠與議其日期由廠長臨時定之

第七章 懲獎之區別

第三十三條 各局員及經理員因公應受之懲罰次第如左

(一) 申誡

(二) 記過 (申誡二次者記過)

(三) 記大過 (記過二次者記大過)

(四) 減俸 (大過二次者減俸)

(五) 降差 (大過二次以上者降撤)

(六) 撤差

第三十四條 收硝局局員及各分處經理員辦理收硝或售硝事項除淡月不計外若在旺月有比較各該局處實在應有之收數或銷數短少不及一成者酌量申誠短至一成者記過短至二成者記大過短至三成者減俸三成以上者局員降差經理員撤差

附於收硝局之收硝或售硝分處其經理員依前項之規定得有處分時該局員應得處分比照經理員所得處分遞減一等惟遇必須變通時得由廠長酌量減免仍詳報鹽務署查核辦理

第三十五條 收硝局局員及各分處經理員開支經費如有不實不盡時經總廠查出應即行撤差其情節較重者並應詳報鹽務署核辦

第三十六條 收硝局局員及各分處經理員於所收硝斤鹽斤或領運硝斤經總廠派員調查或盤查交代時如有虧短應責令賠補並酌予記過其短至百斤以上者應查明有無私售情弊詳請部署核辦

附於收硝局之收硝或售硝分處其經理員依前項之規定得有處分時該局員比照第三十四條附項內規定之遞減法辦理

第三十七條 收硝局局員及各分處經理員有侵虧公款情事被查出時撤差並嚴限勒追如有逾限不繳其數在百元以上者送交司法官廳追繳

第九類 官硝 官硝總廠所轄收硝局及收硝分處售硝分處通行細則

附於收硝局之收硝或售硝分處其經理員遇有前項情事該局員失察不先舉發經總廠查明撤追者該局員記大過一次並按照侵虧數目罰繳十分之五

第三十八條 售硝分處經理員於每月月終報解售硝價款不清者記大過仍限期責令解清

附於收硝局之售硝分處經理員依前項之規定得有處分時該局員應受減一等之處分

第三十九條 收硝局處局員或經理員於收硝收鹽填發執照如有不實不盡時照第三十五條所定辦理

附於收硝局之收硝分處經理員依前項之規定得有處分時該局員應受減一等之處分

第四十條 收硝局處局員或經理員以所收常硝朦報精硝或於收硝時不加考察至收劣硝者均記大過又或故收劣硝以圖朦混充數者減俸

第四十一條 售硝分處及收硝局兼管之售硝分處均一律專售常硝有朦領精硝分售及收硝局員擅發精硝者均記大過或酌予減俸

第四十二條 售硝分處售硝分整包發售拆包零售兩項該經理員每月冊報亦應分別造冊詳報以憑考核冊報不明晰者記過

附於收硝局之售硝分處經理員依前項之規定得有處分時該局員應受減一等之處分

第四十三條 收硝局局員及各分處經理員緝私不力者記大過其貽誤尤甚者並應撤差

附於收硝局之各分處經理員因前項之規定得有處分時該局員應受減一等之處分

第四十四條 收硝局處局員或經理員於各該管官硝戶疏於稽查致有偷走硝鹽情事時應

記大過

附於收硝局之收硝分處其經理員依前項之規定得有處分時該局員應受減一等之處分
 第四十五條 收硝局局員及各分處經理員於每月造送月報有逾規定期限延未送到者記過收硝局因所屬各分處月報延期致逾彙送期限時准詳請分別辦理

第四十六條 收硝局局員及各分處經理員未經詳明總廠擅離職守之時記大過因擅離職守致誤要公時減俸

第四十七條 各局員及經理員因公應受之獎勵次第如左

(一) 獎勉

(二) 記功 (兩次獎勉者記功一次)

(三) 記大功 (記功兩次者記大功)

(四) 記名 (記大功二次者記名)

第四十八條 收硝局局員及各分處經理員辦理收硝或售硝事項以旺月比較增加不及一成者獎勉增至一成者記功增至二成者記大功增至三成以上者局員酌以科長科員記名經理員酌以局員科員記名其屢次報最者并應遇缺儘先酌補

依前項之規定各局處局員或經理員得有記過處分者得以一功抵銷得有記大過處分者得以一大功抵銷得有減俸處分者得以記大功二次抵銷

附於收硝局之各分處其經理員依本條之規定得敘功時該局員應得獎勉一次其得有處

分者並依前項所定比照抵銷

第四十九條 收硝局局員及各分處經理員辦理收硝收鹽售硝事宜毫無貽誤在半年以上者記功一年以上者記大功一年半以上者局員酌以科長科員記名經理員酌以科員局員記名

第五十條 收硝局處局員或經理員核收硝鹽毫無走漏歷經攷察確有成績可記者酌予記功曾記過者准抵銷

第五十一條 收硝局局員及各分處經理員緝私得力能使私販淨絕卓著成效者記大功曾記過者准予銷去仍記功

第五十二條 本細則自詳奉部署核准之日施行將來如有修正仍詳報部署核准辦理

官硝廠發售官硝施行細則 四年十一月十日批准

第一條 官硝廠於發售官硝時應查明用途及運往地點存案備查

第二條 發售官硝應依規定之價格辦理不得任意增減

第三條 各省兵工廠(或製造局)及造幣廠到廠購用硝斤時須繳足規定價款始行起運

第四條 各省兵工廠(或製造局)購用硝斤須由該廠局報明陸軍部核准給照造幣廠購用硝斤須由該廠報明財政部核轉陸軍部發照分咨裝放或由各省長官核轉陸軍部分咨裝

放即由該省長官給照 五年一月十日修正

第五條 各省兵工廠製造局造幣廠到廠購硝如距總廠過遠得向就近之分廠購買但須由

分廠先事報明總廠查核並將所收硝價隨時解交總廠

第六條 各省將軍派員到廠購硝時須持有該省將軍護照載明硝斤擔數或斤數並照章繳足規定價款後方許起運

第七條 其他之購用大批常硝者無論到總廠或分廠購買除照章陳明用途運地及繳足規定價額外並須備有陸軍部認可之護照方許領運其屬於分廠者並隨時報明總廠查核

屬於官硝廠總分各廠所設有售硝分處附近地方商民購買官硝准取具妥適殷實之鋪保以資憑信分廠仍應彙報總廠查核

五年一月十日修正

第八條 各售硝分處如未奉總廠或所屬之分廠核准不得出售大批之硝其平時零售數目並須由總廠察度情形酌定限制以資遵守

第九條 凡到廠承購大批常硝硝廠爲周轉資本起見或須別議價目時應隨時詳准部署另案辦理

依前項之規定其屬於分廠者應詳由總廠核定後詳明部署核辦

第十條 官硝廠於發售硝斤除照章收足應繳價額外所有關稅釐金運費等項一概不得包辦或代辦

第十一條 發售大批官硝應隨時詳報部署其平時零星售出均按月彙報部署分廠對於總廠亦如之

第十二條 官硝廠發售官硝在直隸地方起運者由總廠所屬史各莊收硝局交付在山東河

第九類 官硝 官硝總廠所轄各官硝分廠施行細則

南地方起運者由總廠飭行各分廠指定儲硝最多之收硝局交付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詳奉部署批准之日施行如有修改時仍詳請部署核准辦理

官硝總廠所轄各官硝分廠施行細則 四年十一月十日批准

第一條 各分廠依部署頒定章程之規定各設廠長一員由總廠詳請委派管理該分廠及所屬收硝局收硝分處售硝分處一切應行事宜

第二條 各分廠依核准之官硝廠組織章程之規定得設置左列各員由分廠長委派並詳請總廠加委

文牘一員辦理該分廠文牘及收發文件事項

統計員一員辦理該分廠彙編表冊稽核報銷事件

收支兼庶務員一員辦理該分廠銀錢出入及一切雜項事務

硝務員一員辦理該分廠硝斤之收放考驗並兼任調查事項

書記若干名辦理繕寫核算等事務由分廠廠長按照部署核定數目酌派

第三條 各分廠所屬地方所設之收硝局應設局員一員書記一名收硝分處或售硝分處應各設經理員一員均由分廠委派惟收硝局員須詳請總廠加委其餘均詳報總廠備案

第四條 所設員司應各按階級聽長官之監督指揮

第五條 各分廠廠長應隨時考察所屬各員司之勤惰詳報總廠分別獎懲

第六條 各分廠廠長對於所屬收硝局局員及收硝或售硝分處經理員應負考成除由總廠遵照部署頒定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外各分廠廠長應隨時將各局處之收數製數硝數

遵照部署頒定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外各分廠廠長應隨時將各局處之收數製數硝數按月彙造報告詳送總廠以備考核彙轉

第七條 各分廠所屬各收硝局處所製之硝應遵照部署頒定章程第六條之規定按月分別調取硝樣詳送總廠

第八條 各分廠所屬各收硝局處編列官硝戶應發執照門牌腰牌籤票等項及收硝執照收鹽執照均以總廠詳准部署規定者行之

第九條 各分廠所屬收硝局及各分處關於收硝售硝人員應行遵守事項爲本細則內未經規定者應由分廠比照另訂之總廠所轄收硝局及收硝售硝分處通行細則分別辦理

第十條 各分廠發售官硝應依照另訂之官硝廠發售官硝施行細則行之

第十一條 各分廠所屬各局處如有關於緝私或其他事項須報明該分廠所在地之鹽運使者須詳由總廠轉報但事關緊急得逕詳鹽運使仍一面分報總廠查核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詳奉部署核准之日施行如有修改時仍詳明部署核准辦理

官硝總廠所屬各局處招集硝工取具保證規則 六年一月十七日指令

第一條 凡有願充本廠所屬各局處硝戶硝工各牌牌目者應自具願書並取具保證人保證書開列姓名年籍住址向來職業聽候局員及經理員之許可

第二條 凡各牌硝戶硝工准由牌目介紹出具保證書並自具願書開列姓名年籍住址向來職業聽候局員及經理員之許可

第九類 官硝 官硝總廠所屬各局處招集硝工取具保證規則

第三條 凡牌目及硝戶硝工均先由管工巡勇審查確係妥實可靠經局員及經理員之許可方准充當管工巡勇並應於保證書上加蓋名戳

第四條 凡牌目應取保證人保證書以鋪保為限

第五條 凡硝戶硝工應取保證人保證書鋪保人保均可並由牌目加蓋名戳

第六條 凡短期僱工亦應取具妥保始准在各局處工作

第七條 凡硝戶硝工每日工作人數應將姓名填註清冊以資考查

第八條 凡牌目及硝戶硝工有更退時其願投入補充之人悉照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辦理

第九條 凡各牌牌目硝戶硝工每季造具清冊一次呈報總廠

保證書式

具保證人	年	歲籍	住
今保	願在		
官硝總廠	收硝局 分處	充當	如有違背章程偷走硝斤硝鹽情
事願完全擔保特具保證書為據			
具保證書人			
管工巡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願書式

具願書人

年

歲籍

住

今願遵守

官硝總廠章程在

收硝局

分處

充當

現由

介紹並請憑

出具保證書如有絲毫違背及偷走硝斤硝鹽情事甘受罰辦所具願書是實

具願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證書今保下應填註被保人姓名充當下應填註牌目或硝工

例

證書空格內如係充當牌日應填註介紹人如係硝工應填註牌目

修正取締火硝營業則例

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署令

第一條

本則例係奉財政部核准凡關於需用火硝之營業（如製造花砲製造炸藥及其他

需用火硝之公司商號等皆是）應一律遵守

第九類

官硝

修正取締火硝營業則例

第二條 各商須備具願書按照格式分別填註(願書式附後)稟請各該地方官署轉送官硝廠核准註冊發給執照方得營業各商營業執照由官硝廠交各該地方官署轉發並由地方官署註冊以便飭警清查

各商所具願書除取具殷實鋪保外仍須加蓋各地商會章記如遇未設商會之處得以該地之村正村副及區董等代之

各商註冊應依照官硝廠布告規定期限內稟請各該地方官署辦理不得逾限

第三條 凡業經註冊領有執照之各商應持執照就近在本廠及各處所設售硝機關繳價領硝並得照規定普通價格特別每百斤減讓一元以示優異

第四條 各商應按照願書每年認購硝數如額領用不得減少但有特別情形時得聲明理由呈請官硝廠核辦同時由官硝廠知照地方官署備案

第五條 各商營業擴張時得呈請官硝廠加增認購硝數同時由官硝廠知照地方官署備案

第六條 各商營業自行停止時須稟由各該地方官署轉報官硝廠查明核准後繳銷執照不得移轉頂替

第七條 各商如有影射買賣私硝並違背本則例以及關於官硝各項法令時除依法究辦存硝充公外並由官硝廠知照地方官取銷執照停止營業

各商購用餘硝如有轉販出售情事即以賣私論按照本條辦理

第八條 各商如將執照遺失時除應登報聲明外准其聲叙理由稟由地方官署轉送官硝廠

鹽

務

法

規

補發但須繳補照費五角

第九條 各商如設有分號時應由總號依照本則例第二條規定手續辦理並由總號負完全責任

第十條 各商營業所在地之官硝機關得向各商戶調查考核各地方官署警察有隨時稽查協助之責

第十一條 本則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部核定

第十二條 本則例自公布日施行

註冊願書式

具稟人 今在 縣 開設

營業需用火硝茲遵照取締火硝營業則例按照表式分別填註稟請

註冊發給執照所有則例及關於官硝一切法令情願遵守為此備具願書稟請

官硝總廠鑒核施行

附表

營業商號

營業種類

第九類 官硝 修正取締火硝營業則例

第九類 官商 修正取締火硝營業則例

營業所在地	經理人姓名 年齡籍貫	每年認購硝數	用途	附記	具願書人 (蓋章)	保證商號 (蓋章)	商會或村正 區董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鹽務法規分目

第十類 雜項

鹽務署旅費規則

鹽務人員給予卹金特別辦法

運使因公出巡暨課員書記衛隊等旅費章程

場知事旅費辦法

鹽務署獎章條例

各省鹽巡旅費數目

修正鹽務學校條例

鹽

務

法

規

1

第十類 雜項

鹽務署旅費規則 三年三月三十日部令

第一條 本署人員因公務出差國內時依本規則支給旅費

第二條 旅費分爲火車費輪船費帆船費車轎費膳宿費雜費六種並得酌領預備費以備例外之需要

第三條 前項旅費由出差人員於瀕出發時酌量日期久暫道里遠近估計多寡依旅費概算書式開列經由會計課呈請總次長核准

第四條 火車輪船帆船車轎等費均實用實報但委任官以下非有特別理由火車輪船不得開支頭等以資撙節

第五條 膳宿費實用實報但薦任官每日不得逾三元委任官每日不得逾二元僱員每日不得逾一元

第六條 雜費實用實報

第七條 旅費自出差之日起至事畢之日止按日計算如有順道歸省及因私事逗留途中者雖經長官許可其滯留期內仍不得開支旅費

第八條 出差人員因風雨病傷及其他天災人事不得已之理由滯留途中者其滯留間之旅費經總次長查核屬實應即照給但醫藥費須有醫院或醫生署名蓋印之證明書及收條爲證方准支給

第十類 雜項 鹽務署人員給予卹金特別辦法

第九條 單人出差或二人共同出差帶僕從一名其有特別理由者不在此例但僕從乘坐火車輪船應限三等宿膳零費每日應限五角以下

第十條 出差人員因公發電報時應聲明次數及郵便筆墨紙張等費列入雜費欄內

第十一條 因密查事件或解決紛難有必須應酬及其他用費者亦得於提出概算書時說明理由由加入雜費欄內請求核給仍應實用實報

第十二條 公務完畢須於一星期內依旅費精算書式逐項記載呈總次長核銷但應有收據者均須連同收據呈報方可核准

第十三條 所有關於旅費之單據簿書應由會計課保存以備審計處檢查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鹽務人員給予卹金特別辦法 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呈准

華洋鹽務人員凡遇身故無論在職在假均按該員身故時兩月俸額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不得再請治喪費及他項撫卹金等費其因公致命如緝私遇害等類者作為特別之案准將事實詳細具報酌給額外恩賞以示優厚

附洋顧問丁恩擬具辦法

凡鹽務中人員無論華人或洋人在鹽務機關就職或在緝私機關就職者凡遇身故無論當時適在職守抑或在假均按身故時實受薪水之數給薪水兩月倘有預支薪水或曾代其擔任款項等事則須首先按數由所准之卹金中扣除所餘之款方交該身故人員家屬之代表

並須由該代表開具收據嗣後人員倘遇有身故情事可按上開辦法給予薪水兩月並將下開各節立即詳報

一 人員姓名及生於何處並何年何月日

二 何時進鹽務及初受職時之薪水若干

三 身故之日期及緣由並身故時之地位暨薪水及所給之卹金若干

發給此項卹金之後不得再請他款如治喪費及他項撫卹金等費

倘有人員因公致命如護勇爲私販所害之類可作特別之案請准額外恩賞自當斟酌情形辦理但於請准此項特別恩賞時須將所遇之事詳細開具呈報

運使因公出巡暨課員書記衛隊等旅費章程 四年一月十八日署飭

一 運使因公出巡旅費

離署三十五里以內者如有費用須按脚費實數及實在開支之款報銷

離署三十五里外及原日可以竣事者除實支之脚費火車費船費車費等之外每日准支旅費

五元旅行至兩日以外者除上列實支之脚費外每日准支旅費六元以上里數係指華里而言

乘用公家船隻因公出行無論遠近及日期祇准支膳費二元

運使出行准帶僕隨一人該僕可按三等票費開支並每日准支旅費三角

因公出外如不按上列定額開支旅費者准其實報實銷惟須將一切開支之款輔以收據

二 課員書記等之旅費

第十類 雜項 場知事旅費辦法

凡由旱道出行者除上列之實支轉運等費外每日准支旅費二元
 乘用公家船隻出行者每日祇准支膳費一元

三衛隊等之旅費

所准旅費係在實支腳費之外

管帶 職位在上尉以上者

每日三元

上尉及其他軍官

每日二元

馬兵 連馬料在內

每日五角

步兵

每日二角五分

鹽務一切人員因公出行開支公款者須將費用妥爲記帳所支之數須按通常之價格一切小費及犒賞歸個人自給

所有旅費清單須輔以收據叙明開支旅費之原由由出行之人數及職位旅行之日期車票幾張等住棧之日數及單據車馬之數及價目並出行時預支之款若干旅費預支之款可向預算所定之數內開支如有特別預支之款須於動身以前詳請核准所開旅費經核准後所有預支之款應即歸還隨同出行之科員護勇人數必須係絕對必需者

場知事旅費辦法

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署飭

凡因公出差而非乘用公家船隻者除火車輪船暨車馬等費之實數外每日准支旅費三元
 如係乘用公家船隻則每日祇准支膳費一元五角除上開各項規定凡因公出差而非按照上

開規定之額開支旅費者亦可准其實報實銷但於詳請發還此項實報實銷之費用時須有正式單據證明所支各項之用款凡場知事之與縣知事同等待遇者均准按實支之火車或輪船之頭等客票開支場務人員非與縣知事同一待遇者其旅費當與運署及分所及其所屬各機關之秘書課員暨僱員等所支之額相同

按六年六月五日署令凡場知事及收稅官課員會計員等每月支薪在一百五十元或一百五十元以上者因公出差陸行每日准給旅費三元如係乘坐官船每日准給一元五角又僕役旅費可增至每日五角此次修正之數應由本年六月一日起實行

鹽務署獎章條例 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呈准

第一條 凡鹽務人員著有勞績或非鹽務人員而協助鹽務著有勞績者均得頒給獎章

第二條 獎章分五等如左

- 一 金色獎章
- 二 紅色獎章
- 三 黃色獎章
- 四 藍色獎章
- 五 白色獎章

第三條 一、二、三等獎章給予官員四、五等獎章給予士兵

第四條 各等獎章由鹽務署按照各員勞績核給或由該管長官詳敘事實呈請鹽務署彙案

第十類 雜項 各省鹽巡旅費數目辦法

呈報 大總統

第五條 獎章佩帶於上衣左襟其受有勳章者應佩於勳章之左或其下受有他項勳章者依受領之先後佩帶之

第六條 已受獎章者於更受上級獎章時應將前受下級之獎章繳還

第七條 已受獎章者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褫奪獎章時應將獎章繳還

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停止佩帶時亦同但屆停止期滿時仍應請來發還佩帶

第八條 已受獎章者除被褫奪或停止外得限於本人終身佩帶之

第九條 凡給予各種獎章者均附與證書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鹽巡旅費數目辦法 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訓令

一 各巡官兵士平時出巡概不准支領川資或膳費倘因特別公務出差或因出差致增特別費用以及調換駐防地點時(即由甲處調往乙處)除將搬運費核實發給外另准照後開額數發給旅行津貼

司令官暨連長以上各級官長 每日三元

連長暨他項下級官弁 每日二元

馬兵 馬乾在內 每日五角

步兵 每日二角五分

此項旅行津貼暨旅費應照普通規則由已准之鹽巡辦公費項下開支

二 如已准之鹽巡辦公費遇有不敷支付此項旅行津貼暨旅費時虧欠若干可呈准本署及總所由鹽款項下特別撥支惟於未准特別支款以前應先證明已准之款數非僅不敷該月辦公費之用且雖將是年以前各月俸給辦公費內節省之款全數加入該月辦公費內仍屬不敷開支所增之費用

三 凡關於獲私各案之一切特別旅費暨旅行津貼應由私鹽變價總數內撥付如所得變價總數不敷開支此項費用可將案情特別詳報前來請示辦法

四 凡鹽巡開往其防地以外所支之旅費事前未經呈請總會辦核准者雖此項旅行係由有關係之鹽務官吏商請舉辦亦不准發還 十三年六月十四日訓令增添此條

修正鹽務學校條例 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呈准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校以造就鹽務專門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本校編制分本科補習科本科四年畢業補習科補習一年學年考試及格即陞入本科

第三條 本校學生畢業後由鹽務署依照本校畢業生任用條例任用之

第四條 本校每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為一學年

第五條 本校學年分兩學期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第一學期自二月一

第十類 雜項 修正鹽務學校條例

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爲第二學期

第六條 本校本科補習科每班學生員額每年由校長擬定呈由鹽務署署長定之

第七條 報考本校本科學生以年在十八歲至二十二歲曾在各省中學及中學同等學校四年畢業者或在初級中學畢業並在高級中學肄業一年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爲合格

第八條 投考本校補習科學生以年在十六歲至二十歲曾在初級中學畢業及舊制中學肄業三年考試及格得有證明書者爲合格

第九條 本校學生應納各費列左

保證金 五十元

操衣費 四十元

以上兩項均於入學前一次繳納但保證金於畢業或退學時發還

學費 每年三十元

宿舍費 每年二十元

膳費 每年六十元（以十個月計算）

體育費 每年一元

以上四項每年分兩次於每學期開學前繳納應納各費未繳齊者不得上課

第十條 本校學生所需教科書籍筆墨等項概須自備

第二章 課程

第十一條 本校課程重在實地練習除中文學科外其餘各種科學均用英文教授分主要次

要兩種以國文英文及與鹽政最有關係之各科學為主以經史及數理化學為副

第十二條 本科應授學科及每星期鐘點列左

第一年

主要科目

每星期鐘點

國文(古文選讀)

四

英文(讀本文法作文會話)

十二

鹽政史

二

法律(國際法)

三

經濟(生產論消費論分配論)

三

次要科目

每星期鐘點

經學

一

史學(上世史秦漢至六朝)

二

數學(商業算術高等代數)

三

物理

二

體操

二

合計

三十四

第十類 雜項 修正鹽務學校條例

第二年

主要科目

每星期鐘點

國文(舌文選讀)

四

英文(讀本作文信札會話)

十二

鹽政史

二

法律(商法)

三

經濟(商業經濟經濟理想史)

三

次要科目

每星期鐘點

經學

一

史學(中世隋唐至宋)

二

數學(高等代數解析幾何)

二

化學

三

體操

二

合計

三十四

第三年

主要科目

每星期鐘點

國文(今文選讀)

三

英文(選文修辭學作文繙譯)

鹽政史

政治

財政

簿記

次要科目

經濟學

史學(近世史元明清)

法文

體操

合計

第四年

主要科目

國文(今文選公牘文選)

英文(選文英國文學摘錄繙譯)

最近鹽務狀況

現行鹽務法規

每星期鐘點

十

四

三

三

三

一

二

二

二

二

三十三

每星期鐘點

三

十

二

二

第十類 雜項 修正鹽務學校條例

第十類 雜項 修正鹽務學校條例

政治 三

會計 三

次要科目 每星期鐘點

史學(食貨史) 二

銀行貨幣 二

統計 二

法文 二

體操 二

合計 三十三

第十三條 補習科應授學科及每星期鐘點列左

主要科目 每星期鐘點

國文(古文選讀文字源流) 六

英文(讀本文法作文會話) 十二

數學(代數幾何) 三

次要科目 每星期鐘點

經學 一

中國史(古文上古至戰國) 二

東西洋史

物理

化學

體操

合計

三

三

三

二

三十五

第三章 入學休學及退學

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經錄取後須於入學以前出具志願書並保證書其保證人以在京有職業者為限並由校醫檢驗體格如有孱弱傳染等症不得入學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於一學期中請假鐘點逾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應即令其休學學生因故不能到校亦不得自請休學均須於下學年開始時到校歸入下班肄業不得請求展期逾期不到即令退學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一個月行甄別試一次凡學生所得分數平均不及六十分者即令退學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校查明令其退學

- 一 品行不端者
- 二 荒廢學業及妨礙同學修業者
- 三 兩次學年考試不及格者

四 沾染嗜好者

五 干涉國家政事者

六 屢經懲戒不悔改者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因事自請退學者須由家長或保證人具函陳明情由方得離校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因事被斥退或自請退學者無論到校久暫除保證金及所餘膳費得領

回外其他所納各費概不發還

第四章 學業成績及操行

第二十條 本校考試分爲臨時考試學期考試學年考試及畢業考試四種

第二十一條 臨時考試由各教員就所授學科隨時考試每月一次

第二十二條 學期考試每年一次於寒假前舉行

第二十三條 學年考試每年一次於暑假前舉行

第二十四條 畢業考試於第四學年終了時舉行由鹽務署署長派員督考及格者給以畢業

證書不及格者歸入下班補習

第二十五條 本校以學期考試學年考試所得之分數爲考試分數臨時考試所得之分數爲

平時分數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期考試分數之六成與本學期平時分數之四成相加爲學期成績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年考試分數之六成與第二學期平時分數之四成相加後再合第一學

期成績平均之爲學年成績不及格者留級

第二十八條 凡學年或畢業考試分數平均雖在六十分以上而主要科目有二門不及六十分者或次要科目有三門不及六十分者均不得陞級或畢業

第二十九條 凡學年或畢業考試分數平均雖在六十分以上而主要科目有一門不及六十分者或次要科目有二門不及六十分者必須補考一次補考後以兩次補考分數之平均作爲該項科目之成績不補考者不得陞級或畢業

第三十條 學生告假每二小時扣考試總平均分數一分因遲到而作爲曠課者每五小時扣考試總平均分數一分準此遞加但告假係因婚喪或確有其他重要理由或因重病經醫員考驗給有診斷書者教務長調查屬實並認爲有理由時准其免扣分數

第三十一條 本校本科學生以四年成績平均爲畢業成績補習科學生以陞補本科時之學年成績爲補習期滿成績

第三十二條 本校考試分數一律以百分爲滿分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不及六十分者爲丁等丁等爲不合格

第三十三條 本校學生操行由學監處隨時審查登記於操行簿每屆月終由學監主任彙齊呈由校長核定優劣

第三十四條 本校學生操行分數按照學績算法定爲甲乙丙丁四等

第三十五條 本校學生學績雖在丙等以上操行爲丁等者不得陞級及畢業

第五章 放假及告假

第三十六條 本校放假日期按照本校每年規定之學年歷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校學期考試後放寒假三星期學年考試後放暑假六十日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有不得已事故須臨時請假者應陳明情由經學監允准後方得出校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因事請假至三日以上者須由家長或保證人具函陳明理由

第六章 勸懲

第四十條 本校學生學績操行兼優者由校長依照操行勤學獎勵規則獎勵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有違反校中各種規則者由教職員隨時考查分別輕重處以懲戒或

扣操行分數

第四十二條 本校懲戒學生辦法分下列三項

一 訓誡

二 記過

三 斥退

第七章 教員職員

第四十三條 本校設校長一員教務長一員學監主任一員華洋教員若干員學監二員教務

員二員文牘員一員副文牘員一員圖書儀器管理員一員會計員一員庶務員一員校醫員

一員助理員及書記若干人由校長視事之多寡隨時增減

第四十四條 校長由鹽務署署長聘任其餘教職員由校長分別聘委

第四十五條 校長綜理全校一切事宜

第四十六條 教務長商承校長核定功課並稽核教員教授法管理關於教務一切事宜

第四十七條 學監主任商承校長管理學生操行起居及一切齋舍事宜

第四十八條 教務員襄助教務長管理關於教務一切事宜

第四十九條 學監襄助學監主任管理學生操行起居及一切齋舍事宜

第五十條 教員按照定章分任教授各種科學隨時與教務長商定教授法

第五十一條 本校教員除授課外均有管束學生之責

第五十二條 文牘員副文牘員專掌往來文牘及校令布告並保存案卷編輯統計一切事宜

第五十三條 圖書儀器管理員專掌本校圖書標本儀器各室一切事務

第五十四條 會計員專掌本校經費出納及編訂預算決算各種表冊等事務

第五十五條 庶務員專掌全校庶務關於修建購置暨潔除校舍保存器物查典庫儲約束夫

役及一切不屬其他部分之事務

第五十六條 校醫專掌全校醫務並管理校內衛生一切事務

第五十七條 助理員及書記由校長分派各處襄助一切及膳鈔印刷等事務

第五十八條 本校教員除由校長特准外均須在校食宿

第五十九條 本校職員因事請假者可陳明教務長依照教員延聘規則辦理

第十類 雜項 修正鹽務學校條例

第六十條 本校職員因事請假逾七日者應自商他員兼理或由校長派員代理一月以外仍不能到校者另委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自令准日施行

第六十二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鹽務學校章程廢止之

稽核總所法規目錄

鹽務署稽核總所章程

鹽務署稽核分所章程

鹽務署顧問辦事章程

存解鹽款暫行章程

解釋存解鹽款章程

稽核總所辦事細則

稽核總所核給養老金規則

稽核總所修正收稅人員出具保證金辦法

稽核總所修正調任暨履行長假人員另給眷屬旅費及調任津貼章程

稽核總所修正調任人員所應行之各項手續

鹽務稽核所服務規則

稽核總所擴充經協理更調本屬人員及予進級之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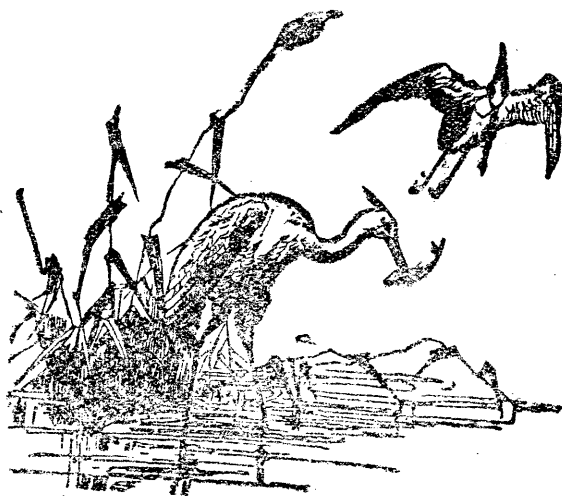
稽核總所改訂各項請假章程

稽核總所關於暫調人員辦法

稽核總所釐定低級人員劃一薪額及加薪辦法

稽核總所法規目錄

稽核總所續訂關於徵收鹽稅及保管稅款各事均須親自負責章程
稽核總所釐定編送屬員成績及品行秘密報告之辦法



稽核總所法規

鹽務署稽核總所章程 三年二月九日部令

第一條 本章程係按照中華民國二年即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中國政府

善後借款合同第五款內所載各節分別訂定所有鹽務職官及所屬各局所均應遵守

第二條 按善後借款合同第五款所載稽核總所應成爲鹽務署無此不成立之一部分

甲應於稽核總所內設立中國總辦一員洋會辦一員鹽務署長應兼任稽核總所總辦總所會辦應兼任鹽務署顧問當會辦請假或因他故暫離職守時應由副會辦常總所會辦及顧問之職

乙該華總辦洋會辦專任監理發給引票彙編各項收入之報告及表冊各事

丙除總所華總辦洋會辦及洋副會辦由財政總長任用外其餘總分所華洋人員其任免均須經華洋總會辦會同定奪再呈由財政總長核准

丁中國政府鹽務收入帳內之款必須有總會辦會同簽字之憑據方能提用

戊稽核總所審計所有一切鹽款收支賬目以及凡爲政府一切收買存儲轉運及銷售鹽斤之收支並於呈報財政總長後將該項收支按季造報頒布

己該總會辦有保護鹽稅擔保之各債先後次序之職任

第三條 稽核總所除上列之職任外應監督分所經協理按照分所辦事章程內所列各節各盡其職

第四條 總會辦於行使以上所列職務之時應直接受財政總長之管轄

第五條 凡總會辦所發出之命令應以財政總長之名義行之並同蓋財政部印稽核總所總辦官印洋會辦官印其發出時並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第六條 鹽務署長兼總辦與洋會辦兼洋顧問彼此有不同意之事應呈由財政總長核奪

第七條 該總會辦對於各稽核分所華洋經協理及所屬人員有任免及管轄之權但執行該權時須財政總長之核准其任免人員之狀令亦須呈報財政總長

第八條 各分所應用之鹽務欸目登記收支之簿記表冊式樣及應用之收條引票執照等件之式樣均由總所分別擬訂呈財政總長查閱

第九條 各分所華洋經協理之職務由各分所辦事章程規定之所有該員應領之月薪旅費應由總所列表規定非財政總長核准不得增加

第十條 凡總所文件鹽務署長得隨時調閱所有該署文件該總會辦需用時亦可查閱

第十一條 總所所需員額應由總會辦酌定呈請財政總長核准若無財政總長之准許不得添派人員及增加薪津在總長准許範圍內總會辦得有任免總所華洋職員之權該權限須

由財政總長允許方能實行所有任免各員須呈報財政總長總所每月應有臨時費用一欸於需用之時由總會辦核准動支其數目由財政總長按實需之數擬定總所應將每年所需經費於年度開始時編製預算呈請財政總長查核於每年度終編造全年實支數目亦如之

第十二條 凡鹽務署之事務未曾載於以上所列或將來修正之總分所辦事章程內者由鹽

務署長及洋顧問之幫助辦理之凡鹽務署長所發之命令除刻於普通公事者外均應抄送稽核總所

鹽務署稽核分所章程 三年二月九日部令

第一條 各鹽務稽核分所均隸屬於財政總長所管轄鹽務署內之稽核總所承總所華洋總會辦之指揮監督辦理各分所之職務

第二條 按照善後借款合同第五款內所載在各產鹽地方設立稽核分所內設華洋經協理二人其等級職權均相平等應盡職務如下

甲華洋經協理須會同監理發給引票或准單准許納稅後運鹽以及在各稽核分所設立之處可徵收一切鹽稅鹽課及各費並監督他處之徵收上列各稅各費凡該處收稅之官應由總會辦委任該收稅官關於收稅款對於分所擔負責任

乙凡在鹽區徵稅後放鹽須以該分所華洋經協理會同簽字之單據或以該分所印信爲憑其管理稱鹽及由倉坨放鹽事務各員應爲分所屬官華洋經協理暨其所屬之稱鹽及放鹽之員對於場倉放鹽須稽查是否有正式准單是否照則完全納課是否只照允准之量數放出並按時期向該分所轄地點內之場坨察視在該地點之內如該處運司或運署所屬各局所之人員有違背章程之事須呈報總所之總會辦倫於巡查時見有私製及向領有牌照之場坨私運等情亦須一律呈報

買鹽貯鹽運鹽並代政府售鹽之地方各分所對於此數者應盡之職務由鹽務署按各地

情形規定辦法

丙所有收入之款應由分所華洋經協理以中國政府鹽務收入帳名目存於團內各銀行或該銀行所認可之存款處其款項數目應報告稽核總所以備與稽核分所送呈之報告較對其放鹽之數並與銀行送呈之報告較對其收款之數

丁鹽款收支一切須由分所華洋經協理詳細報告該處之鹽運司並北京總所

戊各分所之華洋經協理及所員任免由華總辦及洋會辦會同定奪呈由財政總長核准施行

第三條 各分所之員額量事務繁簡隨時核擬人數經總所總會辦詳細酌妥呈由財政總長核定

第四條 各分所若於第二條所指明各事有應行商酌之處可開具說帖呈總所總會辦請示辦法該辦法由總會辦決定如事關重要者則由總會辦徵求財政總長之意見遵照辦理

第五條 分所中若有與該地方鹽運司因權限職務責任等事彼此爭執時應由鹽務署長及總所總會辦呈請財政總長酌奪辦理

第六條 各分所應用之登記收支款目之簿記表冊式樣及應用之收條引票執照等件之式樣均應遵照總所頒發之訓令備辦

第七條 各分所一切費用應於每年度開始以前編製預算呈送總所以資限制並由總所與鹽務署之預算一併呈送財政部以備核編

第八條 凡分所對於鹽務款目引票額數及一切關於鹽務之事遇有應行查詢時得函請鹽運司將所需文件照送查核或商明鹽運司派員到署調查鹽運司對於分所遇有應行查詢事件時亦同

附件

一 以上總分所兩章程所定各該職務如有未盡事宜或日後有應行更定者應由總所總會辦及鹽務署長將所抒意見陳明財政總長以便將此章程增加修正所改正之章程再以財政總長之命令公布之

二 以上總分所兩章程自財政總長命令公布之日施行

三 自本章程頒布以後從前鹽務籌備處所定之章程概行取消

按本章程第二條甲款所規定「各處收稅官關於所收稅款均應對分所擔負責任」一節經稽核總所於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三百一十二號通函再加規定嗣後希遵照下載之第三百一十二號通函辦理

鹽務署顧問辦事章程 三年二月九日部令

第一條 本章程係按照中華民國二年即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訂定之中國政府善後借款合同所載中國政府承認即將指定此項借款担保中國鹽稅徵收之法整頓改良並用洋員以資襄助一節特訂定鹽務署顧問辦事章程按照稽核總所章程所載洋會辦應作為鹽務署顧問當會辦請假或因他故暫離職守時副會辦應作為鹽務署顧問

鹽務署顧問辦事章程

第二條 顧問應有之職權如下

一 鹽務署整頓鹽政及關於鹽稅暨運銷各處鹽斤辦法官運商運民運均包括在內訂定合同及發緊要命令時於未決定實行以前署長應與顧問商議所商事件並各命令之旨意須由署長與顧問面商或筆談決定又鹽務署關於鹽務所發命令若在稽核總所職務範圍之外者該命令亦一律抄送顧問檢閱其所尤當與顧問商權者爲

(甲) 運銷各省各屬鹽斤之辦法並該辦法需要之改良

(乙) 鹽稅鹽課及關於鹽務各項收欸之收入及儲存於中國政府鹽務收入帳之辦法並與此有相關之支欸

(丙) 凡爲政府購鹽儲鹽運鹽賣鹽之辦法並司此職務之官員與按照借款合同所任用之總會辦及各分所經理二者彼此有關係之事

二 財政總長或鹽務署長可隨時訓令或囑託該顧問籌畫鹽政改良辦法

三 凡鹽務署開會討論鹽政問題時顧問可出席討論

四 遇財政總長委赴各處調查鹽務顧問須遵照前往認真調查辦理並於每處調查專竣後須有詳細報告二分一呈財政總長察閱一備鹽務署員參考

第三條 顧問與署長對於所商各事有不同意者須呈由財政總長核奪

第四條 關於鹽務所有緊要命令文件均須交顧問檢閱需商權時並可與署長商權

第五條 顧問若需查看鹽務署各項案卷文件及報告等件得隨時開條由署長飭令管理此

項事務員司檢交

存解鹽款暫行章程 三年八月二十日

第一條

甲 凡於徵收鹽款各區域中國銀行如設有通常營業之分行或派出所應暫以之爲鹽款收款銀行

乙 凡未設有中國銀行分行各區域須由總會辦商同銀行團特定辦法派一收款銀行將所收鹽款妥爲保存

第二條

甲 各區每月行政經費數目經由總會辦核准者須會同簽印知照該收款銀行該銀行於接准分所經協理通知時應按所定數目每月由鹽款項下在該行另帳移存名曰某區域鹽款支出項下

乙 每月經費定額經總會辦飭知者在該分所經協理及該收款銀行均無權飭由鹽款帳內移存該區鹽款支出項下超過此額凡移存超過定額者必須由總會辦會同簽印之飭文爲證

丙 分所經協理僅得於總會辦核准各項經費定額以內由本區鹽款支出項下動用

丁 設有理由能預知有時鹽款於數月內不敷支撥核定經費之數分所經協理應及時詳報總會辦陳述情形並請核准撥歸本區鹽款支出項下一款足敷所有該停滯期內之經

存解鹽款暫行章程

費惟該項報告須預詳總會辦俾得從容將該事正當審查並分別發給分所暨收款銀行簽印飭文

第三條

甲 凡各區有一團銀行或數團銀行者所有鹽款淨收之數應由收款銀行移存稽核總所認定之解款銀行

乙 收款銀行所辦此等移存鹽款事宜應受分所經協理之指揮該移存之款應逕交指定解款銀行歸入鹽款帳內不得解往他銀行或歸入他項帳內此事應行知收款銀行照辦此項移存之款以概數為準每俟鹽款在收款銀行積有成數

該款由總所商同團銀行規定

須由總所行

知分所經協理照辦該收款銀行應逐日將所收鹽款清單分別報告分所經協理及解款銀行至辦理上開移存鹽款憑單之特別格式及行用該單之訓條應由總會辦核定頒行

丙 收款銀行移存鹽款於解款銀行其所用銀幣應為該處外國銀行所承認者至移存鹽款用何種貨幣總會辦俟得有報告即行決定

丁 凡各區所納課款認定一種流通貨幣不在規定者之內該收款銀行應按照當日最善市價將該款兌成該處外國銀行承認之貨幣再應知最善市價即指在市面上能得之最

高價而言

戊 兌換之價須按日由收款銀行報告分所經協理設查該價顯有虧折情事應責成該分所經協理詳報總會辦不得無故遲延

第四條

甲 解款銀行應於每星期一將所收之款平均分別解交該處其他團銀行之分行（如有分行）該各團銀行除非該總所另有餘知外應速按照各行會定上海規元公平匯價將該款平均分別匯交上海五國銀行

乙 凡無團銀行之處分所經協理應知照中國銀行即為解款銀行將鹽款淨收之數按期或按總會辦商同團銀行所定之成數匯交上海分行該上海中國銀行應即按所匯之數合成規元平均分別解交上海各團銀行歸入中國政府鹽款項下其河東一處應另訂訓條頒行

丙 設該處並無中國銀行所有匯款應由總所商同團銀行另定辦法

丁 無論何時分所經協理照上開乙丙二段知照匯款至上海應同時知照上海匯豐銀行轉知各團銀行查照

戊 匯款至上海之銀價應由各該匯款銀行屆時報知分所經協理若該銀價較市面上能得最善之價顯有虧折應責成分所經協理報知總會辦

第五條

除分別按照第二條甲段及第三條所載撥歸本區鹽款支出項下之每月經費暨由鹽款項下撥款移交解款銀行歸入該款項下外收款銀行無權允許由中國政府鹽款項下提款財政部撥款飭文必須經總會辦會同簽印始能有效

第六條

利息應隨時規定現在上海團銀行對於中國政府鹽款項下逐日結算應按週年二釐計息
 (說明)現時於有五國團銀行之處亦暫停止解款至滬故未再奉命令之前讀本暫行章程
 第四條(甲)應留意此事

解釋存解鹽款章程 三年九月一日

第一條 無須解釋因多數區域已實行照章辦理

第二條 須俟各區域每月鹽政經費訂定始能實行非俟該區內所有局所及緝私隊之員司
 俸給表及辦公費核准後無從辦理

第三條 有一五國銀行或數五國銀行之處解款至解款銀行可採用之

甲 鹽款積存至五萬元之數則各該處之分所須飭收款銀行移解於解款銀行

乙 五國銀行中現在指定為解款銀行者開列於左

- 一 牛莊 橫濱正金銀行
- 二 天津 匯豐銀行
- 三 濟南府 德華銀行
- 四 漢口 華俄道勝銀行
- 五 福州 匯豐銀行
- 六 廣州 東方滙理銀行

各分所解款所用之銀幣由總會辦指定並直接知照該經協理如未得命令以前可接續以現用之銀幣解款儻鹽課收入之幣與解款之幣不同則該經協理須飭收款銀行按該日最好之市價兌換(第二條丁款與戊款)

丙 於稅款解至上海時解款銀行須函知分所按何市價將此款兌換上海規元及所兌得上海規元之數該經協理須注意此項市價如覺其太高當由分所質問並呈報總會辦(

第四條戊款)

第四條 無五國銀行之處經協理須飭中國銀行(即收款銀行)將淨款滙至上海分行均勻撥交該處之五國銀行匯款之銀價由經協理與中國銀行商定之若解款用銀條須與收款銀行商定運解每千之定價如經協理飭中國銀行解款至上海須函請匯豐銀行轉知上海五國銀行此次撥解鹽款合上海規元之數

二 關於無五國銀行各處(河東杭州揚州海州)以及四川省之解款當隨時分別令飭辦理目下遵照下列之辦法

河東 總所已與中國銀行訂定以庫平銀由運城解款至天津交該處中國分銀行須按最好之市價將收到之鹽款兌成行平撥付天津匯豐銀行俾均勻撥解與五國銀行現在須按下列日期解款

五六月內每兩月解款一次

由正月至四月並由九月至十二月每月一次

解釋存解鹽款章程

杭州 鹽款積存至五萬元時該經協理須飭中國銀行解至上海中國銀行即由上海中國銀行將收到之款兌成上海規元均勻撥解與五國銀行

揚州 鹽款積存至五萬元時該經協理須飭知中國銀行解至上海中國銀行即由上海中國銀行將收到之款兌成上海規元均勻撥解與五國銀行

海州及四川省 解款當另行令飭

第三條與第四條之說明

一 有一五國銀行或數五國銀行之區域乃指定爲解款銀行無五國銀行之處則無解款銀行而鹽款則由收款銀行匯解至上海分行均交付五國銀行

二 由收款銀行解款至解款銀行或由收款銀行解款至上海分行（無五國銀行之處）即係分所將中國政府之鹽款解與總所之中國政府鹽款項下經協理對於解款之責任應監察及記錄每次解款之銀價及每次匯款之費用

三 淨款係除去預備行將支用各經費所餘之鹽款經協理須存留數用之款以備支撥應用

四 收款銀行對於收款之責任係察看銀色及其重量儻稅款之收入有因銀色不佳重量不足假銀僞票以致損失者收款銀行須負其責

五 須有經協理之命飭始能解款經協理須用解款憑單以行其職權此項憑單由總會辦頒發單上蓋有印信編列號數並裝訂成冊至於無五國銀行之處解款憑單須加修改遲日頒發

稽核總所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所事務統由總會辦會同掌管

第二條 本所總會辦以下分設三股曰漢文股曰英文股曰會計股

第三條 各股設股長一員兼任秘書職務漢文股長兼漢文秘書英文股長兼英文秘書會計股長兼財政秘書該三股長等級職權均應同等該股長等之漢文名稱必須相同鹽務署職員錄內應按到差之先後將該員等姓名分別開列

第二章 各股職掌

第四條 漢文股所掌事務列舉如左

一 辦理華文公函文牘事件

二 收拆一切公文函件及華文電（洋文電應直接送交英文股）

三 管理一切華文案卷

四 掌理本所庶務會計等事

第五條 英文股所掌事務列舉如左

一 辦理普通英文公函文牘事件

二 發送一切華洋公文函電

三 管理一切英文案卷並於總辦或會辦須閱核此項案卷時即行檢送

稽核總所辦事細則

四登記每日所有收發華洋文公文函電

第六條 會計股所掌事務列舉如左

一辦理關於會計及一切財政問題之英文公函文牘事件

二專司稽核鹽務收支款目以及按所能辦到者稽核由各分所收到關於製鹽收鹽暨由各倉收稅放鹽各數目之報告

三掌理簿記表冊以及造具其他報告等事

四保管鹽務收支冊報以及一切單據等事

第三章 各股股長權限職務

第七條 各股股長商承總會辦率領各股人員分辦各股事務

第八條 遇有關涉各股之事務得由各股長互相通知協同辦理

第九條 所有普通華洋文函電均由漢文股長與英文股長會同簽字此種函電必須奉有總會辦中之一人或兩人之諭方可發出

第十條 所有關於會計華洋文函電均由漢文股長與會計股長會同簽字所致銀行各函暨因查核(帳目)之通信凡純係關於帳目問題而非包括關於經費之令飭者均可由漢文股暨會計股兩股股長發出毋須送請總會辦核准

第十一條 凡經總會辦批定之件擬成英文稿經會辦核定即可由各該管股長簽發惟所發各函內之飭文祇得為暫時實行如總辦於收閱漢文稿時查得英文稿內所述之意有未符

之處或於重行核議時欲將該項飭文修改則當將該飭停攔或取銷並將該案再由總會辦核議

所有懲戒或批議各經協理辦事之滿意或不滿意等函均須經總會辦核准方可發出並須華洋文同寄

第十二條 凡有應發華洋文電報經總會辦核定後即由各股長會同簽發無庸蓋用總會辦官印

第十三條 凡係詢問情節無關緊要函電或飭令詳報情形以便總會辦對於待辦之事得以決定意見等函電可由總辦或會辦一人主持如係英文須由漢文股長加簽發出如係漢文須由英文股長或會計股長加簽發出

第十四條 凡由總辦或會辦一人主持先發漢文或英文函電均須於發出之後至遲三日內迅速補譯陳閱

第十五條 凡漢文稿件須由漢文股長轉陳總辦核閱

第十六條 凡英文稿件須由英文股長或會計股長轉陳會辦核閱

第十七條 所有華洋文繙譯均須由漢文股長暨英文股長會同校對無訛同負責任惟漢文繙譯先送漢文股長修正後再送英文股長閱看英文繙譯先送英文股長修正如必需時則送會計股長閱看後再送漢文股長閱看

第十八條 繙譯科由漢文股長暨英文股長會同管轄

稽核總所核給養老金規則

第十九條 打字科由各股長會同管轄

第二十條 本所華洋人員每日當按照總會辦所定時刻入所辦公每股應設考勤簿一冊所有人員(除三股長外)均須將每日到所及散值之時刻書入

第二十一條 凡本所華洋人員因事或病不能到所辦公者須於每日辦公時刻前開具假單短假由各股長分別核准註冊長假須由總會辦核准

第二十二條 凡漢文稿件由總辦批定後發交漢文股分別辦理

第二十三條 凡英文稿件由會辦批定後發交英文股長或會計股長分別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呈由財政總長核定後各員一律遵守

第二十五條 將來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隨時詳明財政總長核准施行

稽核總所核給養老金規則 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二百二十二號 通函

(一)此項規則對於總所分所稽核處副稽核處支所收稅局暨其所屬各機關華洋人員一律適用

(二)凡辦事人員如辦事得力則於告老時應按其告老時所支薪額並在職年數計算服務每滿一年准給全年薪額(本地津貼及特別津貼不計在內)一成五之養老金惟所准給之數最多不得過於服務二十五年後應得之數或如某員服務未滿二十五年而已及六十歲則屆六十歲時所應得之數

(三)此項養老金得由總會辦酌量准給惟須人員辦事得力服務已滿七年而告老者始准照

給（假期包括在內惟因事暫離鹽稅機關之時期或特准續假在三個月以上不支薪水之時期均不能計入）

（四）凡人員辦事不力者於卸職時如遇必需則大概當准發給等於其回籍之川資按民國十一年九月十八日第二百三十號通函丙段內載之章程計算惟須確係回籍始准發給如遇有特別艱苦情形之案或服務已歷多年而辦事得力者亦可准發給養老金至於數目之多寡全由總會辦斟酌核定

（五）凡人員服務未滿三年而辭職者除照上開第四條規則發給回籍川資外不得發給養老金

（六）凡人員服務已滿三年但未滿七年而辭職者除照上開第四條規則發給回籍川資外得按服務年數每年發給等於一個月薪水之養老金

（七）凡人員於服務多過五年後如在職身故（自盡除外）則除照分所帳目手冊之規定發給其家屬身後薪俸外對於相當之案當另按上開第二條規則所定之率計算發給其家屬養老金如該故員服務未滿五年則除照帳目手冊之規定發給身後薪俸外另按服務年數每年發給等於一個月薪水之養老金

（八）爲便於核算養老金起見凡服務時期只能按整年整月計算其未滿一個月之時日均不計算

（九）凡人員因事辭職而嗣又復職者其應領養老金之時日除有特別原因經總會辦允許將

稽核總所修正收稅人員出具保證金辦法

上次辭職以前之服務時日一併計算外只能由復職之日起計

(十) 凡實支月薪在四十元以下之人員均得由經協理及其他對於屬員權限與經協理相同之人員按照此項規則所載各節分別發給養老金至於職位較高之員則須呈請總會辦批准始能按照此項規則發給養老金及川資至第四條規則內載之養老金及川資均須逐案呈請總會辦批准始能發給

(十一) 凡計算人員之歲數華員應按中國習慣計算洋員則應按外國習慣計算

稽核總所修正收稅人員出具保證金辦法 十一年 八月十六日 第二百二十七號

一 關於收稅官出具保證及辦事人員於告退時發給養老金各節前經總所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百零二號及本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百二十二號兩通函先後核定辦法飭行遵照各在案茲奉總會辦令將上開之第一百零二號通函修改並將修正辦法飭行遵照如下

二 嗣後如有特別情形外凡在鹽務機關服務未滿五年者不得派充或調升收稅官其曾在鹽務機關辦事滿五年者若經派充或調升收稅官均無須責令出具保證

三 凡按發給養老金通令辦理於告退時可得之養老金均應視作等於收稅官繳存之現款保證金以便擔保其本人此種養老金如遇必需時應收沒充公以補收稅官虧挪之公款惟須知收稅人員與其他各員相同對於此種養老金不得要求發給

四 凡遇有特別情形委派或調升在鹽務機關辦事未滿五年之人員充當收稅官時即希將責

令此種人員出具保證金之辦法擬陳前來以憑核奪總期務使此種人員所繳之保證金等於其初次到差薪額之十倍以昭鄭重

五至於歸行政機關節制或歸行政與稽核機關同節制之收稅官而非總所之屬員者均應按照各該區域之向來辦法辦理一律出具保證金

六收稅官於未將帳目妥爲清理並經經理查明其曾將職務妥爲辦理且將短欠款項分別償還以前不應准其離職亦不得發給養老金

七凡遇收稅官按照本通函所開各節將其短欠款項分別償還時對於其不法行爲仍得按刑律懲辦不能卸責

八本通函所指之收稅官兼指其他經收稅款各分局之收稅人員而言

稽核總所修正調任暨履行長假人員另給眷屬旅費及調任津貼章程 十一年九

月十八日第二百三十號通函

一關於人員奉調及履行長假發還旅費一案前經核定辦法迭用通函飭令遵照各在案茲奉總會辦令知現以舟車等費日見增加故已核定對於奉調暨履行長假人員所發還之旅費均准一律更爲從優核發以示體恤

二此項修正章程應由本年三月一日起施行如下

甲人員由某屬調往他屬辦事者

一對於調任人員無論有無妻室均照現行章程發還其本人實支之舟車等費

稽核總所修正調任暨履行長假人員另給眷屬旅費及調任津貼章程

稽核總所修正調任暨履行長假人員另給眷屬旅費及調任津貼章程

二對於娶有妻室之人員其月薪在二百元以下者另行發還舟車等費一份至月薪在二百元或二百元以上者則另行發還舟車等費一份半惟須訂明該員確曾攜帶眷屬（即本人之妻室子女）支過此種舟車等費方可

三對於所有調任人員均應於其首途赴調時按其本人薪額之多寡發給一規定之調任津貼詳見附列之第一表

對於調赴遠處之人員當准發給調任津貼一份半或兩份詳見附列之第二表

上開調任津貼祇對於長久調任之人員始得發給

對於暫行調任之人員當另行頒定章程以資遵守

嗣後凡遇頒發更調或委派人員之明令時對於該員在甲屬應由何日停支薪水而在乙屬應由何日起支薪水一節總所自當切實飭遵

四除照上開發還舟車等費及調任津貼外並照現行章程發給其本人之通常旅行津貼或發還其實報實銷之款

五子現以此項津貼既經分別增加故嗣後除在川甘兩省旅行仍准照章發給額外搬運行李之苦力費外不得呈請發還行李運費惟在滇省旅行則除發給此種額外行李運費外並准將公允之火車運費一並發還

丑此外凡遇必需時對於調任人員凡照定章應由公家供給陳設完備之住宅但尚未爲之購置傢具者亦應作爲特別案件免照上開規則辦理對於此種案件當將所請

搬運需用傢具實支之公允運費酌量發還

寅凡捆裝行李僱用苦力及往來車站旅館或輪船乘坐車輛或搬運行李等零星雜費概不發還此種雜費須由額定調任津貼項下給付

乙人員在本屬內調任者

一對於人員奉總所明令在本屬內調任者均應按照下開辦法分別辦理

一按照現行章程發還其本人實支之舟車等費

二按照上開甲條之第二項另行發還一份或一份半之舟車等費

三按照其本人薪額之多寡發給調任津貼詳見附列之第一表

四按照現行章程發給其本人每日通常旅行津貼或發還其實報實銷之款

五除特別案件外不得呈請發還行李運費惟在川甘暨滇省旅行仍准照章發給額外

搬運行李之苦力費(希閱上開甲條第二項)

二人員奉分所之令在本屬內調任者

對於人員奉分所之令在本屬調任者概不發給調任津貼但對於他項費用得照上開乙條之第一第二暨第四項所規定各節辦理

丙長假旅費

凡履行長假之人員均得按照上開甲條第二項所規定各節呈請另行發還往返舟車等費一份或一份半但須確曾支過此種費用並將妥當單據呈驗方可照給

稽核總所修正調任暨履行長假人員另給眷屬旅費及調任津貼章程

對於所有履行長假之人員其於未首途以前未曾奉有明令仍回其起假之局所辦事者於回差供職時均准發給調任津貼

按本節經稽核總所於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百零三號通函修正

總所於民國十年第一百九十九號通函關於墊付履行長假人員之旅費所飭各節仍應遵照辦理惟對於眷屬不得預付旅費

說明

(子)此項章程只對於實缺人員(代理職缺不在此例)且確保奉總所飭令長久調任或准給長假者始能適用但出差調查或暫行遷調及奉令晉京者均不適用

(丑)至於其他各節所有前此關於呈請發還及墊支旅費之飭令仍屬有效惟對於人員眷屬不得預付旅費

(寅)現應曉諭所屬人員凡遇因公出差開支旅費時均須力求撙節且須由最便捷而最省費之路徑前往以重公帑

凡遇人員首途赴調或履行長假時應由各該管經協理暨稽核員等將其應行之路線預為指示且如遇必需時並應將指示各節函知指調各屬之該管人員查照(希閱總所本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二百五十號通函之第二條甲乙兩段)

(二)附調任人員發還旅費修正定額表

者而言 實缺人員所支 上開薪水係指	上之人員	元或二百元以	月支薪水二百	元以下之人員			職 別
				照章發還	舟車等費	一份	
		一份	照章發還	如確曾支過攜帶眷屬之	舟車等費則另行發還此	種舟車等費一份	無論有無妻 室而獨行者
		半	如確曾支過攜帶眷屬之	舟車等費則另行發還此	種舟車等費一份或一份		妻有妻室而攜帶妻室或 妻室子女同行者
			月支薪水二百元至五百元以 下者發給一百五十元	月支薪水四百元至一百元以 下者發給五十元	月支薪水一百元至二百元以 下者發給一百元	月支薪水四十元以下者發給 十五元	調 任 津 貼
			月支薪水五百元或五百元以 上者(月薪不及五百元之經 理包括在內)發給二百元				每月旅行津貼
		摺 第 五 頁	帳 目 手	閱 分 所	發 給 (希	行 章 程	按 照 現

稽核總所修正調任暨履行長假人員另給眷屬旅費及調任津貼章程

稽核總所修正調任暨履行長假人員另給眷屬旅費及調任津貼章程

老金數目方可至娶有妻室而服務未滿五年之人員於請長假時如有特別情形欲預支本人及眷屬之旅費則應特別呈請前來以憑酌核

所有按照此次修正之章程墊給各員之旅費均應遵照民國十三年第三百十九號通函所飭列帳報銷

爲使關於呈請長假之往來函件得以減少起見嗣後凡請長假及請預支旅費之呈文均須恪遵附列之格式繕具毋得違背其中所關各種事項務須由各屬之主管人員詳細查明不得錯誤此項新章應由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分所呈文

日期

號數

事由

姓名

職銜

辦事局所

甲 一 上次長假銷假日期(或初次派差日期)

二 此次所請長假起假日期

三 所請長假之期限

四請假所往地方(如不回原籍則應叙明理由)
 五旅行程期

乙 一初次派差日期

二現支薪額(專指正薪而言)

三所請預支之旅費數目

本人 洋 元

眷屬 洋 元 (叙明眷屬人口)

四擬准預支旅費 洋 元

五截至 日止應領養老金 洋 元

具呈人簽名

本局所主管人員簽名

本屬經協理或稽核員簽名

本屬經協理或稽核員之意見陳明後方

稽核總所修正調任人員所應行之各項手續

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百五十一號通函

(一)關於由某屬調派人員前往他屬供職所應辦理之手續茲奉總會辦令知修正自後更調人員均應遵照辦理

(二)茲將此通函內所稱「原駐屬內」即更調人員屬內之經協理應辦各項職務大致開列

稽核總所修正調任人員所應行之各項手續

稽核總所修正調任人員所應行之各項手續

於下

(甲) 飭令該員馳赴指派地點并妥籌臨時辦法接管該員所遺之事務

(乙) 應按照此通函附列之格式繕具一函寄交該員指調屬內之經協理將一切詳情敘明并將該格式內所載之各項文件一併寄去俾資接洽此外并照該格式內所開之各項手續辦理一切

(三) 甲) 奉調人員在新派屬內起支薪水之日期普通均在核准調任之函內註明

(乙) 凡於長假期滿後調任之人員其薪水均應由原駐屬內發至長假期滿之日為止該員如係華員則其由原駐屬內回籍之程期亦計在內至該員長假期滿後之薪水則在新派屬內發給該員如係華員則其由原籍至指派地點程期內應支之薪水亦應在故派屬內發給但關於此節所有第二百十三號及第二百二十四號兩通函內載關於假期滿後遲延銷假回差之案所規定各節均須注意遵守

(丙) 凡遇不能按照上文甲乙兩段內開各節辦理之案除奉調人員似曾在途耽擱過久應另呈請總會辦核示外該員之薪水可由原駐屬內發至其起程赴調月內之月杪為止其下月之薪水則在新派屬內由該月一日起支

(四) 奉調人員所支之調任旅費(凡於長假期滿後奉調者其長假內之旅費亦計在內)應向新派屬內之分所呈請發還惟須呈候總所按照分所帳目手冊內之第六十三及第六十四兩段切實核准方可照付對於所開各數如疑有不實不盡之處則可向該員原駐屬內之分

所詢明一切凡由原駐屬內分所墊付該員之款通常均應作爲代該員新派屬內之分所墊付者(希閱分所帳目手冊之第八十五段)至所准墊付旅費之數通常當在核准調任之函內批明

(五)人員於奉調時其薪額若經核准更改則應由該員行抵指派地點之日起實行

(六)甲)現爲使調任人員得以料理私事摒擋一切起見通常可於其未起程赴調以前斟酌情形准予請假此項假期可名爲「調差假」爲期至多不得過十四日此項調差假不得與他種之假抵銷亦不必呈報或登記

乙)人員奉到調差之令時直至未行抵指派地點以前除所給之調差假及所需之病假外不得准給他項之假

丙)凡遇總所飭將某員從速調任時分所應即迅將所值各節轉行該員遵照如遇必需時可用電轉行遵照該員應於奉到令飭之十日內起程前赴新任如於公務無礙時則可於該十日內酌給調差假數日

丁)人員奉到調差之令後及於未行抵指派地點以前若請病假則可照章批准照給但只支半薪凡人員於赴調時如在途患病以致阻滯行程則應向新派屬內之分所請假并一面函知最近之鹽稅機關該機關應即將情由登記以備將來如遇必需時再行查攷

(七)凡調任人員無論將職務移交新任或向舊任接管職務均應遵照第二百四十一號通函內所規定各節辦理至對於該員之真僞如有疑義則應遵照第二百十號通函第五段內所

稽核總所修正調任人員所應行之各項手續

規定各節辦理

(八)第八十一號短通函內所規定對於調任人員應行登記之各日期在原駐屬內方面應爲發給該員薪水截止之日期而在新派屬內方面則應爲該員行抵指派地點及起支薪水之日期至該員之薪水凡係按此通函內第三段之甲項發給者則只須將該員行抵指派地點之日期在員司更動表內登列此層尙希注意爲要

(九)此通函內所稱之指派地點概指新派屬內之分所而言至其他人員其對於屬員之權限如與經協理相同者則凡遇相當之案亦可仿照此通函所飭經協理應行之辦法辦理所有調升人員之案均應仿照調任人員之辦法辦理

(十)所有下開各飭令應即取消

(甲)第一百九十一號通函全函

(乙)第二百零二號通函全函

(丙)第二百三十號通函由第二段甲項第三條內之嗣後凡遇頒發調動或委派人員之令時起至該段之末尾止

(丁)第八十一號短通函內之第三段丙項及丁項

按本章程第四段經稽核總所於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第三百一十九號通函更正茲節錄如下嗣後凡由總所核准墊給某員出差赴調或履行長假之所需旅費(包括調差津貼在內)均應由經手墊款之某一屬作爲實支之旅費列帳報銷

關於墊給人員赴調之款應由領款人出具收據四份其收據正張應由墊款之分所存案備考第二張應隨編送總所之帳目一併呈核第三張應寄領款人赴調之某一屬查收其第四張應立即寄呈總所存查

關於墊給履行長假或墊給總所特派調查員之款其第三暨第四兩份收據均應於墊付後立即寄呈總所存查

此種新定辦法對於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調動之人員均應一律實行

鹽務稽核所服務規則 十二年六月

第一章 行爲

第一節 收受餽贈 (節錄第一一號通函)

凡分所或稽核處員司無論情形如何對於鹽商或與製鹽屯鹽購鹽運鹽有直接或間接關係之人或公司不拘何種贈品謝儀或酬勞一概不准收受倘查有員司不遵此諭者應即斥革如查有舞弊情事者亦必從嚴查辦

第二節 向屬員借貸 (節錄第一八一號通函)

凡稽核分所稽核處稽核支所收稅局暨所有各分局之人員均不得向屬員或向支領同等薪水或薪水較少之人員借貸款項無論何項人員若經查有不遵此項通飭辦理情事即應立予撤差蓋若准人員隨意借貸則對於所內人員殊難約束且遇事不能秉公辦理也

第三節 與鹽商共同營業 (節錄第一九六號通函)

鹽務稽核所服務規則

除因辦理公務或購鹽家用外所有員司對於鹽商或與製鹽屯鹽購鹽賣鹽運鹽有直接或間接關係之人或公司均不得有何種之交易

除購鹽家用外所有員司均不得購買屯存或轉運鹽斤無論如何亦不得製造或販買鹽斤

第四節 平時行爲 (節錄第二一九號通函)

爲保存鹽務機關之威信及名譽起見所屬人員無論在公或散值後對於立身行事務必隨時循規蹈矩妥慎檢點此事極關重要無論何員皆須注意遵行倘有偶犯豪賭及吸食鴉片暨品行不端等情事則當照民國五年二月十八日第一百十五號通函及隨後修正通函所規定之辦法懲治此外各員不得擅將鹽務機關之署舍及坵倉等爲不正當之假用

第五節 洩露機密 (節錄第二一九號通函)

凡關於公務之一切消息除奉總會辦之允准或因辦理公務上之必要或此項消息爲已經登報宣布者或純爲產銷鹽斤之普通性質者外其餘概不得向局外人宣洩

凡本機關人員所辦之職務或因辦理職務得知鹽務情形或冊帳案卷之內容均爲關於公務之消息

凡將消息告知不在本機關任事之人者即視爲向局外人宣洩消息至於向本機關低級人員指示一切時亦應慎重辦理

查違法洩露公務機要爲刑律所禁應飭所屬人員一體注意

第六節 控告 (節錄第二一九號通函)

本機關人員無論何人凡欲控告同級或上級員司者均須遵照以下各節辦理

控告人應先具呈向該管長官陳訴一切縱使該管長官即爲其所控之人亦應照此辦理該管長官於接到呈文後即應設法爲之伸雪或將原案轉陳上級長官核辦一面將所行辦法告知原具呈人不得無故遲延

該管長官若不於一公允時期內遵照上開辦法辦理則控訴人可另向上級長官具呈控告並將原呈錄呈察核同時應將其上控之事呈明該管長官

該上級長官若仍不爲伸雪或施行他種相當辦法則該控訴人於靜候處理已逾公允之時期後可自行斟酌情形再向該屬最高級之長官（如經協理稽核員及收稅官等）上控甚或逕向總會辦上控亦無不可惟於上控時應將所有前此之呈文一併鈔呈察核並將其從前所行之辦法及其分呈各該管長官之日期切實陳明控訴人於具呈長官後如奉有不滿意之批示亦可遵照上開辦法依次上控惟其所控各節如經查明失實或經持平判決後猶復嘵嘵不休堅欲上控則當分別輕重量予申斥或懲辦以儆刁頑

嗣後凡控告他人者概不得藉口不知此項飭令而不遵照此次規定之手續辦理倘有故違不遵者則對於控呈概不受理

第七節 兼差（節錄第二四七號通函）

凡在本機關服務之人員如未呈奉總會辦切實核准概不得兼營他業或兼任他職或將其時光用以辦理其他防害執行本機關職務之種種事宜遇有游疑難決之案時應即呈請核示現

在凡有兼差之人員均應將各該兼差之詳情據實呈明以憑酌核嗣後遇有其他機關擬界某員以兼職時如經協理見得確與本機關有益則請示總所

第八節 聯名具呈 (節錄第二四八號通函)

凡在本機關服務之人員遇有二人或多過二人擬向該管長官聯名具呈時均應遵照第二十二十九號通函所規定之手續辦理此項呈文可由同級人員會同簽名但非同級者不得會簽至於非同級人員如欲聯名具呈則應分別等級每級各具一呈分別投遞所有人員對於已由他級人員簽名之呈文概不得簽名加入亦不得勸誘下級人員附和其本人所簽名之呈文無論勸令該下級人員將原呈簽名或另具呈文一概不准凡經協理具呈陳請之案按照普通辦法不應將各該屬員之原呈轉呈

第九節 由屬員斡旋向外間借貸 (節錄第二五二號通函)

凡人員若向外間借貸款項概不得由其屬員幫忙從中斡旋無論各該屬員係充保證人或通譯或代理人或以他項名義參與該項借款皆不准照辦此項章程無論對於自己借貸款項或代他人斡旋或幫同他人借貸者一律適用

第二章 加薪

第一節 低級人員按期加薪辦法 (節錄第一七九號通函)

爲使低級員役所支薪工較爲劃一及使辦事得力人員按較優薪額支薪起見現已決定對於此項低級員役准於按年加薪以示鼓勵而資激勸

現已釐定章程如下凡此項低級員役如辦事得力者准於辦事滿兩年後加薪一次每次所加之數約以等於該員初次薪額之一成爲標準嗣後辦事若仍得力則於每兩年後再加至於由原職擢充他職或仍留原職而特別加薪超過原定最高薪額以外者均須呈奉總會辦特別核准方可照辦

第二節 同前 (節錄一八八號通函)

凡分所所屬人員初次到差月支薪水在三十元以下者除下開之員不計外皆准按期加薪

(甲) 凡辦理緝私事務並得領緝私賞款之人員概不在按期加薪之例

(乙) 凡人員其薪額係按當地工價規定者亦不在按期加薪之例

凡人員因辦事得力業由其原充之職擢升他職且已加薪者則爲使該員得按期加薪起見應准將其擢升之日作爲到差之日其加薪日期即由該日起計至所加之額則以該員擢升他職後初次所支者爲標準所有從前及將來擢升之人員皆照此條辦理

凡辦事得力之人員在民國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始屆初次服務期滿兩年者可准由期滿兩年後之下一月第一日起支領第一次加薪至此後加薪之日期則可於每屆兩年後同一月份之第一日起加惟須辦事得力者方准照加

無論如何所有人員須俟由上次加薪之日起至少服務期滿兩年及辦事得力始准再行加薪但各分所經協理及與經協理具有相同權限之人員得有權展緩加薪或酌加少於通函所規定之數

鹽務稽核所服務規則

嗣後呈報按期加薪之案時須將加薪人員之到差日期初次所支薪額上次加薪日期未加薪以前支薪若干加薪以後支薪若干各節統於每月職員更動表內分別列明以憑查核

第三節 同前 (節錄第二〇六號通函)

經協理可准加薪之數目應以各該人員初次到差薪額爲標準計開如下

初次到差每月薪額不逾十四元者每次加薪一元初次到差每月薪額在十四元以上而不逾二十四元者每次加薪二元初次到差每月薪額在二十四元以上而不逾三十元者每次加薪三元

經協理可准加薪之次數應以足將各該員之薪水加至現充差缺最高薪額之次數爲限但若各該差缺並未定有最高薪額則其加薪次數應以歷次所加數目達至下開之總數爲止計開

初次到差每月薪額不逾八元者其加薪總額應以六元爲限

初次到差每月薪額在八元以上而不逾十四元者其加薪總額應以五元爲限

初次到差每月薪額在十四元以上而不逾二十四元者其加薪總額應以十元爲限

初次到差每月薪額在二十四元以上而不逾三十元者其加薪總額應以十五元爲限

若非另有辦法飭遵則特別核准增加之薪水亦應計入各該員加薪總額之內
經協理不得追前增加屬員之薪水祇能由准予加薪月內之第一日起支

第四節 劃一人員等級 (節錄第二五六號通函)

現以近數年來生活程度日高故以核定將所有本機關所屬人員按照此通函附咨之表分別釐定劃一等級並同時將現支薪水酌爲增加

現在首須將第二三三十六號通函內所開之額定員司薪額表酌予修正改照附表內所開之劃一薪額編列而將現在各薪額表內所開之薪額取消此項修正薪額表當在總所編定俟編定後再行寄交分所查照

(甲)屆時當將各該級之人員按下列各辦法及照附表內開之各等級妥爲分別釐定(乙)按照某員現充之職位查明其應列何節(丙)所有屬於主任課員高級課員及一等課員之各級人員均按本人現在實支薪額之一成五核加其二等及三等課員各級則按本人現在實支薪額之二成核加凡在前六個月內所准增加之薪水亦當計及(丁)然後按其職位將人員列入最近之等級該等級無論高於或低於其已按照上開丙條所加之薪額均可但仍以列入較高之級爲宜惟此項釐定等級所加之薪水不得多過每月洋一百五十元方可至此項釐定等級之舉例業已載明於第二號附件內矣(戊)自照此釐定等級後除例如新近曾准加薪故見得宜令某員暫緩按新定薪額支薪外餘均由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按新定薪額支薪(己)此項釐定薪額事宜當在總所辦理屆時當再飭知查照

此後凡在每級內逐級加薪均應按照下開辦法辦理(甲)凡列在助理員及二三等課員各等級內之人員如辦事得力則均得每年進級一次(乙)其餘各級人員(即分所之主任課員高級課員及一等課員)凡辦事得力者均每兩年進級一次(丙)凡在助理員等級以下之人員

鹽務稽核所服務規則

其進級應由經協理呈請此項呈文每年應呈遞兩次一在一月一在七月間對於列在主任課員高級課員及一等課員各等級內之人員須由上次進級之日起辦事已滿二十一個月始能呈請進級而對於列在二等及三等課員各等級內者則須由上次進級之日起已滿九個月始能呈請進級(丁)所有進級之案只准由下開各日期之一日期起實行計開

一月一日四月一日七月一日或十月一日此外不准有個人加薪之日期

凡有某一職位擢升別職位者按照通常規則須俟較高之職位遇有缺出時始能擢升凡新派之人員均應列在各該缺應列職位之最低級但遇高級課員及較高職位有缺出時只能由堪以擢升之員補充不能派本機關以外之人員補充

(甲)對於前經特別允許嗣後應照舊章加薪或發給獎津之人員皆可隨意留回原資或照現擬新章辦理如欲留回現在原資則不得享受本通函第三段丙項所規定立刻加薪之利益如欲照現定新章辦理則將來可按本通函第四段所規定之新章進級不得仍照舊章進級

(乙)分所於奉到總所釐定人員等級之明令時(希閱上開第二段乙項)應即照此分飭各該人員知照並飭其陳明願否免照第七段甲項所飭各節釐定等級凡願免照釐定者則應從速據情陳報前來並將該員所根據允許之文件一併聲叙凡人員願照總所釐定等級令內所載之新定薪額支薪者均不准請求免予釐定等級而各分所亦不應代其轉呈

對於本機關所屬初次到差月支薪水三十元或在三十元以下之低級人員現在不擬施行劃一等級之辦法第念此等人員亦深感生活程度過高之苦故自當另行設法規定希閱第九十

七號短通函之第二段可也

第一號附件

職位及等級表

職位	等級	新定薪額	舊定薪額	進級
經理	甲	七百五十元	三百八十元至七百五十元	兩年
	乙	六百五十元		
助理員	甲	五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至五百五十元	每年
	乙	四百五十元		
主任課員	甲	三百五十元	二百元至三百五十元	二年
	乙	三百元		
高級課員	丙	二百五十元		
	甲	二百二十五元	一百五十元至二百二十五元	二年
	乙	二百元		
	丙	一百七十五元		

鹽務稽核所服務規則

一等課員		甲	一百六十元	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	二年
		乙	一百四十元		
		丙	一百二十元		
二等課員		甲	一百元	五十元或六十元至七十五元或九十元	每年
		乙	八十五元		
		丙	七十元		
三等課員		甲	六十元	四十元至六十元	每年
		乙	五十元		
		丙	四十元		

(說明) 若非經協理特別呈請變通辦理則主任課員之職位應較會計主任或收稅官為高因主任課員一缺係預備暫行代理主管職務也

按關於釐定低級人員劃一薪額及加薪辦法經稽核總所於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百八十四號通函修正自後希遵照下載之第二百八十四號通函辦理

第三章 調差

第一節 服務員司均須遵令赴調 (節錄第一八〇號通函第一第二兩段)

各處分所稽核處支所收稅局之課員會計員副收稅官及辦事人等於委用時均經訂明無論派往國內何處皆不得推辭惟各員每有因在本省或在與各人便利之省分服務而不願他往

者以至凡遇遷調輒生困難惟辦事人員應以公務爲重不能爲個人便利起見致礙公事所屬各員（本地僱用之下級人員月薪在四十元以下者不在此例）更調一事勢所難免嗣後所有人員一奉明令他調即須切實遵行

按 總會辦所定之宗旨所有上開各級人員如派往川滇甘肅三省服務者如能辦到每次必不多過三年如於公務無礙屆期則當設法將該員等改調他省爲使此項辦法便於實行起見嗣後對於新委之人員自當特別留意酌核宜否先派至四川雲南或甘肅服務容後再行改調他省也

第二節 交代職務（節錄第二四一號通函）

凡遇某員向他員接管某局之事務時無論其爲責任或代理或暫調代理及曾否奉總會辦核准正式委派代理或暫調代理者均須遵照下開各節辦理

此通函所飭各節對於額定員司薪額表內分別登列之各局所及各屬內之其他各附屬機關凡按經協理之意亦應包括在內者當皆適用

新任人員於接任時應將該局所之各項帳目簿冊卷檔所存未發之放鹽准單銀行結存款項局內結存款項暨各項欠帳官產傢俱及其他類此之種種事項分別查視核對

卸任人員於交代時須將該局各項帳目簿冊內在其任內最後登入之項目及放鹽准單冊內最後填發之號數分別簽明並應將其本任內懸未解決之各困難問題向新任人員詳細說明並竭其能力協助一切

鹽務稽核所服務規則

新任與舊任交替時應每人簽具證書證明一切各該證書大致以此通函附列之格式爲標準但經協理得參照本地情形酌加變通各該員所具之證書應以一份寄呈該管機關查核一份存於局內備查此外並應由接任人員將其所具之證書另繕一份交與卸任人員收執凡遇各屬主管機關之主管人員交替時即應將各該證書另鈔一份寄呈總所察核

第四章 請假

第一節 長假限制 (節錄第二三四號通函)

凡月薪在五十元或五十元以上之實缺人員始得准給長假至得請長假之服務時期亦只按該實缺人員已每月支薪五十元或五十元以上之時期計算

第二節 長假 (節錄第九六號通函)

凡華員服務滿三年而無間斷者可准長假三個月不扣薪水且另給回本省及返所之旅費 (按實用往返車船費) 並除假期外另給回本省及返所之程期時限至多不得逾四十日 (詳見員司服務章程)

第三節 同前 (節錄第二三九號通函第一段甲項)

凡員司服務已滿四年或多過四年而無間斷且復辦事得力者均准按照下開期限計算將假期分別展長

(甲) 華員

繼續出力服務毫無間斷之年限

所准展長之假期

八 年	七 年	六 年	五 年	四 年
一 年	十 個 月	八 個 月	六 個 月	四 個 月

第四節 優待假 (節錄第九六號通函)

員司服務滿十二月而無間斷者(除長假及病假不計)可准優待假一個月不扣薪水不給旅費惟須於公務無礙(詳見員司服務章程)

第五節 病假 (節錄第九六號通函)

凡因患病不得已而請假者可於呈驗醫生執照後准給病假一個月不扣薪水並可展限兩個月給以半薪如三個月之假期已滿(即一個月給以全薪兩個月給以半薪)而仍未能回所辦事則可將請假之員去職
凡准病假者則須按日減給優待假所請病假之多寡於請長假時亦須一併算入由總會辦核奪(詳見員司服務章程)

第六節 事假 (節錄第二號及第九六號通函)

嗣後除因巡視出差外若未先行詳請總所允准不得擅自離所如有確實緊急之事甚至以不

鹽務稽核所服務規則

得因詳請總所而致延誤爲重要者或實因他故不能電詳總所者該員可照特別假離所但遇有此種之事須即刻將各該員離所一節連同理由以函或電（倘可辦到）一併詳報總所並仍須正式詳請准假（第二號通函）

當地假 凡當地或尋常請假隨時皆可准許不扣薪水不給旅費惟須於公務無所妨礙且全年計算不得逾於十日（第九六號通函）

第七節 請假逾限（節錄第一二二號通函）

凡請假人員於假滿後仍未銷假回差供職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所有於請假逾限未經核准期內概不准支薪

凡請假逾限之員於回差供職時應將延遲銷假之理由解釋明白如見得確因特別情形以致逾限或情有可原者則准酌將其薪水或一部份之薪水發給

凡請假逾限之員如係助理員或居較高之職位者或其逾限在十日以上而未經核准者均應由經協理據情陳請總會辦核奪但此外之案則准由經協理自行斟酌妥爲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在下月份陳報當地假之月報內彙陳察核

第八節 同前（節錄第一二四號通函）

查各屬人員均似不知准給假期乃係一種優待斷不得藉此曠職嗣後凡請假者務須按期銷假不得逾限按照定章對於逾限之期均不得發給薪水倘無正當理由陳明則逾限情事應視作行爲不端並應遵照總所民國五年二月十八日第一百十五號通函內規定之辦法辦理

按關於改訂各項請假章程經稽核總所於十二年十二月六日第二百八十三號通函修正
自後希遵照下載第二百八十三號通函辦理

第五章 雜項

第一節 涉訟

(節錄第二一六號通函)

凡人員因公被人攻訐者除由本機關派員調查外其本人如願提起訴訟則須先行辭職并在辭呈內將理由叙明俟奉批准後始可自由起訴於訴訟結案時仍可呈請再予錄用屆時若仍見得該員有服務之資格則當恢復其原職或另派以同等之職缺若予復職則照常辦法當准其於復職後按辭職時所支之薪額補領辭職期內之全薪其因訴訟呈請辭職而欲於訴訟結案後復予錄用之人員須將訟案進行情形隨時報告經協理查照此次所飭各節對於所有人員無論居何等級係何國籍均一律適用關於此節凡人員因公被人攻訐者如經總會辦派員查明失實該員儘可放心無論係由其本人提起訴訟與否總於該員之前程絕無妨礙

第二節 津貼

(節錄第二一五九號通函)

關於本機關派往川滇甘肅三省服務之某級人員得按其實支薪額二成五之數支領邊省津貼一節前經第一百八十號通函暨第九十八號短通函前後飭行遵照各在案嗣後對於派在川滇甘肅吉黑及晉北某部地方(質言之即陝北磴口兩區暨綏遠特別區)服務之人員一律按其實支薪額二成五之數發給邊省津貼

所有經協理華洋稽核員華洋助理員及其他各級人員凡充任初次到差月薪在四十元以上

鹽務稽核所服務規則

之職缺者均得照章支領此項邊省津貼惟須以非在原籍省內服務者爲限

倘見得某缺之責任特別重大或在某局或某處辦事特別困難則可擬請發給當地津貼以資鼓勵此項當地津貼於核准發給後應視作各該缺之津貼並非各人津貼且應遵照總會辦之令載入第二百三十六號通函所指之額定員司薪額表內以備查考

所有上開之邊省暨當地津貼均應由各該員司就充各該缺之日起支除於長假期內不得支領外若一日充任該缺則仍得照支其由此一邊省調任彼一邊省者在赴調期內仍得繼續支領邊省津貼如奉調之缺不在邊省則應由調離原缺之日起停止支領

此次所飭各節當由本年（民國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行自該日起所有現支之個人或當地津貼除房租津貼及車馬費外均應一律停支故現若見得各項職缺有應發給當地津貼者則應從速呈請以憑核辦

按關於發給邊省津貼辦法經稽核總所於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二百八十九號通函修正茲節錄如下

邊省津貼應由人員行入邊省界內之日起支凡遇人員調離邊省時該管經協理應將該員由任所行抵該省邊界所需之日數妥爲規定該員得繼續支領邊省津貼至所定日數業已滿期爲止此項日期無論該員在途確費時日若干均不得更改至於履行長假人員於往返時凡在該邊省界內旅行之日均得支領邊省津貼

凡應支邊省津貼而無須行人邊省界內之人員例如就地委派之員而非該省原籍者則此

項津貼應由其到差視事之日起支緣該員得因其職缺支領此項津貼也
此通函應由民國十三年三月一日起實行

稽核總所擴充經協理更調本屬人員及予進級之權限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百八十二號通函

(一)茲奉總會辦令知現已核定將貴經協理對於更調本屬人員之權限以及服務員司進級之程序再予擴充如下

(二)貴經協理對於所有貴屬內服務人員凡月薪在一百元以下者得在本屬內隨時更調同等之職缺不必預先呈請總會辦核准

(三)凡月薪在一百元以上之人員如須立即更調不能等候呈請批准時則貴經協理亦得按照前條之規定暫予更調但須逐案呈報前來以憑核定

(四)所有總所第一百五十九號通函第一段內之甲乙兩條辦法現均取消

(五)貴經協理對於本屬之二等或三等課員得酌量情形自由予以進級(即由現在之級進至上一級)惟仍須遵照第二百五十六號通函第四段內所規定各節辦理

(六)各員進級之日期均應按每季之第一日為限(詳見第二百五十六號通函第四段之丁條)即由各該員服務得力堪以進級之年限期滿後之下季首實行凡辦事不力者

貴經協理應展緩予以進級俟其服務得力已足一年後再行辦理

(七)凡由總會辦批准試用之人員非經補實後不得予以進級

(八)進級之案不得追溯實行質言之即貴經協理關於所屬人員進級事宜所發之令至遲應

稽核總所改訂各項請假章程

於該季首三十日內發出不得延緩

(九) 凡遵照此次之通令辦理更調人員或予進級之案(暫調人員之案除外)均須在各該月之員司更動報單內分別列明以資查考

按本章程經稽核總所於十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三百三十四號通函增補茲節錄如下

茲奉總會辦令知現已核定將貴經協理辦理員司事務之權限予以擴充俾對於所有列爲三等課員等級之人員均可毋庸先行呈請總會辦核准即將其撤換此項撤換之人員應在每月員司更動表之『備考』欄內將各種原因簡略確切載明

稽核總所改訂各項請假章程 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百八十三號通函

一 茲奉總會辦令知核定增加各經協理對於核辦人員請假之權限並將各項假期章程修改加以申明以昭劃一

(二) 甲 人員服務滿一年者按照下條規定可准給優待假三十天

(乙) 人員初派之年或在復職年內不得准給優待假

(丙) 在長假起訖時之年內不得准給優待假

(丁) 在一年內已請病假若干日則於所准之優待假內應將病假日期扣除

(戊) 上年優待假不得移併下年彙請且必須不妨礙公務方能准給每年優待假至多祇能分作三期履行並不准支給旅費

(三) 甲 一年之內所請病假不得過一百天前三十天發給全薪後七十天發給半薪

(乙) 如因特別情形具有充分之理由類如人員因公致疾或該員在本年內或最近三年內或最近三年內從未請過優待假或長假者所有上條所述後七十天之病假可於該假期內全部或一部請予發給全薪呈候總會辦核奪

(丙) 如有人員於一年內所請病假超過一百天或在兩年連續所請病假各超過六十天者應即呈候總會辦核示按普通辦法應即將該員停職照章發給養老金至該員病狀是
否有復原之希望仍應呈報備查

(丁) 如有人員所請病假已逾三十天其時該員照章可予長假應即改請長假自該員病假
起始日計算

(戊) 人員請病假時應就醫生診驗如能得一有資格之醫生最妥並於必用時將醫生證書
呈閱

按本條經稽核總所於十四年八月五日第三百三十八號通函令知嗣後凡華洋醫生所
出具之醫生證書證明須請病假者務須按照下開四項將詳細情形分別填具

(一) 病症或其普通狀態

(二) 醫治所需之時日

(三) 需假若干日

(四) 須由醫生聲明所擬給予之假期確屬絕對必需非此不能痊可照常辦事

此外於如能辦到時應由貴經協理查明出具證書之醫生確屬當地最有聲望之醫生方

可

(己) 病假不得以上年未經請過移併於下年所請假期之內

(庚) 除非奉總會辦核准必須赴某處就醫診視概不得支給旅費

(辛) 人員於奉到調差令文後如請病假應按照第二五零號通函第六段丁節辦理

(壬) 同一年內已請過優待期如再請病假所請優待假天數可不予和算(閱以上第二段

丁節)

四(甲) 每一年內可准給人員臨時所請之短假共十天

(乙) 上年短假不得移併下年彙請准給短假應以不妨礙公務爲準且不准支給旅費

(丙) 在他種假期之前後不得請短假但於短假之後請病假者不在此例

五(甲) 凡遇親喪可准給特別假三十天發給全薪不由他種假期內扣算

(乙) 如因他種特別事故必須請假惟在本年內已請過優待假三十天而短假又不敷應付

該項事體之用所請之假應呈請總會辦核示如需假情形的確應予發給半薪否則此項

特別假亦可准給惟不得支薪

六(甲) 貴經協理等應即按照以上各條所規定核准員司所請之假惟與經協理助理員同級

人員請假應呈候總會辦核奪

(乙) 與經協理助理員同級人員所請之優待病假或短假爲期一次不過十日可即照准
但於經協理級之人員應即電呈總會辦而於助理員級之人員應用專函呈報

(丙)長假祇能呈候總會辦核准

七(甲)病假與特別假如因交通不便或地方修阻不能即行呈請上級機關予以核准可視作急需之假上述上級機關係指經協理或總會辦而言

(乙)急需之假可臨時核准惟須立即正式呈請在未奉核准明文假內不得支薪

(丙)急需之假祇能由便於呈請之最高級長官臨時核准否則必須爲分局卡之主管人員位居二等課員以上

(丁)倘有急假已經所屬局員臨時核准而經協理不願證實或對於所准之假不願負責應將詳細情形連同意見陳請總會辦核示

(戊)除非因告假人員之職務亟須設法派人接辦或有其他特別事故者概不得用電報請假

八(甲)第一三五號通函所規定之職員履歷單內應填入長假及在一年內所請六十天之病假

(乙)各分所應備假期年冊登記所屬員司所請各假茲將格式附寄此種年冊至少須存留四年然後可即銷毀

(丙)每月月終應即從速將該月內照章所准之優待假及病假特別假按照附寄之格式開單彙報該單內應列入上述第七條規定所屬員司臨時核准曾經協證實並代爲負責之急假惟短假可不列入但須申明一年以內所准短假不得超過十天

稽核總所關於暫調人員辦法

九倫人員於一年將終時請假至下年之初仍未銷假所請之假應按兩期計算即如人員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呈請病假十四天以七天作為本年之假其餘七天作為下年之假

十本章程所規定假期不得移併一節即人員一年以內應得之假如未呈請應即無效不得併於下年彙請譬如本年該員可予優待假三十天如本年內未即呈請下年所准之優待假仍不得超過三十天

十一(甲)華員凡服務滿三年而無間斷者可准長假三個月不扣薪水且另給回本省及返所之旅費(按實用往返車船費)并除假期外另給回本省及返所之程期時限至多不得逾於四十日

(乙)洋員凡服務滿三年而無間斷者如中國政府欲再行任用該員則可准給長假六個月不扣薪水且另給回國及由本國返所之旅費(按實用往返車船費)

按以上兩項係照錄第九十六號通函內第三段關於長假一節

其他通函第九十六號內第一第二第四各段及通函第二·一二四·一六七·一九三·一九五·二七四·等號並半公通函第二七·六五·等號應即取銷

十二本通函所飭令各節由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稽核總所關於暫調人員辦法 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百八十五號通函

(一)關於由某屬調派人員前往他屬供職暨奉調人員支領調任旅費辦法對於暫派人員並不適用茲奉總會辦令將關於暫調人員之各項辦法飭知如下

(二)查第二百五十號通函內對於各屬調任人員所規定之各辦法對於暫調人員之案均可適用惟暫調人員之調差假期至多應以五日爲限所有該員之履歷單暨關於該員資格之報告均可不必寄交指調屬內之主管機關查收

(三)凡奉總會辦之令暫行調差之人員得支一種暫調津貼由該員向指調局所報到接事之日起首三十日得照分所帳目手冊第五十九假內所規定之辦法支領全份出差津貼其餘之六十日(如該員留用此久)折半支領

(四)凡暫調之人員如留在指調之局所辦事逾九十日時即不得再視爲暫調可照第二百三十號通函所飭辦理具呈請發通常應支之調差津貼抵補所支之行李等費但在指調地方已由公家備有住宅并有傢具應用者除非其照章應支之調差津貼比較其暫調期內已支之暫調津貼超過甚多否則不准照此呈請

按關於各分所暫調人員均得支領暫時調差津貼經稽核總所於十三年三月一日第二百九十四號通函修正茲節錄如下

(一)關於凡奉總所明令暫行調差之人員均應發給暫時調差津貼一節業經總所第二百八十五號通函飭知查照在案茲奉總會辦令將該通函酌加修改並飭知對於分所暫調之人員亦可按照該通函內開細則由民國十三年三月一日起發給此項津貼惟不得追溯發給但第二百八十五號通函之第四節則祇能適用於總所暫調之人員

(二)凡分所暫調之人員如留在指調之局所辦事超過九十天則不得再視爲暫調該員得

稽核總所釐定低級人員劃一薪額及加薪辦法

照常呈請將行李等費發還惟不得發給調差津貼 (希閱總所第二百三十號通函第二節)

稽核總所釐定低級人員劃一薪額及加薪辦法

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百八十四號通函

(一) 茲奉總會辦令知核定對於下級人員立即予以加薪一次並將現在之薪額酌加修正實行劃一薪額

(二) 所有各屬之低級人員現在應即按照第一百七十九號第一百八十八號及第二百零六號各通函先後所規定之低級人員按期加薪辦法悉予加薪一次其增加之數目如下

(甲) 凡由本年七月一日起年內照章應予加薪者此次可照原定之數目改給兩份不給一份概由各該員照例到期加薪之日起支倘到期加薪之時已過則此次之加薪仍追溯照數補發

(乙) 凡照章每兩年加薪一次者若由本年七月一日已滿一年則此次可照原定數目發給一份視爲各該員之加薪期限係屬一年一次並非兩年一次辦理如加薪日期已過則仍應追溯照數補發

(丙) 除遵照上開各節辦理外其餘仍須遵照定章辦理質言之即所加薪水應在員司更動表內列明且不得超過原定最高薪額之數

(丁) 茲將按照上開各節分別加薪之辦法列一假定表附此寄交查閱俾便有所遵循

(三) 低級人員之劃一薪額現經大致核定如第二附表所列惟若因地方有特別情形見得須

加修改時則屆時仍可酌量修改即如僕役之工資此次雖定為由六元至十五元然並非謂各屬所用僕役之工資必須由六元起支陸續增至十五元但各屬按照當地情形訂定之僕役工資其數目則必須以此次規定之數為限也

(四) 凡不在第二附表所列三項員役範圍以內之其他雜役如汽車夫及船夫等其薪工當照本地之普通薪工另行核定

(五) 貴經協理現應將此項辦法在貴屬內如何施行最為妥當及為此之故須如何修改

貴屬之額定員司薪額表各節陳報前來俟據陳報到所後當再分飭各屬遵照非俟屆時另行飭遵後 貴屬之低級人員劃一薪額不能先期施行

(六) 凡在職人員其所充職缺之初級薪額每月不逾三十元者皆為低級人員

附低級人員加薪辦法假定表 第一號 附件

本缺初級薪額	本人現支之薪水	派充或擢升今職日期	上次加薪日期	此次准予加薪數目	起支日期
三十元	三十三元	九年三月一日	十一年三月一日	六元	十三年三月一日
二十元	二十六元	五年三月一日	十一年三月一日	四元	十三年三月一日
二十元	二十六元	六年九月一日	十二年九月一日	二元	十二年九月一日
二十元	二十元	十二年三月一日	十二年三月一日	二元	十二年三月一日
三十元	三十三元	九年九月一日	十一年九月一日	三元	十二年九月一日

稽核總所釐定低級人員劃一薪額及加薪辦法

稽核總所釐定低級人員劃一薪額及加薪辦法

三十元	四十三元	四元三月一日	十二年三月一日	二元	十三年三月一日
-----	------	--------	---------	----	---------

(說明)末一人現支薪水四十三元而此次僅予增加二元乃假定額定員司薪額表內所定該缺之最高薪額為四十五元也

附低級人員劃一薪額表 第二號附件

(甲) 錄事

等級	初級薪額	最高薪額	每次加薪數目	加薪年限
高級錄事	四十元	五十元	此欄經總所於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第三百號通函刪去	此欄經總所於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第三百號通函刪去
錄事	二十元	四十元		

(乙) 秤手

秤放員	三十五元	四十五元		
一等秤手	二十元	三十元		
二等秤手	十元	二十元		

(丙) 僕役

僕役	六元	十五元		
----	----	-----	--	--

按關於低級人員加薪辦法經稽核總所於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第三百號通函修正茲節錄

如下

(一)關於低級人員茲奉總會辦令將上開第一百七十九第一百八十八暨第二百零六三號通函加以修正並飭知現准貴經協理嗣後得照下開各辦法將低級人員分別加薪

(二)(甲)凡低級人員其現任差缺在貴屬額定員司薪額表內已定有最高薪額者均得超過額定員司薪額表內所定之初次到差薪額分別加薪

(乙)所有最高薪額均當按照第二百八十四號通函第二號附件內所開之劃一薪額在額定員司薪額表內分別核定至於特別員役之最高薪額則當按照當地之普通薪工分別核定

(丙)所有非歸貴經協理完全管轄之人員均不得按照通令享加薪待遇且此種職缺大都不應包括於額定員司薪額表內

(三)(甲)凡低級人員皆須由前次加薪之日起(如前此未曾加過薪水則由初次委派之日起)服務至少已滿兩年且辦事得力始得加薪

(乙)凡人員因擢陞他職而加薪者在本通函內均視爲業經加薪

(丙)凡辦事得力之人員均應准由期滿兩年後下一個月之第一日起加薪

(丁)貴經協理不得追溯及提前增加此項人員之薪水祇能由准予加薪之月內第一日起支

(四)(甲)貴經協理對於僕役巡差暨衛兵無論其初支工食每月若干與夫其他在額定員

稽核總所釐定低級人員劃一薪額及加薪辦法

稽核總所釐定低級人員劃一薪額及加薪辦法

司薪額表內所定初次支領薪工每月不超過十元之一切員級均得每次加薪一元惟秤手不在此例

(乙) 貴經協理對於在額定員司薪額表內所定初支薪工每月超過十元之一切員司及秤手無論其初支薪工若干均得每次加薪二元惟僕役巡差及衛兵不在此例

(丙) 所有額定員司薪額表內所定之最高薪額均不得超過且不得將員司薪水任意增加致使超過最高之薪額

(五) 貴經協理得酌量將人員展緩加薪不必拘定照章每兩年加一次並可酌加少過通函所規定之數

(六) 嗣後凡按照本通函加薪之案均應在加薪月份之職員更動表內分別陳報且除職員更動表格式內所令照填各節外並應叙明人員上次加薪之日期如向未加過薪水者則將其初次到差之日期叙明以憑察核

(七) 所謂低級人員乃指派充最高薪額每月不滿六十元各職缺之人員而言至於總所第二百八十四號通函第六段內所開低級人員之定義乃專為該通函而設

(八) 本通函當由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九) 所有下開之各令飭應即取銷

(甲) 總所第一百七十九號第一百八十八號暨第二百零六號各通函

(乙) 總所第二百八十四號通函第二號附件內之「每次加薪數目」暨「加薪年限」兩欄

(丙)總所第二百三十六號通函之第二段

稽核總所續訂關於征收鹽稅及保管稅款各事均須親自負責章程 十三年八月

二十八日第三百一十二號通函

(一)各局所因未妥爲設法保護稅款遂使公款被竊之案層見迭出按分所辦事章程第二條甲款曾規定「各處收稅官關於所收稅款均應對分所擔負責任」在案茲奉總會辦令將該項規定妥加注意并再飭如下

(二)各經協理及助理員等須知嗣後均須親自負責徵收稅款及將其本所暨所屬各局所收之稅款妥爲保護

(三)關於所屬各局查總所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九日第二百二十七號通函第二段內曾規定「嗣後除有特別情形外凡在鹽務機關服務未滿五年之人員不得派充或調陞收稅官」在案但此項規定不得視爲免去該管長官所負監督之責

故該長官管除隨時稽查其本所所存款項及隨時巡視所屬各局以視經手收稅之各屬員是否確係勝任外職責所在並應按照下開各節竭力設法將此項稅款妥爲保管計開

(甲)設法使收稅各局均有堅固之庫房及保險櫃等俾將所收稅款妥爲保管並使此項設備應用得法

(乙)查明是否係用安全辦法將稅款妥爲匯解

(丙)擬定章程載明祇准積存款項若干即應滙解

稽核總所續訂關於徵收鹽稅及保管稅款各事均須親自負責章程

稽核總所釐定編送屬員成績及品行秘密報告之辦法

(四)對於應共同負責管理之各局各該管經協理及華洋助理員均應按照上開辦法單獨及會同負責

對於共同負責之機關如見得必需當分別購置備有鑰匙兩把之特別保險櫃

稽核總所釐定編送屬員成績及品行秘密報告之辦法

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第
三百一十四號

(一)總所民國十一年二月十五日第二百十五號通函業飭貴經協理每年將辦事得力堪以擢陞之各員司開具清單呈核一次在案茲奉總會辦令知於未再奉明令以前應將上開通函取銷而改按下列開章程辦理

(二)(甲)應於奉到此通函時並於此後每年十月一日由貴經協理及其他主管人員將所屬二等課員以上之全體人員(主任課員包括在內)辦事情形及品行才具會銜繕具密呈寄呈前來惟須以在貴屬內辦事已滿三個月者為限

(乙)此項報告除陳述其他事項外應將各屬員分為三類一特別保舉者二成績優美者三成績不佳者惟對於第三項成績不佳之人員始應將報告之考語令其本人閱看並令其簽字證明已經看過或在原報告內簽字或另具一紙令其簽字黏附報告之後均可

(丙)為嚴守秘密起見所有此種報告均應由經協理親自編送親筆繕寫或用打字機謄寫均無不可以一份由郵局掛號寄呈總所管理員司事宜之人員一份封存貴分所保險鐵櫃內遇新舊經協理交代時應由舊任點交新任所有分存總分所之此種秘密報告均應隔四年後銷燬一次

(丁) 凡遇某屬之經協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於未屆按年呈報之期奉令他調以致不能得有通常之機會對於所屬人員發表意見時應准該員單獨繕具特別個人報告陳明一切以一份寄呈總所管理員司事宜之人員以一份交與後任閱看然後按照上開丙條辦法封存該分所保險鐵櫃內

(戊) 倘在總所存案之報告內查有某員曾經三次報告謂其成績不佳者無論各該報告是否接連或是否來自一屬屆時當令編呈第三次報告之主管人員將該員是否堪以留用一節呈報前來以憑核辦

(三) 對於上開各種報告貴經協理並應將所屬各員辦理各項文件之原稿(例如主任課員暨主任會計員所擬公函之底稿與其他課員等繙譯文件之底稿會計課員等編登之帳目以及收稅員放鹽員等所辦之呈文報告等件)一併呈核以資佐證惟所有負責編送上開各報告之主管人員對於呈驗之各稿件必須查明確為各屬員本人所辦而未經他人相助者且應慎為選擇俾得妥為表明各該員通常所辦例行公務之才具

(四) 茲將報告格式附此鈔寄查閱

(五) 總會辦前此恒苦於不能將各屬人員妥為位置遂致各屬常有正式及非正式來函陳報所派員司對於應辦職務多不相宜

此種情形大半由於各屬主管人員對於成績不佳之各屬員不肯直陳無隱所致為使鹽務人員辦事確能認真且祇將成績優美之人員擢陞較高之職位起見所有此次頒

正誤表

類別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類別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類目	3	13	1	兩浙取締	取締兩浙	漁鹽	8	11	21	簿	正
官規	13	1	36	以依	以上依		9	8	11	本章	
場產	2	10	3	限製	限制		13	17	23	買	
	21	6	21	交	清		29	3	24	魚	
	20	1	6	卸人	卸任人		13	17	23	買	
	16	8	4	注銷	註銷		33	1	10	號日	
	24	1	13	製給	製給		33	1	10	號日	
	32	12	7	助員	助理員		39	2	3	數號	
	33	14	32	第一段	第二段		47	2	4	號次	
	33	17	22	四址	四至		48	2	4	號次	
	34	16	24	經營業	經營		49	2	4	號次	
運銷	7	4	9	奉	俸		50	2	4	號次	
	8	3	29	右	左		50	2	4	號次	
	9	6	4	左	右		53	3	3	却	
	15	14	23	官	管		53	3	3	却	
	27	5	7	今	今年		53	3	3	却	
	29	13	26	木	本		53	3	3	却	
	33	8	11	白	自		53	3	3	却	
	40	13	7	比額較	比較額		53	3	3	却	
	41	11	3	出口鹽	出口鹽		53	3	3	却	
	42	9	24	鹽印	蓋印		53	3	3	却	
徵權	5	4	11	丙月內	丙月月內		53	3	3	却	
	9	3	2	借入	借入		53	3	3	却	
	16	14	31	須印	須將印		53	3	3	却	
緝私	1	14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15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16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17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18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19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20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21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22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23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24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25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26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27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28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29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30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31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32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33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34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35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36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37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38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39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40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41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42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43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44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45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46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47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48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49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50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51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52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53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54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55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56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57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58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59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60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61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62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63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64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65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66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67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68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69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70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71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72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73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74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75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76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77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78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79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80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81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82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83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84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85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86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87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88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89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90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91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92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93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94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95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96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97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98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99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1	100	8	長官	官長		53	3	3	却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4 7379B

